

路加福音注解上册(黄迦勒)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路加福音提要

壹、作者

福音书的作者都是隐名的，但早期的教会历史资料，均指出本书的作者是医生路加。从本书的内容与一些特色，亦可左证它应系出于医生路加之手，其理由如下：

(一)根据本书和《使徒行传》的开头序言，我们知道这两本书是同一位作者(参一 1；徒一 1)。

(二)而使徒行传的作者，明显乃是在使徒保罗第二次出外旅行传道途中，才新加进来的一位同工助手。因为在行传第十六章的叙事文中，突然由第三人称的『他们』，转变为第一人称的『我们』(参徒十六 6~10)，并且从此以后，在大多数场合都用『我们』来代替『他们』(参徒十六 12~13, 15~16；廿5, 13~14；廿一 1, 7 等)。

(三)在本书和《使徒行传》中，常可发现一些医学式的表达法，例如：「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四 38；对照太八 14；可一 30)；「有人“满身长了”大麻疯」(五 12；对照太八 1；可一 40)；「有一个“患水臌”的人」(十四 2)；「汗珠如“大血点”」(廿二 44)；『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徒三 7)；『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徒廿八 8)等等。由此可见，这两本书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当有医学常识的人。

(四)又从《使徒行传》最后一章可知，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罗一路到达罗马(参徒廿八 14)；当保罗坐监的时候，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着保罗。在使徒保罗的同工助手当中，这样一位又具医学知识，又在保罗坐监时还陪伴在他左右的人，当然非『医生路加』莫属了(参西四 10, 14；门 23~24)。

贰、又称『保罗福音书』

路加并不是主耶稣生平事迹的目击者，为何能将祂的言行作出如此完整且全面性的叙述呢？首先，当然要归功于路加自己在序言里所说：「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一 3)——意即他曾利用各种机会，从事

调查、询问、搜集有关耶稣生平的各种资料。无疑地，路加是以《马可福音》为第一手数据源，因此两本书的大纲很相仿，大体上的结构也彼此酷似，惟本书的内容，要比《马可福音》来得丰富，在情节上，也较后者润饰了不少。

除此之外，我们若将本书和使徒保罗的书信作仔细的比较，就可发现他们两位的思路和语调相当的接近，在在显示，路加编写本书，很有可能得力于使徒保罗的传授和教导。所以正如有许多解经家称《马可福音》为《彼得的福音书》一样，本书也被称为《保罗的福音书》。兹举出一些例子，以证明其相似之处：

- (一)「常常祷告」(十八 1); 比较：『不住的祷告』(帖前五 17)。
- (二)「时时儆醒，常常祈求」(廿一 36); 比较：『总要儆醒、谨守』(帖前五 6)。
- (三)「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廿四 34); 比较：『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林前十五 4~5)。注意：关于主复活的那天显给彼得看的事，其他的福音书并没有提及，只有《路加福音》和保罗的书信特别记载了这事。
- (四)「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十九 10); 比较：『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
- (五)马太和马可记载主擘饼时对门徒们说：『这是我的身体』(太廿六 26; 可十四 22)，底下的话就不记了，可是路加和保罗把主的话继续记下去：「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廿二 19; 林前十一 24)。
- (六)「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廿三 43); 比较：『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十 10, 13)。

参、路加其人

关于路加的生平，我们所知有限。『路加』是一个外邦人的名字，所以他显然是一个外邦人。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也把他从『奉割礼的人中』分别出来(参西四 10~14)，表明他不是一个犹太人。按传说，他是叙利亚安提阿人。

路加和使徒保罗的关系很密切。保罗称他为『亲爱的医生』(西四 14)，也承认他是一位同工(门 24)。从《使徒行传》和保罗的书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丝马迹，可供我们揣测他和使徒保罗结识并相伴的始末：保罗去特罗亚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带传福音(徒十六 6, 8)。那时他极其软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后来他往特罗亚去，遇到了医生路加，或许他请路加医疗并看护他的疾病。从此路加一直跟随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处奔跑。保罗为了上诉往罗马去，路加也去(徒廿八 14)；保罗坐监，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参西四 10, 14；门 23~24)。直到最后，在这位神忠心的仆人保罗殉道之前一刻，众人都离开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后四 11)。

肆、写作时地

一般圣经学者公认，三本『对观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马可福音》成书最早，而《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参照《马可福音》改写，并加添其他资料而成的；故《路加福音》的完成年代，应比《马可福音》(约在主后五十年到六十年间)更迟。

又根据路加所写两本书的序言来看，我们可以确定，《路加福音》是在写《使徒行传》之前完成(参一 1~4；徒一 1)。又因为《使徒行传》只写到保罗到罗马上诉为止，故必然也在保罗殉道(约在主后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之前成书。因此，较可靠的推断，本书大约是在主后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间写的。

至于路加写本书的地点，虽然有好几种不同的推测，但可信度均阙如；惟一为众解经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书应当不是在犹太地，而是在外邦写的。

伍、本书受者

在本书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这本书是写给「提阿非罗大人」的(参一 1~4)。『提阿非罗』的字义是『神的朋友』、『爱神的人』或『被神所爱的人』；至于『大人』，是一种的尊称，指受书者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因此有人说路加或许可能曾经是提阿非罗的奴隶，但此种说法仅属一种猜测而已。无论如何，这位受书者应当是一个真实的人物，并且对基督教的信仰极感兴趣，愿意深入学习并了解这种信仰的来源、经过和现况。

陆、本书的文笔特色

本书作者路加既是一位医生，当然曾受过相当高深的教育，因此他的希腊文造诣极佳。欣赏圣经文学的人，都对本书的遣词用字和体裁，赞誉有加，认为它是全部新约圣经中最标准、最纯粹、最流利、最优美的希腊文。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本书中加插了许多首优美的诗歌，例如：马利亚的尊主为大诗歌(一 46~55)，撒迦利亚的颂恩诗歌(一 68~79)，天使的赞美诗歌(二 14)，西面的称颂诗歌(二 29~32)等，所用的文词都很优雅美丽。

路加又长于描写事物，无论是真实的事情，或是故事比喻，都描述得栩栩如生，彷彿一幅幅生动的图画，活现在读者眼前。因此，有多幅经典名画，均取材自本书，例如：好撒玛利亚人(十 30~36)，浪子回头(十五 12~32)，税吏的祷告(十八 13)等。

此外，路加也很善用对比，在本书中，列举了许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爱多的女人与爱少的西门(七 36~50)；良善的撒玛利亚人与祭司、利未人(十 23~37)；马利亚与马大(十 38~42)；小儿子与大儿子(十五 11~32)；财主与拉撒路(十六 19~31)；十个得了医治的大麻疯病患中，一个感恩的与九个忘恩的(十七 11~19)；法利赛人与税吏的祷告(十八 9~14)等。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极多，仅举出其中主要的数点如下：

(一)是一本『外邦人的福音书】：本书的作者『路加』本人是外邦人，受书者『提阿非罗大人』也是外邦人，因此书中没有一处是外邦人所不能明白和领悟的。(1)以外邦人的词语来代替犹太人的惯用语，例如：用「夫子」代替『拉比』(九 33；参可九 5)；用「大声赞美神」代替『和散那』(十九 37；参太廿一 9)。(2)以当时罗马帝国内所能了解的时间来说明事件的背景(一 5；二 1~2；三 1~2)。(3)很少引用旧约经文或犹太先知的豫言。

(二)是一本『普世性的福音书】：本书强调耶稣基督乃是「万民」的救主(二 10，31~32；三 6)，因此：(1)所记载的耶稣家谱，并非止于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而一直追溯到人类的始祖亚当(三 23~38；参太一 2~16)。(2)特别对外邦人深表接纳与赞许(四 25~27；七 9；十 30~37；十七 16~19)。(3)吩咐门徒将福音传到万邦(廿四 47)。

(三)是一本『穷人的福音书】：本书记载主耶稣自己生于贫穷之家，生时被放在马槽里(二 7)；满八天受割礼时，祂的肉身父母因为贫穷，只用一对斑鸠(或是两只雏鸽)献祭(二 21~24；参利十二 8)。它并且也记载主的使命是把福音传给贫穷的人(四 18~20)；因此祂宣告贫穷的人、饥饿的人和哀哭的人有福(六 20~23)；祂又教导人要顾念「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十四 13)。在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显示主似乎对于穷苦的人较有好感(十六 19~31)。

(四)是一本『妇孺的福音书】：虽然当时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相当低微，但妇女在本书中却非常突出，用许多篇幅来记载妇女们的事迹，例如：以利沙伯和马利亚(一 24~56)；女先知亚拿(二 36~38)；拿因城的寡妇(七 11~16)；有罪的女人(七 37~50)；被主治好和用财物供应主的妇女们(八 2~3)；患血漏的女人(八 43~48)；马大和马利亚(十 38~42)；驼背的女人(十三 11~16)；寡妇向不义的官求伸冤(十八 1~5)；在圣殿里捐钱的穷寡妇(廿一 1~4)；为主哀哭的妇女们(廿三 27~31)；等等。本书也多次描述主对儿童们的关切(七 12；八 42；九 38；十八 15~17)。

(五)是一本『被遗弃者的福音书】：本书常提及被社会遗弃的边缘人物，特别描写耶稣如何照顾他们身、心、灵的需要，例如：与税吏和罪人一同吃喝(五 29~32；七 34)；欠债多的人(七 36~50)；撒玛利亚人(十 25~37)；浪子(十五 11~32)；被法利赛人定罪的税吏(十八 11~14)；税吏撒该(十九 1~9)；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强盗(廿三 39~43)。

(六)是一本『对“人”感兴趣的福音书】：本书描写和比喻的对象，与《马太福音》迥然不同——后者偏重于『天国』，而本书则偏重于『个人』。并且本书也非常注意个人的信仰告白，例如：以利沙伯(一 41~45)；马利亚(一 46~55)；撒迦利亚(一 68~79)；西面(二 28~32)；西门彼得(五 8)；一个百夫长(七 6~8)；税吏撒该(十九 8)；悔改的强盗(廿三 42)；等等。

(七)是一本『祷告的福音书】：本书除了多次记载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十一 2~13；十八 1~8，9~14)之外，它所记载主自己的祷告次数，远比马太和马可福音为多，例如：在受浸时(三 21)；在极多的人寻求祂时(五 16)；在选立十二使徒之前(六 12)；在登山变像时(九 29)；在教导门徒怎样祷告之前(十一 1)；为彼得祈求(廿二 32)；在客西马尼园恳切祷告(廿二 41~44)；在十字架上两次祷告(廿三 34，46)。此外，本书也多次记载其他人的祷告(一 10，13；二 37；五 33)。因此有人说，《路加福音》是一本祷告的福音

书。

(八)是一本『靠圣灵行事的福音书』：本书特别注重圣灵的工作，表明人惟有靠着圣灵，才有从上头来的能力。例如：施洗约翰在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他因此有了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一 15, 17)；天使告诉马利亚：「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一 35)；「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四 14；参五 17；六 19；八 46)；主复活后吩咐门徒：「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廿四 49)。本书提到圣灵的地方相当多，包括：一 41, 47, 67；二 25, 26, 27；三 16, 22；四 18；十 21；十一 13；十二 10, 12 等。

(九)是一本『喜乐的福音书』：本书描写三一神的喜乐，包括父神因浪子失而又得的喜乐(十五 23)；基督因寻获失羊的喜乐(十五 5~7)和被圣灵感动的喜乐(十 21)；圣灵因重得失钱的快乐(十五 9~10)。本书也描写我们属神的人的喜乐(一 14, 44, 47；六 21, 23；十 21；十九 6；廿四 52~53)。

(十)是一本『教导正确金钱观的福音书』：本书许多的比喻都与金钱和财富有关联，不但有很多反面消极的警戒(八 14；十二 16~21；十六 19~31；十八 18~23；廿二 5)，并且还有很多正面积极的教训(八 3；十六 1~13；十九 1~10, 11~27；廿一 1~4)。

本书除了上列十个特点之外，其他尚值得一提的，就是路加以严谨的历史家治学态度，来记录各项资料，因此不但清楚交代所记载事情的发生日期(三 1~2)，并且本书的叙事，可说是按着所发生时间的次序写的(一 3)。

捌、主旨要义

耶稣基督虽然是『神子』，但祂也是『人子』。祂乃是一个完全的人，书中所载祂的事迹，处处流露祂属人的特性：祂饥饿、疲倦、伤痛...，祂真是尝尽了作人的滋味，所以祂能体恤我们人的软弱(参来二 18；四 15)。惟祂与一般世人不同的，就是具有最完美的人性。祂在地上为人，满了怜悯、慈爱、圣洁、公义，有最高水平的道德表现。这样一位至善、完全、荣耀的『人子』，全然满足神对人类的一切要求，达到神对人类最高的心意。而祂以『人子救主』的身分出现在地上，就是要将那些从神对人类旨意中堕落、失丧的人寻找回来，并且要把他们拯救到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玖、与他书的关系

路加福音与其他三本福音书，都是描写耶稣基督，惟所描写的角度各不相同：马太重在说祂是君王，马可重在说祂是奴仆，路加重在说祂是人子，约翰重在说祂是神子。启示录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马太福音的主像狮；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种，后在坛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约翰福音中的主像飞鹰(参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马太福音说到耶稣是『大卫...的苗裔』(耶卅三15)，是到地上为王，所以称祂是亚伯拉罕(万国之父)的儿子和大卫(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儿子(太一1)；又因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谱(太一1~17)。马可福音说到耶稣是『仆人的苗裔』(亚三8)，耶和华的『义仆』(赛五十三11)，『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

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仆人无所谓身世，所以不记载耶稣的家谱。路加福音说到耶稣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谱追叙到亚当(路三23~38)，因为亚当是人类的始祖。约翰福音说到耶稣是神的儿子(完全的神)，神是无始无终的，因此在时间上追叙到太初(约一1)，就是无始的永世。

注意：马太福音是结束在主复活；马可福音是结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约翰福音是结束在主再来。

拾、钥节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十九 10)

「这真是个义人。」(廿三 47)

拾壹、钥字

「人子」(五 24; 六 5, 22; 七 34; 九 22, 26, 44, 56, 58; 十一 30; 十二 8, 10, 40; 十七 22, 24, 26, 30; 十八 31; 十九 10; 廿一 27, 36; 廿二 22, 48, 69; 廿四 7)

「将好信息报给」(一 19); 「报给...信息」(二 10); 「传福音」(三 18; 四 18, 43; 八 1; 九 6; 十六 16; 廿 1); 「有福音传给」(七 22) **注：**以上原文均为同一个字

「救主」(一 47; 二 11); 「拯救」(一 69, 71); 「救恩」(一 77; 二 30; 三 6; 十九 9) **注：**以上原文均为同一字群，且未曾出现在马太和马可福音中

「救」(六 9; 七 50; 八 48; 九 24, 24, 56; 十七 19, 33; 十八 42; 廿三 35, 35, 37, 39); 「得救」(八 12, 36, 50; 十三 23; 十八 26); 「拯救」(十九 10) **注：**以上原文均为同一个字，且在马太和马可福音中大量出现

拾贰、内容大纲

(一)人子和祂先锋的出生：

- 1.引言(一 1~4)
- 2.先锋的孕育(一 5~25)
- 3.人子的孕育(一 26~56)
- 4.先锋的诞生(一 57~80)
- 5.人子的降生和成长(二 1~52)

(二)人子工作的准备：

- 1.先锋的宣告(三 1~20)

- 2.人子受浸(三 21~22)
- 3.人子的家谱(三 23~38)
- 4.人子受试探(四 1~13)

(三)人子工作的展开：

- 1.人子在加利利的工作(四 14~九 50)
- 2.人子在往耶路撒冷途中的工作(九 51~十九 27)
- 3.人子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十九 28~廿一 38)

(四)人子工作的高峰：

- 1.人子受难(廿二 1~廿三 56)
- 2.人子复活(廿四 1~49)
- 3.人子升天(廿四 50~53)

路加福音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降生前的豫备】

- 一、本书序言(1~4 节)
- 二、先锋施洗约翰出生的豫言和成孕(5~25 节)
- 三、天使加百列豫言耶稣的成孕和降生(26~38 节)
- 四、耶稣孕母和施洗约翰孕母的相会和称颂(39~56 节)
- 五、施洗约翰的出生和成长(57~80 节)

贰、逐节详解

【路一 1~2】「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

（原文字义）「提阿非罗」神的朋友，爱神的人，神所爱的，神所宝贵的；「好些」许多；「提笔」着手，从事；「成就」充分信服，完满成功；「传道的人」递送话语(信息)的差役；「传给」交给，交出。

（文意注解）「提阿非罗大人」：『大人』是对一个相当有社会地位者的称呼(参徒廿三 26；廿四 3；廿六 25)。

「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这话表示路加并不是惟一的福音书作者，也不是第一个写福音书的人。

「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我们』指主耶稣的信徒；『所成就的事』指按照旧约圣经的豫言，已经完满应验的事迹，包括主耶稣和施洗约翰的出生、职事、教训和离世等生平事迹。

「传道的人」：指蒙主呼召、与主同在并奉主差遣的门徒。

「从起初亲眼看见」：表明他们所传讲的，并不是捏造的虚言，而是他们亲眼见过的事实(参彼后一 16；约壹一 1~4)。『亲眼看见』的原文是一个医学名词，与『验尸』有关，表明他们对于有关主耶稣的事，不是一般平常的看见，乃是亲自经过仔细的检查、观看，获得了第一手确实的见证资料。

「传给我们」：『传给』的原文是一专门术语，指传递那可被当作权威传统的资料。这也指明本书的作者，承认他自己并不是第一手的见证人。

【路一 3】「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

(原文字义)「起头」上头。

(文意注解)本节表示路加的著述具有三项特点：

- 1.「从起头」：追溯到主耶稣为人的起点，而不是从祂出来传道时才开始的。
- 2.「都详细考察」：连细节也多方考证，因此内容详实准确。
- 3.「按着次序写」：按照事情发生的时间次序来编排，因此井然有序。

(话中之光)(一)「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起头』的原文字义暗示，《路加福音》不仅是路加考察所得，也实在是从上头来的启示。

(二)人若不「详细考察」，圣灵常不凭空启示；圣灵的启示仍得加上人的努力，与之配合。

(三)圣经是神的默示(提后三 16)，并非完全超越过人的思想、才能和功夫。神的默示必须借着人所奉献的思想、才能和功夫，来表达祂的旨意；所以在圣经里面，也活生生的显出了作者的个性。

(四)神的旨意必须有人的「定意」来与之配合；凡是意志不坚定、见异思迁的人，在神的手中没有多大的用处。

(五)神的带领，常是很有「次序」的；属灵的事也不是混乱的。在教会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路一 4】「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

(原文字义)「确实」稳妥，安全。

(文意注解)「你...所学之道」：这话意指提阿非罗或许是一位信主的人。

「都是确实的」：这话表明我们所相信的福音书内容，都是确实可靠的，绝非一些虚构、荒谬、扭曲或错误的事，因为：

- 1.所记载的，并不是臆说，而都是真人真事。
- 2.这些事实都是传道人亲眼看见的，他们的见证可靠。
- 3.这些事也都经过写书人详细考察，按次序记载下来。

(话中之光)(一)利用文字来传达信息，往往比口传更具准确性。

(二)基督徒信仰的基础，乃是建立在千真万确的事实上。

【路一 5】「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名叫撒迦利亚；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名

叫以利沙伯。」

(原文字义)「撒迦利亚」神的记念；「后人」女儿；「以利沙伯」神的誓言。

(背景注解)「亚比雅班里」：旧约祭司共有廿四班，『亚比雅班』是第八班(参代上廿四 4~16)，每班供职七天。

(文意注解)「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犹太王希律』即历史学家称呼的『大希律』，他本身是以东人，却被罗马皇帝封为犹太地的王，统治期间从主前卅七年至主后四年。当主耶稣降生时，残杀伯利恒一带男婴的就是他(参太二 16)。

「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意即她是祭司的女儿，因亚伦的后代都是祭司，故亚伦和祭司乃同义词。

(话中之光)(一)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林前六 14)；信徒不但要以信徒为择偶的对象，并且最好双方都是爱主的。

(二)年轻信徒不要单凭外貌择偶，而要观察对方的家庭(特别是父母亲)在神面前的情形。

【路一6】「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

(原文字义)「义人」公正的人；「诫命」命令；「礼仪」典章，条例，判定。

(文意注解)「在神面前都是义人」：并不是指他们完全没有罪，可以在神面前称义(参罗三 10)说的；而是指他们遵守了律法的诫命和礼仪(参腓三 6)。

「主的一切诫命礼仪」：『礼仪』按原文宜翻作『典章』。旧约的律法可细分为诫命、律例、典章三项。『诫命』乃基本的命令，共有十条诫命(参出廿 2~17)；『律例』或译作条例、规条，乃诫命的申述、详解和补充(参出廿 22~26)；『典章』基本上与律例的意思相同，但除了对诫命加以申述、详解和补充之外，另多了一项判定(参出廿一 1~廿三 19)。

「没有可指摘的」：指在律法礼仪上没有可指摘的，并不是指各方面均完全无可指摘。

【路一7】「只是没有孩子，因为以利沙伯不生育，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

(背景注解)犹太人认为没有儿子传宗接代是人生很大的遗憾，妇女不生育也是很羞耻的事(参 25 节；创卅 23；撒下六 23)。

(话中之光)(一)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虽然都很虔敬，且照规矩事奉神(参 6, 8 节)，但就是「没有孩子」、「不生育」。这表明行律法并不能叫人得生命(加三 2, 11)，因为律法和生命是截然两回事。

(二)在教会中，不要单顾自己的灵命长进，也要顾到属灵的「生育」——借着传福音，生养属灵的后代。

【路一8】「撒迦利亚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

(文意注解)『班次』指祭司轮流在圣殿中事奉的次序。

【路一9】「照祭司的规矩掣签，得进主殿烧香。」

(**背景注解**)在圣殿里至圣所和圣所之间有一金香坛，祭司的任务之一，就是确保香坛上的香要日夜燃烧；并且要在献早祭前换上新香，献晚祭后也是如此(参出卅6~8；撒上二28；代上廿三13；代下廿九11)。而同一班次有许多位祭司，并非人人都可进去执行此一任务，故以掣签来决定，惟有中签者才得进去。按当时共有一万多名祭司，故中签进殿烧香的机会，一生顶多只有一次，可见这乃是一个独特且光荣的权利。

(**话中之光**)(一)圣所内要经常烧香，充满香气；我们在教会中事奉神，也要经常祷告，将感谢、赞美和祈求传达神前。

(二)人在祷告的时候，最容易得到神的启示(参11节)。

【路一10】「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

(**文意注解**)「众百姓在外面祷告」：『外面』指圣所外面殿墙以内的院子。

(**灵意注解**)「烧香」：象征祷告的内涵实际(参启五8)。

【路一11】「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

(**背景注解**)『香坛』是在圣所之内，一般人不得进入。

(**灵意注解**)「站在香坛的右边」：『香坛』是祷告的地方；『右边』是蒙恩宠的位置。本节象征祷告蒙神悦纳。

(**话中之光**)(一)祷告是亲近神、与神交通；惟有常祷告的人，才能常看见属天的异象。

(二)不祷告，无答应；少祷告，少答应；多祷告，多答应。

【路一12】「撒迦利亚看见，就惊慌害怕。」

(**原文字义**)「就」降在，挤压；「惊慌」忧愁，困扰；「害怕」惧怕，敬畏。

(**话中之光**)属天的异象，常是人天然的观念所不能理解的(参二9)，因此难免「惊慌害怕」。

【路一13】「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

(**原文字义**)「撒迦利亚」神的记念；「以利沙伯」神是我的誓约，守约的神，神的誓言；「约翰」耶和华是有恩惠的，主是恩慈的，神的恩赐。

(**文意注解**)「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祈祷』的原文意思是向神作特别的恳求，而不是一般的『祷告』(参10节)。

(**话中之光**)(一)神的恩典(「约翰」的字义)乃是神记念(「撒迦利亚」的字义)祂的誓约(「以利沙伯」的字义)所产生的结果。

(二)信徒的祈祷，乃是要让神「听见」的；也惟有让神「听见」的祷告，才会蒙神应允。可惜，我们许多的祷告，只是要叫别人听见而已。

【路一 14】「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

(文意注解)「你必欢喜快乐」：『喜乐』乃是本书的特点之一，尤其是头几章的主调。

【路一 15】「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

(背景注解)犹太人中分别出来归耶和华为圣的『拿细耳人』，其誓愿乃一生滴酒不沾(参民六 1~4)。

(文意注解)「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意指他将神面前成为一个有用的人物。

(话中之光)(一)在人面前为大，没有甚么价值；在主面前为大，才有真实的价值。

(二)『被酒灌满』和『被圣灵充满』，从外表看好像差不多(参徒二 13~18)，实际上前者会使人放荡(弗五 18)，后者却使人受神的节制。

(三)被酒充满的人，就不能盼望也被圣灵充满；我们必须先脱离卑贱的事物(酒所象征的)，然后才能成为圣洁，合乎主用(提后二 21)。

【路一 16】「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

(话中之光)(一)使人从错误的路上回转，最要紧的是叫他们归向神；可惜许多基督徒，却归向道理、教条、好行为，而置神于一边。

(二)没有归向神的回转，还不是真回转。

【路一 17】「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豫备合用的百姓。」

(原文字义)「心志」灵；「转向」回转，复原；「转从」(原文无此字，但在此有『转向』的意思)；「智慧」明智，聪明，精明。

(背景注解)「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以利亚』是旧约时代最著名的先知，他曾单独对抗巴力的数百个先知，将他们全部杀绝(参王上十八 19~40)，使以色列从拜巴力的时代，转变为拜耶和华的时代。

「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这句话源出《玛拉基书》，那里曾豫言先知以利亚将奉差遣来挽回人心，免得神咒诅遍地(玛四 5~6)。惟下半句原为『儿女的心转向父亲』，路加在此却完全更改了。

(文意注解)「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施洗约翰并不是以利亚的肉身再临(参约一 21)，而是具有与以利亚同样的『心志能力』，叫与他同一时代的犹太人悔改转向神。

「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其意思有二：

1.由于下半句是由『儿女的心转向父亲』(玛四 6)更改的，故依对比平行法，此句是指『义的父亲关心悖逆的儿女，悖逆的儿女转从义的父亲的智慧』；意即使当代不敬畏神、悖逆的百姓(儿女)归回正途，与以色列敬虔的列祖(父亲)一样。

2.如果将『为父的心』解作犹太人祖先的『硬心』，而将『儿女』解作如同小孩子般『谦卑、柔软』，则此句是说『叫刚硬的心转为柔软，叫悖逆不义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

「又为主豫备合用的百姓」：『合用的百姓』即指『转从义人的智慧的人』，也就是回转归向主，愿意被祂差遣使用的人。

【路一 18】「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甚么可知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

(文意注解)「我凭着甚么可知知道这事呢？」既有天使向他显现，再求凭据，乃是不信的表示(参 20 节)。

【路一 19】「天使回答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来，对你说话，将这好信息报给你。』」

(原文字义)「加百列」神人，神是我的英雄，神大能的勇士。

(背景注解)「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加百列』大概是天使长之一，曾奉差遣向但以理解释他所见的异象，启示关乎弥赛亚的事(参但八 15~26；九 21~27)。

【路一 20】「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吧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

(文意注解)「只因你不信」：这里的『不信』，是指人怀疑神的话，不把神所要作的事当作是真实的。

(话中之光)(一)「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神的话若是还没有应验，原因乃是时候还没有到，所以我们应当凭信忍耐等候。

(二)信，使我们开口赞美并见证(参林后四 13)；不信，使我们哑口无言。

(三)撒迦利亚因为一直注意自己的软弱——老迈(参 18 节)，就难以相信神复活的大能，因此成为哑吧，不能为神作见证；我们要为神作见证，就应该把眼目从自己转向主。

(四)撒迦利亚从变成哑吧直到约翰出生，其间至少有九个多月。这段时间对他来说，未尝不是蒙福的机会，因为他不能与人交通，促使他转向神、并与神交通，更多认识并经历神，所以他恢复说话以后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赞美神(参 64 节)。

【路一 21】「百姓等候撒迦利亚，诧异他许久在殿里。」

(文意注解)「百姓等候撒迦利亚」：即等候他从圣所出来，宣布祭司亚伦的祝福(参民六 24~26)。

「诧异他许久在殿里」：指他超过了通常逗留在圣所里面所需的时间。

【路一 22】「及至他出来，不能和他们说话；他们就知道他在殿里见了异象；因为他直向他们打手式，竟成了哑吧。」

(原文字义)「异象」景象，显像(vision)。

【路一 23】「他供职的日子已满，就回家去了。」

(背景注解)祭司每隔六个月在圣殿中供职七天，其余的日子便回家从事维持一家生活所需的工作。

【路一 24】「这些日子以后，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怀了孕，就隐藏了五个月：」

（文意注解）「就隐藏了五个月」：高龄孕妇在前面五个月属危险期，最容易流产；可能她想等到成为无可否认的显明事实后，才要让公众知悉她怀孕之事。

【路一 25】「说：『主在眷顾我的日子，这样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间的羞耻除掉。』」

（原文字义）「眷顾」观看，注视，照顾；「看待」作，行。

（背景注解）犹太人认为不生育是被神惩罚(参出廿三 26；申七 14；撒上一 6)，故引以为羞耻。

【路一 26】「到了第六个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撒勒；」

（背景注解）加利利是未曾出过先知的无名之地(参约七 52)，拿撒勒是人所藐视的城(参约一 46)。

（文意注解）「到了第六个月」：指从施洗约翰在母亲怀里成胎的日子开始计算。

【路一 27】「到一个童女那里，是已经许配大卫家的一个人，名叫约瑟，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女子在十来岁就与人订婚(「许配」)，大约一年后完婚。

（文意注解）「到一个童女那里」：『童女』指未婚的年轻女子。

（灵意注解）「童女」：豫表清心爱主、不受罪世玷污的人。

【路一 28】「天使进去，对她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文意注解）「蒙大恩的女子」：意即蒙神恩典，被选中来担当某种任务的女子。

「主和你同在了」：意即『主的眷顾临及你身上了』。

【路一 29】「马利亚因这话就很惊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

（话中之光）(一)我们遇到新奇的事情，不要立刻下自己的断案，而应放在心里「反复思想」，安静等候神下一步的带领，或许说不定因此成为神的器皿，完成祂的旨意。

(二)「反复思想」主的事，是给主作工的机会，使我们得着引导。

【路一 30】「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

【路一 31】「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祂起名叫耶稣。」

（原文字义）「耶稣」耶和华救主，耶和华的救恩。

（文意注解）「给祂起名叫耶稣」：『耶稣』这名表明祂就是耶和华自己来作我们的救主，使我们得着神的救恩。

【路一 32】「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

（文意注解）「称为至高者的儿子」：『至高者』指明至高无上者，新旧约圣经常用此名来称呼神(参

创十四 18)。

「祂祖大卫的位」：指应许给那将要来的弥赛亚的王位，这弥赛亚乃是大卫的子孙(参撒下七 13, 16；诗二 6~7；八十九 26~27；赛九 6~7)。

主耶稣一面是『至高神的儿子』，一面是『大卫王的子孙』，表明祂兼具神子和人子两种身分。

【路一 33】「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的国也没有穷尽。」

(文意注解)「祂要作雅各家的王」：意指祂要作神选民的王，『雅各家』乃以色列民的别称。

「祂的国也没有穷尽」：请参阅《启示录》十一章十五节。

(灵意注解)「祂要作雅各家的王」：『雅各家』豫表教会，因基督徒乃真犹太人(参罗二 28~29)。

【路一 34】「马利亚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

(文意注解)「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意即『没有经过男女同房的手续，我怎么可能怀孕生子呢？』她这话乃询问怀孕生子的方法，并非表示『不信』天使的话(参 20 节)，因此她仍被称为『相信的女子』(参 45 节)。

【路一 35】「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表示使她受孕乃是圣灵的工作(参太一 18, 20)。

「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荫庇』是保护的意思。

「所要生的圣者」：『圣者』指主耶稣乃分别为圣归于神者，且祂一生从未犯过罪(参林后五 21；来四 15；七 26；彼前二 22；约壹三 5)，才有资格作我们罪人的救主。

「必称为神的儿子」：『儿子』承受父亲的生命特性，故是父亲的彰显。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具有完全的神性。祂一面全然是『神』，另一面也全然是『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圣灵」临到马利亚身上，藉她的身体孕育而生的，所以祂兼有神人二性，亦即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

(二)主耶稣是神又是人，因此才有资格作人的救主，消极方面可以代替人担罪，积极方面可以将神的生命赐给人。

(三)马利亚之怀耶稣，乃是「圣灵」成功的；但另一方面，圣灵虽满有大能，仍须我们的顺服，圣灵才有机会作工在我们里面。

【路一 36】「况且你的亲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时候，也怀了男胎；就是那素来称为不生育的，现在有孕六个月了。」

(文意注解)「你的亲戚以利沙伯」：以利沙伯与马利亚的亲戚关系，究系表姊妹或姑姨表，无从查考；但由此话仍可推知，施洗约翰是主耶稣的远亲，且比耶稣约年长半岁。

(话中之光)(一)不但主自己是童女马利亚所生，连主的先锋施洗约翰也是两个年纪老迈不能生育的

父母所生。这说出基督和一切属基督的，其源头惟有神那超然无限的生命大能；所有的天然和人工，在此均无丝毫地位。

(二)在人看是不能的事，但在神却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路一 37】「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原文字义)「话」应时的话，实时的话(原文 rhema，与 logos 有别，后者乃『道』，即『常时的话』)。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诸世界是借着神的话造成的(来十一 3)。

(二)印在圣经上的话，是对一般人说的客观的话(logos)，必须成为我们个人主观的、应时的话(rhema)，才能在我们身上产生效力。

(三)人若信靠神的话，就能永远坚固，并让神的旨意通行。

【路一 38】「马利亚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离开她去了。」

(背景注解)马利亚是一个尚未出嫁(参 34 节)，但已经许配了的女孩子(参 27 节)。在当时的社会中，未出嫁的女子怀孕生子，不但最不名誉的事，也是最危险的事；因为她不但极可能会被父母从家里赶出，被未婚夫休掉，并且还可能被任何人用石头打死。

(文意注解)「我是主的使女」：意即我的身体和性命都是属于主的，愿意听凭主的安排与吩咐。

「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意即愿意放下一切的顾虑，即使牺牲名节，甚至性命，也在所不惜，只求神的话语能够成就。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知道自己的地位不过是「主的使女(仆人)」，才会顺服下来，「情愿」让神的旨意成就在我们的身上。

(二)神作事需要有人作祂的器皿，神话中的能力才得以施展；因此神话语的成就，需要我们人的配搭合作——即接受祂的话。

(三)必须是爱神过于一切，甚至过于自己的性命的人，才配作主有用的器皿。

(四)神的声音也常常在我们心中，祂的话不会没有能力。当我们一知道神对我们说话，让我们也能回应说：「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

【路一 39】「那时候马利亚起身，急忙往山地里去，来到犹大的一座城；」

(文意注解)「往山地里去」：『山地里』是犹大地的代名词，因为犹大地比加利利多山。

【路一 40】「进了撒迦利亚的家，问以利沙伯安。」

(文意注解)请注意路加在 39~40 节里，用了很巧妙的修辞法——『起身...往...到...』(39 节)，「进...问...」，一步一步，由远而近，由大的地方而逐渐缩小到人物，都用动词导引。

【路一 41】「以利沙伯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以利沙伯且被圣灵充满；」

(文意注解)「以利沙伯且被圣灵充满」：路加似乎有意描述她们两人之间的甜美交通，乃是出于圣

灵的感动。

【路一 42】「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

(文意注解)「你所怀的胎」：原文是『你腹中的果子』，在新约里，有时也将『果子』译作『后裔』(参徒二 30)。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圣灵在马利亚里面所结的『果子』；我们若是让圣灵在我们身上自由运行，也必能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 22)。

(二)天使称马利亚为『蒙大恩的女子』(28 节)，以利沙伯在此说她「在妇女中是有福的」，连她自己也说『万代要称我有福』(48 节)，原因乃在她：(1)为着主耶稣而被神使用；(2)得着主耶稣的内住。是的，人最大的恩典、至高的福分无他，就是得着主耶稣并为祂所使用。

【路一 43】「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那里得的呢？」

(文意注解)本节意即『竟然蒙我主的母亲光临寒舍，实在荣幸之至』。

【路一 44】「因为你问安的声音，一入我耳，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和以利沙伯的甜美交通，说出圣徒彼此能有真实的交通，乃在于内住的基督。我们若凭里面内住的基督，和属基督的人交通，也就能从里面「欢喜跳动」。

(二)深渊与深渊响应(诗四十二 7)；凡是出乎圣灵的，都必能彼此感应。

(三)我们的见证必须是从灵里深处出来的，才能感动人的心灵。

【路一 45】「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

(原文直译)「这相信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成就的女子是有福的。」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四面的出路都被封了起来，对于神的应许发生了疑问的时候，就该想到神的应许是不能不应验的。因为『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一20)。

(二)神的永久信实使圣经中的应许『又宝贵，又极大』(彼后一4)。人的应许常是一无价值的。许多毁约使人心碎。但是神从创世以来，从来没有向祂的孩子失信过一次。

【路一 46】「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

(原文直译)「马利亚说，我魂有宽大的地方(magnify)为着主。」

(原文字义)「尊...为大」显大，夸大，赞美。

(文意注解)「我心尊主为大」：『我心』指我魂里的整个意识，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尊主为大』指尊崇主，让祂居首位(西一 18)。

(话中之光)我们对主真实的事奉，乃源于心里「尊主为大」。

【路一 47】「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原文字义)「乐」欢腾。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以赛亚书》六十一章十节。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也和我们一样，需要一位救主，所以我们并不拜马利亚。

(二)马利亚先是『心尊主为大』(46 节)，然后才能在灵里「以神我的救主为乐」；心里敬畏主，是灵里喜乐的原因。

(三)当我们的心和灵被主充满时，我们的口也就会充满了欢乐赞美的声音。

(四)马利亚能够发出如此美好的赞美，乃是由她肯牺牲自己的道德和名誉，来接受基督。是的，真实的赞美，都是由于牺牲自己、得着基督而发出的。

【路一 48】「因为祂顾念祂使女的卑微；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撒母耳记上》一章十一节。

(话中之光)(一)自我谦卑顺服，乃是蒙福的先决条件。

(二)知道如何卑微是得到高升的条件(参十四 11；腓二 5~10)。

【路一 49】「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祂的名为圣。」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篇》一百廿六篇三节。

【路一 50】「祂怜悯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篇》一百零三篇十七节。

(话中之光)敬畏神乃是蒙神怜悯的最佳上策。

【路一 51】「祂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祂赶散了。」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篇》八十九篇十节。

「正心里妄想，就被祂赶散了」：指心中狂傲的念头被神的大能打消了。

【路一 52】「祂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约伯记》五章十一节。

(话中之光)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参十四 11)。

【路一 53】「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篇》一百零七篇九节。

(话中之光)(一)「叫饥饿的得饱美食」：惟有饥饿的人，才能得饱美食；神所有属灵的恩典，都是为着灵里饥饿的人(参太五 3，6)。

(二)蒙神赐福，或属灵长进，或经历主的丰满，惟一的条件就是虚空；我们一路都当倒空自己。

【路一 54】「祂扶助了祂的仆人以色列：」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篇》九十八篇三节。

（话中之光）信徒所以能完成神的托付，是由于神的扶助。

【路一 55】「为要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

（文意注解）本节指神在履行祂的话上是信实的。

【路一 56】「马利亚和以利沙伯同住，约有三个月，就回家去了。」

（文意注解）「约有三个月」：马利亚是在以利沙伯怀孕六个月时(参 36 节)去与她同住的，所以是住到以利沙伯即将生产时才回家的。

【路一 57】「以利沙伯的产期到了，就生了一个儿子。」

【路一 58】「邻里亲族，听见主向她大施怜悯，就和她一同欢乐。」

【路一 59】「到了第八日，他们来要给孩子行割礼；并要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亚。」

（背景注解）犹太人男婴生后第八天须受割礼(参创十七 9~14, 22~27)，即割除一小块包皮。按照犹太人的风俗，通常是在孩子受割礼时给他取名。

【路一 60】「他母亲说：『不可；要叫他约翰。』」

【路一 61】「他们说：『你亲族中没有叫这名字的。』」

（话中之光）约翰是照着超然的原则而生的，所以不可照着平常的规矩命名。这说出真实属灵的产品，常是超越传统，甚至破坏传统的。

【路一 62】「他们就向他父亲打手式，问他要叫这孩子甚么名字。」

【路一 63】「他要了一块写字的板，就写上说：『他的名字是约翰。』他们便都希奇。」

（文意注解）「他要了一块写字的板」：『写字的板』系用木头作成的小块木板，上面涂有一层薄蜡。

【路一 64】「撒迦利亚的口立时开了，舌头也舒展了，就说出话来，称颂神。」

【路一 65】「周围居住的人都惧怕，这一切的事就传遍了犹太的山地。」

【路一 66】「凡听见的人，都将这事放在心里，说：『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因为有主与他同在。』」
（*话中之光*）神的同在乃是生活和工作的根据；有神同在，生活才有见证，工作才有能力。

【路一 67】「他父亲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就豫言说：」

（*文意注解*）「就豫言说」：『豫言』不只是豫告未来的事，也是指宣讲神的话而言。
（*话中之光*）(一)圣灵感动人说出当说的话(参太十 19~20)；所以我们必须「被圣灵充满了」：才能为神说话。

(二)圣灵原是为荣耀基督的；凡真被圣灵感动的，都要称颂基督为主(参林前十二 3)。

【路一 68】「『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祂眷顾祂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

【路一 69】「在祂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

（*文意注解*）「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动物的力量表现在头角上，『角』因此是力量的象征(参申卅三 17；诗廿二 21；弥四 13)。『拯救的角』是指那要来的一位有大能的救主(参撒下廿二 2~3)。

【路一 70】「(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

【路一 71】「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手；」

（*灵意注解*）「仇敌」：指魔鬼撒但；「恨我们之人」：指被魔鬼所利用的世人(参约十五 18~19)。

【路一 72】「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祂的圣约；」

（*文意注解*）「记念祂的圣约」：『约』指神在祂的话中所给人的『应许』，惟『约』和『应许』稍有区别；『应许』之后，再用誓言(参 73 节)加以确认并印证，就成了『约』。可见应许在先，约在后；神的约是凭着祂的应许立的(参来八 6)。

（*话中之光*）神是信实的，祂必记念并履行祂向人所说『承诺的话』。

【路一 73】「就是祂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

（*文意注解*）『起誓』是神指着自己的神格确认，必定履行祂向人所作的应许。『应许』经过神用起誓加以确认的手续，便成了『约』(参 72 节)。

【路一 74】「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

（*话中之光*）以色列人在埃及法老的手中，是无法事奉神的，所以必须先「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才能事奉神(参 75 节)。

【路一 75】「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的用圣洁公义事奉祂。」

(原文直译)「...在圣洁和公义里，坦然无惧事奉祂。」

(文意注解)「用圣洁公义事奉祂」：『圣洁』指虔诚、不俗，『公义』指公正、无邪；前者重在对神，后者重在对人。

(话中之光)(一)「就」字表明我们必须先从仇的撒但手中被拯救出来(74节)，才「可以终身」活在神的面前。

(二)我们既然已经得救了，问题是：我们有没有好好活在神的面前？有没有好好事奉神呢？

【路一76】「孩子阿，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豫备祂的道路；」

(原文字义)「豫备」准备妥当，使适合。

(背景注解)古时君王出巡时，有一批先遣人员在前呼喝开路，遇道路有坑洞或崎岖难行时，必先修补使之平坦。

(文意注解)「你要行在主的前面」：『主』指耶稣基督；这里表明施洗约翰要作主耶稣的先锋。

「豫备祂的道路」：这里是『祂的道路』，而不是我们所要走的道路；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施行拯救(参三4~6)。

(话中之光)(一)主仆的首要任务是为主豫备道路；凡不是让主在人的里面越过越有路的工作，就不是服事主的工作。

(二)主的道路不是一些外面的教训、规条、方法、制度，而是我们这些『人』；『人』对了，主才有路。

【路一77】「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明救恩的起头乃是赦罪，因为人『得蒙救赎乃是罪过的赦免』(弗一7原文另译)。

【路一78】「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

(灵意注解)「清晨的日光」：指基督荣耀福音的光(参林后四4)。

(话中之光)(一)若非出于「神怜悯的心肠」，没有一个人能认识救主基督；神的怜悯和慈爱，乃是我们得救的根源。

(二)救恩的第一步乃是光照，基督就是光(参约一4, 9; 九5)；主来了，就是光来了，这是我们的福音。

【路一79】「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

(话中之光)(一)我们原是「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因为心眼被撒但所蒙蔽(参林后四4)，所以在黑暗中，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

(二)撒但不只叫人「坐在黑暗中」，也坐在「死荫里」；牠常叫人感觉死亡、下沉，了无生气，动弹不得。

- (三)光乃是生命的源头，光带来了生命；那里没有光照，那里就是一片死亡的景象。
- (四)必须是被『清晨的日光』(78节)「照亮」的人，他们的脚才能走到「平安的路上」。
- (五)凡未被基督的光「照亮」的，无论行走世界的路，或是属灵的路，都不能有「平安」。
- (六)基督的光越照明，我们的道路就越「平安」。

【路一 80】「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

(**背景注解**)在主耶稣诞生前后，犹太教有一个名为『爱色尼教派』，教中人生活严谨，刻苦禁欲，隐居旷野，自食其力，故又称作『戒行派』。有些人相信施洗约翰出身此派，后来蒙神呼召出来传道，作耶稣的先锋。

(**灵意注解**)「住在旷野」：旷野乃远离文化和宗教之地，豫表不受属人的文化和宗教影响的环境。

参、灵训要义

【认识耶稣基督】

- 一、祂是人子——你要怀孕生子(31节上)
- 二、祂降世为要拯救罪人——给祂起名叫耶稣(31节下；参太一21)
- 三、祂在万有中居首位——祂要为大(32节上；参西一18)
- 四、祂是神子——称为至高者的儿子(32节中)
- 五、祂是承受国度的君王——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为给祂(32节下)
- 六、祂的国度没有穷尽(33节；参启十一15)

【如何才能彰显基督(35节)】

- 一、必须借着圣灵——圣灵要临到你身上
- 二、必须靠神的能力——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
- 三、必须分别为圣归于神——所要生的圣者
- 四、必须出于神的生命——必称为神的儿子

【从马利亚的称颂学习如何赞美主】

- 一、我心尊主为大(46节)——嘴唇的赞美必须出自内心的尊敬
- 二、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47节)——必须由于灵里的享受
- 三、祂顾念祂使女的卑微(48节)——因祂的眷顾而感赞
- 四、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49节上)——因祂的祝福而感赞
- 五、祂的名为圣(49节下)——因祂的『所是』而称颂
- 六、祂怜悯敬畏祂的人(50节)——因祂的怜悯而感赞
- 七、祂用膀臂施展大能(51节)——因祂的能力而称颂

- 八、祂叫卑贱的升高(52节)——因祂的俯就而感赞
- 九、祂叫饥饿的得饱美食(53节)——因祂的喂养而感赞
- 十、祂扶助了祂的仆人以色列(54节)——因祂的扶助而感赞
- 十一、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55节)——因祂的信实而称颂

【从撒迦利亚的赞美认识救恩】

- 一、拯救我们脱离仇敌的手(71~74节)——得以脱离魔鬼的辖制
- 二、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75节上)——为要叫我们活在神面前
- 三、用圣洁、公义事奉祂(75节下)——为要使我们能正当地事奉神
- 四、行在主的面前，豫备祂的道路(76节)——叫主有平坦的道路
- 五、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节)——使神拣选预定的子民，藉经历而主观地认识救恩
- 六、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78节上)——救恩出自神的怜悯
- 七、叫清晨的日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78节下~79节上)——带来生命的光，除去死亡的阴影
- 八、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79节下)——使我们能在平安里往前行走

【基督徒蒙恩的阶段】

- 一、豫备(76节)——引领我们到神面前
- 二、赦罪(77节上)——得以与神和好
- 三、认识(77节下)——主观地经历救恩
- 四、走在平安的路上(78~79节)——奔走永生的道路

路加福音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降生与成长】

- 一、降生的时间和境遇(1~7 节)
- 二、天使传报喜信和牧羊人的赞美(8~20 节)
- 三、受割礼和奉献(21~24 节)
- 四、西面的称颂和女先知亚拿的讲说(25~38 节)
- 五、童年时期的成长和十二岁时在圣殿的事件(39~52 节)

贰、逐节详解

【路二1】「当那些日子，该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

(原文字义)「天下」一切居人之地。

(背景注解)「该撒亚古士督」：另译『奥古斯都西泽』(Augustus Caesar)，他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位皇帝，于主前30年至主后14年统治罗马帝国。

(文意注解)「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天下』指当时整个罗马帝国的版图范围；『报名上册』相当于今天的人口普查，当时的目的是为便利征兵和课税。

该撒此举，原是向他所辖臣民显示他的无上霸权，却不意因此成就了神的计划。约瑟和马利亚为着要报名上册，不得不从拿撒勒去到伯利恒(参4节)，就在那里产下救主耶稣，遂应验了旧约有关基督出生地的豫言(参弥五2；约七41~42)。由此可见，『报名上册』一事乃出于神的主宰。

(话中之光)(一)凡事临到我们身上，都是出于神美意的安排(参太十一26)。

(二)地上一切的权柄，都是神手中所使用的工具(参箴廿一1)，为着显明祂奇妙的作为，完成祂的心意。

【路二2】「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

(背景注解)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考证，当时每隔十四年须报名上册一次。居里扭则曾经两度作叙利亚巡抚，头一次是在主前六年至四年，第二次则在主后六至九年，恰巧他每次作叙利亚巡抚时，都遇到报名上册的事，故这里说『头一次』。

而主耶稣降生之年，被人推算错误，以致目前举世公用的纪元，至少算迟了四至六年。故祂实际降生之年，与本节所提的史实相符。

(文意注解)「叙利亚巡抚」：『叙利亚』为罗马帝国的行省之一，位于巴勒斯坦的东北方，其巡抚系由罗马皇帝直接派任；巡抚的权限极大，对邻近的藩国(如大希律所管辖的犹太国等)拥有监督权。

【路二3】「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

(文意注解)「众人各归各城」：指各人要按原籍贯，返回故乡。

【路二4】「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

(文意注解)「上犹太去」：犹太位于加利利的南方，但因地势较高，故用『上去』。

「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伯利恒是大卫的故乡(撒上十七12)，所以称为『大卫的城』。伯利恒距拿撒勒约有三天的路程。

「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约瑟是大卫王族的后裔(参太一6~16)。

【路二5】「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一同报名上册；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

(文意注解)「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所聘之妻』指已经订婚的未婚妻；当时未婚夫妻虽无夫妻生活的实际，却有夫妻的名分与守贞的义务，未婚妻如犯淫乱，会被未婚夫追究并打死(参申廿二

23~24)。

「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身孕重』指产期将届(参 6 节)。古时身孕重的妇女，多半仍照常工作或旅行。

【路二6】「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

(文意注解)「他们在那里的时候」：指当他们停留在伯利恒的时候。

【路二7】「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背景注解)当时为了报名上册，投宿客店的人很多，客满为患。客店老板因此临时把畜棚开放，供穷苦的旅客住宿。

(文意注解)「放在马槽里」：『马槽』乃一木板钉成供喂牲口饲料的盛器，比婴儿稍大，刚好用作给婴儿躺卧的床。

(灵意注解)本节是一幅豫表的图画，显示世人如何对待救主耶稣基督——世人的心房被今生的思虑所挤满(参八 14)，没有地方容纳祂，以致祂受到非人的待遇——被放在马槽里。

(话中之光)(一)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八 20)；世人弃绝主，叫祂无处安身，但我们信徒理应让祂安家在我们的心里(参弗三 17)。

(二)这世界惟一容纳主耶稣的地方，乃是十字架；它对待主既是如此，我们便不能奢望从它得到更好的待遇。

【路二8】「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

(文意注解)「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按着更次』指定时轮班；『看守羊群』以防备盗贼来偷和野兽来袭。

(问题改正)所谓『圣诞节』，是罗马天主教于第四世纪擅自订定的。那时，因康士坦丁大帝改奉基督教，谕令全国子民均须皈依，造成了许多挂名的基督徒。在此之前的罗马人，大多为崇拜太阳神的异教徒，原以每年十二月廿五日(从此开始逐渐日长夜短)为太阳神的生日，举国庆祝，狂欢过节。自从全民皈依基督教之后，乃沿袭旧俗，借口耶稣基督是『公义的太阳』(玛四 2)，径行挪用十二月廿五日作为圣诞节，实则主耶稣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隆冬时节，理由如下：

1.根据巴勒斯坦的地理纬度，十二月底的天候酷寒，且值雨雪之季，牧羊人和羊群不可能仍留在野地过夜。

2.根据历史的旁证，『报名上册』(参 1~3 节)乃是有记录在案的历史事实；而此一牵动全民各归各城接受户口普查的大事，必定不是在隆冬严寒时节(当然也不是在春夏农忙季节)。

然则，我们基督徒应否庆祝『圣诞节』呢？赞成的人认为：

1.虽然十二月廿五日不是主耶稣确实的生日，但设定一个共识的日子，专用来记念救主的诞生，未尝不是一件荣神益人的事。

2.信徒可以藉此感恩、敬拜、同乐并见证福音，因此庆祝圣诞节具有积极方面的意义。

不过，许多清心爱主的基督徒，如倪柝声、王明道等著名属灵人物，认为庆祝圣诞节所带来负面影响，过于上述正面的意义，因此仍以不庆祝为上策，其理由实不容吾人漠视：

1.福音书的作者并非不可能查出主耶稣的生日，但他们都将此日子略过了，可见神有意藉此使我们不像世人一样重视生日。

2.圣经并没有要我们信徒记念主耶稣的生，却要我们记念祂的死(林前十一 23~26)；我们是因相信祂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而得救，并非因祂的降生而得救。

3.所谓『圣诞节』并不是出于神的吩咐，而是出于人的定规，就像旧约以色列王耶罗波安自立节期(王上十二 32~33)一样，乃属一种擅自献祭的行为，必不蒙神喜悦(参撒上十五 22)。

4.正如当日犹太人将『耶和华的节期』转变成『犹太人的节期』(约二 13；五 1；七 2)和『你们的节期』(赛一 14)一样，今天的『圣诞节』，乃是『基督教的节期』，而非『神的节期』，因此难免招致神的憎恶。

5.事实上，许多信徒以庆祝圣诞为借口，却引进了许多世风败俗(如跳舞、饮酒助兴)，甚至掺进了一些异教的祭典作法(如装饰圣诞树)，不但谈不上甚么荣神益人，反而叫主的名蒙羞。

6.也有许多正派基督徒，原意要藉庆祝圣诞节来传扬福音，为主作见证，但因此却在不知不觉中，误导世人重视主的生过于主的死，忽略十字架救赎的死，以致福音的主旨被模糊。接受这种福音的人，多半缺乏扎实的信仰根基，只能作个不冷不热的基督徒。

(*话中之光*)际此黑暗末世(「夜间」)，我们应当远离世俗(「在野地里」)，忠心照管主所托付小羊(「按着更次看守羊群」)。

【路二 9】「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的人就甚惧怕。」

(*原文字义*)「站在」突然来到，不期而至；「荣光」荣耀。

【路二 10】「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

(*文意注解*)「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大喜的信息』主耶稣的降生乃是宇宙间最大的喜信；『关乎万民』表示不只关系到犹太人，也是关系到整个人类的。

(*话中之光*)(一)「不要惧怕」：这是新约恩典时代的特点；从天上来的第一个信息，乃是安慰的话。

(二)主的降生，给万有都带来了蒙救赎的盼望(参西一 20；罗八 21)。

【路二 11】「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文意注解*)「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这里表明主耶稣降生在地上的三种身分：(1)救主——是万民的救赎主；(2)主——是万有的主宰，就是神；(3)基督——是弥赛亚，就是王。

【路二 12】「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

(*原文字义*)「记号」神迹，豫兆，兆头。

(*灵意注解*)本节提示人子救主的「记号」如下：

- 1.「一个婴孩」：『婴孩』象征祂虽然微小，却满有生命。
- 2.「卧在马槽里」：『马槽』系承装家畜饲料之物；象征祂虽然卑下，为人所鄙视，却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参约六 41)。

【路二 13】「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

(文意注解)「一大队天兵」：指众天使(参 15 节)。

【路二 14】「『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有古卷作喜悦归与人)。』」

(文意注解)「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至高之处』指神所在之处，即第三层天(参林后十二2)。『荣耀』是神自己显出来了；神一彰显出来，就满了荣耀(参出四十35)。天上的神乃是灵，是人的肉眼所不能看见，人的头脑所不能领会的；主耶稣乃是道成肉身，将神表明出来(约一18)，使人能够认识神。所以说，耶稣基督的降生，乃是彰显神，就是将荣耀归给那在至高之处的神。

「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平安』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换句话说，平安乃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使神与人、并人与人得以相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祂所喜悦的人』是一句希伯来成语，意即神美意的对象。

(话中之光)(一)天使的赞美说出主耶稣两方面的职任：祂一面是使神得着荣耀的彰显，一面是使人得着永远的安息。

(二)神的荣耀藉神的救恩而得以彰显；人惟有接受神的救恩，才能归荣耀与神。

(三)神的救恩不只叫我们免受罪的刑罚，并且叫我们享受神的生命；我们越多享受神的生命，就越能彰显神而归荣耀给神。

(四)『自己』越多消失在神里面的人，就越多让神得着荣耀。

(五)在神的工作中没有为着人的荣耀的地方；任何的事奉，都必须让神得着荣耀。

(六)平安只归给祂所喜悦的人；求神的喜悦，就必享平安。我们惟有遵行神的旨意，作个蒙神喜悦的人，才有真实的平安。

(七)先让神得着荣耀，后才有从神来的平安。当你完全是为着神的荣耀时，心灵必然升高至属天永恒的境地；平安必要作王，平安必然来到，因为我们不再受世俗与得失所困扰。

(八)基督徒的「平安」，常与客观环境无关，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

(九)我们不该在神之外求平安；全世界只有一个平安的渊源，那就是神自己。

【路二 15】「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

(话中之光)信徒对所闻之道，应当查考、证实(参徒十七 11)。

【路二 16】「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

【路二 17】「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

(*话中之光*)信徒也应当将所看见的，传与别人(参约壹一 3)。

【路二 18】「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之人对他们所说的话。」

(*话中之光*)神的作为和我们信徒的经历与见证，乃是不同寻常的；凡是跟随主、听从祂话的人，一生中必不断地有令人「诧异」的事情发生。

【路二 19】「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

(*话中之光*)「存在心里，反复思想」：默想主的话和主的事(参创廿四 63)，是蒙主引导的诀要。

【路二 20】「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神，赞美祂。」

(*话中之光*)凭信顺从主的话而行，必能亲身验证主话的信实。

【路二 21】「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祂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

(*文意注解*)「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每一个犹太男孩，于生后第八天须行割礼(参创十七 12；利十二 3)。所谓『割礼』，就是割除一小块包皮，作为他们世世代代与神立约的记号。

【路二 22】「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献与主；」

(*文意注解*)「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按摩西律法规定，妇人若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又要家居卅三天，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参利十二 2~4)，所以『满了洁净的日子』即指产后满四十天。

(*话中之光*)主耶稣的肉身父母遵守律法的规定，给祂行割礼(21 节)、献祭(24 节)，正是说出主乃是以人的身分生在律法之下，为要满足律法一切的要求，而把在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四 4~5)。

【路二 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

(*文意注解*)「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称圣归主』意即分别为圣归于神；这是记念神击杀埃及地所有头生的，拯救并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故他们一切头生的男子，都要归给耶和华(参出十三 11~16)。

(*话中之光*)「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这条律法原来是应验在主身上。可见基督乃是律法的实意，也是圣经的诠释。

【路二 24】「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或用一对班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

(*文意注解*)「或用一对班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本节的献祭并不是为所生的孩子(参利十二 6)，而是为生育的妇人(参利十二 8)；班鸠或雏鸽是穷人的祭物，显示约瑟和马利亚的家境清寒。

【路二 25】「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

（原文字义）「西面」神听见。

（文意注解）「这人又公义又虔诚」：『公义』重在对人；『虔诚』重在对神。

「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原文只有『安慰』而没有『者』字。当时以色列人在异族的统治之下，热切等候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拯救他们脱离水深火热的压制，故心目中以弥赛亚为『以色列的安慰』(参赛四十 1~5；四十九 13)。

（灵意注解）西面代表一切在律法之下敬虔度日的人，他们虽是尽力遵行一切律法规条，却不得释放，不得安息，所以迫切盼望一个安慰、一个救恩来到。

（话中之光）主耶稣基督乃是所有在律法之下的人惟一的盼望。

【路二 26】「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

（文意注解）「主所立的基督」：原文是『主基督』，而无『所立的』三个字。

【路二 27】「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

（文意注解）「他受了圣灵的感动」：意即『他被圣灵带领』。路加用三种方式来形容圣灵对西面的工作：(1)圣灵在他身上(25 节)；(2)他得了圣灵的启示(26 节)；(3)他受了圣灵的感动(27 节)。

（话中之光）西面所得『圣灵的启示』，乃是『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参 26 节)；他所得「圣灵的感动」，也是引导他「遇见耶稣」。这是证明圣灵的工作，全是为着荣耀基督，并引人进入基督的实际(参约十六 13~15)。

【路二 28】「西面就用手接过祂来，称颂神说：」

（背景注解）按照犹太人的传统，父母亲须把新生婴孩带到圣殿，请年高的拉比为婴孩祝福、祈祷。

（文意注解）「称颂神说」：按表面看，是他在赞美神，其实是圣灵借着他的口在宣布神的信息。

【路二 29】「『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

（话中之光）人活着的意义，是能够看见并经历基督(参 30 节)；不然的话，就空过一生，毫无意义。

【路二 30】「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

（话中之光）(一)中国圣贤是说：『朝闻道，夕死可也』；我们基督徒则是：『亲眼看见主的救恩，便可以安然去世』。

(二)有了基督，就有救恩；没有基督，就没有救恩。基督自己就是我们的救恩。

(三)救恩不是别的，乃是主自己来成为人的一切，人的享受。

(四)当新生的基督——在恩典中的『新人』降临时，老迈的西面——在律法下的『旧人』，就可以、也必要去世了。

【路二 31】「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豫备的；」

【路二 32】「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

【路二 33】「孩子的父母，因这论耶稣的话就希奇。」

【路二 34~35】「西面给他们祝福，又对孩子的母亲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文意注解)「西面给他们祝福」：注意西面是给耶稣的父母亲祝福，不是给耶稣祝福，因为从来都是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参来七 7)。

「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人跌倒或兴起，取决于信或不信。对于不相信祂的人，基督乃是绊跌人的石头，叫人因祂而跌倒(参罗九 32)；对于信靠祂的人，基督乃是房角石，让人因祂而得建造。

「又要作毁谤的话柄」：意思是主耶稣将会成为不信之人攻击的话柄，被人议论、讥笑、毁谤、辱骂。

「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这是因为马利亚将要亲眼看见她所爱的儿子被钉十字架(参约十九 25)。

(话中之光)我们的主是一块试验过的石头(参赛廿八16)，也是一块试验人的石头。人在这一块石头的试验之下，就要显出他是西面所说的三种「许多人」中的何种人：

1.有许多人会因主的话而「跌倒」(例如许多门徒因听不懂主的话而厌弃并退去，参约六60~61, 66；『厌弃』原文是『跌倒』)。

2.有许多人则因主的话而「兴起」(例如彼得坚定地跟从主耶稣，参约六67~68)。

3.有许多人心里的意念「被显露出来」(例如犹大被主的话揭露出他是卖主的魔鬼，参约六70~71)。

【路二 36】「又有女先知名叫亚拿，是亚设支派法内力的女儿，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原文字义)「亚拿」恩典，祷告；「亚设」幸运；「法内力」神的脸。

(灵意注解)西面(25 节)代表律法；亚拿代表先知。他们一男一女加起来正好代表整个旧约时代。他们的特点是：

1.「年纪已经老迈」：象征缺乏生命的活力。

2.「寡居」：象征没有依靠，也没有满足。

【路二 37】「现在已经八十四岁(或作就寡居了八十四年)，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

(*话中之光*) (一)祷告的能力是我们每一个信徒都能得到的，但是，却不是不费力就能得到的。祷告的效力在乎祷告的坚忍。凡对于祷告时作时辍的人，他的祷告绝不会发生多大效力。

(二)我们越常祷告，就越会祷告。我们应当藉祷告来学习祷告，藉继续祷告来使祷告继续。

(三)代祷者是教会最大的保护人，他们是施恩座前神施怜悯给人的导管。

【路二 38】「正当那时，她进前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

(*文意注解*) 「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耶路撒冷得救赎』乃弥赛亚救拔整个以色列民族的重要一环(参赛四十 2；五十二 9)。『耶路撒冷得救赎』与『以色列的安慰』(25 节)乃同义语。

(*话中之光*) 人在律法的要求之下，虽是谨守圣殿，禁食祈祷，昼夜事奉(参37节)，过着最敬虔的宗教生活，也是枉然。只有当基督来到，才能欢然对神「称谢」，对人「讲说」，实际地尽先知的职分。

【路二 39】「约瑟和马利亚，照主的律法，办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路二 40】「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

(*话中之光*) 主耶稣在人性里面，也需要神的恩典，更何况我们信徒，怎可不仰望神的恩典？

【路二 41】「每年到逾越节，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

(*背景注解*) 按照摩西律法的规定，犹太人每年须在逾越、五旬、住棚三个大节日，上耶路撒冷城过节(参申十六 16)；但到了耶稣降生的年代，住在远处的犹太人，只在逾越节上去过节。

「逾越节」：这是纪念以色列人被拯救出埃及的节期(参出十二 1~20)，在犹太历的正月里(约合阳历三至四月间)举行，为期七天。

【路二 42】「当祂十二岁的时候，他们按着节期的规矩上去；」

(*背景注解*) 据解经家阿福德(Alford)说，犹太人称年满十二岁的男孩为『律法之子』，须开始受律法的约束。

又有人说，犹太人男孩年满十三岁，即正式成为以色列圣会的一员，一般人于『十二岁』起，即开始作准备工夫。

【路二 43】「守满了节期，他们回去，孩童耶稣仍旧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并不知道；」

(*背景注解*) 「祂的父母不知道」：犹太人赴耶路撒冷守节，多结伴而行，回程也是如此，且通常妇孺走在男人的前面，一家人到约定的地点再相聚，故祂父母亲以为祂和别人同行(参 44 节)。

【路二 44】「以为祂在同行的人中间，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亲族和熟识的人中找祂；」

【路二 45】「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

【路二 46】「过了三天，就遇见祂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

(**背景注解**)当时每逢过节期间，犹太公会的拉比们都会到圣殿里，公开答复一般百姓有关律法和传统的询问。

(**文意注解**)「过了三天」：离开耶路撒冷时，已『走了一天的路程』(参 44 节)，回程又走了一天，其间大概花费了一整天的功夫寻找祂。

「坐在教师中间」：『教师』即指熟悉圣经律法礼仪的拉比。

【路二 47】「凡听见祂的，都希奇祂的聪明，和祂的应对。」

【路二 48】「祂父母看见就很希奇；祂母亲对祂说：『我儿，为甚么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

【路二 49】「耶稣说：『为甚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么(或作岂不知我应当在我父的家里么)？』」

(**文意注解**)「以我父的事为念」：『我父』指天上的父神。

(**话中之光**)信徒身为神的儿女，应当以天父的事为念，而不要以地上的事为念(参西三 2)。

【路二 50】「祂所说的这话，他们不明白。」

【路二 51】「祂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祂母亲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

【路二 52】「耶稣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纪)，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

(**话中之光**) (一)真实生命的长进，不是偏枯的，乃是同时平均发展的。

(二)我们若被基督占有，而活出基督来，也必有『均衡』的光景，绝不至于极端和偏枯；任何极端和偏枯的情形，必不是出自基督。

参、灵训要义

【人子救主乃是一个完全的人】

一、是在父母亲遵守人间法令的情形下出生(1~7 节)——祂具有正式的户籍

二、是母亲怀胎足月产下来的(6~7 节)——祂按着神造人的律真正地出生，是一位正常的人

三、完全遵守神律法的规定(21~24 节)——祂是正统的以色列人

四、按着人生命的律长大(40 节)——祂是在正常的情况下成长

五、童年时就以神的事为念，却又顺从肉身的父母(41~51 节)——祂对神之事的关心与追求，并未使祂漠视身为人子的身份

六、身、心、灵各方面有均衡的增长(52 节)——祂在神并在人的面前，处处表现出是一位完全的人

【认识属天的启示】

一、得着属天启示的条件(8 节):

1. 在野地里——远离世俗
2. 牧羊的人——照管主所托付的小羊
3. 夜间按着更次看守——际此黑暗末世，忠心不离岗位

二、属天启示的特性(9 节)——不同寻常，难免引起疑惧

三、属天启示的目的(10 节)——非为个人属灵，乃为众人得益处

四、属天启示的内容(11 节)——非属灵的道理，乃是基督自己

五、属天启示的记号(12 节)——基督降卑祂自己(婴孩)，不是来供人研究，乃是要来作人生命的粮食(卧在马槽里)

六、属天启示的果效(13~14 节)——得着一班使神喜悦的人；他们不但自己得享神的平安，又叫众人因他们而归荣耀给神

【三种礼仪的属灵意义】

一、割礼(21节)——豫表在基督里脱去肉体的情欲(参西二11)

二、献头生男孩之礼(22~23节)——豫表基督的救赎(出十二13)

三、产后洁净之礼(24节)——豫表人都生在罪孽之中(诗五十一5)

【女先知亚拿的榜样(36~37节)】

一、婚后七年就守寡——她一生充满忧患，但从未陷溺于悲苦之中

二、已经八十四岁——她虽年纪老迈，但从未放弃她的盼望

三、并不离开圣殿——她从未离开神的居所(豫表教会)

四、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她从未停止以祷告事奉神

【信徒平衡长进的四要项(52 节)】

一、智慧——心智上的长进

二、身量——体格上的长进

三、神的喜爱——灵命上的长进

四、人的喜爱——性格上的长进

路加福音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被引荐与简介】

- 一、引荐人施洗约翰的出现和信息(1~14 节)
- 二、施洗约翰向人引荐人子救主(15~17 节)
- 三、施洗约翰被囚(18~20 节)
- 四、人子救主受浸和天上声音的赞许(21~22 节)
- 五、人子救主的家谱(23~38 节)

贰、逐节详解

【路三 1】「该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

(文意注解)「该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该撒提庇留是该撒亚古士督(参二 1)的养子，于主后十四年至卅七年正式任罗马皇帝；但他在亚古士督未死之前的两年期间，就已实际掌权代替后者统治罗马帝国，故他在位第十五年，相当于主后廿六年。这是施洗约翰开始传道的年分(参 2 节)，此时约翰大约是三十岁。

「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犹太地原属大希律(参一 5)领土之一部分，大希律死后其国土由三个儿子分领，犹太地、撒玛利亚和以东地归亚基老(Archelaus)统管，但由于亚基老暴虐无道，于主后六年遭罗马皇帝废除，其原管地改设直辖行省，由犹太巡抚治理，但其地位较叙利亚巡抚(参二 2)为小，须受后者的监督节制。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于主后廿六年上任，是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任期至主后卅六年。主耶稣是在他任内被审问并判钉十字架。

「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大希律的儿子，于他父亲死后，和兄弟亚基老、腓力等人分领父亲的国土，统管加利利和比利亚，从主前四年至主后卅九年，长达四十三年。杀害施洗约翰的就是他。

『分封的王』是指罗马帝国内较小藩属国的统治者。

「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腓力』(Herod Philip)是大希律的另一个儿子；他所分领的国土在加利利的东北面，惟境内犹太人不多。

「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吕撒聂』(Lysanias)的领土在黑门山以北，黎巴嫩山脉以东，与犹太人几无关系。

【路三 2】「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那时，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

(背景注解)犹太人的祖先出埃及后，曾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故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旷野』是神带领与施恩的地方。

(文意注解)「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亚那』是在主后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后被罗马巡抚革职，但他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视为合法的大祭司(参徒四6)；『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约十八13)，他在主后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是罗马政府所公认的大祭司。当施洗约翰开始传道的时候，正值该亚法作大祭司，但因亚那仍旧举足轻重，故路加提到两个人的名字。

「旷野」：指荒废、无人居住的地方，位于死海北面和西面的干旱地带，包括约但河谷之广大地区。

「神的话临到他」：表明『神的话』乃是施洗约翰传道的权柄来源。

(灵意注解)「旷野」：象征与世俗有分别。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在旷野里」)，神的话才能临到我们。

(二)人若爱世界，爱神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15)，所以服事神的人，首先要从世界出来，凭信心过仰望神的生活。

(三)约翰生长在旷野(参一80)，传道也在旷野，这表示他所传讲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

【路三3】「他就来到约但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原文字义)「宣讲」大声的宣扬；「悔改」心思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洗」(原文是『浸』，意即全然浸入水中)；「罪」(原文复数，指罪行)。

(文意注解)「宣讲悔改的洗礼」：『悔改』在原文并不含行动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变；指人的心思原来是远离神、背向神，如今必须从心里归向神。

约翰的浸与基督徒奉主耶稣的名受浸不同，因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与基督的联合，不但包括消极方面的埋葬，即与基督同死；也包括积极方面的复活，即与基督同活(罗六3~5)。约翰的浸，则是领人相信能力比他更大、即将要来的那一位(参16节)，仅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藉浸入水中，将已往离弃神的罪行，作个结束，所以又称作『悔改的浸』(参徒十九3~4)。『悔改的浸』不是归入基督，乃是受浸者对自己看法的改变；人来受约翰的浸，是向他承认自己的罪，而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所以是借着受浸宣告自己只配死。

(灵意注解)「悔改的洗礼」：是将悔改的人浸在水里，藉以表明受浸者对自己的看法已有所改变，自己只配死，故把他埋葬。

(话中之光)(一)悔改不是行为的改变，所以不是弃恶从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变，是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

(二)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顺服神；这也就是我们在悔改时所要认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于背叛神。

(三)我们的心若只顾到宗教、道理、仪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么我们也应当悔改。

【路三4】「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原文字义)「豫备」准备妥当，使适合；「道」道路；大道；「修」作，行，遵；「直」正直，立刻；「路」辙迹，小径。

(文意注解)「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此处经文引自《以赛亚书》四十章三至五节，惟文字略有出入。

「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注意这里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并不是指我们信主之后所要走的『义路』(诗廿三3)。

(话中之光)(一)声音转瞬即逝，无影无踪；约翰只是作主的『出口』而已，并不为自己留下甚么；我们见证主，不是见证我们自己。

(二)一个事奉主的人，应当尽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计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可企图叫人跟随自己。

(三)「喊着说」：表明约翰里面真是满了负担，使他不能不喊；我们事奉主，必须是出于负担，并且满心要把里面的负担倾倒出来。

(四)我们原来的心不但高低不平，并且有许多弯曲；真正的『悔改』就是铲平并修直，也就是「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路三 5】「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

(文意注解)本节指人心的光景有如：

1. 「山洼」：特指慾壑难填，贪得无厌。
2. 「山岗」：特指目空一切，高傲无状。
3. 「弯弯曲曲」：特指狡猾奸诈，曲而不直。
4. 「高高低低」：特指随心所欲，起伏无定。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心不只要转向主，并且也要让主在我们的心里有平直、通达的道路，好叫祂能占有我们心中的每一角落。

(二)人惟有接受神的救恩(参 6 节)，才能：(1)「填满」心中的欲求，得以满足；(2)「削平」心中的傲慢，谦卑下来；(3)『修直』心中的弯曲，诚实无伪；(4)『平顺』心中的风浪，平安坦荡。

【路三 6】「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

(文意注解)「凡有血气的」：指全人类。

(话中之光)(一)耶稣基督就是神的救恩；看见祂就是看见救恩。

(二)救恩是给所有人的，问题乃在于看见的人愿不愿意接受，接受(相信)的人就得着救恩。

【路三 7】「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文意注解)「毒蛇的种类」：指里面心性败坏的罪人(太十二34)。

「将来的忿怒」：指神对罪人所积蓄的忿怒，要在审判的日子完全显露出来(罗二5)。

约翰责备众人的话，或系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警告，指他们如同栖身树林中的蛇类，当人们砍伐树木，放火焚烧林野之际，蛇类仓皇逃命(耶四十六22)一样，当耶和华的审判将临之际，他们打算借着接受约翰的浸，逃避神的忿怒。

(*话中之光*) (一)新派基督徒甚么都不信，旧派基督徒只相信『信条』，却不晓得神的大能，所以都是「毒蛇的种类」。

(二)照人原来的本相，我们都是「毒蛇的种类」；我们若没有这样的看见，恐怕作基督徒会作得不象样子，终归要失败。

(三)今天在基督教里面，有很多所谓的传道人，乃是「毒蛇的种类」；他们不只自己有罪，且他们的教训里面有毒素，能以毒害、影响别人。

(四)我们必须在神的大光底下，看见自己并不比别人好，才会俯伏下来，仰望神的恩典。杯子要装水，必须放在水壶下方；受恩者必俯伏在灰尘中，神的恩典才能落在他身上。

(五)对于虚情假意的人，施洗约翰当面抵挡，直言定罪，这乃是主人该有的态度。

(六)约翰有先知属灵的眼光，能透视人里面的存心；今天事奉主的人缺乏属灵的分辨力，难怪教会里面有太多的闲杂人。

(七)今天只要人肯受浸归主，不问是出于真心或假意，一律欢迎接纳，结果教会的人数是增多了，但教会属灵的份量却减少了。

【路三 8】「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原文字义*) 「祖宗」父亲；「兴起」复活，起来，使生出。

(*背景注解*) 犹太人非常尊重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认为他们自己才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子孙祝福的合法承受者，其他各族人(包括以实玛利、以扫等人的后裔)都与神的祝福无分无关。

「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犹太人有俗语传说：『祖宗亚伯拉罕坐在地狱门口，不许他任何一个子孙下入地狱。』这是认为有亚伯拉罕在，神必善待犹太人。

(*文意注解*) 「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约翰的意思是说，人若要逃避神的忿怒，不可只在外表上受浸，而须以实际生活和行为的改变，来证明里面的悔改。

「我告诉你们」：这是先知借着圣灵的运行，运用权柄说话的口吻。

「石头」：指没有生命的东西；亚伯拉罕的肉身如同已死，只因着信心，蒙神祝福，竟得兴起许多子孙来(罗四17~20)。

本节施洗约翰的话，乃在指出：血肉之体和亚伯拉罕根本不发生关系。亚伯拉罕肉身生的，不一定就作亚伯拉罕的子孙；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生的，反而作了亚伯拉罕的子孙。所以这里面暗示『信心』的功效，人惟有借着信心，才能蒙神悦纳。

(*话中之光*) (一)神不重看外表的形式，乃重看属灵的实际。

(二)真正的基督徒，要有实际的生活和行为，来证明里面的悔改；所以得救之后行事为人，要与

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27)，不要再像外邦人的样子(弗四17~22)。

(三)神所看重的，不是我们的身份，乃是我们里面实际的情况；不是我们属灵的家谱，乃是我们现在属灵的光景。

(四)悔改归主是个人的事，与传统无关；一切属灵的事，必须亲身经历才算得数，别人不能代替我们。

(五)基督徒不要自认为已经得救了，不会灭亡了，就放心去过醉生梦死的生活；要知道神是公义的，我们得救以后的情形仍要受神审判。

(六)不仅犹太人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自诩，以为甚么都没有问题了，今天也有许多基督徒，自以为是属于某某团体，某某属灵伟人的门下，就都是得胜者了。

【路三9】「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文意注解)「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喻指随时会把树砍下来，藉以警告时日无多，要把握机会悔改。

「凡不结好果子的树」：指假意悔改的人，因为里面没有重生的经历，自然外面也就没有神生命的流露。

「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指将来必遭审判，而被神丢弃。

(话中之光)(一)甚么样的树(生命)，结出甚么样的果子(行为)；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七18)。

(二)凡从天然生命这棵树上长出来的，没有一件事能蒙神的悦纳，都要连根砍掉；外邦人因为『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所以才会『贪行种种的污秽』(弗四17~19)。

(三)凡不能把基督(「好果子」)表现出来的，在永世里都要失去价值。

【路三10】「众人问他说：『这样我们当作甚么呢？』」

(文意注解)「这样我们当作甚么呢？」意即如何才算是『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参8节)呢？

【路三11】「约�回答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

(文意注解)「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衣裳』指穿在里面的长衣；在通常的情形下，只要有一件这种长衣就够用了，所以说要分给那没有的。

(话中之光)(一)解衣衣人，推食食人，乃是爱人如己的表现。

(二)能作到与人分享衣食，就证明我们的心已经被修改过，而不再贪婪、骄傲、乖谬、粗暴了(参5节)。

【路三12】「又有税吏来要受洗，问他说：『夫子，我们当作甚么呢？』」

(背景注解)『税吏』是指那些替罗马帝国政府征收税款的犹太人，因他们欺压同胞，以讹诈方式

超收税金，中饱私囊，所以素为犹太人所厌恶、鄙视。

【路三 13】「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

(文意注解) 约翰的意思是说，正直诚实乃是真正悔改的表现。

【路三 14】「又有兵丁问他说：『我们当作甚么呢？』约翰说：『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

(背景注解) 『兵丁』是指罗马驻军之外，在当地雇用的护卫兵；当时罗马政府允许藩王和圣殿保持一些有限度的警卫军队。这些兵丁常仗势欺人，蛮横对待一般平民，攫夺别人的钱财，据为己有。

(文意注解) 好行为虽不是人得救的条件，但却是人得救的外在证据(参弗二 8~10)。

【路三 15】「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

(背景注解) 当时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百姓翘首企盼神所应许的受膏者，就是弥赛亚前来拯救。

(文意注解) 「基督」：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同义词，意即『受膏者』。

(话中之光) 施洗约翰的行径，叫人以为他是基督。主的仆人应当如此活出基督，行事为人有基督的见证，把基督供应给那些「指望基督」的人们。

【路三 16】「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祂解鞋带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

(背景注解) 「给祂解鞋带也不配」：犹太人外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进门后脱鞋。最低微的奴隶，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并提鞋，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

(文意注解)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原文对『我』和『用水』两字都是加重语气的；指这是约翰充其量所能作到的事情。

「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指耶稣基督。

「我就是给祂解鞋带也不配」：自认甚至作祂的仆人也不配。

(灵意注解)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水浸』是施洗约翰职事的标记；就是将悔改的人埋葬在水里，终结其旧生命。

「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与』字在原文是连接词，表示上下两词是同类的；『圣灵』既是按字面解释，则『火』也必须按字面解释，而不可将『火』灵然解作『舌头如火焰』(徒二3)或『心里火热』(罗十二11)。这里说出主耶稣两面的工作：

1.对于真实悔改相信祂的人，祂要用圣灵给他们施浸，就是把他们浸到圣灵里，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成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十二13；徒二2~4)。

2.对于不肯悔改信主的人，和挂名的基督徒，祂要用火给他们施浸，就是火的审判(启廿15)。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是主的先锋，他的任务是领人悔改，指向基督；我们也应当如此把人们引

到主面前。

(二)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条道路，要把人引向基督。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信心是叫人得着基督；悔改是消极的，信心是积极的。悔改必须加上信心；光是悔改没有用，那不过叫我们一直注意自己的失败，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样。

(三)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所以拥有属天、超越的权能(「能力比我更大」)。

(四)事奉主者，应该有像施洗约翰那样谦卑、温柔的态度(「我就是给祂解鞋带也不配」)。

(五)水浸是旧生命的结束，灵浸是新生命的开始；前者需要悔改，后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

(六)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将来就要受到火浸；凡肯悔改且相信、又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时领受灵浸(林前十二13)。

【路三 17】「祂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祂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收割麦子后，在打禾场上曝晒、碾压，使谷粒脱离糠皮，然后用簸箕将混有糠秕的麦子迎风抛向空中，较重的谷粒会落在身边近处，而较轻的糠皮则被风吹到远处，藉以分开麦子和糠皮，再把干净的麦子收在仓里，至于糠皮则作炉火的材料，被火烧掉。

(文意注解)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祂要作分别和审判的工作；祂要判定谁是有神生命的麦子，谁是虚有其表的糠；前者会被收在天上的仓里(即进入永生)，后者要被扔到火湖里烧掉(即永远灭亡)。

(话中之光)(一)撒但是要筛麦子(路廿二31)，我们的主则是要「扬净」糠；我们若作有份量的「麦子」，只在今世有苦难；若作没份量的「糠」，则要永远受苦。

(二)主审判的目的，是「扬净」，是纯洁，是分别；凡在今天肯接受主审判的，也必通得过将来的审判。

(三)挂名的基督徒就是「糠」：外表和「麦子」差不多，但里面没有生命。

(四)主不愿信祂的人，一辈子都在原来的世界里，总有一天，信和不信的要永远分开。

(五)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只有从灵生的，才是灵；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一直要作分开的工作。

(六)十字架要铲除旧造的生命，凡出于天然的，都要被毁灭。

【路三 18】「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

【路三 19】「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

(文意注解)「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他兄弟』指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腓力，但此腓力并不是以土利亚分封的王(参 1 节)；此腓力没有作王，住在罗马。『希罗底』是大希律的孙女，先嫁给在罗马的叔父腓力，丈夫未死，即改嫁给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

(话中之光)主的仆人应当不畏权势，不论对方的地位多高，率直指责其罪行，为主作刚强正直的见证。

【路三 20】「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

(文意注解)「又另外添了一件」：指添加了一件恶事(参 19 节)。

「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施洗约翰被监禁之事，原发生在主耶稣开始传道以后(参约三 22~24)，但路加有意先结束约翰的事工记载，然后才记载主耶稣的事工。

(话中之光)(一)罪恶若不好好对付，总是会另外加添的。

(二)主真实的见证人，难免会遭受黑暗权势的迫害，甚至为主牺牲性命。难怪『见证人』的原文，与『殉道者』同字。

【路三 21】「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

(文意注解)「正祷告的时候」：注意只有路加记载主耶稣在受浸时祷告(参太三16；可一10)，因为祷告乃是《路加福音》的主题之一。

「天就开了」：『天开』意即人眼可以看见天上的景象(徒七56)。

(话中之光)(一)约翰福音不记主耶稣受浸，因为约翰表明祂是神；其他三本福音书都记，因为表明祂是人。凡是人，都须置于死地。

(二)主耶稣「也受了洗」，这是说所有属于人的，无论好坏，都必须经过死，才能为神所用。

(三)主原无罪可悔改，毋须受浸，但祂情愿站在罪人的地位，向神归顺，并且承认人是该死的；我们岂不更该悔改归向神吗？

(四)主以受浸开始祂在地上的工作，这说出祂事奉的原则，正是藉死亡供应生命。

(五)「天开了」乃是对主祷告的回应；当人肯借着祷告寻求神的时候，常会看见神奇妙的作为。

(六)天只能向死而复活的人打开；我们信徒若站在与主同死同复活的地位上，天也照样要向我们打开。

(七)各样属天的福分莫不由祂承受，我们也只有联于祂，才能有分于天和一切属天的。

【路三 22】「圣灵降临在祂身上，形状彷彿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文意注解)「圣灵降临在祂身上」：『身上』原文是『上面』。

「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是父神的声音(彼后一17)。

「你是我的爱子」：是父神向人们的宣告和介绍，表明耶稣的神性，祂到地上来彰显父神(约一18)。

「我喜悦你」：承认祂的所是和所作，在深蒙父神的喜爱，含意要我们都听从祂(太十七5)。

(灵意注解)「形状彷彿鸽子」：『鸽子』是圣灵的表记，象征圣灵的柔和、温顺、单纯。神的灵降在耶稣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天向祂开启(参21节)，表明神悦纳了祂；圣灵降在祂身上，表明神赏赐祂服事的能力。

(话中之光)(一)教会要受水浸与灵浸之先，主却在此都受了，这说明教会一切属灵的原则和实际，都先积蓄在元首的里面；丰满的基督乃是一切属灵丰富的源头。

(二)因着主服了天的权柄，那从前因着人的背叛而闭塞的天，忽然为祂开了(21节)，从此带下了一切属天的丰富——神的灵、神的话和神的喜悦。

(三)我们应当求主用圣灵厚厚的浇灌在我们身上(多三6)，好叫我们得着属灵的能力，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徒一8；二18~21)。

(四)满有圣灵的人，必会像「鸽子」一般的对人柔和，对神专一、纯全。

(五)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权(利八12，30)；我们若要被神所占有，便须经过死而复活的手续。

(六)耶稣是神的爱子——儿子是父亲的彰显和表明——我们惟有借着主耶稣，才能看见并认识神。

(七)基督是神所喜悦的——我们若要讨神的欢喜，便须单单听从主，又要住在主里面。

(八)父神对主耶稣的称赞表明：

1.在此之前，三十年来主耶稣的为人，满足神的心意。

2.主耶稣藉受浸所表达顺服神的心意，蒙神悦纳。

【路三 23】「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依人看来，祂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

(背景注解)利未人三十岁才能开始事奉神(参民四 3，47)。

(文意注解)「依人看来，祂是约瑟的儿子」：『依人看来』原文意思是『被人认定』。主耶稣乃是圣灵使马利亚怀孕所生的圣者(参一 35)，并不是约瑟的儿子，但因约瑟后来作了马利亚的丈夫，所以从人的眼光看来，祂算是约瑟的儿子。

「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实际上约瑟是雅各的儿子(参太一 16)，希里是马利亚的父亲，就是约瑟的岳父。犹太人岳父与女婿的关系有如父子，直称女婿为『儿子』(参撒上廿四 16)。

圣经学者普遍相信《马太福音》的家谱是记述约瑟的路线，而《路加福音》是记述马利亚的路线，其理由至少有四：

1.约瑟的家谱已经在《马太福音》中明显记载(太一 2~16)。

2.在《路加福音》的开头里，马利亚的地位比约瑟突出(参一 27~38)；而在《马太福音》的开头里则刚好相反(参太一 16~25)。

3.路加所记家谱，不像马太所用『某某生某某』的说法，而用『某某是某某的儿子』，以表明前者不一定是后者所亲生，例如：主耶稣并非约瑟所生，约瑟也非希里所生。

4.在原文中，路加所记家谱的每一个名字前面都有定冠词(the)，并以所有格(of)的形式出现；惟有一处例外，就是约瑟的名字前面没有定冠词，表明约瑟所以会出现在这个家谱里，乃因与马利亚的婚姻关系。

【路三 24】「希里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麦基的儿子，麦基是雅拿的儿子，雅拿是约瑟的儿子」：

【路三 25】「约瑟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亚摩斯的儿子，亚摩斯是拿鸿的儿子，拿鸿是以斯利的儿子，以斯利是拿该的儿子」：

【路三 26】「拿该是玛押的儿子，玛押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西美的儿子，西美是约瑟的儿子，

约瑟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亚拿的儿子」：

【路三 27】「约亚拿是利撒的儿子，利撒是所罗巴伯的儿子，所罗巴伯是撒拉铁的儿子，撒拉铁是尼利的儿子，尼利是麦基的儿子」：

【路三 28】「麦基是亚底的儿子，亚底是哥桑的儿子，哥桑是以摩当的儿子，以摩当是珥的儿子，珥是约细的儿子」：

【路三 29】「约细是以利以谢的儿子，以利以谢是约令的儿子，约令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

【路三 30】「利未是西缅的儿子，西缅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约南的儿子，约南是以利亚敬的儿子」：

【路三 31】「以利亚敬是米利亚的儿子，米利亚是买南的儿子，买南是玛达他的儿子，玛达他是拿单的儿子，拿单是大卫的儿子」：

（文意注解）「拿单是大卫的儿子」：在《马太福音》的家谱里也有『大卫』(参太一 6)，但与《路加福音》的家谱不同的是，那里约瑟的祖先是大卫的另一个儿子所罗门，而这里马利亚的祖先是大卫的儿子拿单；约瑟是所罗门的后裔，马利亚是拿单的后裔。

【路三 32】「大卫是耶西的儿子，耶西是俄备得的儿子，俄备得是波阿斯的儿子，波阿斯是撒门的儿子，撒门是拿顺的儿子」：

（文意注解）从大卫追溯至亚伯拉罕(32~34 节)的家谱，与《马太福音》的家谱完全一致(参太一 2~6)。

【路三 33】「拿顺是亚米拿达的儿子，亚米拿达是亚兰的儿子，亚兰是希斯仑的儿子，希斯仑是法勒斯的儿子，法勒斯是犹大的儿子」：

【路三 34】「犹大是雅各的儿子，雅各是以撒的儿子，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亚伯拉罕是他拉的儿子，他拉是拿鹤的儿子」：

（文意注解）《马太福音》的家谱只追溯至亚伯拉罕，指出主耶稣和以色列人的关系；但《路加福音》的家谱则继续追溯至亚当(34~38 节)，指出主耶稣和全人类的关系。

「亚伯拉罕是他拉的儿子」：由他拉至闪的家谱(36 节)，请参阅创十一 10~26。

【路三 35】「拿鹤是西鹿的儿子，西鹿是拉吴的儿子，拉吴是法勒的儿子，法勒是希伯的儿子，希伯是色拉的儿子」：

【路三 36】「色拉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亚法撒的儿子，亚法撒是闪的儿子，闪是挪亚的儿子，挪亚是拉麦的儿子」：

（文意注解）「闪是挪亚的儿子」：由挪亚至亚当(38 节)的家谱，请参阅创五 1~32。

【路三 37】「拉麦是玛土撒拉的儿子，玛土撒拉是以诺的儿子，以诺是雅列的儿子，雅列是玛勒列的儿子，玛勒列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以挪士的儿子」：

【路三 38】「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亚当是神的儿子」：这意思不是说，亚当是由神而生，乃是说亚当是由神创造(参创五 1~2)；『儿子』乃表明父亲所出，神是他的来源。

参、灵训要义

【主工人的榜样】

一、事奉的起头——神的话临到他(2节)——神的呼召和托付

二、事奉的信息：

1.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3节)

2.传扬基督(15~17节)

3.传福音(18节)

三、事奉的态度：

1.有人声喊着说(4节上)——不为自己求荣耀，只作『声音』；『喊』字表明他的里面满了负担

2.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7节)——直言定罪，毫无避讳

3.责备犯罪的希律王(19~20节)——不畏权势，维护公义

四、事奉的目标：

1.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4节下)——为主铺平道路

2.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6节)——叫人得着神的救恩

五、事奉的项目(5节)：

1.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对付人心的欲望

2.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对付人心的傲慢

3.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对付人心的狡诈

4.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对付人心的不安与不平

六、事奉的方法——因人施教：

1.对一般众人——要济助穷人(10~11节)

2.对税吏——不可诈财(12~13节)

3.对兵丁——不可以强暴待人(14节)

【认识悔改】

- 一、悔改的表示——接受悔改的洗礼(3节中)
- 二、悔改的目的——使罪得赦(3节下)
- 三、悔改的结果——可以逃避将来的忿怒(7节)
- 四、悔改的证明——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8节)

【三种的浸(16节)】

- 一、约翰的水浸——叫人悔改认罪
- 二、主的灵浸——叫人得着灵生命
- 三、主的火浸——审判，烧掉神之外的一切

【火浸的意义(16节)】

- 一、火洁净——除去生命中的杂质
- 二、火照亮——圣灵在如火照亮，使人认识神和真理
- 三、火点着——圣灵将天火点燃人的心灵

【两种的人(17节)】

- 一、麦子——具有生命的内涵——要被收在仓里
- 二、糠——虚有其表——要被不灭的火烧尽了

【主耶稣受浸所得的结果(21~22节)】

- 一、天就开了
- 二、圣灵降临在祂身上，形状彷彿鸽子
- 三、从天上有父神赞赏的声音，为祂作见证

路加福音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传道的开端】

- 一、胜过魔鬼的试探(1~13 节)
- 二、在加利利各会堂传道(14~15 节)
- 三、在家乡拿撒勒宣告恩言却被厌弃(16~30 节)

四、赶鬼、医病并到处传道(31~44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四 1】「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但河回来，圣灵将祂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

(原文字义)「充满」装满，填满；「引」带领，引导；「试探」试验。

(文意注解)圣灵是先『充满』耶稣，然后再『引』祂到旷野去。

「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主耶稣受魔鬼的试探，乃出于圣灵的引导，所以也可说是神主动要藉魔鬼的试探，来显明耶稣的得胜。

(灵意注解)在圣经里面，「四十」这数字代表受苦、受试炼。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在旷野四十年之久，受耶和华神的苦炼与试验，藉以显明他们是神的选民，肯遵守神的诫命(申八1~5)。故主耶稣受浸相当于以色列人过红海，在旷野四十天相当于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旷野生涯，主动地接受魔鬼试探相当于以色列人受神苦炼、试验，目的在显明主耶稣是真以色列人，是神的爱子。

(话中之光)(一)圣灵充满一个人，目的乃是要在他身上显明神的作为，使他今后的行事为人，都受神的管制和引导。

(二)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消极方面是『禁止』和『不许』(参徒十六6~7)，积极方面是『引导』和『催促』(参可一12)。

(三)主受试探乃出于圣灵的引导，所以可说是神对祂的试验；神也常让我们落在试探中，以试验我们对神究竟如何。

(四)既是出乎圣灵引导，就说出基督并非被动的受熬炼，祂乃是主动的先来耗尽了仇敌一切的能力和作为，然后乘胜追击。

(五)圣灵主动引导耶稣去接受魔鬼的试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绑壮士，然后夺取他的家财(太十二29)，藉此抢救原先在魔鬼手下的世人。

(六)主是先被圣灵充满，然后才去与魔鬼争战；惟有被圣灵充满，接受圣灵的引领，才能打属灵的胜仗。我们得胜的能力，在于让圣灵得着所有的地位。

(七)当我们达到属灵的高峰之时，前面常有试炼的低谷正在等待；要小心，当前的成功，并不能保证我们永不失败。

(八)试探常带着它全副力量去寻找一个最近神的人。越被圣灵充满的人，越多受到撒但的攻击。

(九)主乃是在敌人面前为我们摆设筵席，吃饱喝足是为着争战的(参诗廿三5；出十七章)；所以当我们灵里有所享受满足之时，也正是要准备好以迎接属灵争战的时候。

(十)神许可试探临到我们，因为试探能叫我们得到益处。正如暴风使橡树扎根更深，烈火使磁上的釉彩更为耐久。

(十一)你从来不知道主怎样护庇你，用手抓住你，直到撒但尽力引诱你离开主的时候，你才会觉得主全能的手紧紧牵着你。

(十二)我们信徒既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25)。

(十三)主耶稣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二17~18)；祂在受试探时如何反应，乃是所有信徒在受试探时的榜样。

(十四)主是在旷野里受魔鬼的试探；当四面荒凉，环境艰难，没有享受时，魔鬼便来试探人，叫人与牠妥协一下，便可立刻舒适。

【路四 2】「那些日子没有吃甚么；日子满了，祂就饿了。」

(背景注解)摩西和以利亚也曾四十昼夜不吃不喝(出卅四28；王上十九8)；他们豫表主耶稣是神的仆人和先知(来三5；太十六14)。

(文意注解)「那些日子」：就是前面所说的四十天(参1节)。

「没有吃甚么」：就是禁食，意即放弃肉身上合理合法的享受。

「日子满了，祂就饿了」：表示肉身正处在有需要的状态下。

注意本节并不是说，主耶稣在禁食的期间饿了，而是说「日子满了」以后就饿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禁食』的正确意义。禁食是因为一个人的心灵满了负担，以致不大感觉到身体的需要，他这时可以有一段时间不必理会饮食，而将心灵专注于属灵的事物，停留于属灵的境界，直到负担卸下为止。通常在禁食期间，总会伴随着祷告(参二37；徒十四23)。

(话中之光)(一)禁食与祷告有关连；禁食祷告，常能使我们胜过魔鬼的试探(太十七21)。

(二)禁食就是刻苦己心(参赛五十八3)，不以肉身的需要为重；凡是真与主同工的人，也应当时常放下身心的需求，而以主的事为念。

(三)无论多么属灵的人，仍免不了对肉身的需求有所感觉；问题乃在于我们如何对待这些感觉：是感觉为先呢？或是神的旨意为先呢？

【路四 3】「魔鬼对祂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

(原文字义)「若是」既然是(显明实情，并非假设的虚拟情况)；「食物」饼。

(文意注解)「你若是神的儿子」：魔鬼并不是质疑主耶稣乃神儿子的身份，而是要引诱祂站错地位，只作『神子』，不作『人子』。

「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意思是运用神的大能来满足肉身的需要，这样，祂就不必亲身经历作为一个人的苦难，魔鬼的居心是要耶稣只顾到自己的需要，而不顾到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当主饿了，那试探人的就来了；魔鬼的试探常是在我们有急需或有困难之时，就来叫我们离开神，另谋出路。

(二)神的国是要将人带回到神的权下，使人顺服神；黑暗的权势是要叫人背弃神，只顾满足自己，不顾满足神。

(三)魔鬼的试探，就是叫我们基督徒把从神所得的身份(「神的儿子」)和能力，都转化来为自己效劳——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5)。

(四)「你若是...」魔鬼常常叫我们对属灵的事，打问号，起疑惑。

(五)魔鬼常会利用我们生活有难处时试探我们，叫我们怀疑神，或怀疑自己的信心和身份，心里

以为：若非如此，怎会遭遇这么多的苦难？

(六)魔鬼的诡计就是引诱我们与世界妥协，以消解艰难的环境(「石头」)，使我们的身心得着饱足和舒适(「变成食物」)。

(七)「石头变成食物」：就是改变环境；全地都是石头，环境太艰难了。一改变就有享受。放弃事奉主，回去谋职就业，就有世界的享受。

(八)「石头变成食物」：信徒乃是建造神殿的『活石』(彼前二5)，但若追求世俗，就变成属土的人，成为魔鬼吞吃的食物(参创三14；彼前五8)。

(九)魔鬼常引诱我们，叫我们只顾到肉身物质的需要，而忽略了属灵方面的需要；这是一般信徒失败的原因。

【路四4】「耶稣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食物」饼；「话」指应时或实时的话(原文rhema，与logos有别；logos乃是『道』，指时常的话。)

(文意注解)「经上记着说」：下面的话引自《申命记》八章三节。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主并不是说『不需要靠食物』，乃是说『不是单靠食物』，主承认食物对人生存的重要性。

「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正如以色列人在旷野靠神的话(应许)，得着吗哪作食物，同样，人也要靠神的话才能活命。

(灵意注解)神的话一面指灵命的粮食(耶十五16)，人活着，不单要顾到肉身的需要，也要顾到灵命的需要；神的话另一面又指神的旨意(提后三16)，人不单是为着生存而生存，而是为神的旨意而活。

(话中之光)(一)撒但一直要主耶稣以『神的儿子』(3节)的身份作事，主却一直站在人子的身份(「人活着」)对付牠，并且完全胜过了牠。

(二)主是用神的话(「经上记着说」)来抵挡魔鬼；神的话乃是属灵争战中的利器(弗六17)，我们若要胜过仇敌，便须取用神的话。

(三)达秘说：争战中得力的秘诀，乃在于正确地取用神的话；靠着圣灵的能力，只要一句神的话就足以使敌人哑口无言。

(四)印在圣经上的话，是对一般说的、客观的话(logos)，必须成为我们个人主观的、应时的话(rhema)，才能在我们身上发生效用。

(五)凡单靠食物，而不依靠神口里所出一切话的人，他虽然活着，却没有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

(六)事奉神的人，必须在生活的需要上，信靠神的话而活，才不致于事奉玛门。

(七)主耶稣不变石头为食物，不是祂不能作，而是祂不肯作；事奉神的人，问题不在于能作甚么，乃在于若没有神的话，虽能作而不肯作。

(八)首先的亚当失败在吃的上面(创三11~12)，末后的亚当得胜在吃的上面。

(九)信徒得胜和失败的分野乃在于：是灵支配肉体呢？还是肉体支配灵呢？

【路四 5】「魔鬼又领祂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祂看。」

(原文直译)「...霎时间把居人之地的万国都指给祂看。」

(文意注解)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一座高山，能让人从峰顶上看到天下的万国，故本节有两种可能：一系指魔鬼带祂上了当地一座最高的山，从山上远眺四方，可以看到一些山脚下的市镇，由此领略出世上的繁华(创十三10)；另一则指魔鬼运用牠超自然的能力，将当时世上万国和万国的荣华，显像给耶稣看。

(灵意注解)「魔鬼又领祂上了高山」：按《马太福音》的记载，这应当是第三次的试探，因为在这一次试探中，主耶稣已命令撒但退去(参太四10)，所以应该是最后的试探。路加在此把高山上的试探，列在第二，他的用意可能是要按照道理的次序(参创三6；约壹二16)，使读者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参一4)：

1.第一次试探建议主吩咐石头变饼——如同魔鬼使夏娃先『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企图引动人『肉体的情欲』。

2.第二次试探在高山上将万国的荣华指给主看——如同魔鬼使夏娃觉得那果子『也悦人眼目，且是可喜爱的』——企图引动人『眼目的情欲』。

3.第三次试探要主从殿顶跳下去——如同魔鬼使夏娃觉得那果子『能使人有智慧』——企图引动人『今生的骄傲』。

(话中之光)(一)世上的荣华富贵是属地的，是引人从上向下俯视的，也是吸引人走下坡路的。

(二)信徒应当举目仰望神(诗一百廿一1~2)，亦即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2)。

【路四 6】「对祂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文意注解)「这原是交付我的」：注意主耶稣并没有对此加以否认或斥责，可见这是一件事实。原来在神起初的创造里，曾经膏一个天使长管理这个世界，后来牠因骄傲而背叛神，受到神的审判，变成了神的仇敌撒但(参结廿八 13~19；赛十四 12~15)；但在神完全执行对魔鬼的审判(参启廿 7~10)之前，这世界仍是属于魔鬼的，牠是这世界的王(参约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话中之光)(一)一切属世的权柄荣华都是属于魔鬼的，所以凡追求属世名位荣华的，就都已落入魔鬼的圈套中了！

(二)我们信徒乃是已经蒙主拯救脱离魔鬼权势的人，若再回头去追求世福，岂非自投罗网？

【路四 7】「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

(文意注解)「下拜」：像臣民跪拜国王一般，表示臣服。

(话中之光)(一)魔鬼试探人的背后心意，就是要篡夺神在人心目中的地位，窃取神所该得的敬拜。

(二)宇宙间惟主和神当得敬拜，此外对任何的敬拜，甚至对天使(西二18)，对神的仆人(徒十四 11~18)，都是不法的，都是受了魔鬼的欺骗，最终这些敬拜都是归牠得着。

(三)天下的万国和一切权柄荣华都是魔鬼用以骗人的利器；我们若是心向着这世界的虚荣，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敬拜了魔鬼。

(四)撒但舍得世上的万物和荣华，但牠舍不得受人敬拜的野心；今天也有些教会领袖，他们肯与别人分享地位、钱财等，但他们的目的是要得着别人的效忠。

【路四 8】「耶稣说：『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

(文意注解)「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这句话出自《申命记》六章十三节。

(话中之光)(一)「当拜主你的神」：最惹神嫉恨的，就是在神之外别有敬拜。神是忌邪的神！

(二)撒但和神作对的焦点就在于敬拜的问题；我们敬拜的目标若不专对神，就已落入撒但的原则之中了。可不警惕！

(三)眼目单单注视于神，以神自己为至宝，只拜神，才能使我们胜过物欲的蒙蔽和欺骗。

(四)「单要事奉祂」：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要事奉神，就必须有绝对而完全的奉献。当我们在奉献的事上有所保留时，恐怕我们正在事奉两个主——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六24)。

【路四 9】「魔鬼又领祂到耶路撒冷去，叫祂站在殿顶上(顶原文作翅)，对祂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

(原文字义)「殿顶」殿的翅膀。

(文意注解)「殿顶」：指圣殿屋顶向外延伸的一角(按当时圣殿屋顶的东南角，下临汲伦溪谷，其高度约有数百呎)。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是神子民敬拜事奉神的地方(约四20)，故魔鬼带耶稣进了耶城，意即魔鬼要在宗教圈子里面来试探祂。

「殿顶」：象征宗教界中崇高的名声和地位。

「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魔鬼的用意是要引诱耶稣去试探神的信实(会否保护祂)，并炫耀祂过人的能力(引人注意)。

(话中之光)(一)许多人能胜过肉体的情欲——牺牲生活饮食上的享受，却不能胜过今生的骄傲——想要出人头地的欲望。

(二)耶路撒冷和圣殿原是敬拜神的地方，如今魔鬼竟然有了地位；魔鬼也常藏身在教会中(启二13)，在那里左右信徒们，败坏神的见证，羞辱神的名。

(三)许多人能够放弃属世的前途，却不能够牺牲在宗教世界中的地位和荣耀；教会中那些虚浮的荣耀(腓二3)，常会成为热心信徒的陷阱。

(四)魔鬼总是要叫人往下跳，如：跳楼、跳海、跳火车，叫人走下坡的路，灵里下沉，读经、聚会提不起精神。

(五)信徒在教会中，任何想要炫耀自己本领(或口才、或处事能力、或属灵恩赐)，以赢得众人敬佩的念头，就是上了撒但试探的当。

【路四 10】「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护你；』

(文意注解)「因为经上记着说」：在前面两个试探中，因为主耶稣一再引用神的话来对付魔鬼(4, 8

节)，所以魔鬼在此企图引用神的话来对付主，但是牠故意在『祂的使者』和『保护你』之间，略去『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参诗九十一11~12)，以扭曲圣经的本意。

(*话中之光*)(一)今天许多自称基督教的异端邪派，也学会撒但的伎俩，把圣经上的话，拿来附和自己的见解，叫无知的人难以分辨。

(二)读圣经应当注意上下文，并且要考虑整本圣经的精髓，按着正意分解(提后二15)，否则便容易误入歧途。

(三)神只在我们正常行走的道路上保护我们，当我们故意往下跳(例如故意进到罪恶场所等)时，不要盼望神会保护我们。

【路四 11】「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

(*原文字义*)「托着」提高，举起，抬起；「免得」因恐，以免；「碰」冲撞，撞坏。

【路四 12】「耶稣对牠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文意注解*)「经上说」：意即单凭一处圣经的话还不能定准，必须与别处经上的话不相冲突。

「不可试探主你的神」：这句话出自《申命记》六章十六节。『试探神』意指故意把自己放在一种情况下，为要试看神是否伸手作事，这个举动含有强迫神来保守自己的意味，这是对神的一种挑战。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三次都用神的话(「经上记着说」)，胜过了魔鬼的试探；神的话是圣灵的宝剑(弗六17)，无坚不摧，无敌不克。

(二)对付那些误用圣经的人，我们应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最好也引用圣经上别处的话来加以平衡；所以，我们当用各样的智慧，把神的话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16)，以免受骗。

(三)主的不跳，不是因为牠不能，而是牠存心站在顺服的地位，没有神的吩咐牠就不作任何事；主的作是神迹，主的不作更是神迹。

(四)我们对神只应信而顺从，切不可存心试探；试探神，即表示我们对神的爱心和神的能力有所怀疑。

(五)撒但引用神的话要主耶稣去作些事(参10~11节)，在牠认为这是相信神，但主却说这是试探神。相信神，是神先说话了，我们照着去作；试探神，是神并未说话，却想擅自取用圣经上神的话，勉强神来替我们负责。

【路四 13】「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

(*文意注解*)「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魔鬼的试探是多方多样的，想要从各种角度来找出主人性的弱点，却失败了。

「就暂时离开耶稣」：『暂时离开』意即不久仍旧要来。

(*话中之光*)(一)「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我们的主胜过魔鬼，不是只略胜一筹，乃是全然得胜！我们若想胜过魔鬼的试探和引诱，惟有活在基督里面，让主出来对付魔鬼。

(二)「暂时离开」：仇敌撒但的攻击虽然一时失败了，却还要回来反攻；并且常是在我们因一时得

胜而松懈下来时，突如其来发动攻击，使我们因为疏忽、毫无准备而终于败下阵来。

(三)主吩咐我们要『时时儆醒』(参廿一36)，就是为着对付撒但的「暂时离开」。

【路四 14】「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祂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

(文意注解)「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意指圣灵是祂工作有能力的来源；『能力』在原文是指如同炸药爆炸一般的有力量(dynamite)。

「回到加利利」：主耶稣在胜过魔鬼的试探之后，曾在犹太地传道约有一年之久(参约二 1~五 47)。这里是记录祂开始第二年的公开事奉。

(话中之光)圣灵降临在谁的身上，谁就必得着能力(徒一 8)。

【路四 15】「祂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祂。」

(文意注解)「祂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会堂』(Synagogue)是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后才开始有的，因那时在异国已无圣殿，犹太人为着聚集敬拜神并聆听神的话，会堂乃在各地应运而生。主耶稣开始传道时，利用会堂里人多，就在那里教训众人。

【路四 16】「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

(原文字义)「平常的规矩」惯例，习以为常的方式。

(文意注解)「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有些解经家认为，十六至三十节这一段圣经，乃是主耶稣出来传道之后，三次返乡的扼要综合记录：第一次是16~22节上(参太四13)；第二次是22节下~24节(参太十三54~58；可六1~6)；第三次是25~30节。

(话中之光)主耶稣在平常就养成了按时进会堂，并且参与读经活动的习惯；我们也当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按时参加聚会并读经。

【路四 17】「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祂，祂就打开，找到一处写着说：」

(文意注解)「找到一处写着说」：下面的经节引自《以赛亚书》六十一章一至二节。该处圣经是先知以赛亚豫言以色列民将要从被掳至巴比伦的悲惨情况中得着释放。

【路四 18】「『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文意注解)「主的灵在我身上」：这里的『主』是指神；『主的灵』就是圣灵。

「祂用膏膏我」：前面的『膏』字是名词，指『圣灵』；后面的『膏』是动词，表示圣灵的『涂抹』。

(灵意注解)本节豫表神用圣灵涂抹主耶稣，目的是要祂去从事：

1.「传福音给贫穷的人」：特指向那些在属灵的事上贫穷、在神面前不富足的人(十二21)传讲神国的福音。

2.「被掳的得释放」：特指释放那些被撒但所掳掠并受牠辖制的人(徒廿六18；约壹五19)。

3.「瞎眼的得看见」：特指医治那些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的人(林后四4)。

4.「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特指释放那些被罪恶所捆绑并压制的人(约八34；罗六18)。

(*话中之光*) (一)连主耶稣自己都需要等候圣灵的恩膏，然后才作神的工，我们岂不需要圣灵吗？祂既需等候，所以我们也要等候。

(二)恩膏是为着一切以信心领受的人，用来配备注工作。

【路四 19】「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背景注解*) 旧约时代犹太人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在这一年奴隶要得释放，债务一笔勾消，而祖传的产业要归还给原业主的后人(参利廿五 8~55)。

(*文意注解*) 按所引《以赛亚书》六十一章二节，尚有『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之语，但主耶稣并没有读下去，表示祂第一次降临的目的，乃是为人类开启恩典之门；必须等到祂第二次再来时，才会带进神的审判。主的读和不读，都有特别的用意。

(*话中之光*) (一)今天是恩典的时代，是「神悦纳人的禧年」，人人都当趁着还有机会，接受祂的恩典，免得机会一过，后悔也来不及了。

(二)神悦纳人是提「年」，而报仇却提『日』，神的心在此就向我们显明了。

【路四 20】「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祂。」

(*文意注解*) 「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当时的旧约圣经是写在一卷卷的羊皮上，平时由会堂的执事保管；读时要把它展开，读完后再把它卷回原状。

「就坐下」：当时的习俗是站着诵读圣经(参 16 节)，坐着教导人(参太五 1；廿六 55；约八 2；徒十六 13)。

【路四 21】「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文意注解*) 本节暗指祂自己就是以赛亚所豫言的弥赛亚。

(*话中之光*) (一)基督是旧约圣经一切豫言和豫表的实际；我们查考圣经，必须查出圣经里面的基督(参约五 39~40)。

(二)救恩乃是从基督而出；有了基督，就能经历丰满的救恩。

【路四 22】「众人都称赞祂，并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么？』」

(*文意注解*) 「这不是约瑟的儿子么？」自从主耶稣出来传道之后，此处是惟一提到祂的养父『约瑟』名字的经节。一般认为约瑟很早就过世，主耶稣身为长子，在祂出来传道之前，曾有一段年日接续养父约瑟的职业，作过木匠(参可六 3)，帮助母亲抚养弟妹们。

(*话中之光*) 拿撒勒人对主的恩言不过带着欣赏、评论的态度来「称赞」、「希奇」，却因主的身份低微——「约瑟的儿子」，就不肯好好领受，最后把祂撵出去(参 29 节)。这是教训我们：不论说话的人是

谁，只要是出于神的话，就当敬重领受，不可冷眼旁观，更不可粗暴拒绝。

【路四 23】「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罢。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里。”』」

（文意注解）「俗语」：又称『谚语』，指人所共知的通俗话语。

「医生，你医治自己罢」：意即『你先帮助自己人罢』。

（话中之光）「医生，你医治自己吧！」今日的传道人，需要医治自己的嘴唇和贪心。他们教训信徒不要批评人，但最会批评人的，并非信徒，乃是传道人；他们劝导信徒不要贪爱世界和金钱，但传道人贪爱钱财的心不下于属世的信徒。

【路四 24】「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

（话中之光）(一)主虽明知「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却仍先向祂的本乡——拿撒勒传福音。我们也当不顾任何为难，先把福音传给自己最亲近的人们——家人、好友、邻居、同事、同学等。

(二)今天在各地教会中，许多本地出身的圣徒常被忽视，未能和外来圣徒一样受到敬重，以致埋没了他们的恩赐。

【路四 25】「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

【路四 26】「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他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

（文意注解）廿五、廿六节，请参阅王上十七 1~15。

【路四 27】「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麻疯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

（文意注解）「叙利亚国的乃缦」：参阅王下五 1~14。

主在 25~27 节所举神救助两个外邦人的实例，其重点是说，过去以色列人拒绝了为神传救赎信息的使者，神就差他们转向外邦人。如今主耶稣就是这时代的救赎主，他们若拒绝祂，历史还会重演(参十 13~15；罗九至十一章)。

（话中之光）我们这些原来与神无分无关的外邦人，因犹太人拒绝了主耶稣，竟得以有分于神的救恩，这是何等的福音！

【路四 28】「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

（文意注解）犹太人自认是神的选民，得天独厚，拥有特权可以享受神的恩典，如今听见耶稣似乎偏袒外邦人的话，就都甚为气忿。

【路四 29】「就起来撵祂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对待假先知，乃是从数十呎的悬崖上将他推下去，并向他扔石头。

(**文意注解**)拿撒勒人从称赞耶稣的态度变成恨恶，要把祂置于死地，乃因祂：(1)没有在那里行过任何神迹(参 23 节)；(2)责备他们不尊敬本地的先知(参 24 节)；(3)向他们宣告以色列人未蒙恩，外邦人反而蒙恩(参 25~27 节)。故此，他们断定祂是假先知，定祂死罪。

【路四 30】「祂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

(**原文字义**)「直行」行过，走过；「过去了」离开了。

(**文意注解**)本节原文意思未明，有两种可能：(1)主耶稣在他们面前显出神迹，行空走过悬崖，而未坠落崖下；(2)主耶稣的威仪镇吓住他们，就在他们松手之际，从他们中间泰然自若地走开了。

【路四 31】「耶稣下到迦百农，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训众人。」

(**文意注解**)「下到迦百农」：迦百农位于加利利海的北边，耶稣曾有一段时期在迦百农居住并传道(太九1；十一23)。

【路四 32】「他们很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的话里有权柄。」

(**文意注解**)「他们很希奇祂的教训」：这话表明『祂的教训』与众不同。

「因为祂的话里有权柄」：主耶稣的教训和一般文士不同之处如下：(1)文士的教训是：『古人如何如何说』，而主的教训是：『我告诉你们』(参太五 21~22)；(2)文士解释字句的外表道理知识，主耶稣是阐明字句的内涵精意(参林后三 6)；前者虚空而无能力，后者带着权柄和能力，使人看见神话语中的亮光，从而对神产生敬畏和顺服的心。

【路四 33】「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着，大声喊叫说：」

(**文意注解**)「被污鬼的精气附着」：『污鬼』乃生存在亚当以前世代的活物，因曾受撒但的诱惑而跟随牠背叛神，受神审判后成了脱体的邪灵(精气)。污鬼原以海为住处，但自从人堕落犯罪以后，就往往以人的身体为附着安歇之处。『污鬼』系形容鬼的性质和表现，乃为污秽、不洁。

被污鬼『附着』，或说被污鬼『居住』；凡被污鬼内住的人，因受邪灵的操纵，故往往会有超自然的行为。

(**灵意注解**)污鬼附着在人身上，表征撒但霸占神为祂目的所造的人，使人成为牠敌挡神的工具。

(**话中之光**) (一)在犹太人敬拜神的地方(「会堂里」)，竟有人被污鬼附着；今天在教会里面，恐怕也有很多信徒被撒但权势所左右(参启二 13)。

(二)魔鬼不怕人有敬虔的外貌，只怕人有敬虔的实意(参提后三 5)。

【路四 34】「『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么？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

(文意注解)「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按原文是『这跟我们与你有何干？』乃希伯来成语。

「我知道你是谁」：注意前面的话原来是『我们』(复数)，现在转变为『我』(单数)；可能那人里面的污鬼是多数的，而由其中一个污鬼代表牠们说话。

「神的圣者」：指『分别为圣归于神的那一位』(the Holy One of God)，是神儿子的别称。

(话中之光)(一)『污鬼』与『神的圣者』完全相反，决不能共存。

(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作为(约壹三8)。

(三)污鬼虽认识主是神的圣者，却仍与祂没有相干，也不会因此改变牠污秽的本性；可见客观知识上的认识，对于人并无多大帮助。

(四)污鬼明知自己的结局乃是灭亡，却仍为非作歹；许多人也同样不顾到他们将来的永世痛苦，而只顾眼前的享受。

(五)邪灵也能认识属神的人，和他们里面真实的情况(参徒十九15)。

【路四35】「耶稣责备牠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罢。』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

(文意注解)「不要作声」：意即『闭嘴』；主不许魔鬼喊说：『你是神的圣者。』因为主在地上的时候，是一直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来成功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魔鬼的见证即使属实，主也不接受。

(二)当撒但利用反对主的人说许多话语时，我们也可以求主不许魔鬼开口，不许牠再出声。

(三)邪灵常叫人不由自主的作一些事，违背人自己内心的意愿。

(四)被污鬼所附着、多有罪污的人，要得到主的救恩，没有不经过痛苦的；主虽有赦罪之恩，但罪人无法避免生产之苦。

(五)鬼越污秽，越难出去；人的罪恶越多，越不容易离开。

【路四36】「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甚么道理呢？因为祂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

(原文字义)「惊讶」希奇，讶异；「对问」彼此讨论，互相探究；「吩咐」命令。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中有权柄，能够赶逐污鬼；信徒也可以借着信心，支取主话中的权能，对付魔鬼的权势。

(二)连污鬼也听从主的话，今天我们身为主的信徒，怎能不听从祂的话呢？

【路四37】「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

(原文字义)「名声」响声，名气；「传」出去；「遍」凡，一切。

【路四38】「耶稣出了会堂，进了西门的家；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有人为她求耶稣。」

(文意注解)「西门的岳母」：可见彼得是一个有妻室的人，并且他的妻子也与他同工往来各地(参林前九5)；据传说，两人也都为主殉道。

(灵意注解)「西门的岳母」：代表犹太人。

「害热病」：有两方面的象征：(1)指犹太人为祖宗的遗传和律法大发热心(加一 14；徒廿一 20)；(2)指犹太人在将来大灾难期中被煎熬，陷在水深火热之中。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若是热衷于主之外的事物，却忽略了主自己，这在神的眼中看来，也是「害热病」。

(二)「害热病」：人家不觉得热，她一个人觉得热，感觉和别人不一样；凡是不正常的兴奋和热心，很可能就是「害热病」。

(三)「害热病」：也象征不受约束的脾气；我们若不能管束自己的脾气，就像害了热病的人一样，在别人眼前乃是不正常的。

(四)「有人为她求耶稣」：我们也当为别人不正常的情况代祷，求主施恩。

【路四 39】「耶稣站在她旁边，斥责那热病，热就退了；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

(灵意注解)本节象征当主耶稣再来时，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临所摸着，因此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6)；他们将要被复兴起来，并且服事基督。

(话中之光)(一)不正常的热度退后，才能对主有真实的服事。

(二)先得医治，然后服事；我们要服事主、服事教会，必须先让主来医治我们生命中不正常的病症。

【路四 40】「日落的时候，凡有病人的，不论害甚么病，都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

(文意注解)「日落的时候」：本章卅一至卅九节，乃是描述同一个安息日的事，而安息日是在日落时分结束，犹太人才可以走远路和拿重的东西。

(话中之光)全世界原来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19)，随牠作弄，但是感谢主！祂把我们从魔鬼手中拯救了出来，除去我们人生各样的苦痛。

【路四 41】「又有鬼从好些人身上出来，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耶稣斥责牠们，不许牠们说话，因为牠们知道祂是基督。」

(文意注解)「不许牠们说话，因为牠们知道祂是基督」：主不容许鬼为祂说甚么话，因为鬼为主作见证，只会引起众人对主的误会，反而因此影响祂的事工。

【路四 42】「天亮的时候，耶稣出来，走到旷野地方。众人去找祂，到了祂那里，要留住祂，不要祂离开他们。」

(文意注解)「走到旷野地方」：主耶稣到旷野地方是为着祷告(参可一 35)；祂作为一个『人』，需要借着常常祷告，和父神保持交通连结，并从父神汲取能力。

「众人去找祂」：众人找主，不是为着爱祂，而是有的为着好奇，有的为着凑热闹，有的为着要

推祂作王，有的为着吃饼得饱(参约六 26)。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工作至深夜，次日仍须黎明即起，独自和神祷告交通；这说出无论多少事工，不能影响祂与天父之间的交通；工作并没有夺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这也是祂工作有果效的秘诀。

(二)我们信徒无论怎么忙碌，总不可忽略拨出一段时间，好好跟神祷告交通。

(三)事奉神最紧要的一件事，就是先要借着祷告明白神的旨意；事奉神千万不能照着自己的心意而行。

(四)没有祷告，就没有事奉；我们有时候可以没有事奉，但不可以没有祷告。

(五)信徒亲近神最好的时间，乃是早晨天未亮的时候；那时，不只环境最安静，并且心境也最安详合适。

(六)我们每天清早，也当与属灵的同伴一同寻找、追求主(参提后二 22)。

【路四 43】「但耶稣对他们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此。』」

(*文意注解*) 主拒绝众人的寻找，因为祂不愿意显露自己。祂不愿受人拥护作领袖，不愿满足人的好奇和爱热闹的心理，因为祂在地上有一个专一的目的，就是传道——「因我奉差原是为此」。

(*话中之光*) 当众人都找主(参 42 节)的时候，主却特意离开众人；作主的工人，不可追求『从者』，而要一心成就神旨。

【路四 44】「于是耶稣在加利利的各会堂传道。」

参、灵训要义

【两个亚当的对照(2~4节)】

- 一、首先的亚当因贪食而失败；末后的亚当在饥饿中得胜
- 二、首先的亚当轻忽神的话；末后的亚当宝贵神的话
- 三、首先的亚当因食物而违犯神的话；末后的亚当因神的话而得享灵食
- 四、首先的亚当为了能『如神』(创三5)而吃；末后的亚当为了守住人的本份而不吃

【基督胜过魔鬼的试探】

- 一、得胜的原因(1节)——出于圣灵的引导
- 二、第一次得胜(2~4节)——超越过属地生活的原则(靠食物)，而活在神属天的供应里(靠神话)
- 三、第二次得胜(5~8节)——专一的持定神为敬拜和事奉的目标
- 四、第三次得胜(9~12节)——对神完全的信靠而不需试验
- 五、得胜的后果(13节)——仇敌溃退

【魔鬼三次试探的属灵原则(参约壹二16)】

- 一、打动肉体的情欲——饮食生活的享受(2~4节)
- 二、引诱眼目的情欲——观赏属地的荣美(5~8节)
- 三、挑起今生的骄傲——能有过人的表现(9~12节)

【魔鬼三次试探所涉及的问题】

- 一、个人享受的问题——饮食所代表的(2~4节)
- 二、在世界中的享有问题——万国权柄荣华所代表的(5~8节)
- 三、在宗教圈里的地位和能力问题——殿顶跳下所代表的(9~12节)

【魔鬼三次试探的幕后动机】

- 一、使人注意肉身的需要，而忽略灵命的需要(2~4节)
- 二、使人在不知不觉中敬拜魔鬼，而忽略了敬拜事奉神(5~8节)
- 三、使人追求在宗教圈内的名利地位，而忽略属灵的实际(9~12节)

【信徒所面临三种的考验】

- 一、生活方面的考验——注重物质或是注重灵命(2~4节)
- 二、目标方面的考验——为自己的荣耀或是为神的荣耀(5~8节)
- 三、道路方面的考验——出于人的断案或是出于神的吩咐(9~12节)

【三种的试探】

- 一、信心的试探——靠神的话或是靠食物而活(2~4节)
- 二、爱心的试探——爱神自己或是爱神之外的事物(5~8节)
- 三、盼望的试探——得神喜悦或是令人赞叹(9~12节)

【主耶稣和撒但都肯定的几件事】

- 一、主耶稣是神的儿子(3节)
- 二、圣经是神的话语的权威记录，向人传达神的旨意(4, 10节)
- 三、撒但是这世界的王，万国的权柄荣华原是交付给牠的(6节)

【主的恩言(18~19节)】

- 一、贫穷的得福音——缺少神和神福气的人，得着神和神的福气
- 二、被掳的得释放——被魔鬼和罪恶所掳的人，得着释放
- 三、瞎眼的得看见——不认识神和属灵事物的人，得以认识
- 四、受压制的得自由——身心担负罪恶和劳苦重担的人，得着自由
- 五、神悦纳人的禧年——带进恩典的时代，叫人得以与神和好

路加福音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呼召门徒与继续工作】

- 一、在革尼撒勒湖边得着首批门徒(1~11 节)
- 二、洁净长大痲疯的(12~16 节)
- 三、医治瘫子(17~26 节)
- 四、呼召税吏利未(27~32 节)
- 五、论禁食和新旧难合的比喻(33~39 节)

贰、逐节详解

【路五 1】「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祂，要听神的道。」

(文意注解)「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革尼撒勒湖』就是加利利海(太四 18)，又名提比哩亚海(约六 1；廿一 1)，古时原名基尼烈湖(民卅四 11)。

【路五 2】「祂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

(文意注解)「洗网去了」：每一次打鱼作业后，鱼网都要洗净、拉平，准备下一次使用。

【路五 3】「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

(文意注解)「有一只船，是西门的」：在此之前，西门(就是彼得)曾被他兄弟安得烈带到主面前(约一 40~42)，后来他又回去打鱼。

「坐下」：这是当时教师教导人时惯用的姿势(参四 20)。

「从船上教训众人」：加利利海的船一般都无篷，长七至十公尺。在船上讲道，可以避开人群的拥挤，也可以让更多的人听见。

【路五 4】「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

(灵意注解)「把船开到水深之处」：象征接受十字架之死更深的对付，如此才能看见并经历基督的丰满(参6节)。

(话中之光)(一)本节提供我们一个属灵的原则：属灵的追求(例如读经、祷告)，总要往深处花工夫，才会有丰富的收获。

(二)我们惟有在属灵的深处中，才能得着并经历主的同在，因而更多认识祂的丰满。

【路五 5】「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甚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

(文意注解)「但依从你的话」：他仍心存疑惑，勉强带着姑且一试的心态『依从』主耶稣的话。

(话中之光)(一)人必须脱离自己老旧的经历——「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甚么」，而根据主新鲜的启示——「但依照你的话」，才能看见并经历基督的丰满。

(二)我们处在艰难的境遇中，也当倚靠主的话，凭信往前，就必看见主来开路。

(三)我们若凭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服事主，必然徒劳无功；服事主有果效的秘诀，乃在于信从主的话。

【路五 6】「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

(话中之光)(一)主的祝福总是绰绰有余，丰富到几乎使我们承受不了，但仍不至于徒劳。

(二)我们信徒平时就要洗网(参 2 节)、补网(太四 21)，以免够不上主的祝福。

【路五 7】「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

(话中之光)(一)钓鱼不如网鱼多——单独传福音不如团体传福音有功效；而团体传福音最重要的是，须有同伴彼此帮助。

(二)主为我们所成就的，常常超过我们所求所想(参弗三 20)。

【路五 8】「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阿，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文意注解)「主阿，离开我，我是个罪人」：彼得在下网之前称呼祂『夫子』(参 5 节)，如今因看见神迹，认识祂是主，就改口称呼『主阿』。凡认识耶稣是主的，也必立即觉到自己是个罪人。

(话中之光)(一)人在神的光照之下，就看见自己的罪污和不配(参赛六 5)。

(二)人若看见基督的丰满，就必认识自己的败坏；所以要脱离罪恶，并不在消极的对付自己，乃在积极的看见基督。

(三)我们越认识主，也必越觉得自己的败坏；我们若还觉得自己不错，就证明我们还不够认识主。

【路五 9】「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惊讶这一网所打的鱼；」

(原文字义)「惊讶」希奇。

【路五 10】「他的伙伴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也是这样。耶稣对西门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了。』」

(文意注解)「他的伙伴」：指事业的合伙人。

彼得等人早已跟从了主耶稣(参约一 40~42)，后来又回去捕鱼为生，现在主第二次呼召他们，要他们放下职业，从事「得人」的传道工作。『得人』就是将人带进神的国度里。

(话中之光)(一)人是要『得鱼』——属地的财富，而神是要『得人』——神恩典的对象；跟随主的

人，必须舍弃鱼而为主得人，并且该先把自己这个人让主得着。

(二)这是主第二次来呼召他们。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们得救(约一35~42)；第二次的呼召，使他们得人。得救在先，得人在后。

(三)先认识基督的丰满，后才受主的托付——「得人」；并且所受的托付，也就是所得的认识——『得人如得鱼』(参太四19)。

(四)彼得因见自己污秽，就求主离开(参8节)；主却反倒呼召他跟随。这说出真实蒙召跟随主的人，都是自觉不配跟随主的人。

(五)当彼得蒙主呼召作得人的渔夫时，他正在作渔夫日常的工作。当我们等候主明确的引导时，切莫怠惰、无所事事，而须照常作工，且全力以赴，才会蒙主悦纳。

【路五 11】「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

(文意注解)「跟从了耶稣」：意即作主的门徒；古时犹太拉比收门徒，不单是传授道理教训，并且无论拉比走到哪里，门徒就跟从到那里，借着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门徒可以学习为师者的行事为人。

(话中之光)(一)人若看见丰满的基督，必然撇下所有的跟从祂；人能立刻舍弃一切跟从主，不在于任何人的鼓吹，乃在于主自己荣耀的吸引(约十二33)。

(二)愿主吸引我，我们就快跑跟随祂(歌一4)。

(三)跟从主耶稣，必须先有所舍弃；凡不肯为主舍弃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门徒。凡想跟从主的人，都必须愿意为主付上『作门徒的代价』。

(四)要作基督徒就要绝对，就是不顾一切；但必须是主亲自向我们发出呼召，才能使我们不顾一切。

(五)主若真向我们呼召了，往日的地位(船)和关系(亲人)，必定存留不住。

(六)不认识主的人，是拒绝主的；认识主的人，是无法拒绝主的——我们若真认识主的宝贝，这世上的一切就要失去其缤纷彩色。

(七)彼得等人是在他们一生中捕鱼最多，事业最成功的时候，撇下所有的跟从主；我们千万不要等到失败潦倒的时候才转向主。

【路五 12】「有一回耶稣在一个城里，有人满身长了大痲疯，看见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

(文意注解)「有人满身长了大痲疯」：『满身长了』是医学用语，指疾病蔓延的程度，福音书中仅路加有此描述。

「俯伏在地」：这个谦卑俯伏的举动，表示他认识主的权柄。

「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这话说出他一面认识自己的败坏，需要得着医治；另一面他也认识主的能力，可以叫他得着医治。

(灵意注解)「有人满身长了大痲疯」：根据旧约圣经的事例，『长大痲疯』与背叛权柄和不听从命令有关(参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个长大痲疯的，乃是豫表悖逆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罗

十 21)。

在圣经里面，『大麻疯』豫表人污秽的罪：(1)它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表征罪是出于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医治的，表征罪性难改；(3)它是容易传染的，表征罪具有传染性；(4)它会使人变作腥臭腐烂至死，表征罪的污秽可憎，结局悲惨可怕。

(*话中之光*) (一)我们人的肉体和天然本性，满了罪污，时常顶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长大麻疯的」。

(二)罪人得医治的条件乃是：(1)要认识自己的败坏；(2)向主俯伏，承认自己的罪；(3)相信主有医治的能力；(4)求主耶稣。

(三)我们必须先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带着谦卑的心来到主面前(「俯伏在地」)，才能经历主的权能。

(四)许多时候我们相信主「必能」，但不敢相信主「肯」；信徒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也要相信主的爱心。

(五)主的「能」是能力的问题，主的「肯」是旨意的问题；主的能力是受祂旨意所支配的。

【路五 13】「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罢。』大麻疯立刻就离了他的身。」

(*文意注解*) 「伸手摸他」：通常人不可接触麻疯病者，以免沾染不洁，但主耶稣反其道而行，是要把洁净带给对方。

「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确实肯』，这话表明主不仅是有能力医治人，并且祂的心是『十分愿意』的。

(*灵意注解*) 「伸手摸他」：主伸手摸他是身体直接的接触，象征主道成肉身来到犹太人中间，是犹太信徒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一 1)。

(*话中之光*) (一)主原可以只用一句话，就叫那长大麻疯的痊愈，但祂却「伸手摸他」，这是主爱的表现。主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四 15)；祂喜欢进到我们的感觉里面，与我们表同情。

(二)『摸』在圣经里代表联合；主这位属天的大医生，乃是借着与我们联合，从我们的里面医治我们。

(三)主耶稣不只『能』(参可九 23)医治病人，并且祂是「肯」医治。祂若不「肯」，则祂的『能』仍旧与我们无益；但祂的手是『能』，祂的心是「肯」。

(四)主说「我肯」；在主的心里有我们罪人的地位，祂并且也进到我们罪人的感觉里面，对我们的痛苦，感同身受。

(五)主不仅用口说我肯，并且用手摸他，表示主是完全的肯；人若没有得着主的救恩，原因不是主不肯，乃是人没有信心，不肯到主面前来。

(六)「你洁净了罢！」主的话中有能力，祂的话一出口，就必产生功效。

(七)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话语命令来成功的；我们若要与主同工，首先必须得着主的话。

【路五 14】「耶稣嘱咐他：『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要为你得了洁净，照摩西

所吩咐的，献上礼物，对众人作证据。」】

(**背景注解**)按旧约的律法，麻疯病患得痊愈后，要去给祭司察看，经祭司认定已洁净后，他就可以献祭；既献了祭，就在众人面前有了见证，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实了(利十四 2~20)。

(**文意注解**)「你切不可告诉人」：这是因为主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二 25)，祂不愿意人因着不良的动机而来跟随祂。

「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 照摩西所吩咐的，献上礼物」：这是因为当时还是过渡时期，还未正式进入恩典时代中(因主耶稣尚未钉死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工)，所以犹太信徒仍须按照旧约律法的规条行事。

「对众人作证据」：证明病者已经痊愈，可恢复与人正常交往。

(**灵意注解**)「照摩西所吩咐的，献上礼物」：这『礼物』乃是豫表基督，祂自己是罪人得以被神悦纳的凭据(参来九 9，14，24~28)。

(**话中之光**)(一)属天的人不喜欢显扬(「不可告诉人」)，而喜欢隐藏。

(二)主耶稣并非完全不顾律法上的义(太三 15)。信徒不可借口属灵，而不理会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见证(「对众人作证据」)。

(三)我们得救以后，要继续不断的借着献上基督，彰显基督，来讨神的喜悦。

(四)一个罪名远扬的人得救，若不在众人面前显出悔改的证据，他的见证就沒有效力。

【路五 15】「但耶稣的名声越发传扬出去；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

(**原文字义**)「传扬」扩散；「聚集」陪伴，同行。

【路五 16】「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

(**话中之光**)(一)当极多的人聚集来听主耶稣的道，并盼望从祂得医治时，主却退到旷野去祷告。这说出主的生活何等平衡均匀：祂一面有活在人面前帮助人的生活，另一面有祷告神活在神面前的生活。

(二)我们的生活也该一面学习关顾别人，服事别人；另一面更要常常祷告，和主交通。

【路五 17】「有一天耶稣教训人，有法利赛人和教法师在旁边坐着，他们是从加利利各乡村和犹太并耶路撒冷来的；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祂能医治病人。」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和教法师」：『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自夸有高度圣洁的生活、对神敬虔、并具丰富的圣经知识。『教法师』乃文士的别称(参 21 节)，指对旧约圣经具有解释并教导权威的人；文士大多数属于法利赛人，但并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赛人。

【路五 18】「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要抬进去放在耶稣面前」：

(**原文字义**)「抬着」携带，搬运，负荷。

(**文意注解**)「一个瘫子」：指四肢瘫痪不能自由行动的人。

(**灵意注解**)「瘫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却无力行走，故象征在宗教里面的人『心有余而力不足』

的光景。

(*话中之光*) (一) 我们应当常为软弱的信徒(「瘫子」)代祷，借着祷告把他们带到主面前；凡有信心的代祷，祂必垂听。

(二) 人所注重的是身体的医治，主耶稣所注重的是灵魂的医治。我们应顾念灵魂过于身体，顾念那永存的过于暂时的(林后四 16~18)。

(三) 我们传福音时，也要用各种工具(如出租车、自用轿车等)把福音朋友带来(抬瘫子)，使他们能享受福音的好处。

(四) 宗教教导人为善，它的里面装满了道理，但却缺乏付诸实行的原动力(瘫子所代表的)；在宗教里面，一切都是瘫痪的，是爬不起来的，因为宗教缺少生命和活力。

【路五 19】「却因人多，寻不出法子抬进去，就上了房顶，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正在耶稣面前。」

(*原文字义*) 「褥子」卧榻，睡垫。

(*背景注解*) 「上了房顶，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乃为平顶，人可以从房外的石阶拾级而上。房顶通常是用树枝编成的席子横排在木梁上支撑着，在其上铺一层很厚的黏土，经石轮压过；这种房顶易于拆开。

(*灵意注解*) 「褥子」是供瘫子躺在上面，它象征安息；这说出在宗教里面的人只有安息的外表，却没有安息的实际。

(*话中之光*) (一) 当人觉得需要主耶稣而就近祂的时候，往往会遭遇障碍，而这障碍又常常是那些好似与主很接近的人；但我们千万不要因为人的拦阻而灰心，反而要有超越拦阻、排除万难的决心。

(二) 我们要蒙主的恩典，应当不怕艰难，努力追求，必蒙主记念。

(三) 他们越过人群的包围，把瘫子从房顶上缒下；这说出他们寻求主，是超越过人对主的包围——人为的组织、天然头脑的意见、对圣经的传统解释、对事奉上『奉行故事』的作法等等，而走『上面』的路，超脱的路，属天的路。这样，自然会蒙恩。

(四) 我们的祷告要能拆通房顶，而达到天上宝座前；许多信徒的祷告，往往可有可无，透不过房顶，难怪没有功效。

【路五 20】「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

(*原文字义*) 「罪」罪行(复数)。

(*文意注解*) 「他们的信心」：『他们』是指抬瘫子的人，可能也包括那个瘫子本人；无论如何，这也表示代祷的信心，相当有功效。

「你的罪赦了」：瘫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状，实际上他的里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主在这里点出罪恶的问题，一语道破一般人生病的症结所在。

(*话中之光*) (一)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见的。

(二) 「他们的信心」：抬瘫子之人的信心，一面是『团体的信心』，一面又是『行动的信心』。

(三) 当我们遭遇难处时，正是要我们显出信心的时候；活的信心，能够叫我们的主看见并且赞赏。

(四)罪是人基本的难处，凡被罪恶捆绑的人，虽有向善的心，却无行善的力量(参罗七 18)，故消除罪恶是人得医治的条件。

(五)疾病虽不一定是出于人犯罪的结果(约九 1~3)，但仍有此可能，故我们生病时应当到主面前求问，是否有甚么事得罪了主。

(六)他们的祷告是『病得医治』，但主的答应是『罪得赦免』，附带『病得医治』(参 25 节)；主虽然不直接答应我们的祷告，但祂知道甚么是我们真实的需要。

(七)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后才医治他的病；我们寻求病得医治，必先对付我们的罪(参雅五 16)。

【路五 21】「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

(文意注解)「这说僭妄话的是谁？」犹太人认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赦罪的权柄；『僭妄的话』意即说话越过本分，窃夺神所专有的赦罪权柄。

(灵意注解)「文士和法利赛人」：代表宗教界里有知识和地位的人士；他们只知定罪别人，却不知自己是在罪恶里。

(话中之光)(一)我们听道要存谦虚、温柔的心。人若存抵挡、敌对、寻隙的心态听道，纵使听主耶稣讲道，也不能受益，反而招损。

(二)文士们因为心里有老旧的观念，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稣的话；我们每一次来到主面前，应该倒空一切，才能领受主崭新的话语(参一 53)。

【路五 22】「耶稣知道他们所议论的，就说：『你们心里议论的是甚么呢？』」

(文意注解)「耶稣知道他们所议论的」：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二 23)，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意念。

「你们心里议论的是甚么呢？」意即『你们这样的议论是不应该的』；在主看来，他们是不该对主耶稣存不信和批判的意念。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愿主赏给我们属灵的眼光。

(二)主不轻看我们心里的意念，所以应当求主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得以在祂面前蒙悦纳(诗十九 14)。

【路五 23】「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那一样容易呢？」

(文意注解)主在这里并未说『那一样难呢？』因为在祂并没有难成的事(耶卅二 17)。『赦罪』是权柄的问题，『行走』是能力的问题。权柄和能力都是祂的(启十二 10)。

从人的角度来看，宣布人的罪获神赦免，因为无从对证，所以比较容易；但叫瘫子起来行走，因其果效有目共睹，所以较难。

(话中之光)(一)人是看外表的后果——「行走」；主是看属灵的实际——『赦罪』。必须先求属灵的实际，再求外表的后果，才能避免人工、假冒；但也要以外表的后果来证实里面的实际，才不致落于空谈。

(二)「行走」是能力问题，『赦罪』是权柄问题。没有能力，权柄是空洞的；没有权柄，能力是不法的。

(三)人的难处不在于怎样『说』，乃在于凭甚么『说』；没有属灵的权柄，话中就没有属灵的能力。

【路五 24】「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罢。』

(文意注解)「但要叫你们知道」：意即用他们所看得见的事，叫他们明白所看不见的事。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人子』是指主耶稣，祂以人子自称，含有二意：(1)祂具有完全的人性；(2)祂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豫言的弥赛亚(参但七 13~14)。

主赦免人的罪，原只是祂和当事人(瘫子)之间的事，外人无从「知道」，但主在这里要藉人们所认为比较难的事，即瘫子的得医治，来显明祂有赦罪的权柄。

(话中之光)(一)人肉身上的病症，往往起因于心灵上有毛病；亦即许多人的生病，是因得罪了神，故须先解决罪的问题，病才能痊愈。

(二)瘫子的得医治，是因为罪得着赦免；而罪的得赦免，是因着信心(20 节)，不是因着行为。这说出注重行为的宗教，在神面前一无是处。

【路五 25】「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拿着他所卧的褥子回家去，归荣耀与神。」

(文意注解)「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那人起来行走，证明他已得着医治；而他的得医治，又证明他的罪已蒙赦免。由此可见，主耶稣确实有赦罪的权柄(徒五 31)。

(话中之光)(一)福音最大的原则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后；不是罪人走到主那里，乃是从主那里走出来。旧约是行而活，新约是活而行；前者是行为，后者是恩典。

(二)那人先前是由别人抬着来，现在是自己起来走路；我们在教会中服事幼稚的信徒，要服事到使他们能自己走路为止。

(三)所有蒙主拯救的人，都有力量管治自己的欲好(褥子)，不作肉体的奴仆，而有在生命中作王的经验(罗五 17)。

(四)先前是褥子『托住』他，现在是他『拿起』褥子；主生命的救恩，能使信的人从里面产生能力，作从前所不能作的事。

(五)主叫瘫子起来行走，可见主所说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见的如果是实在的，则看不见的也是实在的。

(六)属灵的事，一面好像是人眼所看不见、人手所摸不着的，但另一面却能在信的人身上显为实际。

(七)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神；若我们在生活中常常遇见神，也就会不断地看见从来没有见过的事。

【路五 26】「众人都惊奇，也归荣耀与神，并且满心惧怕，说：『我们今日看见非常的事了。』」

(原文字义)「惊奇」害怕和惊讶。

【路五 27】「这事以后，耶稣出去，看见一个税吏，名叫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

(文意注解)「名叫利未」：他又名马太(参太九 9)，原是替罗马政府征收税款的，当时像他这样的税吏，一面压榨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税款，所以犹太人对他们极度憎恶，视他们如同罪人。

「坐在税关上」：『税关』即街上的税银征收所，通常税吏们是坐在里面等候人来缴税。

「你跟从我来」：主不说『相信我』，而说『跟从我』；因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从主里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从主的生活。

(灵意注解)「坐在税关上」：象征正在犯罪作恶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不是我们寻找主，乃是主来寻找我们；主的呼召，使我们能离弃罪恶跟从祂。

(二)主竟来呼召一个正「坐在税关」上的税吏——正在犯罪的罪人；这说出丰满的基督向人施恩，决不受人光景败坏的限制。

(三)人若没有听见主的呼召，就没有法子跟从主；呼召一来，人非听从不可。利未不讲理由，没有说账还没有结清，立刻就跟从了主，这在不信的人看来，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四)主若吸引，我们就快跑跟随祂(歌一 4)。

(五)主所要求我们的，不只是相信祂，还要跟从祂；跟从主，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从主的人，神用不着他。

(六)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从主』；跟从主，就是有分于主的患难、忍耐、国度(启一 9)。

(七)利未丢掉了优闲的差事，却找到了依归；丢掉了可观的收入，却找到了尊荣；丢掉了舒适的保障，却找到了梦想不到的经历。

【路五 28】「他就撇下所有的，起来，跟从了耶稣。」

(文意注解)这是路加在本章第二次记述『撇下所有的跟从主』的事例(参11节)。前一次彼得等人撇下所有的，乃因看见主奇妙作为；但这一次利未只听见主的呼召而已，可见他的『撇下』更胜于彼得等人。

【路五 29】「利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大摆筵席；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

(文意注解)「为耶稣大摆筵席」：利未从一开始跟从主耶稣，就不是暗地里跟随。

「一同坐席」：『坐席』表明吃喝享受；与人一同吃饭是友谊的表示。

这一个筵席是由利未摆设的，他藉此表示对主耶稣的尊崇，但他当时所能找的陪客，除了主的门徒之外，就是和他有来往、被一般犹太人所不齿的税吏们和罪人。

(话中之光)(一)主之于我们，亲近到一个地步，可以一同坐席，彼此分享快乐(歌一 12)。

(二)我们信了主之后，也应当邀请亲朋好友，把我们从主所领受的喜乐，与他们一同分享。

(三)利未先跟从了耶稣(参 28 节)，然后他的朋友和同事「与他们一同坐席」；一个人信主之后只要生活有见证，他身边的人也必受感。

(四)税吏容易带领税吏归主，罪人容易带领罪人归主；我们传福音，要从朋友、同伴中间先作起。

(五)许多人跟从主是忍痛、不得已的，许多人跟从主是流泪、叹气的；但利未跟从主不只是甘心的，且是欢欢喜喜的「为耶稣大摆筵席」。

【路五 30】「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甚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

(文意注解)「你们为甚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罪人』为当时法利赛人用的特别称呼，指那些不遵照法利赛人礼仪规范生活的人。法利赛人和文士怀着传统的宗教观念，认为神是以公义对待人，所以凡是属神的人应该洁身自爱，不可和罪人交接来往。但主耶稣却一反人们的宗教观念。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以传统的宗教观念来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动；我们若执迷于老旧的圣经观念，也会跟不上主崭新的带领。

(二)人虽自己不义，却喜欢见神用公义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与人，所以恩典的态度是受人非议见怪的。

(三)「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这话一面说出主是多么俯就，一面也说出祂的救恩何等丰满；我们都是罪人蒙主恩！

(四)主虽与罪人来往，但是圣经说，祂远离罪(来七 26)；也只有远离罪的，才能亲近罪人。

【路五 31】「耶稣对他们说：『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文意注解)「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这话并非承认法利赛人是『无病的人』，而是说他们不以为自己有病。

主启示祂是『医生』，表明祂是以医生医治病人的态度，而不是以法官审判犯人的态度来对待世人。换句话说，祂对待世人不是根据公义，乃是根据怜悯和恩典(罗九 15)。

(话中之光)(一)主是我们的医生，祂要使我们的生命恢复正常。

(二)病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病，才会去接受医生的帮助；罪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的救恩。那些自以为「康健的人」、是「义人」的，反而与主的救恩无份！

(三)世人的基本难处，不在于对主的认识，乃在于不认识自己——不认识自己的人，对于主觉得可有可无；认识自己的人，则对于主觉得非常宝贵。

(四)要作基督徒，得先以病人的资格进来，然后才能以护士的资格去帮助人。

(五)在神眼中，外表虔诚而内心充满嫉妒、自私的人，与税吏和罪人并无分别。

(六)神救人的办法，是先叫律法来，使人知道自己是个病人(罪人)，然后叫恩典(医生，就是主耶稣)来，使人得着医治。

【路五 32】「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文意注解)「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这话并非承认法利赛人是『义人』，而是说他们自以为义。事实上，这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所以我们若秉持传统的宗教观念，而自以为义，就要失去得着恩典的机会，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五 5)。

(话中之光)(一)自义的人不以为自己需要救恩，故这种人绝对不会蒙神呼召，因为召了也是白费工夫。

(二)神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一 28~29)。

(三)主耶稣降世为人，乃是有『目的』的；所以祂不随便说话，也不随便作事。祂一生的生活行动，都以召罪人悔改为前提。

【路五 33】「他们说：『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法利赛人的门徒也是这样；惟独你的门徒又吃又喝。』」

(文意注解)「屡次禁食祈祷」：表示他们将『禁食祈祷』当作一项敬虔的人所应有的表现；法利赛人更以禁食祈祷来向人炫耀(太六 5， 16)。

(灵意注解)「约翰的门徒」：代表新宗教徒。

「法利赛人的门徒」：代表老宗教徒。

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原意是要教导人敬畏神，可惜竟流于外表形式，甚至置神和祂儿子于不顾。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仪文规条之一。

(话中之光)(一)禁食原是真虔诚、真悔改的表露，但若演变成按惯例而禁食，就失去其意义。禁食本身并非目的，禁食只应在适宜的环境下才作。

(二)谨守规条、遵照仪文的(「法利赛人的门徒」)，和不够蒙恩的(「约翰的门徒」)，都需要禁食；离开基督的人，心灵都得不着满足。

【路五 34】「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

(背景注解)古时中东地方的人在婚礼以前，新郎有年轻亲友作『陪伴的人』，和他一起饮酒欢闹，持续数日(有时达一周)，然后才起程前往迎娶新娘，那时陪伴的人就要感到寂寞了。

(灵意注解)「新郎」：指主自己。

「陪伴之人」：指祂的门徒。

「同在的时候」：指主在肉身里与门徒们同在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惟有与主同行同止的人(新郎的陪伴)，可以常享丰美的筵席；有主同在，就有丰满的享受，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灵里就要忍饥挨饿了。

(二)主是我们的新郎，祂一直是常新不旧的，我们甚么时候遇见祂，甚么时候里面就会满了甜美、新鲜、喜乐的感觉。

(三)跟从主之人的生活、行动，不该由道理知识来推动，只该由主自己和祂的同在来规范并指引。

(四)新约圣徒的属灵生活，不是苦修禁欲，而是有圣灵中的喜乐(参罗十四 17)。

【路五 35】「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

(文意注解)「新郎要离开他们」：『离开』在原文含有被人用强力带走的意思。

(灵意注解)「但日子将到」：指祂被钉十字架的日子就快来临。

「新郎要离开他们」：指主离世归父的时候(参约十三1)，祂就要离开祂的门徒。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为着与主同心负轭，有时需要禁食祷告。

(二)对于等候主这位新郎再来的人们，禁食等候乃是合宜的操练。

【路五 36】「耶稣又设一个比喻，对他们说：『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

(*原文字义*) 「新」新样，新品(指质地上的新)。

(*文意注解*) 「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从新衣服上撕下来的一块布，因未曾缩过水，若用来补在『旧衣服』上，当洗衣后晾干时，因新布会收缩，就会把旧衣撕裂、烂得无法补救。

(*灵意注解*) 「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新衣服』象征主耶稣降世为人所完成的救赎大工；『撕下一块来』意指不肯全部接受，而只局部地接受，特别是只愿接受主有关道德的教训并效法祂的好行为。

「补在旧衣服上」：『旧衣服』象征我们靠着老旧的天然生命而有的行为，它总是破绽百出；『补』字表明我们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完全，所以想藉模仿主耶稣生活为人的榜样，来作修补、改善的工作，却不肯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

「就把新的撕破了」：指误解了主的救恩，并贬低了它的价值。

「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指我们若只愿从主耶稣接受行为的教训和榜样，而不肯接受祂的救恩的话，根本于事无补，因为两者并不相称。最好是脱下旧衣，换上新衣。

(*话中之光*) (一)没有人能将神的恩典，拿来补我们旧行为的破绽。

(二)我们不能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二者一混杂，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变成非恩典非律法了。

(三)基督教不是用『新约』来补充『旧约』，乃是以『新约』来取代『旧约』。凡是想遵行旧约律法的，反会败坏新约的信仰。

(四)在新约之下，外面的作法并没有成规，乃是完全跟随里面圣灵的引领；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6)。

(五)基督徒要讨神的喜悦，不在于效法基督在地上时的为人生活，乃在于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大工，穿上祂作我们的义袍。

(六)主为教会作的衣服是全新的，祂的工作乃是『新造』，一切的旧造祂都要『了结』得干干净净。所以我们不可把天然的东西、世界的作法，带到教会里面来。

(七)主从不以新的恩典来补救并维持破旧的局面；当我们的事工陷进老旧的光景中时，不要去作修补的工作，而应求主另赐新衣。

【路五 37】「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

(*原文字义*) 「新」新鲜，年少(指时间上的新)。

(文意注解)「皮袋」：是犹太人用来盛装饮料的羊皮袋。

「旧皮袋」：指因陈旧而缺乏伸张力的皮袋。

「新酒」：指新近酿造的酒，它的酸酵力量较大，旧皮袋比较不耐酒发酵膨胀所产生的压力，而容易爆裂。

(灵意注解)「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新酒』象征基督那复活、新鲜的生命，能使人喜乐、高昂、并有力。『旧皮袋』象征我们的旧人，也象征宗教式的作法。『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到我们旧人(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里面。宗教徒只凭天然的理智研究基督，用天然的感情对待基督，用天然的意志下决心事奉基督，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来承装基督。

「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基督不是我们的头脑所能清楚了解的。许多时候，我们的情感在某些所谓属灵的事上，因为兴奋过度，整个人就崩溃了。此外，凡只用意志来跟随主的，也常因着遭遇患难或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参太十三 21)。

(话中之光)(一)『新衣服』(36 节)指外面的生活，「新酒」指里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显露的，酒是在里面发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新约福音所给人里面的生命是新酒，给人在外面的生活行为是新布。

(二)「皮袋」一面指个别的基督徒，一面也指团体的基督徒——就是教会；人意的组织是「旧皮袋」，若用来盛装「新酒」，迟早要破裂，会把酒漏掉，不能保守基督的同在。

【路五 38】「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

(原文字义)「新皮袋」全新的皮袋，尚未使用的皮袋。

(灵意注解)『新皮袋』象征我们的新人，就是我们得着重生的灵和得着更新的魂(多三 5；弗四 23~24；西三 10；罗十二 2)。惟独操练运用我们的灵，以及经十字架对付过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来承装基督，才有功效。

(话中之光)(一)新派的基督徒只接受基督作补旧衣的『一块新布』(36 节)；基要派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衣服』；真实的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酒」，但一般多装在『旧皮袋』里(37 节)；惟有正常的基督徒以「新皮袋」来承装「新酒」。

(二)圣灵在我们里面(新酒)，要破除旧的生活、行为、习惯(旧皮袋)；必须有新的生活、行为、习惯(新皮袋)，才能作个好基督徒。

【路五 39】「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

(原文字义)「陈」旧。

(文意注解)「总说陈的好」：酒越陈越香，陈年的老酒总比新酒好喝，这是属世的原则；但主在此乃是提示我们，属灵的原则与此迥异，我们应当弃旧从新(参弗四 20~24；西三 9~10)。

(话中之光)(一)老旧的观念往往会成为我们的帕子，叫我们看不见更新的启示(参林后三 15~18)。

(二)属灵的事，最怕墨守成规，所以不要一直留恋已往的属灵经历，因为那些旧的经历也会拦阻人蒙新的恩典。

参、灵训要义

【「得人」(10节)的条件】

- 一、必须认识耶稣是主，也认识自己是个罪人(8节)
- 二、必须依从主的话下网(5节)
- 三、必须与同伴配搭同工(7节)
- 四、必须撇下所有的跟从主(11节)

【人原来的光景和遇见主的结果】

一、人原来的光景：

- 1.劳苦仍得不着满足——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甚么(5节)
- 2.全然污秽不洁净——满身长了大麻疯(12节)
- 3.全然瘫痪，无力行走——瘫子(18节)
- 4.全然沉缅在今世的迷惑中——利未坐在税关上(27节)

二、遇见主的结果：

- 1.看见主的丰满，并看见自己是个罪人(8节)
- 2.蒙主洁净罪污(13节)
- 3.蒙主赦罪，得以脱离罪恶——褥子(24~25节)
- 4.蒙主呼召，得以脱离世界——税关(27~28节)
- 5.起来跟从主(11, 28节)
- 6.与主一同坐席，吃喝享受(29~30节)

【一个祷告的榜样(12~13节)】

- 一、认识主的祷告——他「看见祂」
- 二、谦卑的祷告——他「俯伏在地」
- 三、迫切的祷告——他「求祂」
- 四、顺服的祷告——「主若肯...」
- 五、大有信心的祷告——「必能」
- 六、有专一目的的祷告——「叫我洁净」
- 七、有功效的祷告——「大麻疯立刻就离了他的身」

【四种听道的人】

- 一、冷眼旁观又心中议论的人——文士和法利赛人(17, 21节)
- 二、关心别人又对主有信心的人——抬瘫子的人(18~20节)

三、蒙主赦罪又经历主生命大能的人——瘫子(24~25 节)

五、目睹主恩又归荣耀给神的人——众人(26 节)

【税吏利未的特点】

一、他是在罪中——坐在税关上——遇见主(27 节)

二、他一听见主的话，立即悔改——就撇下所有的，起来，跟从了耶稣(28 节)

三、他一悔改，就接待主——为耶稣大摆筵席(29 节上)

四、他请朋友、同事们来听福音——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29 节下)

【主的心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心】

一、主的心怜悯瘫子的疾苦——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心不顾瘫子的疾苦，反而定罪主说僭妄的话(17~26 节)

二、主的心感觉罪人的需要——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心不顾罪人的需要，反而定罪主与罪人同席(27~32 节)

三、主的心愿意门徒与祂同有享受——法利赛人的心不顾新郎同在的事实，反而定罪主的门徒不禁食(33~35 节)

【仆人救主的服事是要拯救人脱离宗教】

一、拯救人脱离宗教的无能(17~26 节):

1.宗教不能帮助瘫子——在人生的道路上无力行走

2.宗教徒表面上尊敬神，却不认识神的儿子

3.惟相信主，才能蒙赦罪，并得着生命的能力

二、拯救人脱离宗教的自义(27~32 节):

1.宗教只会定罪别人——轻看税吏和罪人

2.宗教徒不了解主怜悯的心肠

3.惟承认自己有病(有罪)，才能得着主的医治(赦罪)

三、拯救人脱离宗教的观念(33~35 节):

1.宗教叫人刻苦己心

2.宗教徒不明白与主同在的喜乐

3.惟有藉新观念和新作法(新衣服和新皮袋)，才能享受新约的救恩(新酒)

【老旧的宗教配不上全新的基督】

一、祂是新郎，有祂同在，就用不着宗教的禁食(33~35 节)

二、祂是新衣，不可以把祂和旧衣服般的宗教连在一起(36 节)

三、祂是新酒，只可装在新皮袋里(37~39 节)

路加福音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教训与选立十二使徒】

- 一、守安息日的争执(1~11 节)
- 二、选立十二使徒(12~16 节)
- 三、平原上的教训：
 - 1.教训的地点和场合(17~19 节)
 - 2.论四福和四祸(20~26 节)
 - 3.论待人之道(27~42 节)
 - 4.两种果树和两等根基(43~49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六 1】「有一个安息日，耶稣从麦地经过；祂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

(背景注解)「安息日」：即一周的第七日，等于现在的星期六，自星期五日落时分开始，至次日日落时分结束。神定此日为圣日(创二 3)，不准以色列人作工，以纪念神完成创造之工(出廿 8~11)。

(话中之光)(一)人得不着饱足，就没有安息；人要得安息，就须享受基督作我们生命的粮(约六 35)。
(二)「麦穗」豫表基督；基督为我们经过苦难和折磨(「掐」)，才成为我们的享受。
(三)饥饿的人才能得饱美食(参一 53)；我们需要有属灵的饥渴，才能从主得着饱足。
(四)主耶稣是第一粒麦子，我们蒙恩的人是许多子粒(约十二 24)，所以教会乃是「麦地」。如果教会只注重规条、仪式，就恐怕大家都要挨饿；在教会中，最重要的是基督自己，祂怎样带领，我们就怎样跟从。

【路六 2】「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甚么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非常注重遵守安息日，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他们给安息日加上许多摩西律法所没有的繁文缛节，勉强人遵守。根据摩西律法，用手摘麦穗吃是可以的(申廿三 25)，但在安息日可否摘麦穗，并无明文规定。故有一说，法利赛人所反对的，并不是在安息日摘麦穗吃，而是反对主的门徒用手『搓麦穗』，因这算是作工，触犯安息日的规条。

(灵意注解)『法利赛人』代表遵守圣经规条的宗教徒。他们注重那些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西二 21)，却忽略了神颁给他们这些礼仪的实际用意。

(话中之光)(一)对于在饥饿中的门徒来说，『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规条乃是一个重担；他们即使遵

守了安息日的外表形式，却失去了安息日的实际。

(二)法利赛人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规条，却不顾人在安息日有无安息；今天注重外面形式的基督徒，仍多于注重里面实际的基督徒。

(三)法利赛人为着规条而质问主耶稣——人甚么时候落在注重外面的规条里，甚么时候就会站在抵挡主的立场上。

【路六 3】「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么？』」

(**灵意注解**)『大卫』豫表基督，『跟从他的人』豫表主的门徒。

『大卫』是旧约历史上，从祭司时代转为君王时代的关键人物。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卫』，祂这位真大卫来了，时代也就改变了。

(**话中之光**)(一)我们读圣经，要注意圣经里面所举事物的『时代性』，例如旧约里面的献祭条例和祭司服装，我们新约时代的信徒便毋须遵行(罗马天主教的许多作法，乃是把旧约带到新约里面来)。

(二)新约初期盛行『说方言』和『神医』等灵恩，但到使徒时代末期，便几乎没有记载，可见此类灵恩有其时代性(dispensational)的需要，我们末世的信徒若倒回去追求此类灵恩，就是漠视了属灵事物的『时代』意义。(编者注：这并不是说今日不再有灵恩，乃是说不必强求灵恩，因灵恩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参林前十二 11。)

【路六 4】「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

(**背景注解**)根据摩西律法的规定，神殿内的『陈设饼』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廿九 32~33)。当大卫在逃避扫罗王的追杀时，他和跟从他的人吃了陈设饼(撒上廿一 1~6)。

(**灵意注解**)大卫和跟从他的人吃了陈设饼，并没有被神定罪，这是因为大卫改变了时代，现在是从祭司时代改为君王时代了。

本节是说，主这位『真大卫』来了，时代也改变了，从旧约律法时代，改为新约恩典时代。在新约的时代里，可以不必守安息日。

『陈设饼』豫表基督做我们生命的享受。

(**话中之光**)(一)旧约律法上的礼仪规条，具有时代过渡的性质，它们不过是后事的影儿，那实体是基督(西二 17)；我们在新约里的信徒，既已得着基督，就没有遵守礼仪规条的必要。

(二)在不犯罪、不违犯道德的前提下，信徒在跟从主、事奉主的事上，遇有需要时，是可以有权宜应变的措施的。

(三)信徒行事为人，要紧的是时刻不离开主(跟从主)，只要有主同在与同行，就没有甚么能束缚我们。

(四)真实的安息，不在遵守死的规条，乃在得着活的基督丰满的供应——吃饱了，自然就安息了。

【路六 5】「又对他们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文意注解)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是有权柄管理安息日的，祂也是赐给人安息的。祂喜欢赐给人安息，而不喜欢人受安息日规条的束缚。

(话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要给人安息，不是要叫人受束缚捆绑。

(二)旧约的礼仪规条，原是要带领人认识那要来的基督(参西二 16~17；加三 23~24)，并不是要带给人捆绑和重担。

(三)祂既然是「安息日的主」，祂说可以就可以，祂说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安息日该作不该作，全都在乎祂。

(四)为「安息日的主」工作的人，不在安息日律法之下。

(五)基督是「安息日的主」，我们有了祂，就有真安息，可以说每天都是安息日，所以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规条了。

(六)今天的问题是在乎要主不要主，不是安息日不安息日。

【路六 6】「又有一个安息日，耶稣进了会堂教训人；在那里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

(原文字义)「枯干」萎缩，干涸，枯死。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枯干』的原文是完成时式，表示那手并不是生来就枯干的，乃是因受伤或患病导致目前肌肉萎缩的状态。

(灵意注解)「会堂」：象征犹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在那里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手』代表事奉工作；『枯干』表示缺乏生命的活力。这是一幅写意图画，象征人在宗教里面，想要为神作甚么，却甚么也作不来。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事奉工作(手)，若是凭着道理教训而作，并非凭着圣灵的引领和感动而作，就都是『枯干』的事奉。

(二)教会中若缺少生命的供应，也就缺少事奉的能力；你所在的教会若是缺少事奉的肢体(枯干了手)，就表示生命的供应出了问题，所以应当从问题的根源着手改善——多有积极的供应。

(三)基督徒应当常常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提前二 8)；但若灵命软弱，就会缺少祷告，甚至不会、不愿、不肯祷告。

【路六 7】「文士和法利赛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

(原文字义)「窥探」从旁观察，秘密地监视；「治病」伺候，使暖和；「控告」责备，在众人面前揭发。

(背景注解)按照犹太教拉比的教训，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认为治病是触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条。在文士和法利赛人看来，那个右手枯干的人(参 6 节)并没有生命的危险，因此不可在安息日医治他。

(文意注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这话表明法利赛人不是怀疑主耶稣『能不能』医治，而是要看祂在安息日『作不作』医治。

(灵意注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安息日原是给人享受安息的，但这里人在安息日有病，却又

不能治病，表示在宗教里的人，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无安息日的实际。

(*话中之光*) (一)教条主义者最大的缺点，就是在他们的心目中，只有道理而没有人情，因此重视守规矩过于体恤别人。

(二)守安息日是为维持传统的规条，治病是为供应实际的需要；当教会中遇到有真实的需要时，我们是否还固执传统的作法呢？

【路六 8】「耶稣却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那人就起来站着。」

(*话中之光*) (一)那人若不肯遵照主的话「起来，站在当中」，就不会有蒙主医治的结果；我们蒙恩的条件，乃是肯起来接受主的话。

(二)顺服主第一步的话语，才会带来主第二步更重大的话语。

【路六 9】「耶稣对他们说：『我问你们，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那样是可以的呢？』」

(*原文字义*) 「命」魂生命。

(*话中之光*) (一)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不是人为安息日而存在的。主看重人过于一切。

(二)主的真正仆人，作工必不受规条的限制；我们若真是为基督而作工，就是「行善」，外表上虽有时好像是『犯规』，却能叫被服事的人得着真实的供应。

(三)主为救人命而不顾安息日的规条，这是表明祂来是要解救人脱离宗教礼仪的辖制。

(四)行善和救命是要抓住机会的。错过行善的机会，等同行恶；错过救命的机会，等同害命。

(五)在人需要我们帮助的时候，我们若袖手旁观，也就是伤害了他；但若伸手帮助，也就是救了他。

(六)抓住机会行善的原则也可应用在话语上。人在言语上的难处乃是：不应当说的话却喜欢说，而应当说的话却不敢说。主忠心的工人，该讲的话是不可有一样避讳不讲的(参徒廿 27)。

【路六 10】「祂就周围看着他们众人，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

(*原文字义*) 「周围看着」环顾，向四周瞪目；「复了原」恢复，还原，重建。

(*话中之光*) (一)这个手枯干的人，是听从主的话，先「把手一伸」，然后「就复了原」；这是信心的原则。我们凭信跟随主，也当根据主的吩咐，先有行动，然后就必看见主恩典的供应。

(二)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我们若接受主的话，信而顺从，就必得着生命的医治。

(三)神的话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参一 37)。主发命令要人行事时，也必赐人以遵从祂命令的能力。

(四)枯干手的人原本不愿把手伸出来给人看——人的短处都不愿给别人知道——但主的话一显明(「伸出手来」)，就好了。

(五)「复了原」，这话表示主的医治是完全的；主在我们身上的工作，能把我们作到完全复原，使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路六 11】「他们就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

(原文字义)「商议」提出建议，供给策划，共谋策略。

(文意注解)可见他们颠倒本末，看重『道理』过于『人』。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为着维护律法的规条，竟想杀害神的圣者；许多热心教义的基督徒，也往往为了维护教义，不惜大动干戈。

(二)宗教徒只懂为律法的字句热心，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谛实意，以致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 2)。

(三)在基督教历史上，也不乏信徒为道理相争，不惜藉助世俗的政权来杀害异己的事例。

【路六 12】「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

(文意注解)「整夜祷告神」：『祷告神』原文是『在神的祷告里』(in the prayer of God)。

主耶稣每次在决定重大的事情以前，必定花时间在神面前，寻求神的旨意。此次『整夜祷告』，乃因要挑选十二使徒(参 13 节)。

(灵意注解)「耶稣出去上山祷告」：『上山』象征进到属天的境界中；『祷告』指与神交通。

(话中之光)(一)我们要作任何主的工以前，必须先好好祷告；不论需要多大多急，必先有够多的祷告，才可有事奉的安排和行动。

(二)作主工最忌讳的是，不求问主，而擅自出主意，鲁莽冲动、独断偏行。

(三)主耶稣的祷告，是离开众人上山祷告，并也整夜祷告；我们也当常常找一处安静的地方，长时间祷告。

【路六 13】「到了天亮，叫祂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

(原文字义)「门徒」学徒，门生；「使徒」使者，信使，被差遣者。

(文意注解)「叫祂的门徒来」：『门徒』指一班有心跟从主，乐意接受祂严格训练和管教的人。

「称他们为使徒」：『使徒』指奉差遣出去执行特殊使命的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以成为主的信徒，完全在乎主的选召——乃是主按着祂自己的旨意拣选了我们，不是我们拣选了主。

(二)主呼召我们既是出于祂主动的心意，因此祂必然为自己所作的行动负全责；祂既然选召了我们，祂必负责成全我们到底。

(三)凡是蒙主选召的人，他们都会自动乐意地答应主的呼召而来到主这里。

(四)作主的门徒，不要盼望安逸度日；惟有肯接受主严格调教的人，才能在主手中成为有用的器皿。

(五)「十二」是永远且完全的数目字；主耶稣要把这十二个门徒作成一个完全的见证和榜样，并以他们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参启廿一 14)。

【路六 14】「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

(原文字义)「西门」听从；「彼得」石头；「安得烈」男子汉，大能者，得胜者，刚强，刚毅的；「雅各」篡夺者，抓住；「约翰」神的恩赐；「腓力」深爱，爱马者；「巴多罗买」多罗买的儿子，战争之子。

(文意注解)「巴多罗买」：一般认为是拿但业的别名(约一 45)。

(话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必须『听从』(「西门」字义)主话，摆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头』(「彼得」字义，参彼前二 5)。

(二)十二个使徒，除了彼得在使徒行传多有记载之外，圣经中几乎找不到他们的历史。这说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们的工作，乃是注重圣灵如何借着他们工作。

(三)我们必须『刚强』(「安得烈」字义)作主工。

(四)主的工人乃是一个能够『抓住』(「雅各」字义)『神的恩赐』(「约翰」字义)的人。

(五)巴多罗买又名拿但业；主的工人应当『深深地爱』(「腓力」字义)『神的礼物』(『拿但业』字义)。

【路六 15】「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

(原文字义)「马太」神的恩赐；「多马」双生的；「亚勒腓」交换；「雅各」篡夺者，抓住；「奋锐党的西门」热心地听从。

(文意注解)「马太」：就是本书所提的税吏利未(参五 27；太九 9)。

「奋锐党」：是一个犹太的革命组织，以武力反抗罗马帝国对巴勒斯坦的统治。

(话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既从主得着了『神的恩赐』(「马太」字义)，就当好好『抓住』(「雅各」字义)而运用它(参太廿五 14~21)，才能使它『转换』(「亚勒腓」字义)成『加倍的』(「多马」字义)的恩典。

(二)要紧的是必须从心里『热切地听从』(「奋锐党的西门」字义)主。

【路六 16】「雅各的儿子犹大(儿子或作兄弟)，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原文字义)「雅各」篡夺者，抓住；「犹大」敬拜；「卖」交，交出；「加略人」带钱囊的人，会作买卖的人(亚兰文字义)。

(文意注解)「雅各的儿子犹大」：又名达太(参太十 3；可三 18)。 「加略」：是以法莲支派的城，距撒玛利亚很近。

(话中之光)(一)『敬拜』(「犹大」字义)的行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装作主的工人，仍有出卖主的可能。

(二)卖主的犹大居然也身列十二使徒之一，这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处，只顾到神的旨意，而不顾自己的利害得失。

(三)主耶稣拣选卖主的犹大为十二使徒之一，是经过澈夜的祷告(参 12 节)，摸清了父神的心意，就不顾自己的利害得失，这说出：

- 1.事奉神的安排和行动，应以祷告中所得的带领为准，而不应凭事物和常理的考虑。
- 2.在属灵的道路和事奉中，若借着祷告摸准了神的心意，便须不顾其后果如何，而要一往直前。

【路六 17】「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同站的有许多门徒，又有许多百姓，从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并推罗西顿的海边来；都要听祂讲道，又指望医治他们的病；」

(文意注解)「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下面廿至四十九节所记载主的教训，因系站在平地上讲的，故通称『平原宝训』，用以和马太五至七章的『登山宝训』作区别。惟因两者内容相近，故有解经家指此『平地』乃是一块『高地』，而所谓『平原宝训』乃是『登山宝训』的摘要。但也有人认为，主耶稣的教训并非每次都完全不同，内容有些重复，并不就表示是在同一场合所讲的。

【路六 18】「还有被污鬼缠磨的，也得了医治。」

(原文字义)「缠磨」折磨，困扰。

【路六 19】「众人都想要摸祂；因为有能力从祂身上发出来，医好了他们。」

(文意注解)「有能力从祂身上发出来」：『能力』这词的原文在本书中一共出现十五次(一 17, 35; 四 14, 36; 五 17; 六 19; 八 46; 九 1; 十 13(异能), 19; 十九 37(异能); 廿一 26(势), 27; 廿二 69(权能); 廿四 49)。

(话中之光)能力是充满圣灵的表现，而祷告是充满圣灵的门路。

【路六 20】「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

(原文字义)「有福了」快乐，欢跃，可称颂。

(文意注解)「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表示下面的教训，乃是以门徒为对象的。

「贫穷的人」：『贫穷』不是指物质的贫穷，而是指属灵的贫穷；凡在心灵里面觉得贫穷(太五3原文)，今生的一切无何能满足自己，因此转向而追求神和属神事物的人，就是『贫穷的人』。

「有福了」：指自内心涌出的欢乐，觉得自己多么幸福与快乐。

「神的国是你们的」：动词『是』字为现在式，指凡是抛弃俗世的虚空，转而追求属天的事物的人，现在就可以活在神国的领域里，经历神国的实际。

(话中之光)(一)不是『自以为有』的可进神的国，乃是『自以为无』的才可进去；神赐恩给谦卑的人，阻挡骄傲的人(彼前五5)。

(二)在神国里面，是神作主，不是我们作主；因此，不是我们有甚么可以给神，乃是我们从神接受甚么。

(三)一个最具有天然才干的人，可能是一个最坏的基督徒；有才干的人，他所想的可能是要为主作甚么，而不是让主作甚么。

(四)神是拣选一个知道自己贫穷、一无所有、一无所能的人，神不能用一个自己以为是合神用的人。

(五)事奉神的人是以神为中心，不是以『己』为中心；是我要站在神的一边，而不是要神来站在我的一边。

(六)那些拥有神国的有福之人，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舍弃，又把心中占有欲的根统统拔掉的人，他们就是灵里「贫穷的人」。

(七)真正灵里「贫穷的人」，再也不受外物的辖制，他们已经折断那个暴君——『物』——所加在他们身上的轭。

(八)一个灵里感到贫穷的人，就会觉得有需要，因此他们必不骄傲、不自义；同时因为觉得有需要，他们就会寻求神、亲近神。

(九)得着神国就是得着了一切，因此他们不再有任何占有的欲望。

(十)我们的属灵成就无论到何种程度，仍应该像保罗那样不自以为已经得着了，乃是竭力的不断向前追求(腓三12~13)。

(十一)惟有肯时时倒空自己的人，才会有灵里虚空的感觉；我们应当将已往所得的观念、知识、意见倒空，只求主自己来充满。

(十二)信徒天天需要与圣灵合作，让圣灵挖去我们心中的石头(罪恶)，使它成为谦卑痛悔的虚心(路十三8)。这样，神的种子种到你心里后，才能给种子充分发展的机会。

【路六 21】「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

(原文字义)「哀哭」极其伤心的哭泣。

(文意注解)「饥饿的人」：『饥饿』不是指身体的饥饿，而是指心灵的饥饿；凡在心灵里面如饥似渴，寻求以神自己和属神的事物为饱足的人，就是『饥饿的人』。

「将要饱足」：就是满足饥渴的心灵，不觉得遗憾。

「哀哭的人」：『哀哭』不是指为自己可怜的光景而有的哀哭，而是指与神表同情而有的哀伤，包括：对于自己的犯罪失败，对于圣徒的冷淡退后，对于教会的分裂荒凉，对于世界的邪恶败坏，对于世人的刚硬不信，在在都觉得忧伤哀痛，这样的人才是『哀哭的人』。

「将要喜笑」：就是因神的安慰而得享喜乐。

(话中之光)(一)所有属灵的长进，都是在乎我们的「饥饿」；不觉得饥饿的人，不能从神得饱美食(参考53)。

(二)「饥饿的人」必然有好的属灵胃口；人若有了这种属灵的胃口，就会因着神的赏赐，一再得到饱足(得二12)。

(三)不曾哀恸的人，不知道甚么叫作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17)；圣灵中的喜乐，惟有经历过的人才能领略。

(四)我们今日虽有忧伤难过，但仍能靠主喜乐(腓三1)，并且将来神还要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泪，那时，就不再有悲哀哭号(启廿一4)。

(五)圣灵在人心里作工时，有光照、审判、责备的作用。信徒为罪忧伤痛悔，就给圣灵一个深入作工的机会，救你脱离神所定罪的事。

【路六 22】「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

(原文直译)「当人们为人子的缘故，确实地恨恶了你们，以及当他们革除你们，并辱骂你们，又除掉你们的名，视你们为恶人的时候，你们正是有福的人了。」

(文意注解)「人为人子恨恶你们」：不是指因为自己的过失或任何缘故，而是指『为人子』(即主耶稣)的缘故，而遭人恨恶。

「拒绝你们」：指将人画在他们的界限之外，亦即拒之圈外，革除，不与之来往。

「辱骂你们」：比『拒绝』更进一步，不但他们自己不承认，甚且诋毁其名声，使众人也和他们一样地蔑视。

「弃掉你们的名」：指『革除名籍』；不但不要人，连名也不要。

「以为是恶」：指『视同恶人』；这种『恶人』在原文含有『不但自己为恶，且会叫人为恶』的意思，换句话说，就是被视同瘟疫。

「你们就有福了」：按原文『你们现在就有福了』；不必等到将来，是正当挨骂受辱的时候，便是一个有福的人了。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不是「为人子」的缘故，一切的牺牲与受苦都没有价值。

(二)世人在恨我们以先，已经恨主了；他们既逼迫了主，也要逼迫我们(约十五18~20)。

(三)我们若真信主，就会遭受逼迫；为主受辱乃是神国子民必有的经历；从未因主受过逼迫的，恐怕信主还不够认真。

(四)说谎和毁谤乃是迫害基督徒很普遍的方法，世人无法抓住真信徒的把柄，只好捏造事实；凡过来说，我们若不讲真话，就是变相的迫害别人。

(五)在教会里面，真实爱主的信徒，也常会遭受教会领袖的恨恶、排斥、毁谤、革除等处置，并被认为如同瘟疫或面酵。

(六)许多人在没有遇见逼迫时，显得很软弱；但是逼迫一来，反而变得刚强起来。这是因为他们里面的生命，显出喜欢为主站住的特性。

【路六 23】「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

(原文直译)「你们在那日子里要喜乐并雀跃，看哪，因为你们在天上的工价是大的，因为他们的祖先也曾以这些事对待先知。」

(文意注解)「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大』字表示赏赐的程度多且大，难以用言词形容。

「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指古人对待先知，也像廿二节所述的一样；这话表示我们被高抬，竟然得与先知同列，也被算是配为主的名受辱(徒五41)。

(话中之光)(一)不是等到将来才欢喜跳跃，乃是正当为主的缘故被辱骂、毁谤的时候，就要欢喜跳跃。

(二)主的意思是叫我们在被人恨恶的时候，要转眼『看哪』(原文有此意)——不是看地上，乃是看天上；不是看难处，乃是看赏赐；不是看现在的损失，乃是看将来的所得。

(三)基督徒的道路，若有逼迫，反而是福，因必得属天的赏赐；若一直亨通平顺，反而有问题。

(四)基督徒遭受别人的逼迫、毁谤时，我们该有的反应，不是叹一口气，也不是闷声不响，乃是「要欢喜跳跃」。

(五)我们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18)。

(六)我们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便须付上先知所出的代价，受先知所受的苦(太廿三34，37)。

(七)小逼迫，就有小喜乐；大逼迫，就有大喜乐。这一个喜乐，是没有经历过的人所无法领会的。

(八)「先知」乃是明白真理、传扬真理的人；一个肯为真理出代价的人，这人必得天上大的赏赐。

【路六 24】「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

(文意注解)廿四至廿六节的『四祸』，乃是廿至廿三节所举『四福』的反面陈述。

「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富足的人』是指以地上的财富为满足，而不知追求属灵的财富的人。

「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受过』原文是商业用语，用于承认已经收足款项，故含有『已经充分地受了』的意思。

【路六 25】「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

(文意注解)「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饱足的人』是指以今生的事物为饱足，而不知追求来世之享受的人。

「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喜笑的人』是指只顾魂的享乐，而不知追求灵里的喜乐(罗十四 17)的人。

【路六 26】「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

(文意注解)「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说话行事若只顾讨人的喜欢，而不顾讨神的喜欢(加一 10)，虽然因此而博得众人的赞赏，但却失去了神的称许。

「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恶待真先知(参 23 节)，而善待假先知，颠倒是非，这是宗教界的实况。

(话中之光)(一)一个为神说话的人，固然不该无故惹人厌烦，但也不该因为惟恐听的人不喜悦，而避讳不讲(参徒廿 27)。

(二)假先知的特点就是粉饰太平，以讨好众人(结十三 8~16)；凡以甜言蜜语讨好于人，而隐晦神旨意的传道人，必遭受神的惩治。

【路六 27】「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

(文意注解)「你们的仇敌要爱他」：『仇敌』是指那些敌视反对我们的人；『爱』字的原文是神圣性质的爱(agapao)，表示这个爱是出自神的生命，而不是人自己所原有的天然生命。

(话中之光)(一)一个不恨恶仇敌的人，已经非常难得，但还够不上主的要求；主不单要我们不恨仇敌，祂还要我们「爱」仇敌。

(二)属灵的军火库里有一样秘密的武器，就是爱的武器；爱，无敌不克，无坚不摧。但它并不是我们天然的爱，乃是神所赐的爱。

(三)爱，能化敌为友；恨，能化友为敌。

(四)仇敌不是外人，常是自己的人，是在神的家中。人若爱仇敌，就没有仇人了。

【路六 28】「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

(*话中之光*) (一)一般世人的反应是以咒诅还咒诅，以凌辱还凌辱；道德高尚的人的反应是隐忍不动声色；基督徒的反应是以祝福还咒诅(罗十二14)，以祷告还凌辱。

(二)基督徒在遭受逼迫时，最有效的对策乃是祷告；祷告能叫神作工，改变环境，使我们可以平安无事的度日(提前二1~2)。

【路六 29】「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有人夺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由他拿去。」

(*文意注解*) 「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这是指别人的无理恶待。

「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挨打而心里面没有怨恨，才能转过另一边的脸再给人打；这不是我们人的忍耐、修养所能作得到的，必须是出于神的生命才能作得到。

「有人夺你的外衣」：这是指别人无理的剥夺。

「连里衣也由他拿去」：『里衣』是指一个人最贴身的财物，也是一个人最起码的享受(连穷人也要穿里衣)；当别人不公平地剥夺我们的财物时，不但不要求取回，甚至肯牺牲自己，成全别人。

(*灵意注解*) 『打脸』象征羞辱。信徒应当超脱到一个地步，荣耀、羞辱、恶名、美名(林后六8)，都摸不着我们。

『剥衣』象征失去隐私。我们为着基督的缘故，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四9)，甘心乐意丧失生活行为的隐私权。

(*问题改正*) 注意：主在本节的话并不是教导我们『不抵抗主义』，也不是叫我们不须要防备恶人的恶行，乃是教导我们要认识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遇事要让神的生命作出反应，而不凭天然的生命行事为人。同时，本节的话是对基督徒说的，千万不要随便告诉不信的外邦人，以免招致不必要的羞辱，并且对人、对己均无益处(参太七6)。

(*话中之光*) (一)世人争的是谁先打人，后打人的乃是合法的自卫；但基督徒不但不先下手打人，甚至是不肯还手。

(二)人打我们「这边的脸」，是主借着人的手，来扩充我们的度量，叫我们长大；所以，最佳反应乃是转过「那边的脸」，以加增主藉人手所作的事。

(三)「这边的脸」是主在对付我，「那边的脸」是我站在主这一边来对付我自己；灵命长进的途径，乃是欢喜着『阿们』主十字架的对付。

(四)我们若看见别人的『手』竟是主所用的『工具』，就不会在挨『打』时心里冒火、不舒服，反要欢喜快乐了。

(五)人要拿我们的外衣，是绝对没有道理的；我们给他里衣，也是绝对没有道理的。基督徒是不

讲道理的。

(六)基督徒不是凭对错和人讲理由；讲理由的基督徒，是活在头脑(魂)里，不是活在生命(灵)里。

【路六 30】「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

(文意注解)「凡求你的，就给他」：这里的意思不是要我们不分皂白的施舍，而是要我们的心能够超脱，不受钱财的霸占，因为财物是最能霸占人心的(太六21)。

「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夺』是带有暴力性的抢夺；主的意思不是要我们助长暴力行为，任人为非作歹，而是说我们不要以暴还暴，以抢还抢。

(话中之光)(一)你的财物并不是属于你的，是神托付你管理的。

(二)凡来向你开口求助的，要把他看成是神差来的使者，要试验出你的存心何在。

【路六 31】「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文意注解)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这是神国子民对待人的原则。你对待人的方法，乃是根据要人怎样对待你，不是根据人怎样对待你。

(话中之光)(一)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他的宗教也有类似教训人『不要作』的消极哲语；但主耶稣的吩咐却是积极的，祂要我们主动的去『如此作』。这是基督教与世上一切宗教、哲学不同之处。

(二)基督徒对人的行为，不是根据事实，乃是根据最高的原则。

(三)不是约束自己不加害于人，乃是去使人得益；不单是你不可向人掠夺，你还应当对人赐予；不单是你不可杀人，你还应当爱人。

(四)你愿意得到怎样仁慈和关心的对待，你就要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其他的人。这是爱的金科玉律。

【路六 32】「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甚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

(文意注解)「有甚么可酬谢的呢？」『酬谢』原文是『恩惠』，指得着神的恩待与赏赐。

「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表示世人的爱都是『有来才有往』的爱，人们都爱那爱他们的人。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爱，应当不同于世人的爱；我们若单爱那爱我们的人，根本与世人无异，因此得不着神的赏赐。

(二)爱那爱我们的人，凭天然的生命也能作；爱那恨我们的人(参27节)，必须凭神的生命才能作。

【路六 33】「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甚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行为，应该与罪人有分别；若是我们所作的，罪人也能作，神凭甚么酬谢我们，而不酬谢罪人呢？

(二)基督徒对付别人的恶待的最佳办法，就是以善待还恶待，也就是以善胜恶(参罗十二 20~21)。

【路六 34】「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甚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

【路六 35】「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

(原文字义)「爱」神圣的爱(原文agapao)。

(文意注解)「倒要爱仇敌」：我们信徒要超越天然的爱恶感情。一方面，我们固然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十二9)，绝不可与恶人同伙(弗五7)；但另一方面，我们却要爱罪人的灵魂，存心怜悯。

「不指望偿还」：意即『丝毫不当作损失』。

「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至高者』就是神；这表示爱仇敌和借贷不指望偿还，乃是与神儿子的生命性情相符合的表现。

「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45)；祂公平对待一切世人，并不因人的忘恩和作恶，而有所差别待遇。

(话中之光)(一)人的爱(原文phileo)是相对的爱，受环境的支配，只能爱可爱的对方；神的爱(原文agapao)是绝对的爱，所以能够爱不可爱的人。

(二)我们怎样有求必应，获得神的恩待，也当照样恩待别人，彼此作神恩典的管道，互相流通恩典。

(三)我们凭着自己实在无法爱仇敌，也实在办不到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但我们可以是神的儿子，有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能作一般人所不能作的。

(四)神将人所不该得的给人，并且多过人所想望的；我们只要让神从我们的身上活出来，也就能将人所不该得的给人。

【路六 36】「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文意注解)「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慈悲』意即对人满有同情与慈怜；『你们的父』指天上的父。神并没有将我们应受的惩罚加在我们身上，这就是祂的慈悲。照样，别人虽然恶待我们，我们本可以去加以报复，但我们却选择去饶恕人、善待人。

(话中之光)(一)「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这句话暗示我们只有凭着天父的属天生命，才能作到像父的慈悲一样。

(二)神既然用为父的慈悲心肠对待我们，我们也当照样用神的心肠去对待别人。

【路六 37】「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饶恕原文作释放)；」

(原文字义)「论断」审判，辨别，决定；「定罪」判为有罪，认定有罪；「饶恕」释放，解开。

(文意注解)「你们不要论断人」：『论断人』指挑剔别人短处，宣判人家罪状。主在这里的意思不是说我们不可按事实慎思明辨、分别是非(腓一9~10)，而是说我们不可将个人主观的情感、偏见等，掺进客观的事实里面，对别人施以恶意的评判。

「就不被论断」：『被论断』是『论断人』的反面；在此处，『被神论断』的成份多于『被人论断』（参林前四 3~4）。

(*话中之光*) (一)『爱』有两件事是不会作的——爱不「论断人」，爱也不「定人的罪」。

(二)「论断」意即我和我的话站在同一边，凭我主观的意思来说，并不凭客观来说。论断的人定规是没有脱离『己』的人。

(三)神对祂儿女管教的原则乃是：你怎样对待别人，别人也会怎样对待你。

(四)信徒为人的原则是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信徒越是长进，就越多审断自己，而越少审断别人。

(五)在恩典时代中，我们所要的不是律法的审判，而是生命的供应；我们见证基督，不是借着外面行为的改正，乃是借着里面生命的流露。

(六)信徒若舍本逐末，不追求灵命的长进，而追求属灵知识的增加，那些属灵知识就会叫他成为审判官，用所得的知识去定罪别人。

(七)喜欢论断别人的人，乃是活在律法原则之下，没有活在生命的实际里。我们越活在生命的实际里，我们就越脱离审判的灵。

(八)我们若要不论断别人，便须活在主的光中；惟有里面满了亮光的人，才能够不论断别人。

(九)一般人所以会批评论断别人，是因为不认识自己的败坏；越认识自己的人，就越不敢随便论断别人，对人也越宽大。

(十)那不怜悯人的，也必受无怜悯的审判(雅二13)。

(十一)信徒不要随便批评别人，定别人的定罪；你对人的态度如何，关系到神对你的态度如何。

(十二)我们的存心纵然是为着神，但我们的行为配不上神，所以仍需求神的饶恕，才能坦然无惧的来到神面前祷告(来四16)。

(十三)我们若要蒙神饶恕我们的过犯，必须先能饶恕别人的过犯；也惟有能饶恕人的，才配为神祷告。

【路六 38】「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

(*背景注解*)「倒在你们怀里」：古时犹太人所穿外衣，非常宽大，在腰带上方留有一折，可成为一个大口袋(兜)，用来盛装相当容量的麦子(参得三15)。

(*文意注解*)「用十足的升斗」：表示神所给我们的，绝不会少于我们所给人的；神绝不亏待我们。

「连摇带按」：表示内容扎实，绝没有空隙；神所给我们的，都是实实在在的。

「上尖下流的」：表示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参弗三20)。

「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量器』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如斗等)，这里转用来指彼此对待的程度。

「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指神的回报，是照我们如何对待别人。

(*话中之光*) (一)「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这乃是我们蒙受神恩典的原则：我们必须先待人以恩，才能指望神恩待我们。

(二)神的儿女若是在物质上或属灵上贫穷缺乏，必定是因为我们没有按照神所定的律——不肯先给别人。

(三)信徒得丰富的秘诀乃是「给人」。要丰富，就得给；要贫穷，就可保留。自私的人，定规是贫穷的人。

(四)世人理财的原则是『量入为出』，基督徒理财的原则是『量出为入』；信徒的收入若是有问题，必定是由于支出出了问题。

(五)我们的神是宽广的神，祂绝不小气；祂所给我们的回报，总是远远超过我们所付出给别人的。

(六)「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多给的多得，少给的少得，这是无可更改的原则。当一个人用大的量器量给人时，必得着大量的回报。

【路六 39】「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瞎子岂能领瞎子，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么？』

(文意注解)「瞎子岂能领瞎子」：前一个『瞎子』指法利赛人和文士；后一个『瞎子』指无知的百姓(参罗二 19)。他们都是被这世界的神蒙蔽了心眼，所以看不见荣耀福音的光(参林后四 3~4)。

「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么？」什么样的老师出什么样的学生，跟随错误的老师，在属灵的道路上必然没有前途。

(话中之光)(一)凡分不清甚么是属人的，甚么是属神的，就是属灵的「瞎子」。

(二)「瞎子领瞎子」：不学无术的人，最喜欢作别人的教师；不明白神旨意的人，最喜欢向人传讲神的旨意。

(三)没有启示的人，作没有启示的工，结果带领人的和受带领的，都要陷入绝境，无路可走(「掉在坑里」)。

【路六 40】「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

(文意注解)「学生不能高过先生」：有两种解释：

1.若按 39 节，『先生』是指带领人的瞎子，『学生』是指被带领的瞎子。故本节是说一个信徒若随从了错误的教导，就不能指望他将来的成就会有多么高明。

2.若对照其他的福音书，『先生』是指主耶稣，『学生』是指我们信徒；并且含有『连先生都会受人毁谤和逼迫，更何况他的学生呢』的意思(参太十 24~25)。故本节是说我们作主的门徒，被人毁谤和迫害的程度，绝不会超过主所受的毁谤和迫害。

(话中之光)(一)我们是主的学生，理当凡事跟祂学习，寻求祂的引导。

(二)主的脚踪乃是事奉主者追随的榜样；事奉主的人必须走十字架的道路，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

(三)一个基督徒无论怎样受苦，最多也不过和主一样。这给我们安慰，主知道我们在地上的遭遇。

(四)人既辱骂、亵渎我们的主，我们就不能盼望人对我们有好的待遇。当我们每次被人误会、逼迫、轻看时，我们要想到人如何待我们的主。

(五)我们的主在地上所得着的是十字架，我们却想得到属世的荣耀；这是不可以的！我们不能盼望我们和主有不同的命运、不同的前途。任何寻求属世荣耀的人，都不是主的好门徒。

(六)如果这个世界对待我们，跟他们对待我们的主不一样，就恐怕是因为我们有了毛病，我们跟主的关系出了问题。

【路六 41】「为甚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原文字义)「刺」从木材上剥离的细小屑片；「梁木」粗大的木料。

(文意注解)「为甚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刺』原指从木头上剥落的小片，转用来指较细微的小过错。

「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梁木』原指房屋建筑上所用的梁木，转用来指较明显的大过错。

『刺』只会叫人觉得伤痛，『梁木』却会压死人。

37 节是说论断人的后果，本节是说论断人的不合式。一般论断人者，往往只看见别人的小弱点，却看不见自己更大的过失。

(话中之光)(一)看不见自己身上缺失的人，就没有资格批评别人身上的缺失。

(二)每逢我们挑剔别人的过错时，必须想到自己可能有更大的过错。

(三)越是污秽的人，越容易从别人的身上看出污秽来；越是圣洁的人，越不容易找出别人的错。

(四)我们对过失大小的看法常不准确；自义的人常会轻重倒置(太十八 9~14)。那些越多犯过错的人，反而越会对别人吹毛求疵。

(五)我们与人相交来往，最重大的毛病就是缺乏爱心。凡喜欢批评别人的人，正表现出他里面缺少了那个最需要的爱心。

(六)我们里面若有更多的爱，就不会急于批评别人所有而自己所没有的东西，并且在我们判断别人时，会更有怜悯和恩慈。

【路六 42】「你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文意注解)「你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梁木』不单指自己的严重错误，也指对别人怀有成见，以致遮蔽了眼光，看不清事实真相。

「怎能对你弟兄说」：表示他根本不可能有公正的论断。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评判别人之前，应先查看自己。

(二)越认识自己的人，越不敢随便定罪别人。

(三)属灵的看见乃是先对付自己。

(四)我们先去掉爱好批评的恶欲，抛弃那种不敬虔的挑剔恶习，然后才能看清楚事实真相。

(五)我们以甚麽样的标准来看待别人，别人也以甚麽样的标准加倍看待我们。

(六)我们的眼睛所要看得清楚的，不是别人眼中的「刺」，而是如何「去掉」刺。要去掉别人眼中的刺，要紧的不是把那刺看得真切，而是使我们自己在别人的眼中显得可爱，自然而然就会把那根刺化除了。

(七)自己先受主的对付，然后才能对付别人；我们对人真实的帮助，乃是根据我们亲身的经历。

十字架的功课，总是先从自己身上开始的。

【路六 43】「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

(文意注解)本节是神对两种不同生命的判定——各从其类(创一 11)。神圣生命(「好树」)和天然生命(「坏树」)所结的果子截然不同(加五 19~23)；甚么样的生命，就结出甚么样的果子(罗六 21~22；七 4~5)。我们若凭神的生命(「好树」)而生活工作，自然会流露出属灵的「好果子」；否则，人在我们身上所能看见的，必然是败坏的肉体(「坏树」)所产生的「坏果子」。

也有的解经家认为，『树』是指教训，『好树』就是正确的教训，『坏树』则指假先知的教训。教训的正确与否，能影响听的人产生出对或错的性格(果子)。

(话中之光)(一)甚么样的生命，就有甚么样的工作表现和成果。

(二)追求属灵的事，须慎选带领的人；我们若跟错了带领的人，跟随了假先知，将来必受亏损。

(三)我们的问题不在于外面所作的是好事或坏事，问题乃在于我们凭哪一种生命去作。我们若是凭着基督的生命去作，就结出好果子来；我们若是凭着自己天然的生命去作，即使是作好事，也必结出坏果子来。

(四)外面的现象虽然可以假冒，但是生命却是假冒不来的。神圣的生命必然会领人注意神自己，爱慕天上的事物；天然的生命则叫人注意人自己，并顾念地上的事物。

【路六 44】「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

(文意注解)「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果子』是指人凭着本性所产生的肉体行为。我们认人，不能单凭人的外貌和言语(约七 24)，而须察验他们在人背后的生活为人和事奉工作的果子。

(灵意注解)「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荆棘』和『蒺藜』是人堕落后，地受神咒诅而长出来的东西(创三 18)，所以它们象征人的天然肉体。『无花果』和『葡萄』是迦南地的代表产物(哈三 17)，它们象征属灵生命各方面的表显。所以本节的灵意是说，在我们的天然肉体上，是不可能长出属灵生命的果子的。

(话中之光)(一)「果子」是内在生命的流露，故凭果子可认出其生命的本质。属灵的事看外表是不可靠的，看后果才最准确。

(二)主的话给我们看见，本节的果子，是出于上节的教训(先知)的；只有对的教训，才能产生对的果子。

【路六 45】「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文意注解)两个『存』字在原文有如银行保险箱的收存法。言语表露一个人的存心(言为心声)；我们的心若接纳收存甚么意念，口里就会将它发表出来。

(话中之光)(一)求主鉴察我们心里的意念，好叫我们口中的言语，能蒙主悦纳(参诗十九 14)。

(二)我们若要对付口，就得先对付心(箴廿五 28)。

(三)听一个人的言语如何，就能知道他这个人是如何，因为言语最能表明一个人的心。

(四)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发出(箴四 23)；故须先对付里面的存心，外面才会有正常的、成熟的表现及生活。

【路六 46】「你们为甚么称呼我“主阿，主阿”，却不遵我的话行呢？」

(文意注解)「你们为甚么称呼我“主阿，主阿”」：主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祂是看内心(撒上十六 7)；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二 23)。祂知道有许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心却远离祂(太十五 8)。像这般有口无心的人，当然不能有分于天国。

「却不遵我的话行呢？」一个不遵行主的话、却随己意而行的人，他乃是一个不服神权柄的人。

(话中之光)(一)跟随主不能光在口头上(「主阿，主阿」)，须有实际行动(「遵我的话行」)方可。

(二)许多信徒常常在嘴里说『感谢主』和『赞美主』，却在实际的生活中，事事以自己的心意为出发点，而漠视主的话。

(三)除非遵行祂的话，否则主必弃绝人一切的事工。

【路六 47】「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甚么人；」

(文意注解)「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主的话是神国子民生活和工作的磐石和根基。我们听了主的话就去遵行，就是把我们的一生建造在主话的根基上。

(话中之光)(一)基督教的道理教训，不是为着让人说说听听的(徒十七 20~21)，乃是为要让听见的人付诸实行的。

(二)人明白，有智识固好；遵行实行更要紧。这才是真智识，真明白，也才是蒙福之道。

【路六 48】「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作因为盖造得好)。」

(灵意注解)「深深的挖地」：就是挖去表层的沙土；人是用尘土造的(创二 7)，所以『沙土』豫表人天然的喜好、意见和办法。

「把根基安在磐石上」：『磐石』豫表主在祂的话中所启示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如同磐石，永远安定在天(诗一百十九 89)；我们必须以神的话为根基，才能有坚固的建造。

(二)教会(「房子」)必须建造在「磐石上」(太十六 18)；惟有基督自己才是建造教会的根基(林前三 11)。

(三)神国子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主的话为根基，就能经得起从各方面来的环境考验，而不至于遭受患难和逼迫就跌倒了(太十三 21)。

(四)今天我们若按主的原则行在地上，就任何试炼都不能胜过我们；到那日，审判的试炼也不能胜过我们。

(五)信徒的为人若是建造在主话的根基上，其品格必定能经得起风吹雨打(「水冲」)。

(六)借着十字架深入的工作，挖去所有属地的成分——「深深的挖地」，并以基督为惟一的根基——「把根基安放在磐石上」，才能有稳固的建造，经得起任何的打击和考验——「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

【路六 49】「惟有听见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的很大。」

(**背景注解**)犹太地通常是夏日干旱，冬天则大雨大水，人们盖造房子多是在夏天；但只有无知的人，才会忘记了冬天的大雨大水，而把房子盖在沙土上。

(**文意注解**)我们若是听道而不实行(雅一 23)，就是一个随心所欲、任意而行的人。我们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人意为根基，就经不起各种环境的考验，是要倒塌受亏损的，并且所受的亏损必定很大。不只在今世要受亏损，在来世还要受亏损(林前三 15)。

(**话中之光**)
(一)按人的眼光看，聪明或愚拙是依人作事的本领而分；但从神的眼光看，聪明或愚拙则在于人对主话的反应如何而分。

(二)若是我们把生活建立在主之外任何事物上面，即使是最好的事物，例如神的律法、人的美德，也都是建立在沙土上，都经不起试验。

(三)听道而不实行，其后果相当严重(「坏的很大」)。

(四)我们的人生，若是以主之外的办法和意见为根基，是经不起试验的，并且将来所受的亏损必定很大。

(五)我们若逃避十字架的挖掘，而以属地的事物为根基来建造——「在土地上盖房子」，必受不住任何冲击，而遭致不堪设想的惨局——「倒塌了，...坏得很大」。

参、灵训要义

【人子救主是安息日的实际】

- 一、主的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1 节)——人饱足了才有真安息
- 二、法利赛人在安息日不可作事(2 节)——人若没有主，道理规条就成了人的束缚
- 三、跟从大卫的人可以吃陈设饼(3~4 节)——跟从主就不受道理规条的束缚
- 四、人子是安息日的主(5 节)——主是在道理规条之上
- 五、安息日在会堂里有人右手枯干了(6 节)——注重道理规条的宗教因缺乏生命的供应而没有安息
- 六、法利赛人窥探耶稣治病不治病(7 节)——宗教人士只顾道理规条而不顾人有没有安息
- 七、主问他们在安息日可否行善救命(8~9 节)——主看重人的需要过于道理规条
- 八、主医治枯干了手的人(10 节)——主给人带来真安息

【从使徒名字的原文字义看属灵的教训(14~16 节)】

- 一、作主的工人，必须『听从』(「西门」字义)主话，摆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头』(「彼

得」字义，参彼前二5)

- 二、我们必须『刚强』(「安得烈」字义)作主工
- 三、主的工人乃是一个能够『抓住』(「雅各」字义)『神的恩赐』(「约翰」字义)的人
- 四、巴多罗买又名拿但业；主的工人应当『深深地爱』(「腓力」字义)『神的礼物』(『拿但业』字义)
- 五、主的工人既从主得着了『神的恩赐』(「马太」字义)，就当好好『抓住』(「雅各」字义)而运用它(参太廿五14~21)，才能使它『转换』(「亚勒腓」字义)成『加倍的』(「多马」字义)的恩典
- 六、要紧的是必须从心里『热切地听从』(「奋锐党的西门」字义)主
- 七、『敬拜』(「犹大」字义)的行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装作主的工人，仍有出卖主的可能

【基督徒的福与祸】

- 一、灵里贫穷的人有福(20节)——今生富足的人有祸(24节)
- 二、心灵饥饿的人有福(21节上)——魂里饱足的人有祸(25节上)
- 三、为属灵光景哀哭的人有福(21节下)——为属世光景喜笑的人有祸(25节下)
- 四、为主被人弃绝的人有福(22~23节)——被所有的人都说好的人有祸(26节)

【基督徒待人的原则】

- 一、爱仇敌(27, 32, 35节)
- 二、善待那恶待的人(27, 33, 35节)
- 三、为人祝福并祷告(28节)
- 四、忍受羞辱(29节)
- 五、有求就给，借给人不指望偿还(30, 34~35节)
- 六、不以暴还暴(30节下)
- 七、愿意人怎样待我们，也要怎样待人(31节)
- 八、作神的儿子，像父神一样慈悲(35~36节)
- 九、不论断人，不定人的罪，倒要饶恕人(37节)
- 十、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38节)
- 十一、不要作多人的师傅(39~40节)
- 十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才能去掉别人眼中的刺(41~42节)

【如何作至高者的儿子】

- 一、要以神的爱来爱仇敌(27, 35节)
- 二、要像神一样善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27~35节)
- 三、要像神一样慈悲(36节)
- 四、要像神一样宽广地给人(38节)

- 五、要向主学习(39~40 节)
- 六、要先对付自己，才能帮助别人(41~42 节)
- 七、要凭神的生命而活，结出神生命的果子(43~45 节)
- 八、要遵行主的话，把根基立在磐石上(46~49 节)

【基督徒行事的准则】

- 一、要凭着属灵的生命而行，不要凭着天然生命而行(43~44 节)
- 二、要对付里面的存心，自然会有外面正常的表现(45 节)
- 三、不要只用嘴唇尊敬主，却不遵行主的话(46 节)
- 四、遵行主的话，是把房子的根基安放在磐石上(47~48 节)
- 五、听见主话而不行的，房子没有根基，必要倒塌(49 节)

路加福音第七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同情与怜悯】

- 一、对百夫长——因赞赏其信心而医治他仆人(1~10 节)
- 二、对拿因城的寡妇——因怜悯其处境而叫她独子复活(11~17 节)
- 三、对施洗约翰——当他门徒的面劝勉，背后称赞(18~35 节)
- 四、对有罪的女人——爱大赦免也大(36~50 节)

贰、逐节详解

【路七1】「耶稣对百姓讲完了这一切的话，就进了迦百农。」

(原文直译)「当祂把这一切的话都讲进了百姓的耳朵以后...」

【路七2】「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

(文意注解)「有一个百夫长」：『百夫长』是当时罗马军队的一种官衔，辖管一百个兵卒；有谓此百夫长是希律王辖下的一个外籍军官。

「所宝贵的仆人」：表明这仆人在百夫长心目中的地位。

(灵意注解)这里的「百夫长」豫表外邦人信徒。

(话中之光)(一)感谢主，我们这些外邦人竟也得以有分于救恩！

(二)救恩是先临到犹太人，后临到外邦人(参徒三 26；十三 46；罗一 16；十一 11)。

(三)这个仆人不但是他主人「所宝贵的」，也是主耶稣「所宝贵的」；凡是忠心于主人，殷勤服事的仆人，也必蒙主所喜爱(参弗六 6~8；西三 22~24)。

【路七3】「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

(文意注解)「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长老』是指德高望重的乡绅和民间领袖。

(话中之光)(一)神的儿女应当顾到别人，常常把人带到神面前来，为别人代求。

(二)同情属下的疾苦，为别人代祷，乃是尊崇主者爱人心肠的流露，也是信主之人的最佳榜样。

【路七4】「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的求祂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

(原文字义)「切切的」热情地，殷勤地。

(文意注解)「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他们说这样的话，是因为不认识主的恩典；凡真认识的人，就会自以为不配(参 7 节)。

【路七5】「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

(文意注解)『爱百姓』表示他有良好的为生活；『建造会堂』表示他有良好的宗教生活。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但要有人前的生活，也要有神前的生活。

(二)真正爱人的，也必爱神，愿意帮助人亲近神、敬拜神。

【路七6】「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祂说：『主阿，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

(文意注解)「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一面觉得他不配，另一面他认识主是超越空间的神。

【路七7】「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

(文意注解)「只要你说一句话」：百夫长实在认识主耶稣的权柄和能力，他知道救主医治的权能是在祂的话里，所以他只要主的『一句话』就够了。

「我的仆人就必好了」：本节所用的『仆人』一词，原文的意思是『孩子』，是一个很亲切的名词；与本段经文其他各节的『仆人』(2, 3, 8, 10 节)不同字，它们是指『奴仆』。

(话中之光)(一)在犹太人的长老眼中，百夫长是『配得的』(参 4 节)，但百夫长却「自以为不配」；真正有信心的人，乃是谦卑的。

(二)我们信徒一面在人面前应该有够好的生活见证，能让别人称赞说『配得』；但另一面在主的光照底下，要看见自己仍「不配得」。

(三)「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

(四)主的话里有权柄(参四 32)；祂用权能的话托住万有(来一 3)。我们只要得着主的「一句话」，个人或教会一切的难处，就都过去了。

(五)若不是主的『一摸』(参五 13)，所有的摸都是虚空；若不是主的「一句话」，所有的话语都是

枉然。信徒所需要的，乃是主亲手的『一摸』和主亲口的「一句话」！

【路七 8】「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

(文意注解)百夫长知道：他只要服从上级，他就有权吩咐下属。他以这个原则向主祈求。因为他知道主常在天父的权柄之下，故祂当然有神的能力。百夫长也从自己对属下说话带着权柄一事，认识到主的权柄更是在祂的话里。

(话中之光)(一)你若要当权，就要学习顺从。你若完全顺服神，神的能力就要进入你的里面，神的权力就使你可以支配别人。这是得力的条件。

(二)我们自己先顺服主，然后别人才能顺服我们。

(三)本节说出权柄与话语的关系——权柄是话语的后盾，话语是权柄的显彰。

【路七 9】「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

(文意注解)「就希奇他」：福音书两次记载主耶稣感到『希奇』，一次是希奇外邦人的信心，一次是希奇以色列人的不信(参可六 6『诧异』原文与这里的『希奇』同字)。

「这么大的信心」：信心是根据我们对主的认识而有的，因为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 2)。以色列人因不够认识主耶稣，所以没有『这么大的信心』。

(话中之光)(一)百夫长的信心，是基于他对主权柄的认识；我们若是对主有更深的认识，也就有更大的信心。

(二)信心是享用属天权柄的路。人必须用信心才能接通神的权柄，带下神的能力和祝福。

(三)「这么大的信心」：表示人对『主的话』有信心，比人对『主亲手摸』的信心更大；一般人总是觉得『摸』比『话』更实在，但高层次的信心，乃是只要有主的话即足，根本不必主亲自来摸。

(四)当你认识神的权柄时，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话；对神的话有疑惑的人，乃因对神的权柄认识不够。

(五)我们认识并相信主到甚么程度，就享受主的恩典到甚么程度。人的信心常是他蒙福的度量；神对人信心的赏赐，是与人信心的大小成正比的。

【路七 10】「那托来的人回到百夫长家里，看见仆人已经好了。」

(话中之光)(一)信心的果效是能够看得见的。

(二)我们无论求甚么，只要信，就必得着(太廿一 22)。

【路七 11】「过了不多时(有古卷作次日)，耶稣往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因，他的门徒和极多的人与祂同行。」

(文意注解)「这城名叫拿因」：拿因城在耶稣家乡拿撒勒东南方不远。

【路七12】「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

(文意注解)「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死者是独生子，而他母亲又是寡妇，表明人生的希望完全破灭。

「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这里的描述乃与上节『极多的人与祂同行』相对；一个是送死人的队伍，一个是跟随生命之主的队伍，两队相遇，引发了具有深意的结果。

【路七13】「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

(文意注解)「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路加此刻突然改口称耶稣为『主』，似乎有意指出祂是『生命的主』，惟有祂能改变死亡的事实，因为只有生命才能吞灭死亡(参林后五4)。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主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18)，所以特别能体谅人间对独生子的爱(参八42；九38)。

(二)神因爱我们的缘故，竟然甘愿舍去祂的独生子(约三16)；我们若能好好揣摩寡妇丧独子的心境，就能领会神爱我们的心了。

(三)不是那寡妇去找主，乃是主来找那寡妇。当我们遭遇不幸的时候，祂总是主动的来眷顾我们。

【路七14】「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

(文意注解)「于是进前按着杠」：『杠』的原文是『棺材』，且这个棺材是打开的，所以死了的少年人一听见主的话就坐起来(参15节)。

【路七15】「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

(话中之光)(一)拿因城里虽有许多人同情寡妇(参12节)，但并不能真正安慰她那破碎的心；惟有遇到复活的基督，才有真安慰。

(二)当我们遭遇极大痛苦的时候，不要寻求从人来的帮助，而要转向主，惟有祂能解决我们的问题。

【路七16】「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祂的百姓。』」

(背景注解)在旧约时代，曾有两位大先知叫死人复活，一位是以利亚，他叫撒勒法寡妇的儿子复活(王上十七20~23)；另一位是以利沙，他叫书念妇人的儿子复活(王下四32~35)。

【路七17】「祂这事的风声就传遍了犹太，和周围地方。」

(原文直译)「这有关祂的话就传出去，播及犹太全境和四周地区。」

(文意注解)「传遍了犹太」：『犹太』原指巴勒斯坦的中南部地区，这里是泛指犹太人所居住的地

区，包括加利利在内。

【路七 18】「约翰的门徒把这些事都告诉约翰。」

(文意注解)『约翰』是指施洗约翰(参 20 节)；这时他本人虽被希律监禁(参三 20)，但他的门徒仍可探监，领受训诲并传递讯息。

『这些事』就是主耶稣医病和使死人复活的事(参 2~17 节)。

【路七 19】「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那将要来的是你么，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原文字义)「别人」另外不同类的一个人。

(文意注解)「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施洗约翰是在监里打发他的门徒(参太十一 2)；『便』字说出他打发门徒的动机，与他所听见耶稣的事迹有关(参 18 节)，或许他认为：

1. 耶稣所言所行，不符他对『弥赛亚』的期望。

2. 耶稣既能行这些神迹奇事，为何不能使他免于牢狱之灾？所以就差遣他的门徒去质问主耶稣。

「那将要来的是你么？」约翰的意思是说：『你到底是不是弥赛亚(基督)呢？』他这话并不是怀疑主，而是对祂表示失望。

「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这是对主一种反面激将的话，盼望祂能显出弥赛亚的作为来，即率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复兴犹太国。

(话中之光)(一)最叫人的信心受试炼的时刻，乃是当我们证实主有权能作事，却不为我们而作的时候。

(二)人在患难中容易起困惑，因此当我们身陷危难时，要特别注意不可中了魔鬼的诡计，而去怀疑主的心意。

(三)当我们在患难中，要学会眼睛只看主，不看环境。

(四)主若为我们作甚么事，我们当感谢主；主若不为我们作甚么事，我们也当感谢主。主的作与不作，都有祂的美意。

(五)人天然的忍耐总是有限度的，「等候」的时间长久了，就会渐渐地不耐，乃至对主生出埋怨来。

(六)约翰在监里觉得他的难处最大，主应该放下一切先来解决他的难处。许多主的仆人，不是在那里事奉主，而是要主来事奉他们。

【路七 20】「那两个人来到耶稣那里，说：『施洗的约翰打发我们来问你，那将要来的是你么，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路七 21】「正当那时候，耶稣治好了许多有疾病的，受灾患的，被恶鬼附着的；又开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见。」

(原文字义)「治好」使之温暖，服事，使痊愈；「受灾患的」鞭打，有病，受苦；「开恩」仁慈地给予。

(文意注解)「正当那时候」：指正当施洗约翰的门徒来问耶稣的时候。路加在此有意借着主耶稣所行的事实，以证明旧约圣经所豫言的弥赛亚就是指着祂说的(参 22 节)。

【路七 22】「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

(背景注解)在旧约里面，从未有过「瞎子看见」的神迹，但曾藉先知以赛亚豫言，当弥赛亚来时，祂必能叫瞎子的眼睁开(赛卅五 5)。

(文意注解)「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主耶稣受到施洗约翰的质疑、顶撞，却丝毫不以为忤，反而在此将祂自己更多向他启示。『所听见的事』指主的教训(言语)；『所看见的事』指主所行的神迹(行为)。

「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主耶稣是要藉祂所行的这些事作为证据，让施洗约翰明白祂就是弥赛亚。

(灵意注解)本节各种人象征我们得救以前的不同光景：

1. 「瞎子」：象征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
2. 「瘸子」：象征不能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上行走(徒三 2~9)。
3. 「长大痲疯的」：象征在神眼中是叛逆不洁的(民十二 1~10)。
4. 「聋子」：象征听不见神的声音(赛廿九 18)。
5. 「死人」：象征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弗二 1)。
6. 「穷人」：象征在这世上没有神、没有指望(弗二 12)。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原是对主有认识的人，但他还是会软弱，而主对他的答话，乃是关乎祂自己的认识，可见对主更多的认识，乃是软弱中之人的拯救。

(二)主作工的果效，不是我们凭眼见所能衡量的；所以我们不要凭外面的情形来跟随主，而要凭里面对主的认识来跟随祂。

(三)本节把「听见」列在「看见」之先，可见基督的教训(主的话)比祂的行事(神迹)更重要；看见十件神迹，不如听见十句神的话。极端灵恩派的人，重视神迹过于神的话，这是本末颠倒。

(四)一个有启示的人还需要再得着启示，一个看见主显现的人还需要再看见主的显现；新的启示和显现，叫我们能重新得力。没有异象，就没有能力。

(五)「瞎子看见」是得救的第一步；主先叫我们的眼睛得开，我们才能从黑暗中归向光明(徒廿六 18)。

(六)主耶稣使我们眼睛得开，脚有力量走主道路(来十二 12~13)，原来背叛神的心志得以降服(王下五 9~14)，能听见主的声音(约十 27)，晓得祂复活的大能(腓三 10)，并享受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

【路七 23】「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原文字义)「跌倒」见怪，厌恶，绊脚。

(文意注解)主这话暗示连施洗约翰也有可能因祂而跌倒。

(话中之光)(一)主的名是『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罗九 33)；信徒若对主的认识不够，仍有可能会因祂跌倒。

(二)求主使我们对祂有一直增长的认识，才不致因祂跌倒。

(三)施洗约翰是因见主所作的，不如他的意，所以怪主；凡对主所作所为不中意的，就容易跌倒。

(四)我们千万不要以自己的观念来查读圣经，因为圣经里面所记载主耶稣的言行，可能不符我们所想望的，就要因祂而跌倒了。

(五)凡自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六)当我们陷在困境中，主好像不为我们作任何事，不因此绊跌的人，就有福了。

(七)凡主所安排给我们的环境、道路，若能甘心领受，而不见怪，这样的人就有福了。

(八)当我们在患难中，若能学会眼睛只看主，不看环境，就能赞美主，而没有怨言，没有不满。

(九)当我们学会不『见怪』主时，悲伤就能变作喜乐，流泪就能变为欢笑。

(十)启示和试炼是相对的，神给施洗约翰的启示大，给他的试炼也大；大的试炼，就带进更大的启示。

(十一)主的显现是坚固我们的能力；只有那些在灵里看见主耶稣的人，才不致于跌倒。

【路七 24】「约翰所差来的人既走了，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你们从前出去到旷野，是要看甚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么？』

(原文字义)「看」仔细观看。

(背景注解)施洗约翰开始出来传道时，是在犹太的「旷野」(参三 2)；那时，许多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参三 7)。

(文意注解)「约翰所差来的人既走了，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主耶稣是在约翰的门徒面前说鼓励他的话(参 22~23 节)，而在其背后说称赞他的话(参 24~28 节)。

「你们从前出去到旷野，是要看甚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么？」意即人们不会特意去观看平凡的事物。

(灵意注解)「芦苇」：它容易折断(太十二 20)，象征脆弱的人(王上十四 15)。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当施洗约翰在旷野传道，为基督作开路先锋时，并不是一个软弱的人。

(话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喜欢当面称赞人，背后则说人坏话；但主耶稣的榜样却恰好相反。

(二)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地的爱情(箴廿七 5)；在背后称赞人，免得他骄傲。

(三)施洗约翰先前为主作见证(参三 16~17)，主耶稣在此也为他作见证；凡在人面前见证基督的，主也在人面前见证他(参十二 8)。

(四)施洗约翰此刻的光景，有一点像风吹动的芦苇，但主仍以怜悯为怀，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太十二 20)。

【路七25】「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甚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么？那穿华丽衣服宴乐度日的人，是在王宫里。」

(原文字义)「看」觉察，感悟，知晓(与第24节的『看』字不同)。

(文意注解)「细软衣服」：指宫廷华服。

(灵意注解)「穿细软衣服的人」：象征为肉体安排的人(罗十三14)。主在这里的意思是说，你们不要以为约翰是一个贪图安逸舒适的人。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常喜欢按外貌认人——看人的口才、学问、穿着、打扮等，而不会看人的内心(参撒上十六7)。

(二)作主的仆人，一则要刚强壮胆(参24节)，二则不可养尊处优。

【路七26】「你们出去究竟是要看甚么，要看先知么？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原文字义)「看」觉察，感悟，知晓(与第24节的『看』字不同)。

(文意注解)「先知」：是为神说话的人。

施洗约翰不只是为主说话，且是当面推介基督的人，所以他比先知大。并且约翰乃是时代转移的界标——是从先知(律法)时代转为恩典时代的人物——故「他比(众)先知大多了」。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的大小，不是根据人的评断，乃是根据主的评断。

(二)亲身经历基督(施洗约翰)，比讲说一位看不见、摸不着的基督(先知)更有用。

【路七27】「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

(文意注解)「经上记着说」：此乃引自玛拉基书三章一节。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备道路」：这话指明施洗约翰的职事是为基督铺路，豫备人心来接受祂。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暂时显出软弱，主一面以更多启示勉励他(22~23节)，一面却对众人为他作刚强的见证(24~28节)，这说出：

1.主从不落井下石；人刚强时奉承，人软弱时定罪，这绝非基督的灵。

2.主体恤人的软弱(来四15)，却不忘记人向祂的忠诚。

3.主特地为祂的仆人作刚强的见证，以封闭人在他软弱时的过分批评。

(二)我们要学习敬畏，不可论断主的仆人，尤其是在他软弱时。大卫不敢得罪扫罗，就是这个原则。

(三)主工人的首要任务是为主豫备道路；凡不是让主在人的里面越过越有路的事工，就不是服事主的事工。

【路七28】「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然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

(原文字义)「最小的」更小的，较小的(little one)。

(文意注解)「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这里所谓的大小，并不是指地位或职事的大

小、高低，而是以人和基督的关系远近为根据。凡妇人所生的圣经人物，如亚伯拉罕、摩西、以利亚等伟人，他们不过是『从远处望见』基督(来十一 13)，而施洗约翰则是亲眼看见基督，故他比他们都大。

「然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神国里最小的』指一般信徒，他们有基督住在他们里面(西一 27)，而施洗约翰只在身外认识基督，故不如信徒大。再者，新约里面最小的信徒，乃是教会的一份子，也就是基督新妇的一部分(参弗五 25~27, 32)，而施洗约翰不过是新郎的朋友而已(约三 29)，故由这个角度来看，也是比施洗约翰大。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人的大小，乃在于他和基督的关系如何；人越与基督亲近，他就越大。

(二)人须从水和圣灵生，才能进神的国(约三 5)；本节提示我们，从灵生的生命，比从母腹生的肉身生命(「凡妇人所生的」)贵重得多。

【路七 29】「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或作众百姓和税吏听见了约翰的话，就受了他的洗，便以神为义)。」

(*文意注解*) 「就以神为义」：意即自认有罪，并承认神要求人悔改与受浸乃是合理的事。

【路七 30】「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洗(或作不受约翰的洗)，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

(*原文字义*) 「废弃」撇弃，废除。

(*文意注解*) 「律法师」：指律法的教师，即文士。

「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意即拒绝了神为人所豫备的救赎方法；他们拒绝接受约翰的浸，即表示他们拒绝神对施洗约翰的托付(参三 2~6)，所以是弃绝了神的旨意。

【路七 31】「主又说：『这样，我可用甚么比这世代的人呢？他们好像甚么呢？』」

【路七 32】「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

(*文意注解*) 「吹笛」：有如在婚礼中所行的；「举哀」：指在丧礼中所行的。主的意思是说，这世代的人正如孩童执拗，既不愿玩婚嫁的游戏(吹笛跳舞)，又不肯扮演殡丧的行列(举哀啼哭)。

主耶稣和罪人同席，满有怜悯(参五 29~32)，有如向人『吹笛』；施洗约翰直言定罪，叫人悔改(参三 7~9)，有如向人『举哀』。

(*灵意注解*) 「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喻指向世人传报神恩典的喜信，但人们却无动于衷。

「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喻指向世人传讲神公义审判的警讯，但人们却不肯悔改。

(*话中之光*) (一)现今的世代邪恶，容易使人糊涂(弗五 16~17)，「好像孩童」般无知，对于主和属主的事，感觉麻木且迟钝。

(二)我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总要作大人(林前十四 20)。

(三)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罗十二 15~16)。

(四)吹笛不跳舞，举哀不啼哭，说出以色列人缺乏属灵的感受和反应。今天在神儿女中，这种现

象何等普遍！

(五)信徒应当有柔软的心灵，一面以神和属神的一切为喜乐(路一 47)，一面又因神之外的一切而哀恸(太五 4)。

【路七33】「施洗的约翰来，不吃饼，不喝酒；你们说他是被鬼附着的。」

(文意注解)「不吃饼」：他吃的是蝗虫野蜜(参可一 6)，与常人的食物不同。

(话中之光)(一)当主耶稣为着服事众人，连饭也顾不得吃的时候，人就说祂癫狂了(可三 20~21)；当信徒因为灵里有极沉重的负担，以致无法照常吃喝(禁食)时，往往会被别人看成『怪人』一个。

(二)基督徒不是禁欲主义者，不是故意不吃不喝，也不是故意不和世界的人来往；但凡是有可能将我们拖到世俗里面去的活动，应当不介意别人的批评，而有所拣选，有所拒绝。

【路七34】「人子来，也吃也喝；你们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

(文意注解)「人子来，也吃也喝」：『人子』是指主耶稣(太十六 13)；『也吃也喝』是说祂的饮食与常人无异。

(话中之光)(一)约翰『不吃不喝』，主『也吃也喝』，却不因光景相反，而彼此定罪。在生活行动的方式上，应该允许别人有绝对的自由；定罪干涉与自己不同的，最是愚昧。

(二)从犹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错，『也吃也喝』也是错；当人有自己的看法时，不能接受别人的行为，别人无论怎么作，在他看来都是错的。

(三)基督教不是『不吃不喝』，基督教也不是『也吃也喝』；基督教不是注重人外面的作法，乃是注重人里面的存心。

(四)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

【路七35】「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

(文意注解)「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意指施洗约翰和主耶稣两人虽然生活方式各异，但从他们智慧表现的行事结果来看，都是正确无差的。

(灵意注解)「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智慧』是指基督(林前一 24, 30)；『智慧之子』是指敬畏神的人(参箴九 10)。敬畏神的人不凭外表判定是非，而事事仰望基督，以祂的带领为依归。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不要以物质的眼光来衡量事物，以致斤斤计较于外表的形式和方式(参33~34 节)；而应以基督的眼光来衡量，因为基督是我们的智慧(林前一 30)。

(二)懂得特定基督的人，乃是「智慧之子」；凡基督以「为是」的，我们就以「为是」，这就是真智慧。

(三)有属灵看见的人，和真心敬畏神的人，才能认识主的行径。

(四)那些要基督、属基督的人，总以基督「为是」；凡接受主的人，都以神所安排的救法「为是」。

(五)信徒所要竭力追求的，不是道理、教训、理由、经历，乃是主自己；不是主的恩典，乃是赐恩的主。

【路七 36】「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和他吃饭；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

(文意注解)「请耶稣和他吃饭」：由他对待耶稣冷漠无礼的态度(参 44~46 节)来看，他的宴请耶稣，若不是出于敌意，就是出于对主的好奇，或想利用祂的声望(参 17 节)。

【路七 37】「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

(原文字义)「拿着」豫备，带来。

(文意注解)「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这段经文(36~50 节)所记载一个女人用香膏抹主耶稣的故事，与马利亚膏主并不是同一件事，其理由如下：

1. 地点不同：这里的『那城』是在加利利；马利亚膏主是在耶路撒冷近郊伯大尼(参太廿六 6)。

2. 时间不同：这次是发生在主出来传道的中期；马利亚膏主则发生在主传道的末期(参约十二 1~8)。

3. 人物不同：这个女人『是个罪人』，可能指她是个妓女；而马利亚是个爱主(参十 38~42)、且受人尊敬的女人(参约十一 31, 45)。

4. 摆设筵席的主人不同：虽然两个人的名字都是『西门』(参 40 节)，但这一个主人是个傲慢的『法利赛人』(参 39, 44~46 节)，而那一个是『长大痲疯的西门』(参可十四 3)。

【路七 38】「站在耶稣背后，挨着祂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祂的脚，把香膏抹上。」

(背景注解)「挨着祂的脚哭」：古时犹太人坐席的姿势，乃是侧身斜卧在榻上，头部靠近餐桌，把双脚伸向背后，因此别人挨着脚，并不会搅扰到正常的用餐和对话。

(文意注解)「挨着祂的脚哭」：含有谦卑、悔改和感激的意思。

(灵意注解)「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头发』是女人的荣耀(参林前十一 15)；这女人以自己最荣耀的部位，来擦拭主耶稣最低下的部位(脚)，象征将荣冠放在主脚前(参启四 10)。

「用嘴连连亲祂的脚」：象征以爱珍赏主的一切。

「把香膏抹上」：象征向主所作馨香的奉献。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凡真正认识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总会感激主、爱主，并把自己献上给主。

(二)香膏一抹上，全室便充满了馨香之气；凡我们为爱主的缘故，向主所摆上的，对四围的人来说，乃是一种馨香的见证。

(三)许多人要主的救恩，却不要救主；许多人宝贵主的祝福，却不宝贵主自己。我们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还是要主自己呢？

(四)主是在信的人就显为宝贵(彼前二 7)；我们把多少献给主，就是表明我们看主值得多少。

(五)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使我们想到祂既替我们众人死，是叫我们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4~15)。

(六)得救必须带进奉献；凡没有带进奉献的得救，还不够完全。

【路七39】「请耶稣的法利赛人看见这事，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祂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

(文意注解)西门认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并且怀疑主大概不知道她是个罪人。

【路七40】「耶稣对他说：『西门，我有句话要对你说。』西门说：『夫子，请说。』」

(文意注解)「耶稣对他说」：本句在原文应为『耶稣回答他说』，就是回答西门心里的咕噜(参 39 节)，表明祂无所不知。

【路七41】「耶稣说：『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

(原文直译)「...一个欠五百得拿利(denarii)，一个欠五十。」

(背景注解)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约为一个得拿利(参太廿 2)。

(灵意注解)「一个债主」：指主自己。

「有两个人欠他的债」：『欠他的债』表明世人都因犯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两个人』暗示西门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主的债户，都需要祂的赦免。

「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表明人对自己所欠罪债的感觉大小不等。

【路七42】「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那一个更爱他呢？」

(文意注解)「这两个人那一个更爱他呢？」主的问话，并不是说爱是得恩免的原因，乃是说爱是得恩免的结果。

(灵意注解)「因为他们无力偿还」：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没有甚么可以偿还所欠神的罪债。

【路七43】「西门回答说：『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稣说：『你断的不错。』」

(话中之光)(一)我们从主所得的恩免，实在多得无从数算，所以我们理应更多爱祂。

(二)我们若要爱主更深，就得常常数算主的恩典。

【路七44】「于是转过来向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么？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

(背景注解)当时犹太人设筵招待客人，最起码的礼仪乃是：(1)在客人进门时，主人命仆人备水给客人洗脚；(2)与他亲嘴(参 45 节)；(3)用油给他抹头(参 46 节)。

(文意注解)『用水洗脚后擦干』，与『用眼泪洗脚后以头发擦干』是一个对比。

【路七45】「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的用嘴亲我的脚。」

(文意注解)『亲嘴』与『用嘴亲脚』是一个对比。

【路七46】「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

(文意注解)『用油抹头』与『用香膏抹脚』是一个对比。

【路七47】「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

(文意注解)本节很容易叫人误会，以为爱多的就多得赦罪，爱少的就少得赦罪。但主的意思刚好相反，这里乃是说，因为她的爱多，就证明她得的赦罪多；至于那爱少的，则证明他得的赦罪少。爱的多寡，不是我们蒙赦罪多寡的原因，而是我们蒙赦罪多寡的后果表现。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自己的罪得赦免的感觉越深，就越爱主。

(二)对自己罪的觉悟少的人，就不觉得需要主；对自己的罪觉悟越深，越觉需要主的救恩，因而爱主的心也就越多了。

(三)我们如果记得我们的罪是怎样得了赦免，我们就不能不爱主了；如果十字架有一天不再感动我们，那就证明我们已经堕落了。

(四)这有罪的女人并没有说甚么话，只在主的脚前作了三件事(参 44~46 节)，主却称赞她的「爱多」；爱主的实际行动，比说千万句爱主的话，更能摸着主的心。

(五)主在本节的断语也表明，那法利赛人西门虽然大摆筵席请主吃饭，却不如那有罪的女人所摆上的；主的眼目所看的，不是我们为主作了多少，乃是我们爱主的心有多少。

【路七48】「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

(文意注解)「你的罪赦免了」：主并不是说，『我现在赦免你的罪』；主乃是说，『你的罪已经赦免了』(『赦免了』在原文是过去完成式)。这有罪的女人，从她挨着主的脚哭的时候(参 38 节)，就已经蒙主赦免了，主现在是追述并宣告已完成的事实。

【路七49】「同席的人心里说：『这是甚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路七50】「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罢。』」

(原文直译)「...你的信救了你，在平安里走罢。」

(文意注解)「你的信救了你」：可见信心才是人得救的真正原因。

「平平安安的回去罢」：『平安』乃是罪得赦免以后所产生的内心状态。它不是环境的平安，乃是一种心境的平安(参约十六 33)。

(话中之光)(一)信心带进救恩，救恩带进平安。

(二)凡来到主面前的人，不仅罪得赦免，并且里面还会充满了基督的平安而往前去，所以我们应当时常来亲近祂。

参、灵训要义

【人子救主的怜悯与俯就】

- 一、祂俯就那些不认识祂尊荣的犹太长老们(3, 6 节)
- 二、祂怜悯俯就那丧独子的寡妇，主动使她儿子活过来(12~15 节)
- 三、祂俯就那怠慢主的法利赛人西门，去和他坐席(36~46 节)
- 四、祂俯就那为人所不齿的罪人，接受她爱的表示(47~50 节)

【本章的几个对比】

一、犹太人长老和外邦人百夫长的对比：

- 1.长老们以为靠行为能蒙主恩；百夫长自认不配(4, 7 节)
- 2.长老们求主去帮助；百夫长认为不要劳动主，只要祂说一句话(6~7 节)
- 3.长老们只认识主的能力；百夫长认识祂的权柄(4, 8 节)
- 4.长老们是凭道理求主；百夫长是凭信心求(5, 9 节)

二、跟随主的队伍和同着寡妇送殡的队伍之对比：

- 1.一个是生命的队伍；一个是死亡的队伍(11~12 节)
- 2.一个能叫死人复活；一个只能埋葬死人(12, 15 节)
- 3.一个能叫人喜乐；一个不能叫人止哭(13, 15 节)

三、法利赛人西门和有罪的女人的对比：

- 1.法利赛人招待主坐席，却不认识祂；那女人认识祂是救主，所以挨着祂的脚哭(38~39 节)
- 2.法利赛人不知自己有罪；那女人知道自己有罪(39 节)
- 3.法利赛人没有给主水洗脚；那女人用眼泪湿了主的脚，又用头发擦干(44 节)
- 4.法利赛人没有与主亲嘴；那女人不住的用嘴亲主的脚(45 节)
- 5.法利赛人没有用油抹主的头；那女人用香膏抹主的脚(46 节)
- 6.法利赛人根本不以为主能赦免人的罪，所以未得主的恩免；那女人对主有信心，所以得着主的恩免(48~50 节)

【甚么是『这么大的信心』(9 节)？】

- 一、小看自己——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6~7 节)
- 二、把主看得很大——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7 节)

【救恩的总述(22 节)】

- 一、瞎子看见——心眼被开启
- 二、瘸子行走——有力行走神的道路
- 三、长大麻疯的洁净——罪污被洗净
- 四、聋子听见——能听见神的声音

- 五、死人复活——得着主复活的生命
- 六、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得着属灵的富足

路加福音第八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信众】

- 一、十二门徒的同工和妇女们的财物供应(1~3 节)
- 二、撒种的比喻——道和人心的关系(4~15 节)
- 三、点灯的比喻——见证和领受的关系(16~18 节)
- 四、听道而遵行者乃主的真亲属(19~21 节)

【人子救主的权柄】

- 一、风和海也听从祂(22~25 节)
- 二、赶鬼入猪群(26~39 节)
- 三、叫睚鲁的女儿复活(40~42, 49~56 节)
- 四、医治患血漏的女人(43~48 节)

貳、逐节详解

【路八 1】「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祂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

（文意注解）「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在此之前，主耶稣先在犹太地传道了一段时间(参约二 13~五 47)；祂从犹太回到加利利以后，曾以迦百农为中心，在其邻近一带传讲(路四 16~七 50)。而从这里起，祂开始周游加利利，逐城逐乡传道。

【路八 2】「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

（文意注解）「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这个称呼是为了要和伯大尼的马利亚及其他的名字有所分别，因为马利亚是一个通俗的名字。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后，最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可十六 9)。

【路八 3】「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文意注解）「希律的家宰苦撒」：『家宰』是指管家；希律的家宰，即管理希律王家钱财的人，具

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表明耶稣和祂的门徒出外周游传道，并没有靠神迹供应自己的需要，而是靠一批妇女们在背后供给财物，并且默默地服事。

(*话中之光*) (一) 在主的传道工作中，不但需要有十二门徒与祂同工(参 1 节)，并且也需要有妇女们的服事和财物供应(参 2~3 节)。

(二) 我们信徒也要学习这几位妇女们的好榜样，因着爱主的缘故，为主和主的工作，献上我们的服事和财物。

【路八 4】「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

(*原文字义*) 「比喻」旁例，表样。

(*文意注解*) 「耶稣就用比喻说」：『比喻』是用大家所熟悉的事物来表达深刻真理的一种方式。比喻若不解开，人们就仍似懂非懂。而人们对比喻的了解程度，乃根据听的人是否真心要主而定。对无心要主的人，似懂非懂，比喻对他们并无帮助。

【路八 5】「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

(*背景注解*) 根据从前巴勒斯坦地区的习惯，农夫有时先撒种后才犁地。许多田地常有道路和小径穿梭其间，来往的交通会使大部分地面变得坚硬，种子暴露在地面上，成为鸟类的食物。

(*灵意注解*)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种的』指主自己；『种』是指神的话(参 11 节)。种子是有生命、能生长的东西，表明神的话里有生命(参约六 63)；而种子需有田地才能生长，这田地就是人的心(参 12~15 节)。

「有落在路旁的」：『路』是人交通往来的地方；『路旁』象征与属世的人、事、物随意交往接待的心。

「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飞鸟』象征魔鬼(参 12 节)。

(*话中之光*) (一) 我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二) 主的话里有生命，是能生长的；只是我们应当用信心与所听见的话调和，主的话才与我们有益(参来四 2)。

(三) 人的『心』是神和魔鬼的战场；人所以拒绝主，不肯接受主的话，是因为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林后四 4)。

(四) 「路旁」的心，接待了各种各样的观念，那些先入为主的观念，使神的话在他们心里起不了作用。

(五) 我们的心若整天忙着与千千万万的人、事、物交接来往，就没有地方让神的话进到里面来，即使听了也是白听。

(六) 路旁的心也指硬心，『道』无落脚之处，所以就被夺去。

【路八 6】「有落在盘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着滋润。」

(原文字义)「枯干」烤焦，熟透。

(文意注解)「有落在盘石上的」：『盘石』是指大块坚硬的岩石，其上覆盖着一层浅薄的土壤。

「一出来就枯干了」：『出来』指长出芽来；因为土层浅薄，土中的湿气很快蒸发掉，所以幼芽很容易枯萎。

(灵意注解)「有落在盘石上的」：『盘石』是指没有被耕犁过的地，它象征人心深处未受过对付，单凭天然的喜好而行事为人，故其心仍刚硬如石(参结卅七 26)。

(话中之光)(一)要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结果(赛卅七 31)；我们若要叫主的话在我们身上发生功效，便须让主的话在我们的心里能够生根立基。

(二)我们必须让主来除去里面的刚硬(「盘石」)，才能使主的话在我们心里生根发展。

(三)任何隐藏的罪、肉体的欲望，若不加以对付，就会使一个人的心坚硬如「盘石」，无法叫神的话扎根生长。

(四)撒但若不能将生命的道从人里面根本夺去(参 12 节)，叫人毫无印象，牠就叫人虽然领受了，却仍停留在『表层』，不再往深处追求。

(五)十字架不只分别罪人，谁是得救的，谁是沉沦的；十字架也分别信徒，谁是得胜的，谁是失败的。

【路八 7】「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

(原文字义)「挤住」拥挤，挤压，闷死。

(文意注解)「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指正常植物生长的空间被荆棘夺去了，以致它得不到所需的阳光和养料。

(灵意注解)「荆棘」：它是因人堕落，地被神咒诅而长出来的(创三 17~18)，象征出乎天然生命的东西，包括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参 14 节)。

(话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个信徒跌倒，牠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诱来挤住他，使他仅仅维持生命，却不能结果。

(二)我们的心，不能又爱神的话，又爱世界；一心两用的信徒，不能达到成熟结果的地步。

(三)「荆棘」地的心，就是好逸恶劳，只会贪求魂的享受的心，它一面不利于神道的成长，一面又容易叫别人受伤。

(四)荆棘，没有人撒种却能长；贪财、忧虑、罪欲，不必人来教导，都是天然生下来就有的。

(五)问题乃在于人的心里面，有没有给神的话让出够多的地位。有的人外面顶轻松自在，里面却很挤；有的人外面顶紧张，里面却很宽。

(六)撒但常将一些非生命的、非基督的，与基督的生命掺杂在一起，挤在一起，使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不能自由生长，不能得着所有的地位。

【路八 8】「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

就应当听。』

(**灵意注解**)「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好土』就是一个人的心田少有(或甚至没有)前面5~7节三种的光景，能让神的话深深地往下扎根，且心房里面有充裕的空间，能让话中的生命向上生长。

「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耳朵』是人接受神国之道的最重要器官，我们必须先把神的话『听』进去，然后它才会开始在我们的『心里』发生作用。

(**话中之光**) (一)四种心田有三种是不行的，只有一种是好土，能让主结出丰满果实。达到丰满的路总是小的，门总是窄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13~14)。

(二)神国里首要的就是人心；心一有了问题，灵命总难达到丰满成熟的地步。所以求主保守我们的心，胜似保守一切(箴四23)！

(三)你的心是属你自己的，你要作怎样的人，全在乎你自己怎样定规，连神都不能勉强你。

(四)主不只看重我们有没有神的生命，主更看重我们结实的程度如何。

(五)神藉十字架的『修理对付』，是我们多结果子的条件(约十五2)。

(六)主的话是向众人说的，但属肉体的基督徒，他们听不懂主的话，只有属灵的基督徒能听(参林前二13~14)。

(七)神国起源于神的话，而神一切事工的开端，也在于祂的话(创一3；来一1~3)。神既恩待我们，使我们有属灵的耳朵，我们就应当仔细的听(太十一15；启二7等)。

【路八9】「门徒问耶稣说：『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

(**文意注解**)「门徒」：指一班受主训练，俾能进入神国的领域，作祂子民的人。

「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比喻』有两个用处：

1.对无心追求者是一种惩罚，使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参10节)。

2.对有心追求者是一种鼓励，使他们容易记忆，留心听，又随时可以问。

(**话中之光**) (一)听道的人很多(参4节)，但真正明白道的人极其少；听道而不明白道，等于白听。

(二)要明白道，就要私下进到主面前，与主有亲密的交通，从主得着解释。

(三)信徒享受主的道，不只要『听道』，并且要『问道』——求道和学道。

【路八10】「祂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

(**原文字义**)「奥秘」秘密，藏起的。

(**文意注解**)「神国的奥秘」：『神国』在《马太福音》中称为『天国』(太十三11)，而《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则称『神国』。就广义而言，神国和天国是同义词；但就狭义而言，天国是神国的一段，神国是包括着天国。神国是从已过的永远算起，一直到未来的永远为止；而天国则是从恩典时代开始算起，一直到千年国度结束为止。

『奥秘』指不能凭人意知悉，只有借着神的启示才能明白的真理；神国的奥秘，只向愿意活在其中的人启示显明，其他的人既与神国无关，就没有必要让他们知道。

「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这话并非表示神不愿意人明白神国的奥秘，而是指出一件可悲的事实——人既无心追求神的国，也就无需明白神国的奥秘。

(*话中之光*) (一)一切属灵、属天的事，都是奥秘，例如：主的同在、引导、说话，只有信祂的人知道，别人都不知道。

(二)必须是存心渴慕活在神国里面的人，才能明白神国的奥秘；因为神国的奥秘，让无心的人知道了，并无益处。

(三)惟有对主有生命经历的人，才能明白主所说的。因为主所说的，乃是个『神国』的事。一个要明白『人国』的事，需要凭成熟之人的生命；同样，要明白『神国』的事，也必须凭长大成熟的属神生命(林前二 14)。

(四)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并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没有启示，单凭天然的理解力，就不认识属灵的事，也听不见主的声音。

(五)属灵的真理对于那些无心要主的人，如同无物，即使他们听见了，也无济于事。凡拒绝神的道的人，也为神所弃绝。

【路八 11】「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

(*原文字义*) 「道」话，言语。

(*文意注解*) 『神的道』就是从神来的信息。

【路八 12】「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

(*原文字义*) 「夺去」拿走，捡去。

(*文意注解*) 我们的心，若是喜欢接纳太多属世的人、事、物(参阅 5 节注解)，就无法把神的话存在心里反复思想(参二 19)，因此也就不能明白，而魔鬼也很容易把我们所听见的道夺了去。

(*话中之光*) (一)『路旁的心』乃是一种滥交的心(林前十五 33)；甚么都要，甚么都爱。这样的心，太杂、太乱，神的话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

(二)『路旁的心』根本就无心要接受神的话，他们听是听了，但不以其为宝贵，那恶者只要稍加拨弄，就会把神的话弃置不顾。

(三)我们若缺少属灵的容量，就无法领受基督生命的话语。

【路八 13】「那些在盘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

(*原文字义*) 「领受」接受话；「暂时」一段时间；「试炼」磨炼，试验。

(*话中之光*) (一)天然的人相当肤浅，喜欢感情用事，只要觉得中意，立刻就「欢喜领受」；他们对主的话反应很快，但不能持久。

(二)感情用事的人，只喜欢听好听的道理，但不喜欢为道理付出代价，听道而不行道。

(三)许多人用情感来接受主的话，他们一听见主的话，就「欢喜领受」，并没有经过审慎的思考，

这样的人靠不住。

(四)『盘石』地的心容易在奋兴会上被主的话所摸着，但他们被烧热得很快，冷淡得也很快。

(五)凭感情用事的基督徒，他们容易满足，但也容易饥饿；他们容易快乐，但也容易忧愁；他们容易兴奋，但也容易冷淡。

(六)『根』是看不见的部分，「没有根」表示缺少看不见的部分；许多信徒的难处是：他们虽然有看得见的生活，却缺少看不见的生命。

(七)对有根的人，试炼(艰苦的境遇)会帮助他成长；对没有根的人，试炼一来，就叫他退后了。

(八)基督徒的生活，不应当是『浮浅』的生活；我们不应当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而没有在神面前隐藏的属灵生活。

(九)往深处扎根的人，试炼和苦难会帮助他们的灵命长大且成熟；但浮浅没有根的人，经不起丝毫的打击。

(十)『盘石』地的心是想要天福，却又怕世苦；他们是想要得天，却又怕失去了地，结果就像犹大，吊死在半空中(太廿七5)，上构不着天，下构不着地。

(十一)『盘石』地的心乃是半心——又欢喜领受，又不愿为试炼付代价——只想『得』而不想『给』，当然与神的国无分无关。

(十二)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22)。

【路八 14】「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

(原文字义)「思虑」挂心，关心。

(文意注解)心里充满各种思虑、钱财和宴乐的人，神的话在他的心里虽会成长，但因常须与肉体的私欲相争(加五17；彼前二11)，得不到够多的空间与地位(「挤住了」)，故「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意即不能将神话的功效充分表显出来(参来四12)，也就是不能结出生命的果子(参太七16~20)。

(话中之光)(一)私欲一进来，就会产生如下的后果：(1)在人心里制造各样的思虑、钱财和宴乐；(2)使神的话对人不能发生功效(挤住)；(3)使生命不能成熟(不能结实)。

(二)主所注意的，不是你有没有得着神的生命；主所注意的，乃是你所得着的神生命有没有结出果实来。麦田虽长了苗，若结不出子粒来，麦田的主人就一无所得。

(三)最叫神的生命不能结出果子的，乃是人心里的思虑、钱财和宴乐，因为它们会叫我们不能住在主里面，并叫我们与主的话脱节，当然也就没法结果子(参约十五4~8)。

(四)主不是说犯罪叫你不能结实，主乃是说思虑叫你不能结实；钱财虽然不是罪，却能累住基督徒，叫我们不能好好生长。

(五)一心不能两用；主的道要结实，便须『全心』向道——信徒必须『尽心、尽性、尽意』爱神(太廿二37)和神的话。

(六)阻碍人接受福音的主要因素是魔鬼、今生的忧虑、试炼和钱财。撒种的比喻解答了何以接受

福音的人如此少。

(七)「今生」的原文是『魂生命』；人摸错了生命，难怪『灵生命』就丰富不起来。

【路八 15】「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

(原文字义)「持守」握住，坚持到底；「诚实」美好，理想(ideal)；「善良」好(good)；「忍耐」恒心，坚忍。

(文意注解)「结实」：意思就是把所听见、所明白的道，照着去行(太七 24；雅一 22~25)，也就是让神的话从我们身上活出来。

本节给我们看见『结实百倍』(参 8 节)的原因：

- 1.持守着道：不只心里接受了，而且还坚持守住。
- 2.持守在诚实的心里：没有虚伪，没有假冒，乃是诚心以待。
- 3.持守在善良的心里：没有石头，没有荆棘，乃是虚心以待。
- 4.忍耐着结实：忍受百般的试炼。

(话中之光)(一)同样是主的话，必须有好的心田，才能生长结实；人的心越向主的话敞开，主的话就越能产生功效。

(二)你要作一个怎样的土，完全在乎你自己的定规，谁也不能勉强你；你的结实与否，甚至结实的程度，都完全在乎你自己，咎由自取，不能怪神不施恩。

(三)「忍耐着结实」：表示主的话要在我们身上产生果效，并非一蹴即成，而需要一段时间的熬炼。

(四)不能忍耐的人，就无法结实；性急、近视、贪求急功近利，都不是工作的路。

(五)我们领受主的话以后，仍须绝对顺服在神安排的时间底下，相信时间是神最好的仆人。

【路八 16】「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灯台上，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

(文意注解)「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这里的意思是说灯光不该隐藏起来。

「放在灯台上」：意即放在特别显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围。

(灵意注解)「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器皿』是生活的工具，故它象征生活的挂虑；灯用器皿盖上，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专注(即忙于谋生)所扣压住。

「或放在床底下」：『床』象征生活的舒适；放在床底下，意思是被生活的享受(即追求安逸)所霸占，以致遮蔽了亮光。

「乃是放在灯台上」：灯台是放置灯的正当器物，它象征见证主的生活。

本书将十六至十七节圣经，放在撒种比喻的后面，其用意在表明，主的道(话)乃是光，我们接受了它，是不该把它隐藏起来的。

(话中之光)(一)生活的挂虑和享受——「器皿」和「床」，常会使我们里面属灵的光黯淡；所以我们应该常常活在教会里——「灯台上」，就必明亮。

(二)我们从主的话中所看见的亮光，有可能被我们盖在器皿下面和床底下，因衣食生活的挂虑和享受，而无法照耀。

(三)我们生活态度——究竟是为主或是为自己而活(参罗十四7~8)——对于光的显明或是受遮蔽，有决定性的影响。

(四)我们若要为主发光，好照亮在我们四周的人们，就必须胜过生活的忧虑(太六24~34)。

(五)灯要发光，必须点燃灯油，『油』指内住的圣灵；我们若要为主发光，便须被圣灵充满(弗五18)。

(六)凡是能遮蔽主从我们身上照出来的事物，都是『器皿和床』；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变成『器皿和床』，把光遮蔽了。

(七)基督徒的光照，不仅会影响世人外面的道路，也会影响世人里面的存心。

(八)若要知道一个信徒属灵不属灵，不要看他在聚会中的表现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现如何。

【路八 17】「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

(原文字义)「掩藏」暗中，遮住；「显出」出现，显明；「隐瞒」守秘密；「露出」公开，显露(与『显出』同一字群)。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有几种不同的解释：

1.神国的奥秘，对一般人来说，是暂时掩藏和隐瞒的，但最后终必显明。

2.我们从主所领受的道(话)，乃是生命的光(参 16 节；约六 63；八 12)，是我们所不能『掩藏』和『隐瞒』的。

3.基督徒若不肯将神国的道向人传扬，神必定会兴起别的人去传扬。

4.基督徒掩藏真光的罪恶，将来在神面前是无法隐瞒的。

【路八 18】「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

(文意注解)「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他们不只是为自己听，也是为将来他们传道的对象听。这个吩咐也当应用在我们身上。

(灵意注解)「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因存心正确，而在真理上有所领悟、有所得着的，还会继续不断的得着更多。

「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凡因心窍未开启，以致对真理似懂非懂的，则他所认为懂得的，也要归于无有。

(话中之光)(一)本节说出追求一切属灵事物的原则。你越有心要，神就越多给你；否则，连你从前所已经得着的，也要收回去(参太廿五 29)。

(二)越在真理上有基础、有领受的，就越发追求；而越追求，就越明白、越多有领受。另一方面，对已经得着的一点点真理，若是没有甚么反应，不加珍惜，那就丝毫不能从所得的真理受益。

(三)属灵的恩赐越运用就越会加多，但懒惰而不运用的，连原来所有的也要被夺去。

(四)真理若不被人明白与应用，就会流失(参十九 26)；若被运用，就能结实累累。

(五)神的道如同撒种，如果不结果，就不但不存在，反而失去一切；但结实的，就加倍，而且多

倍。

(六)「凡没有的」，若也『自以为没有』，还能蒙拯救；因为主说，『贫穷的人有福了』(参六20)。但若「自以为有」，就是在黑暗中，结果是更加贫穷——要被「夺去」。所以我们真「应当小心怎样听」。

【路八19】「耶稣的母亲和祂弟兄来了，因为人多，不得到祂跟前。」

(**背景注解**)根据《马可福音》的记载，主耶稣为着遵行父神的旨意，连饭也顾不得吃，祂的肉身亲属就说祂癫狂了，所以大概就请了祂的母亲和弟兄来劝告祂(参可三20~21，31)。

【路八20】「有人告诉祂说：『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见你。』」

(**灵意注解**)在房子『外边』，象征在神的家(就是教会)之外。

(**话中之光**)人在神家之外，就无法亲近主，与主交通。

【路八21】「耶稣回答说：『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

(**文意注解**)主并不是排斥祂肉身的亲人(参约十九26~27)；祂说这话的用意，乃是要启示一件事：人不是靠血缘，而是靠遵行神的话，才能与主产生永世的生命关系。

(**灵意注解**)主耶稣是神之道启示的中心。凡遵行神之道的人，就是爱祂的『母亲』，帮助祂的『弟兄』。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向人启示神的旨意，而神的旨意就是要带我们进入永远的安息(来四1~11)，所以遵行神的话的人，就得得以在神的家中享受安息。

(二)凡遵行神之道的人，就是活在神国实际里面的人，当然就能与主发生一种属天的关系，成为祂的亲人。

(三)信徒与主之间的属灵关系尤胜骨肉关系。信徒对于自己的家人虽有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更应把遵行神的话放在首位。

(四)凡看重属灵的弟兄过于属肉体的弟兄的人，就会多有属灵的长进，也会少受到一些属世的牵连和血肉关系所带来的痛苦。

(五)主既然高举属灵的关系过于肉身的关系，由此可见拜马利亚的人犯了一件极大的错误。

【路八22】「有一天耶稣和门徒上了船，对门徒说：『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他们就开了船。」

(**灵意注解**)「船」象征教会；「湖」(海)象征世界。船行湖中，却与湖有所分别；今天教会寄居在世界上，却与世界有分别。船上只有主耶稣和祂的门徒，这就是说，主和属祂的人组成了所谓的教会。

(**话中之光**)(一)「耶稣和门徒上了船」：主和门徒是构成教会的要素，二者缺一不可。有主没有门徒，教会无从出现在地上；有门徒没有主，教会没有内容与实际。

(二)我们跟从主，最要紧的是主自己有没有在这条船上；如果主不在这条船上，问题就大了。

(三)今天信徒在世上乃是客旅，正在「渡到湖那边去」——天上更美家乡的过程中(来十一13，16)。

(四)我们跟从主往前，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游』过去，乃是在恩典的船上「渡」过去。

(五)主既然说了「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祂就要负责成就祂自己的话；基督徒的信心乃是抓住主的话，主『说』渡到那边去，就『信』必会渡到那边去。

(六)主是说渡到「那边」去，不是说渡到『湖底』去；我们既有了主这样确定的话，即使是风再大，浪再高，也绝不会沉到湖底去的。

【路八 23】「正行的时候，耶稣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风，船将满了水，甚是危险。」

(原文字义)「暴」动乱，震动，摇摆。

(背景注解)加利利海常常因为突然而来的暴风，汹涌翻腾。狂风由北面吹袭约但河谷，经过狭谷时风势加速。当暴风抵达海面，海面訇訇不平，使航行的船只十分危险。

(灵意注解)「耶稣睡着了」：象征主隐藏的同在。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这世界里，常会无端遭受外界环境的攻击，有时情况会恶劣到一个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稣睡着了」)。

(二)我们只要有主，不论祂是明显的同在(醒着)，或是暗中的同在(「睡着」)，仇敌虽然兴风作浪，都不能动摇我们。

【路八 24】「门徒来叫醒了祂，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喇。』耶稣醒了，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平静了。」

(原文字义)「斥责」责备，禁戒；「止住」停止，断绝；「平静」变成无风浪，成为安静。

(文意注解)「斥责那狂风大浪」：风和浪是没有位格和知觉的，主乃是斥责狂风大浪背后的空中掌权者(弗二 2)，和水里的污鬼(参 33 节)。

(灵意注解)「门徒来叫醒了祂」：『叫醒』象征信徒的祷告。

(话中之光)(一)险恶的境遇，常常逼我们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二)人若看外面的狂风大浪，就会觉得没有得救的指望；但若持定主的话，就能够放心，相信绝不致于丧失性命(参徒廿七 20，22~25)。

(三)多少时候，我们常会因环境的险恶而产生疑惧；但是真实有信心的人，应该学习绝对相信主的话——『可以渡到湖那边去』(参 22 节)。

(四)主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祂所喜悦的(赛五十五 11)。

(五)人间一切的混乱、翻腾，都是由于『空中掌权者』——鬼魔的捉弄。但神的儿子显现出来，先除灭魔鬼作为，然后就给人类带来真实的平安。

(六)教会内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但和牠的使者兴风作浪所使然的。

【路八 25】「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的信心在那里呢？』他们又惧怕，又希奇，彼此说：『这到底是谁？祂吩咐风和水，连风和水也听从祂了。』」

(文意注解)「你们的信心在那里呢？」主指责门徒，是因为他们对祂话中的权能失去信心；他们只顾眼前的风浪，忘却了稍早时主曾吩咐他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22 节)的话。

(话中之光)(一)主所责备的，不是他们的『叫醒』(24节)——祷告，主乃是责备他们缺乏「信心」；主喜欢我们以祷告来麻烦祂，但不喜欢我们没有信心的祷告。

(二)没有信心的人，乃是不认识主和忘记主话的人；这种人只看人、看环境，所以就不知所措。

(三)我们不该让环境来改变主的话，而该让主的话来改变环境。

(四)我们的祷告应当是信心的表示，但是许多时候，我们的祷告却是表示不信；主不喜欢我们因着不信而发出的祷告。

(五)一个真正认识主、懂得抓牢主话的人，外面的风浪越大，他里面的信心也越发大。外面的风浪不但不能吹走他里面的信心，反而至终风浪被他的信心所平息。

(六)主不但斥责那狂风大浪(参24节)，主也斥责不信的恶心；祂不但是自然界的主，祂也是人心的主。

(七)外面的风浪并不可怕，里面的风浪才可怕。外面的风浪尽管多大，只要不让它们打进我们的里面，就不足怕。

(八)苦难使我们更深一层的认识祂——「这到底是谁？」正如约伯从前风闻有神，经过苦难后亲眼看见了神(伯四十二5)一样。

(九)主是君王，自然界和万有都要听从祂，躲在环境背后的鬼也要听从祂，我们这些属祂的人更要听从祂。

【路八26】「他们到了格拉森(有古卷作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对面。」

(原文字义)「格拉森」末后的酬报。

(文意注解)『格拉森』离加利利海东岸不远，从该地养有大批猪群(参32节)看来，必是一个有众多外邦人居住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门徒历经狂风大浪，终于『来到湖那边』；我们信徒在世上虽有苦难，但只要有主同在，终必将会到达目的地。

(二)信徒在世若能遵行主的话，将来也必得到『末后的酬报』(「格拉森」的原文字义)。

【路八27】「耶稣上了岸，就有城里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来；这个人许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坟茔里。」

(原文字义)「住」安居。

(背景注解)「只住在坟茔里」：中东地方的坟茔多为洞穴，既可埋葬死人，也可供活人居住。

(灵意注解)「一个被鬼附着的人」：人被污鬼附着，象征世人被魔鬼所辖制。

「只住在坟茔里」：『坟茔』是与死亡和阴间通联的处所(参诗八十八3，5)。

本节表明被魔鬼辖制之人的情形：

1. 「不穿衣服」：没有羞耻的感觉。
2. 「不住房子」：没有安息。
3. 「住在坟茔里」：过着黑暗、污秽和死亡的生活。

(话中之光)(一)在这人群社会中，到处充满了被鬼附的人，诸如：烟鬼、酒鬼、赌鬼等；又如：小说迷、电影迷、运动迷等。

(二)被鬼附的人，他们所过的是如同在坟茔里那样黑暗、污秽的生活，不但别人管不住他们，连他们本人也是身不由己。

(三)信徒千万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以免被牠所操纵。

【路八 28】「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祂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甚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文意注解)「就俯伏在祂面前」：不是指一般人对神从心灵发出的『敬拜』，而是指单单向祂『俯伏』下跪的动作。

「至高神的儿子耶稣」：『至高神』乃是外邦人对耶和华神的称呼(参创十四 18；民廿四 16；赛十四 14；但三 26；四 2；徒十六 17)；污鬼认识耶稣的身分。

「我与你有甚么相干？」污鬼的态度正如许多人承认宇宙中有神，却不愿意让神来干涉他们的人生。

「求你不要叫我受苦」：鬼知道牠们将来的结局乃是永火(参太廿五 41)，却不知惧怕，只求不要现在就去无底坑里受苦(参 31 节)。

(话中之光)(一)基督一来到，鬼魔就自动的向主降伏；这说出赶鬼不在外面血气的嚷闹，乃在里面基督的份量。

(二)「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甚么相干？」鬼认识主耶稣是『至高神的儿子』，却仍与祂没有相干，可见道理上的认识，若没有加上信而顺从的心，仍与我们无益。

(三)基督和鬼原不相干，属神的和属鬼的也不相干(参林后六 14~16)；所以我们信徒不要有分子于异教的事。

(四)许多挂名的基督徒，他们也拜主耶稣，也称祂为『神的儿子』，但看他们的生活和言行，根本与主没有甚么相干，他们的结局可想而知。

(五)鬼自己怕「受苦」，牠却专门叫别人「受苦」，并且牠因着躲避自己的苦，就叫别人受更多的苦。

(六)每逢我们传福音给世人时，一般人的反应总是认为现在就信主乃是一种「受苦」；盼望趁着自己还年轻时，好好享受人生，等到年老行将就木时，才来信主。

【路八 29】「是因耶稣曾吩咐污鬼从那人身上出来；原来这鬼屡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铁链和脚镣捆锁，他竟把锁炼挣断，被鬼赶到旷野去。」

(原文字义)「挣断」扯碎，拉断。

(灵意注解)本节补充说明被魔鬼辖制之人的情形：

1. 「鬼屡次抓住他」：无法脱离其控制。
2. 「被人看守... 被鬼赶到旷野去」：不受任何人的管束。

3.「被铁链和脚镣捆锁，他竟把锁炼挣断」：就是用人所能想出的最好办法，也对他无能为力。
（**话中之光**）（一）世人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约壹五 19），人凭着自己的力量，根本没有办法胜过牠。

（二）住在人里头的罪，不是我们想为善的存心所能管住的——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参罗七 17~18）。

（三）为了对付被魔鬼所操纵和控制的人，这个世界所能想出的最好办法，不过是用「铁链和脚镣捆锁」，意即用法律禁止、政治条例、警察取缔、舆论约束、礼教规范、社会习俗、良心管治等，结果都归于失败，不能制伏人心的败坏。

（四）鬼能辖制人，人却不能制伏牠。

【路八 30】「耶稣问他说：『你名叫甚么？』他说：『我名叫群。』这是因为附着他的鬼多。」

（**文意注解**）「我名叫群」：『群』字的原文指军团或营（legion），按罗马军队的编制，一个军团约有三至六千个士兵。

主耶稣是向那人问他的名字，回答的却是污鬼，由此可见那人被这群污鬼牢牢地控制着。

（**话中之光**）（一）无论污鬼的数目是怎样多，也不能不服主耶稣的话；在属灵的争战中，不要看外表的情势，而要信靠神的话。

（二）罪人身上往往住着许多的鬼，例如：烟鬼、酒鬼、赌鬼等。

【路八 31】「鬼就央求耶稣，不要吩咐牠们到无底坑里去。」

（**文意注解**）「鬼就央求耶稣」：鬼为一种脱体的邪灵，必须藉体栖身，才感自在，所以牠们常附在人身上。

「不要吩咐牠们到无底坑里去」：『无底坑』是暂时拘禁邪灵和撒但的地方（参启九 1；廿 1，3）；牠们的结局乃是『火湖里的永火』（参太廿五 41；启廿 10）。

（**话中之光**）（一）鬼的本性诡诈，牠会看风使舵，牠能欺压的就欺压；在牠力不能胜的时候，牠就会「央求」。

（二）鬼的一切作为都是为着自己，牠自己没有怜悯的心，却求别人怜悯牠。

（三）当主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行走时，就已经有权柄可以把鬼魔赶到「无底坑」去了。神所托付给人制伏仇敌的使命（参创一 26），『头一个亚当』完全失去了，但这位『末后的亚当』却达成了（参林前十五 26，45）。

【路八 32】「那里有一大群猪，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稣，准牠们进入猪里去；耶稣准了牠们。」

（**背景注解**）「猪」：在神的眼中是肮脏不洁的（利十一 7；彼后二 22）；一般说来，犹太人都不养猪，因为既不能用来献祭，也不能作为食物（犹太人不吃猪肉），故那一大群猪可能是外邦人所养的。

（**话中之光**）（一）猪的特点就是一直「吃食」，结果却变成了别人的「吃食」；世人的特点就是一直寻找属地的享受，结果却变成了魔鬼的享受。

（二）猪群离鬼很远（参太八 31），却仍逃不过鬼的眼目；魔鬼正在到处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我们最安全的藏身之处，就是住在基督里。

【路八 33】「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湖里淹死了。」

(**灵意注解**)「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主耶稣容许污鬼进入猪群里，表明了那些肮脏不洁的赚钱生涯，是被允许作为魔鬼活动的范围的。

(**话中之光**) (一)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祟弄人，便要藉外面的事物(附身猪群)间接地祟弄人。

(二)必须主准了牠们，鬼才能行动；这说出主的权柄，连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

(三)魔鬼的作为总是叫人自甘堕落(「闯下山崖」)，投身在罪恶的世界里(「投在湖里」)，终至身败名裂、断送了一生(「淹死了」)。

【路八 34】「放猪的看见这事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

(**灵意注解**)『放猪的人』豫表人群社会中的一班人，他们在外表看来似乎显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从事各种职业工作，但他们的工作，既不是为神，也不是为教会，且在本质上常是肮脏不洁的，所以不讨主的喜悦。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职业工作无论是多么的高尚，若不是为着主和教会，就不过像是放猪的人一般，不讨主的喜悦。

(二)「放猪的」失去猪群，损失了财物，若能因此得着主，乃是最大的福气，可惜他竟然离开主逃跑了。

(三)许多人事业遭遇了打击，不但没有因此醒悟过来，反而更深地依赖社会组织(「城里和乡下的人」)。

【路八 35】「众人出来要看是甚么事；到了耶稣那里，看见鬼所离开那人，坐在耶稣脚前，穿着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鬼被驱离后那人的彻底改变：

1. 「坐在耶稣脚前」：安静，不再乱跑。
2. 「穿着衣服」：守规矩，不再不知羞耻。
3. 「心里明白过来」：清醒，不再胡涂癫狂。

(**话中之光**)得着基督救恩的人必然：(1)安息了——「坐在耶稣脚前」；(2)有了基督义袍的覆庇，不再恬不知耻——「穿着衣服」；(3)心窍开启，得以认识神和属灵的事——「心里明白过来」。

【路八 36】「看见这事的，便将被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告诉他们。」

【路八 37】「格拉森四围的人，因为害怕得很，都求耶稣离开他们；耶稣就上船回去了。」

(**文意注解**)「害怕得很」：他们害怕的原因有二：(1)因为不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怕鬼来报复；(2)害怕因主耶稣而遭受物质上更大的损失。他们由于害怕，以致失去得着属灵福气的机会。

(*话中之光*) (一)格拉森地方的人不欢迎主，因为他们看重属地的财物，过于人的灵魂；但是主却宁愿牺牲二千头猪(参可五 13 节)，为要拯救一个人，在主的眼中，人的灵魂何等宝贵！

(二)属地的世界和属天的君王不能两立；人若爱世界，爱神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三)撒但利用财物来控制人心——无论是得着或损失，都有可能使我们不要主。

(四)「格拉森四围的人」竟都不要主，可见不认识主的人，在拒绝主的事上是相当盲从且团结一致的。

【路八 38】「鬼所离开那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耶稣却打发他回去：」

(*话中之光*) (一)众人要求耶稣离开他们(参 37 节)，但鬼所离开那人，却恳求和耶稣同在；被鬼迷惑的人不要主，心里明白过来的人才会要主。

(二)那人求与主同在，主却打发他回去；常与主同在交通虽美好，但回去为主作见证也不可或缺。

【路八 39】「说：『你回家去，传说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满城里传扬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文意注解*)「传说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这也是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所该作的见证。

(*话中之光*) (一)对家人亲友作见证，是作基督徒的第一步。

(二)为主作见证是一件事，显扬自己是另一件事；许多信徒名义上是为主作见证，实际上是在显扬自己。

(三)作见证乃是告诉别人「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是叫人知道主的作为，但不是叫人注意你这个人多么的了不得。

【路八 40】「耶稣回来的时候，众人迎接祂，因为他们都等候祂。」

【路八 41】「有一个管会堂的，名叫睚鲁，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求耶稣到他家里去；」

(*原文字义*)「睚鲁」照光者。

(*文意注解*)「管会堂的」：是在犹太会堂里主持崇拜秩序的人，在犹太人中间具有相当高的地位。

(*灵意注解*)『会堂』是犹太教徒聚会的地方，故「管会堂的」象征犹太宗教及其领袖。

(*话中之光*) (一)惟有得着神的启示『光照』的人(「睚鲁」的原文字义)，才能认识主并来到祂脚前俯伏求祂。

(二)睚鲁是一个管会堂的人，他竟然不顾自己的身分和地位，而在众人面前俯伏拜主，这表明他的谦卑与虚心；谁肯谦卑，谁才可以领受福分(参太五 3；雅四 6)。

【路八 42】「因他有一个独生女儿，约有十二岁，快要死了。耶稣去的时候，众人拥挤祂。」

(*原文字义*)「拥挤」挤压。

(*文意注解*)「众人拥挤祂」：意即挤压祂，使祂几乎透不过气来。

(**灵意注解**)「他有一个独生女儿...快要死了」：『女儿』是从父亲身上出来的产物，所以『管会堂的女儿』快要死，象征从死板的犹太教及其领袖所造就出来之人的光景，乃是缺乏生命，几近死亡。

(**话中之光**)(一)管会堂的女儿快要死了——在教会里面作带领人的，如果自己缺少生命，所带领的人也缺少生命；一般信徒的生命光景如何，正显出传道人的生命光景如何。

(二)如果我们在教会中所注重的，不过是一些道理、教条、仪式，恐怕我们所造就出来的人，都是一些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

(三)我们的主是专门来解决人的难处的，只要我们肯借着祷告把难处告诉祂，祂必乐意帮助我们。

【路八 43】「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

(**原文字义**)「血漏」不正常出血。

(**文意注解**)「血漏」可能属经血异常症状(参利十五 25)。

(**灵意注解**)据圣经学者考证，那「一个女人」是外邦女人，所以她象征外邦的宗教。

「血漏」：象征漏掉生命，因肉身的生命是在血里(利十七 11)。这外邦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而前面那个快要死了的犹太女孩刚好是十二岁(参 42 节)，所以两者都同指一件事，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在神的眼中看来，都是漏掉生命的，都是死亡的宗教。它们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

「十二年」：表征已经受神够多的对付和管教。

「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医生』表征哲学家和宗教家。一般世人知道人生有问题，因此求助于哲学和宗教界人物，岂知花费钱财，甚至耗尽了一切养生的，仍旧一点也没有改善。

(**话中之光**)(一)凡不为神活着、给神得着的，都是患了血漏——消耗生命。

(二)血漏妇人求助于属人的「医生」，不但病未治好，连自己「养生的」都花尽了。同样，我们若仰仗基督之外的帮助，不但不能解决难处，连原有的属灵生命都要消耗净尽。

【路八 44】「她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縫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原文字义**)「摸」触摸，接触。

(**背景注解**)犹太人视「血漏」为不洁，凡接触患血漏的女人的，也会成为不洁(利十五 25~30)，这可能就是这女人不想让人知道，而偷偷从背后来摸主衣裳的原因。

「衣裳縫子」：是犹太人佩在外袍边上的细带子，用意在提醒穿的人应当遵行神的命令(民十五 37~39)。

(**灵意注解**)「摸祂的衣裳縫子」：主的『衣裳』象征主的义行；故摸主的衣裳縫子，意即借着信心来接触主，与主联合为一，来取用主所成功的义，作为我们的义。

(**话中之光**)(一)「她来到耶稣背后」：意即带着谦卑的灵，自觉不配；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 6)。

(二)「摸祂的衣裳縫子」：耶和华以能力为衣，以能力束腰(诗九十三 1)；我们摸着祂，就得着祂的能力。

(三)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我们甚么时候觉得软弱，甚么时候就应当来到主面前，取用祂的能力。

(四)基督徒遭遇难处时，不是去摸难处——试图自己解决问题，而是借着祷告用信心的手去摸主，让主来对付问题。

(五)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托给主，让祂来作事、施行拯救。

(六)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20)；信心须要付诸行动。

(七)出于信心的祷告，乃是大有功效的(参雅五 15~16)；信心祷告的答应，也是「立刻」的。

(八)我们任何难处，若是求助于属人的帮助——『医生』，不但徒劳无益，反而花尽一切养生的(参43 节)；惟有『摸』着独一的主耶稣，就必立刻痊愈——「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九)真正与主有亲密的交通的人，必定会感觉到被主的能力所刚强；凡在祷告前和在祷告后感觉一样的人，恐怕并没有真正接触到主。

【路八 45】「耶稣说：『摸我的是谁？』众人都不承认，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说：『夫子，众人拥拥挤紧靠着你，(有古卷在此有你还问摸我的是谁么？)』」

(文意注解)主耶稣并非不知道是谁摸祂的衣裳，因为祂是无所不知的；祂所以问这句话，乃是要这女人在众人面前作蒙恩的见证：勇于见证自己从前的光景如何可怜，如何因着一摸(信心的接触)而得医治。

(话中之光)(一)「摸我的是谁？」主不愿人偷偷相信祂，也不愿人偷得祂的恩典。今天祂正在四处寻找，谁是真正对祂有信心的人。

(二)门徒们以为「拥挤」主就是「摸」主，因为从外表看不出其分别；但是主知道「摸」祂绝对不同于「拥挤」祂。

(三)许多人「拥挤」主，主并不在意；但在其中那真实要主，实际「摸」着主的人，是主所知道的。

(四)「拥挤」主的有许多人，「摸」祂的只有一个。「拥挤」只是热情的冲动，「摸」必须用信心的手。信徒们，我们对主是「拥挤」，还是「摸」呢？

【路八 46】「耶稣说：『总有人摸我；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

(话中之光)(一)主的身上满了能力，正等待着我们伸出信心的手，来向祂支取能力。

(二)我们也许很靠近主，「拥挤」祂，却没有真正「摸」到祂。「拥挤」并不叫主的能力从身上出去，「摸」才叫祂的能力释放。「拥挤」后仍是一无所得，「摸」后十二年的沉痾得医治。祷告与信心的触摸，你试过没有？

【路八 47】「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的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祂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当着众人都说出来。」

(原文字义)「知道」了解；「隐藏」遮盖，被忽视；「战战兢兢」颤抖。

(*话中之光*)有些信徒蒙了主的洪恩，虽经主屡次感动和催促，竟仍不敢在人面前承认自己信主，羞于为主作见证！

【路八 48】「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罢。』」

(*文意注解*)「你的信救了你」：这是说明她用手去摸主衣裳的行动，乃是出于她里面的信心；惟有以信心去接触主，才能得着主的医治。

「平平安安的去罢」：原文是『往平安里去罢！』人得救前，不知平安的路(罗三 17)；主的救恩把人带到平安的路上(参一 79)。

(*话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 6)。

(二)宗教徒想以善行来讨神的喜悦，结果却落到可怜的死亡光景中。惟有借着信心接受主耶稣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医治的路。

(三)我们若伸出信心的手来摸主，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们胜过难处。

(四)凡遇着基督的人，必『在平安中往前去』(「平平安安的去」的原文)。

【路八 49】「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

(*原文字义*)「劳动」麻烦。

(*文意注解*)「不要劳动夫子」：这话明显地表示这家人的盼望，乃是在小女儿未死以先能得着医治，她既然已经死了，就不再存甚么希望了。

会堂主持人恐惧的是『死亡』，与格拉森人恐惧『鬼魔』不同；但在耶稣面前，二者都服在祂的权柄下。

【路八 50】「耶稣听见就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

(*原文字义*)「怕」害怕(现在式命令语气)；「信」相信(过去式命令语气)。

(*文意注解*)「不要怕，只要信」：由原文的时式和语态可知，主的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断的害怕，而鼓励他照常信靠下去。

(*话中之光*)(一)人的话叫我们灰心害怕，甚至失去信心，但主的话叫我们得着安慰与鼓励，并且增添信心。

(二)害怕会叫人失去信心；信心刚强就不会害怕。

【路八 51】「耶稣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儿的父母，不许别人同祂进去。」

【路八 52】「众人都为这女儿哀哭捶胸。耶稣说：『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

(*文意注解*)「众人都为这女儿哀哭捶胸」：『众人』大概是指受雇在葬仪中为死者哀悼、哭叫的女人。

(*话中之光*)(一)当人活着的时候，一般人的常态是漠不关心；当人死了的时候，人才来表示同情。

事后的帮助，常是多余的。

(二) 凡是蒙神拣选豫定的人，不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我们乃是睡着了(帖前四 13~14)。

【路八 53】「他们晓得女儿已经死了，就嗤笑耶稣。」

(原文字义)「嗤笑」讥笑，嘲弄。

(话中之光)(一)「嗤笑」主的人，乃是只看事实的人；相信主的人，乃是越过事实，只见耶稣的人(参太十七 8)。

(二) 他们太「晓得」了，所以就会「嗤笑耶稣」；我们原有的知识、天然观念、老旧的经历，常会使人轻视基督，拒绝基督。

(三) 主所有的工作，不是要叫人『赞同』，乃是要叫人『活』；不是要叫人『知道』，乃是要叫人『得生命』。

【路八 54】「耶稣拉着她的手，呼叫说：『女儿，起来罢。』」

(话中之光)现今是我们该趁早睡醒的时候(罗十三 11)，因为主也正对我们说：「起来罢！」

【路八 55】「她的灵魂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

(灵意注解)前面所记那外邦女人是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参 43 节)，而这个被主起死回生的小女孩正是『十二岁』(参 42 节)。可见这小女孩诞生之时，正是那女人开始患血漏之时；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两个人视作一个人完整的事例。它表征人一生在世上，就因着罪恶而虚耗生命，人虽活着，但在神的眼中看来，乃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人惟有借着相信主耶稣，才得以与祂『大能的手』相联结，而与祂一同活过来(弗二 5)，也就是『出死入生』(约五 24~25)。

(话中之光)(一)主一呼叫小女孩起来(参 54 节)，她立时就起来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 25)。

(二)『耶稣拉着她的手』(参 54 节)——主一摸我们事奉、工作的手，我们的事奉、工作，就有了转机——「她就立刻起来了」。

(三)「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生命的需要是『吃』，『吃』也是生命的表现。

(四)教会中许多人只注重传福音，而忽略了喂养初蒙恩的信徒，但主在此要我们关心他们的需要。

【路八 56】「她的父母惊奇得很；耶稣嘱咐他们，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诉人。」

(文意注解)「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诉人」：主不愿意人因着一种好奇心而来跟从祂。

参、灵训要义

【四种的心田】

一、路旁的心——刚硬不肯接受神的话，以致被魔鬼夺去(5，12 节)

- 二、磐石的心——欢喜领受神的话，却不容生根(6, 13 节)
- 三、荆棘地的心——神的话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所挤住(7, 14 节)
- 四、好土的心——能让神的话生长且结实百倍(8, 15 节)

【道和人心】

- 一、撒在路旁的(5, 12 节)——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
- 二、撒在磐石地的(6, 13 节)——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
- 三、撒在荆棘里的(7, 14 节)——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坚的人)
- 四、撒在好土上的(8, 15 节)——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

【四等听道的人】

- 一、没有生命(5, 12节)
- 二、有生命，但没有生命的过程(6, 13节)
- 三、有生命也有生命的过程，但没有生命的果实(7, 14节)
- 四、有结实百倍的生命(8, 15节)

【这到底是谁？(25 节)】

- 一、祂是与人同在的主——耶稣和门徒上了船(22 节上)
- 二、祂是引导路程的主——对门徒说，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22 节下)
- 三、祂是试验门徒的主——正行的时候，耶稣睡着了(23 节)
- 四、祂是有求必应的主——门徒来叫醒了祂，...风浪就止住，平静了(24 节)
- 五、祂是教导门徒的主——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的信心在那里呢(25 节上)
- 六、祂是天地万有的主——连风和水也听从祂了(25 节下)

【被污鬼附着之人的光景】

- 一、不穿衣服(27 节)——没有羞耻的感觉
- 二、不住房子(27 节)——没有安息
- 三、只住在坟茔里(27 节)——终日与死亡、黑暗、污秽为伍，亦即活在死亡的范围和原则里
- 四、自认与主毫不相干(28 节上)——不肯悔改相信主
- 五、害怕现在就受苦(28 节下)——只顾眼前的享受，不顾将来的刑罚
- 六、鬼屡次抓住他(29 节上)——无法脱离鬼的控制
- 七、没有人能看守住他(29 节中)——放纵肉体的情欲，不受任何约束
- 八、铁链和脚镣也不能捆锁他(29 节下)——人一切最好的办法也不能约束
- 九、结党成『群』(30 节)——喜欢与人同流合污
- 十、以猪群为替身(32 节)——从事肮脏的事业

- 十一、使群猪闯下山崖(33 节上)——自甘堕落
- 十二、投在湖里淹死了(33 节下)——终至身败名裂，断送一生

【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主医治】

- 一、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43 节上)——漏掉生命
- 二、她求医无效(43 节下)——求助世上一切办法均告无效
- 三、她来摸耶稣的衣裳(44 节上)——用信心来接触主
- 四、她经历主耶稣的能力(44 节下~46 节)——得着神的生命
- 五、她的心受主的感动(47 节上)——知道不可作隐藏的信徒
- 六、她见证所蒙的恩(47 节下)——述说主在身上的作为
- 七、她得着了主话语的印证(48 节上)——你的信救了你
- 八、她得着了真实的平安(48 节下)——享受了主恩典的话语

【管会堂的小女儿得主医治】

- 一、他虚心来见主耶稣——俯伏在祂脚前(41 节中)
- 二、他诚心求告主耶稣——求耶稣到他家里去(41 节下)
- 三、他恒心跟随主耶稣——虽闻恶耗，仍旧跟主(49~51 节)
- 四、他安心信托主耶稣——不随众乱嚷，默默听主号令(52 节)
- 五、他全心信靠主耶稣——亲眼目睹孩子复活(54~55 节上)
- 六、他欢心听从主耶稣——照主吩咐，喂养孩子(55 节下)

路加福音第九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身分与启示】

- 一、祂是工作的主——差遣十二使徒(1~6 节)
- 二、祂是先锋所见证的——希律疑祂是施洗约翰复活(7~9 节)
- 三、祂是生命的供应——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10~17 节)
- 四、祂是启示的中心：
 - 1.彼得认祂是神所立的基督(18~21 节)
 - 2.祂豫言将要被杀后复活(22 节)
 - 3.背十字架跟从主是进荣耀的条件(23~26 节)
 - 4.变像山上显出荣耀——单要听祂(27~36 节)

【人子救主的门徒所显出的难处】

- 一、在山下有污鬼的为害——门徒不能把鬼赶出(37~43 节)
- 二、豫言将要被交在人手里——门徒不能明白主的话(44~45 节)
- 三、彼此争论谁为大——门徒不知道神国度的原则(46~48 节)
- 四、禁止别人奉主名赶鬼——门徒不知道主作工的原则(49~50 节)
- 五、想烧灭撒玛利亚人——门徒不知道主作工的目的(51~56 节)
- 六、有关跟从主的教训——门徒不知道跟从主的条件(57~62 节)

贰、逐节详解

【路九 1】「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

(原文字义)「权柄」掌权，作主。

(文意注解)「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门徒』指那些跟随主、接受主严格训练和管教的人。

「给他们能力权柄」：『能力』与医治病症有关；『权柄』与制伏鬼魔和教训人(参 2 节)有关。

(话中之光)(一)主的工人并非出于自愿，乃是出于主的选召；也只有受过主严格训练和管教的「门徒」，才配蒙主差遣去作祂的工。

(二)「耶稣叫...了」就必然会「给他们能力权柄」。这说出主所呼召的，祂必负责赐给足够的能力；主的呼召与托付，从不超过祂恩典的备办。

(三)能力和权柄是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着能力与权柄。

(四)事奉中属灵的权能，乃由于主的托付。主没有托付的，就不会有属灵的权能，自然也不会有真实属灵的果效。

(五)教会中属灵权柄的用处有二：一是用来对付神的仇敌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来给人在属灵生命上的帮助，使人的灵命得以健全成长。

(六)主耶稣来到地上，不是要得着一个所谓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着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们的里面，再由他们彰显在人群中间。

【路九 2】「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医治病人。」

(文意注解)「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差』字与『使徒』属同一个字源，前者系动词，后者系名词；而『使徒』一词原来的意思是指被分别出来的人，后来才指奉差遣出去的人。因此，这句话含有一个意思：主差遣那些被祂所分别出来的人，出去为祂传道。

【路九 3】「对他们说：『行路的时候，不要带拐杖和口袋，不要带食物和银子，也不要带两件褂子。』

(原文字义)「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褂子」里衣。

(文意注解)主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间作

工，不必为日常生活作多余的豫备。不过，主的工人对不信主的人应当一无所取(约参 7)。

(**问题改正**)这种不要随身携带钱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规定，到了主耶稣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参廿二 35~38)，所以今天我们应用这段经文，只能取其精意，不能照字面遵从。一个主工人的生活原则是：不需要为自己豫备甚么、打算甚么或考虑甚么，而要在自己身上证明神能养活我们，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话中之光**) (一)为主作工，应当舍弃今生的享受，和对神之外的倚靠，所以主说不要带衣食和钱财；但是作工需要有属灵的权能(「拐杖」)。

(二)主的工人要对神有信心，不倚靠无定的钱财，只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三)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质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

(四)不管我们自己觉得多软弱，但我们可以是神的儿女，在世人中间我们是代表神的，所以我们的生活绝不能随便。

(五)主工人的生活应该是信心的生活，主没有动，我们就不敢自己动手豫备甚么，为自己找出路。

【路九 4】「无论进那一家，就住在那里，也从那里起行。」

(**文意注解**)主的意思是要祂的工人专心传道，而不要寻找更舒适的住处，见异思迁，以致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与人的关系，应当建立在彼此和主的关系上。

(二)存心敬畏神的人，必然会敬重并接待神所差遣的人。

【路九 5】「凡不接待你们的，你们离开那城的时候，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见证他们的不是。」

(**背景注解**)「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当法利赛人离开一个外邦地区时，通常作此象征性的动作，表示与外邦人的『不洁』无关无关。

(**文意注解**)「见证他们的不是」：意即『作为对他们的警告』。

(**灵意注解**)「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意即对拒绝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们自作自受，将来的结局与我们无关(徒十三 50~51)。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与世人的关系，应当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础上，对于不要主的人，我们不可与他们维持属地的亲密关系。

(二)不可让变相的社会福利事业，来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们接不接受我们所传的福音，主并不太在意我们是否帮助人们改善其生活水平。

【路九 6】「门徒就出去，走遍各乡，宣传福音，到处治病。」

【路九 7】「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所作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为有人说：『是约翰从死里复活。』」

(**原文字义**)「游移不定」：猜疑，犯难。

(**背景注解**)「分封的王希律」：是大希律(太二 1)的四个儿子之一，又名希律安提帕，从主前四年至

主后卅九年，统治加利利和比利亚(约但河东南部)。

(文意注解)「是约翰从死里复活」：施洗约翰被关在监里并被杀的经过，请参阅马太六章十四至廿九节。

(话中之光)(一)希律一听见主耶稣的事，心魂就「游移不定」，这告诉我们：凡犯罪作恶的人，良心一被主光照，就会痛苦不安。

(二)主一来，总是先撼动我们人的心思感觉；我们若能随着感觉而进一步追求主的带领，就会达到平安的地步。但若不肯进而追求，也就仅止于「游移不定」而已。

(三)有人误会主耶稣是施洗约翰复活了，这证明约翰真『像』基督；他真是基督的见证人，无论是生、是死，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他『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处』(参腓一 20~21)。

【路九 8】「又有人说：『是以利亚显现。』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

(文意注解)『先知』是奉神差遣向祂的子民传讲神的话的人；『以利亚』是犹太人中最出名的先知。

【路九 9】「希律说：『约翰我已经斩了，这却是甚么人，我竟听见祂这样的事呢？』就想要见祂。」

(文意注解)「就想要见祂」：希律想要见耶稣，当然不是出于信心，而是由于好奇(参廿三 8)，甚至怀有恶意(参十三 31)。

【路九 10】「使徒回来，将所作的事告诉耶稣；耶稣就带他们暗暗的离开那里，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赛大。」

(原文直译)「...耶稣就带他们暗暗的离开那里，往伯赛大城的野地里去。」

(话中之光)(一)「使徒回来，将所作的事告诉耶稣」：主的工人所作的事，最好直接向主报告。

(二)公开向众人做工作报告，常会导致嫉妒分争。

(三)摩根说：『对统计数字的热衷，乃是自我为中心的作法，属肉体而不属灵。』

(四)我们如果要在恩典上长进，必须多有单独的时候。与人交往并不一定会叫我们的灵得到多大长进。一小时安静的祷告所给我们的进步，常常比一整天与人交往所得到的更多。

(五)我们需要单独的与神同在。单独亲近神，与神面对面的交通，能带给我们有活力的事奉。

【路九 11】「但众人知道了，就跟着祂去；耶稣便接待他们，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医治那些需医的人。」

(话中之光)(一)「耶稣便接待他们」：主虽被人打扰了安静的时刻，但祂并不认为这是一件讨厌的事，祂总是善待众人。主从来不会因为忙碌而没有给人祝福。

(二)「医治那些需医的人」：主的医治和拯救是有条件的，就是我们必须觉得有『需要』；凡有需要却觉得的人，主虽有大能，却仍不能医治并拯救他。

【路九 12】「日头快要平西，十二个门徒来对祂说：『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因为我们这里是野地。』」

(文意注解)「这里是野地」：这里的『野地』是指离开伯赛大市区的空地或荒地(参 10 节原文)。

(话中之光)(一)时间是「日头快要平西」，地处荒郊「野地」，「众人」的需要又是那般庞大；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常会遭遇如此的困境，解决的办法是到主面前来告诉祂，但不要自己出主意。

(二)「请叫众人散开」：就是叫众人离开主，我们也常有这种口吻；「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这是不负责任的态度。

(三)我们对于自己的事，常会说：『请吩咐我到你那里去』(参太十四 28)；对于别人的事，则说：「请叫众人散开」。

(四)门徒建议「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乃因不认识丰满的基督，祂能应付人所有的需要；不认识主的人，总叫人靠自己。

【路九 13】「耶稣说：『你们给他们吃罢。』门徒说：『我们不过有五个饼、两条鱼；若不去为这许多人买食物就不彀。』」

(灵意注解)「五个饼、两条鱼」：一面象征信徒有限的自己，包括我们的能力、智慧、体力等；一面也象征我们从主所得有限的财物，和对基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经历。

(话中之光)(一)主说：「你们给他们吃罢！」主这话是要逼门徒们转向祂，而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

(二)「你们给他们吃罢！」主这话表明门徒有东西可以给人吃，只是他们不知道而已；主在供给众人之前，总是先供给亲近祂的人。

(三)信徒若爱主，总得照顾并喂养主的小羊(约廿一 15~17)。

(四)「我们不过有五个饼、两条鱼」：我们手中所有的，极其有限，似乎不足以应付眼前庞大的需要。

(五)信徒须认识自己的无有，才能转而信靠那『使无变为有』的神(罗四 17)。

【路九 14】「那时，人数约有五千。耶稣对门徒说：『叫他们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个人。』」

(文意注解)「人数约有五千」：这个『五千』的数目，妇女和小孩子除外(参太十四 21)，只计算男人(参可六 44)。

(灵意注解)「人数约有五千」：『五』在圣经中表征『负责』，故这里象征主负责供应人一切的需要。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安排事物，条理分明，有秩有序；我们在事奉主的事上，也应当有妥善的安排。

(二)在教会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三)无论我们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应付，而且绰绰有余。

(四)别处圣经记载二十个饼只饱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个饼几条小鱼饱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处是饼最少，但吃饱的人最多，原因是此处的饼擘得碎。可见不在乎饼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应多人的需要。

【路九 15】「门徒就如此行，叫众人都坐下。」

(灵意注解)「叫众人都坐下」：象征停止自己的挣扎努力，安息于主的脚前(参路十 39)。

(话中之光)(一)要享受主，必须先安静(「坐」)下来。

(二)信徒一同享受主，与单独一个人享受主不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且往往更加丰盛。

【路九 16】「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

(文意注解)「擘开，递给门徒」：『擘开』和『递给』在希腊原文的动词时态不同；『擘开』是指一种单纯的动作，而『递给』却是一个连续式的动词，表示饼和鱼是在传递的动作中一直在增加着。

(灵意注解)本节启示了我们如何能成为众人的祝福：

1. 「耶稣拿着」：表明将自己奉献给主。

2. 「望着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应的源头，是祂赏给我们必要的属灵装备——包括恩赐、亮光、能力等。

3. 「擘开」：象征十字架的对付与破碎。

本节也启示了传递祝福的步骤：

1. 「耶稣拿着」：先交在主的手中。

2. 「递给门徒」：经主祝福后递回给我们。

3. 「摆在众人面前」：与众人一同分享。

(话中之光)(一)我们手中所有的东西，在给别人之前，必须先让主「拿着」——奉献给主，才有属灵的价值。

(二)我们仅有的一点点东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么也不是；但若奉献到主的手中，就要成为多人的祝福。

(三)问题不在乎我们手里有多少饼，问题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没有加上「祝福」；我们所不能应付的，主一加上祝福，就足够应付而且有余。

(四)祝福、擘开、吃饱(参17节)，是三步顺序的动作；但擘开却在重要居间的地位。有祝福而无擘开，则五千人就无法得饱。

(五)擘开是十字架更深的对付，是撕裂心肠，是治死肉体。

(六)擘开是由大化小，是整个的变为零碎的。人若顾全自己的圆整、体面、舒服，就不能被主所用。

(七)饼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应别人的需要；饼擘得越碎，就越使多人得着饱足。

(八)信徒若爱惜自己的魂生命，不肯被主擘开，就毫无功用可言。你若不愿意主把你擘开的话，你就不要把你放在主的手里。

(九)「递」字说出信徒不过是作主的管道，传递主的供应而已。

(十)门徒们传递出去(「摆在众人面前」)，是根据从主接受进来(「递给门徒」)；主先让我们经历祂的生命，然后我们才能将祂的生命供应给别人。

(十一)我们每一次从主所得的经历，虽然只有一点点，但我们不可将它埋没，而要学习与众人分

享。

(十二)我们不过是在主的手中作『饼』；人家吃了饼，只谢谢『给饼的人』——主，并不谢谢『饼』——我们。在教会中的事奉与供应，一切都当归感谢和荣耀给主，不当归给我们。

【路九 17】「他们就吃，并且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篮子。」

(文意注解)「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食物乃神所赐，不可糟蹋浪费(参约六 12)。

「篮子」：指犹太人随身携带，可挂在臂上用作盛载食物和杂物的器具。

(灵意注解)「他们就吃」：人人都可享受祂。

「都吃饱了」：能叫人人都得着饱足。

「剩下的零碎」：供应绰绰有余。

「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十二』代表完满，祂的供应完满无缺。

(话中之光)(一)五饼二鱼何其有限，如果舍不得为主摆上，恐怕连自己都不够用；但一经献在主的手中，经主祝福，就会产生丰盈的后果。

(二)收拾零碎表明我们应当爱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应保存多余的恩典，以备日后不时之需。

(三)当我们学会将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供应给别人时，就要看见，我们自己所收回来的(「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要比所摆上的(『五个饼、两条鱼』)多得多。

【路九 18】「耶稣自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祂在那里；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

(话中之光)(一)「耶稣自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祂在那里」：进入与三一神同在的交通中，乃是得着属天启示的诀要。

(二)「耶稣问他们说...我是谁？」认识耶稣基督，乃是进入属天领域的入门；凡不认识耶稣基督的，就不能有分于教会与神国。

【路九 19】「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

(文意注解)「施洗的约翰」：他的特点在于生活的见证(参一 6)。

「以利亚」：他的特点是为神大发热心(参王上十九 14)。

「古时的一个先知」：『先知』的特点是为神说话。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以利亚和众先知，都是为神所用、替神说话的仆人，他们顶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却不是基督。人若没有启示，就不能透澈的认识基督。

(二)门徒成天和主在一起，连他们也似乎对主不大认识；口里说基督的人，不一定对基督有真实的认识。

【路九 20】「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是神所立的基督。』」

(文意注解)「是神所立的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这是指主从神所受的职份；神用圣灵膏祂，差祂来地上完成神的使命(参四 18~19)。

(*话中之光*)(一)传闻的、二手货的认识(『有人说』), 不算数; 亲身的、头手的认识「你们说」才算数。要紧的是我们自己对主有没有真正的认识。

(二)认识主是我们撇弃一切, 竭力追求得着基督的起点(参腓三 8~12)。

(三)光是心里相信祂并不够, 还得口里承认祂(参罗十 9~10); 主喜欢我们宣告你是「神所立的基督」。

【路九 21】「耶稣切切的嘱咐他们, 不可将这事告诉人;」

(*文意注解*)这是因为犹太人对『基督』(即弥赛亚)有错误的观念, 认为那要来的弥赛亚是他们民族的救星, 要来率领犹太人反抗异族的统治, 建立一个纯犹太人的太平国度。所以若把『祂是基督』宣扬出去了, 对祂的救赎工作不但无益, 反而会生乱。

(*话中之光*)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属灵的事, 反倒以为愚拙(参林前二 14), 所以不要随便把神圣的事物和经历告诉人(参太七 6)。

【路九 22】「又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 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 并且被杀, 第三日复活。』」

(*文意注解*)「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人子』这名源出『弥赛亚篇』(但七 13~14)。主耶稣在地上时常用『人子』自称, 而不用『弥赛亚』, 这是因为当时犹太人心目中的弥赛亚, 乃是奉神差遣来地上带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 重建大卫王朝的政治人物, 当然主不愿意犹太人误解祂就是那个人。

『人子』表明祂先受苦, 后才成为得荣耀的弥赛亚(参赛五十三章; 但七 13~14)。主耶稣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受难, 并不是逞匹夫之勇, 乃是为遵行神的旨意, 完成救赎大工。

「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 即受犹太公会的弃绝;『长老、祭司长、文士』乃公会的主要成员。『弃绝』原文含有经过试验后加以弃绝的意思, 故这是存心有意的弃绝, 而不是被轻忽。

(*话中之光*)(一)信徒最深的十字架, 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给的, 而是在教会里面有地位、有圣经知识的人(「长老、祭司长、文士」)给的难处, 并且这些难处是多方面的(「许多的苦」)。

(二)人认识了有神性的基督(参 20 节)之后, 还必须认识救赎代死的基督。

(三)十字架就是被交于死地, 但并不停留于死地, 第三日要复活。有可信的话说,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 也必与祂同活(提后二 11; 参林后四 10~14)。

(四)十字架包括三方面: 受苦、被杀和复活; 可惜一般基督徒仅仅认识并经历受苦的一面, 而缺乏被杀和复活的经历。

【路九 23】「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 就当舍己, 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 跟从我;』」

(*原文直译*)「...若有人愿意来随在我的后头, 就当否认他自己, 每天举起他的十字架, 还要来跟从我。」

(*文意注解*)「就当舍己」:『舍』原文是『否认、拒绝、放下』, 意思是不但否认了关系, 也是断绝了关系;『舍己』意即不再以自己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

「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十字架』有两种: (1)基督的十字架——是为着赎罪(彼前二 24);

(2)信徒个人的十字架(他的十字架)——是为着将自己与主同钉(罗六 6)。

『跟从』在原文含有『不断持续下去』的意思。要『跟从主』，就必须放弃世上自私自利的价值观念，舍弃自己，完全为着遵行主的旨意，这样的人，才能从世界的枷锁中解放出来。

(*话中之光*) (一)「若有人」的意思是『任何人都可以』；我们信徒都应当跟从主，没有一个人能免除，也没有一个人例外。

(二)我们的『己』乃是拦阻人跟从主的大患，必须拒绝自己，才能无条件的顺服主的带领，走主的道路。

(三)十字架是救别人不救自己的(可十五 31)；我们若要走十字架的道路，也必须救别人不救自己。救自己就不能救别人。

(四)十字架的口号乃是『除掉他』(约十九 15)，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也就是舍己——向着世界，自己是死的(加六 14)。

(五)我们要跟从主，就必须舍己；要舍己，就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为每个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

(六)『舍己、背十字架』的原则就是拆毁，它与中国圣哲的『涵养』思想不同。涵养越大的人，乃是『己』最厉害的人。因涵养是建立自己，依靠自己去应付难处。涵养能得人的称赞，是给人看见说：我的度量是多么大，我能忍受，你们是无赖之徒，我不向你们计较。但我们基督徒要拒绝涵养，要在神的光中接受十字架的破碎与拆毁。

【路九 24】「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原文直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丧它；凡为我失丧魂生命的，必得着它。」

(*原文字义*)「丧掉」除灭，失去，毁掉。

(*文意注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节的意思是说，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让自己的魂满足的，必要在来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为着主的缘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来世得着魂的满足。

(*话中之光*) (一)救则丧，丧则得；赚则赔，赔则得(参 25 节)。知所先后，才不致遗恨永年。

(二)本节的『失丧魂』，就是前节的『舍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终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舍弃自己，总是会叫魂感觉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觉痛的，还算不得是十字架。

【路九 25】「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甚么益处呢？」

(*文意注解*)「人若赚得全世界」：『全世界』意指一切在今生可能成就或获得的事物。

「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意即死亡。

人赚得全世界，只不过让魂得着短暂的享受；赔上魂生命，却叫魂受到永远的亏损。两相比较，何者有益，各人心中了然。

(*话中之光*) (一)世界只有在人还活着的时候，才有用处；但人不能用世界来换取生命，因此生命比

世界更宝贵。

(二)由本节的话可见，『世界』是和『生命』相对的，贪爱世界，就会丧掉生命；所以我们不可爱世界，而应宝贵生命。

(三)生命诚然宝贵，但问题是人的生命总有一天要死，所以当我们还活着的时候，要能握住机会使用自己的生命(参弗五 16 原文)。

(四)我们的生命，不要为自己使用——即以赚得全世界为追求的目标，而要为主使用——即以主和主的道为荣耀，为追求的目标(参 26 节)。

【路九 26】「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文意注解)「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当作可耻』是说可能因此而受到世人的羞辱；害怕羞辱是拦阻信徒将自己完全向基督委身的一个原因。

「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表明当祂在荣耀里再临时，将会按照各人对祂的态度来施行审判。

(话中之光)(一)凡一心只想迎合并取悦这淫乱罪恶的世代，而不愿跟随并取悦基督的人，将来必无分于神的国度。

(二)主所说「我和我的道」，就是指前面所说的『基督和十字架』(参 20, 22 节)。凡以基督和十字架为羞的，他在国度里就是蒙羞的；反之，凡以基督和十字架为荣的，将来的荣耀，也必有他一份。

(三)我们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但若贪享罪中之乐，就要受到该受的报应。

(四)本章启示的次序是：(1)基督；(2)十字架；(3)荣耀。基督是启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显基督的途径；荣耀是彰显基督的极致。

(五)惟有认识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基督得着完满的彰显，这就是荣耀。

【路九 27】「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

(文意注解)「在没尝死味以前」：即『在离世以前』。

「必看见神的国」：就字面而言，是应验在本章廿八至卅六节变化山上的经历(参太十七 1~8)。由此可见，变化山上的异象，也就是神国度的异象。

(话中之光)(一)得胜的信徒虽然要在来世，才能丰丰富富地体验神国的荣耀，但在今世，也能豫尝得荣的滋味。

(二)十字架的道路虽然苦，但它背后却是荣耀；凡与主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所得的喜乐和奖赏，远超过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价。

【路九 28】「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

(文意注解)「约有八天」：指从彼得认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之日(参 20 节)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间共过了六天(参太十七 1)。这里是将头尾两天也算在内，所以说『约有八天』。

「上山去祷告」：当时他们是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参太十六 13~16)，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黑门山』(参申三 8~9；诗一百卅三 3)。

(灵意注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他们在此代表新约信徒中的得胜者。

「上山去祷告」：指在属天的境界里与神交通。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在复活里(「约有八天」)，并且是在属天的境界里(「上山」)，才能看见主荣耀的彰显。

(二)只有少数清心爱主的人(彼得、约翰和雅各)，在属天的境界里与神交通(「上山去祷告」)，才得有分于国度的荣耀。

(三)凡与主同在山上的人，天离他们不远了。有多少人，在默想祷告的时候，看见天开了。有多少人，在密室里与神交通的时候，感觉一阵汹涌的波涛突然冲进来，这些都是豫尝天上的快乐。

(四)不要想只有彼得、约翰、雅各配随主到山上；彼得是一个鲁莽的人，雅各和约翰是火气很大的人，他们曾一再误会他们的主和主的使命。所以没有理由可以叫主不带你去。你不要自暴自弃的说：『这些奇异的经历是只有最少数的属灵的人能得到的！』

【路九 29】「正祷告的时候，祂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

(原文字义)「放光」闪光，闪耀。

(文意注解)「祂的面貌就改变了」：指他们是在清醒状态下肉眼看见主改变形像，而非在梦幻中所见(参彼后一 16；约壹一 1)。

(灵意注解)「祂的面貌就改变了」：这是豫演当主再来时，祂那荣耀的形状(参林后三 18)，要从祂隐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显出来。

「衣服洁白放光」：『衣服』象征行为；故这话是表明，在神国里面，主的所作所为，乃是光明洁白、荣耀无比的。

(话中之光)(一)有一天，我们众人也要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

(二)当主降临的时候，要在祂圣徒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帖后一 10)。

【路九 30】「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

(背景注解)以利亚未曾经过死而被提升天(参王下二 11)。摩西虽死在摩押地，但无人知其坟墓所在(参申卅四 5~6)；又天使长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参犹 9)，暗示神保存他的尸身，使他能按原貌复活。故此二人，极可能是千年国度来临之前，被神使用的『那两个见证人』(参启十一 3~12)。

(文意注解)「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谈论关于耶稣将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参 31 节)。

(灵意注解)「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摩西』在此处豫表律法，就是神写下来的话；『以利亚』在此处豫表先知，就是为神说话的人。律法和先知乃是为基督作见证。

又因『摩西』曾死过，故他可代表死而复活的得胜者；而『以利亚』未曾经过死，故他可代表活着被提的得胜者。

【路九 31】「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

(原文字义)「去世」出离。

(文意注解)「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去世』的原文与『出埃及』(exodus)同字，表示他们所谈论的，不仅指耶稣的受死，并且也指祂的复活和升天(参 57 节)。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去世是一件何等大的事，不但关系到新约的人，也关系到旧约的人。

(二)主耶稣的钉十字架，解决了罪恶、世界、死亡，更毁坏了撒但，为全人类带来了拯救，所以是宇宙中最大的事。

【路九 32】「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祂站着的那两个人。」

【路九 33】「二人正要和耶稣分离的时候，彼得对耶稣说：『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他却不知道所说的是甚么。」

(文意注解)「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夫子』就是『老师』；『真好』到甚么程度，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能领略。

「可以搭三座棚」：表示彼得深盼能长久留在国度的异象和情境中，他忘了主才说过『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参 22 节)。

「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彼得这话，是把主耶稣和摩西、以利亚，列在同等的地位上。

「他却不知道所说的是甚么」：变化山上的异象，给予彼得非常深刻的印象，对他今后一生的事奉，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参彼后一 16~18)。惟因他当时的属灵认识还很幼稚，所以说不当，不能正确反应内心的感触。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这里真好」：是的，在我们蒙恩的人身上，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在灵里深处，有主荣耀的显现；当祂向我们显现的时候，我们都会觉得「真好」。

(二)「搭三座棚」的意思是，他不但要留住『基督』，他也要留住任何与基督有关的『人事物』，而把它们提高到与基督相同的地位上。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三)「搭三座棚」也表示只愿停留在山上荣耀、享福的光景中，而不想下山去面对苦难、背十字架；但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四)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亚)都是为引导人认识基督而存在的，他们虽然都非常重要，但不能和基督并列，因为他们不过是影儿，那实体却是基督(参西二 17)。

(五)在神的国度里面，任何礼仪、规条(律法)，和属灵伟人(先知)，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

(六)摩西和以利亚虽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但他们也不能与主相提并论；任何属灵伟人和宗教领袖，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荣。我们的主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惟祂独尊。

(七)工作和劳苦(摩西所代表的)，信心和能力(以利亚所代表的)，都不能与主自己争辉；我们必须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八)信徒应当谨慎言语，不可随便乱说话。

【路九 34】「说这话的时候，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他们进入云彩里就惧怕。」

(文意注解)「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云彩』常伴随神的同在保护和引导(参出十六 10；十九 9；廿四 15~18；卅三 9~10)。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地上生活为人，难免有时黑云密布，但将来在属天的国度里，每一朵云彩都是光明的。

(二)惟有属天的启示，才能打倒胡涂的热心，而产生真正的敬畏(「就惧怕」)。

【路九 35】「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有古卷作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

(文意注解)「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声音』指神的声音；神在此亲自出声打断彼得的话，纠正他错误的观念。

「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表示父神对耶稣的称许(参诗二 7；创廿二 2)。当耶稣受浸时，父神也说过同样的话(参一 11)，赞赏祂三十年来的『为人』，满足了父神的心意；此处乃赞赏祂三年来的『事工』，也满足了父神的心意。

「你们要听祂」：意即『你们要听从祂』(参申十八 15)；惟有『祂的话』配得独尊的地位，任何人的话都不能与祂的话相比拟。

(话中之光)(一)只有主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惟祂深谙父神的心意，所以我们「要听祂」；神喜欢我们专一的尊敬祂、爱戴祂，而不可再听别人。

(二)必须是『听见』神声音的人，才会对主有真实的认识。

(三)在新约时代中，不是听从外面的规条和遗传(律法)，也不是听从属灵的伟人(先知)，而是要听从那住在我们里面的主。

(四)信徒常喜欢『讲论』祂，却不常『听』祂。

(五)真正『听』主的人，必然顺服祂的话；对于神的话，只有顺服地听，才是真正的听(参雅一 22~25)。

【路九 36】「声音住了，只见耶稣一人在那里。当那些日子，门徒不题所看见的事，一样也不告诉人。」

(文意注解)「门徒不题所看见的事，一样也不告诉人」：在主耶稣复活以后，门徒就要将他们在变化山上的经历告诉人，以见证主耶稣的身分。但在主从死里复活以前告诉人此事，反而有害无益。

(话中之光)(一)真正有属灵眼光的人，乃是「只见耶稣一人」。

(二)属灵的长进，乃在于我们的眼目逐渐从主之外的人事物转向，而单单注目于祂！

(三)山上的异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随便告诉人，因为：(1)时候还没有到；(2)必须是得着主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讲说并进入异象的实际(参林前二 10~15)。

(四)我们在暗中所看见的，不到时候就不要随便向人公开诉说。

(五)信徒说话行事，要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时候还没有到，就不说也不作(参约七 6)。

【路九 37】「第二天，他们下了山，就有许多人迎见耶稣。」

【路九 38】「其中有一人喊叫说：『夫子，求你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

【路九 39】「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疯，口中流沫，并且重重的伤害他，难以离开他。」

(文意注解)「鬼又叫他抽疯」：『抽疯』指身体不由自主的抽搐、痉挛。

(话中之光)(一)主带领门徒从变话山上下来，就遇见被鬼附着的人，这给我们看见：

1.在山上看见荣耀的基督固然甜美，但不要忘了山下还有被鬼压制的人们，正等待着我们去释放、解救。

2.我们必须先上山看见荣耀的基督，才能下山赶逐污鬼。

(二)鬼的作为总是捉弄人，叫人身不由己，不能自主。

【路九 40】「我求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

(文意注解)「他们却是不能」：注意：主耶稣曾赐给门徒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参 1 节)。

(灵意注解)「我求过你的门徒」：『门徒』代表我们信徒。

(话中之光)(一)门徒不能医治，并非主所赐的权柄失效，乃因他们『当时的情形』无法有效地运用权柄；信徒的属灵情况若是跟不上，便会限制属灵权柄的发挥。

(二)许多时候，人遇见难处，不找主，而找属灵的人(「门徒」)，结果难处仍在。

(三)「他们却是不能」：信徒原有属天的权柄，可以赶鬼；但在我们实际的生活中，却常有失败的经历。

【路九 41】「耶稣说：『嗳，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罢。』」

(原文字义)「不信」没有信心；「悖谬」弯曲，偏离。

(文意注解)「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不信』是指对于主的能力；『悖谬』是指对于主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最叫主的心伤痛(「忍耐...到几时呢」)的，乃是我们不信的恶心(参来三 12)。

(二)从主耶稣感叹的话可见，门徒所以不能医治，是因为当主没有在肉身里与他们同在时，忘了在灵里取用主的同在(参林前五 3)，而单凭自己去赶鬼，因此招致失败。

(三)又不信又悖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处。但若仍肯来到主面前求祂，终必得医。

(四)信徒因为不信，故不能与主联合为一，支取祂的权柄。

【路九 42】「正来的时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疯。耶稣就斥责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

(原文字义)「斥责」责备，禁戒。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和门徒在山上时，一切都是洁白放光(参 29 节)，但在山下现实的生活环境中，

却有黑暗权势(鬼)的问题。

(二)对付鬼魔千万不要客气，而要运用属天的权柄，「斥责」牠，牠就会跑掉。

(三)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鬼出去，病就痊愈；我们祷告医病时，须有属灵的眼光，能分辨病源是出于自然或超自然。

【路九 43】「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大能或作威荣)。耶稣所作的一切事，众人正希奇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

(原文字义)「诧异」惊奇，讶异(astonish)；「大能」威荣，壮丽，伟大(magnificent)；「希奇」惊异(marvel)。

【路九 44】「『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因为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

(文意注解)「将要被交在人手里」：指被出卖，交给官府发落(参可九 31)。

(话中之光)(一)这位在异象中显出无比荣耀的君王，居然必须「被交在人手里」，这是表明得荣之前必先受苦(参彼前五 1)。

(二)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三)在荣耀的异象完满实现之前，必须先经过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经历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于荣耀异象的实际。

【路九 45】「他们不明白这话，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他们也不敢问这话的意思。」

(文意注解)主耶稣再一次豫告祂要被杀和复活，但门徒仍旧一点也不明白。

【路九 46】「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

(话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争大，信徒在教会中亦有此难处。

(二)喜欢为大的倾向是从旧人老亚当的生命来的，惟有活在新人属灵的生命里面，才能解决此问题。

【路九 47】「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就领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自己旁边；」

(话中之光)(一)小孩子并不自觉有甚么可夸的，因此他的谦卑乃是诚实的谦卑；凡承认自己一无所有，一无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与怜悯中的人，他在天国里是最大的。

(二)主耶稣自己卑微，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腓二 8~9)。在属灵界里的原则乃是，凡自卑的，必升为高(参路十八 14)。

(三)人越谦卑就越能让神掌权，而越能让神掌权的人，在天国里也越大。

(四)小孩子能安息于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会觉得吃力与吃亏。

【路九 48】「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

(文意注解)「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为我名』有三个意思：(1)为着荣耀归主名的缘故；(2)因着主自己；(3)根据对方是属主的事实。『接待』指欢迎、关心、乐意接纳。

「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小孩子』指灵命幼稚、软弱的信徒。大人往往嫌弃小孩的幼稚、无知、麻烦；惟有将自己改变成小孩子的人，才会乐意接待一个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参林前十三11；十四20)。这种的接待，是蒙主记念的(参太十42；廿五40)。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但要爱基督，也要爱众圣徒。

(二)主看我们对人的态度如何，等于对祂自己的态度如何(参太十40)。

(三)「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在教会中，惟有愿意降卑自己服事他人的，才是真正的属灵领袖。

(四)关怀那些弱小、平凡、无助、被人藐视的人，乃是真正的「为大」。

【路九49】「约翰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事奉上，不可计较别人是否「与我们一同跟从」——照我们的作法，同我们的腔调，依我们的习惯...等等。

(二)『若不与我们一同跟从，就要禁止。』这种狭隘的观念和实行，在已过二千年教会历史上，也屡见不鲜；许多教会团体，只要有人不肯跟从为首者的心意或见解，他们就禁止他，因此导致分裂。

(三)凡因别人在见地上、作法上、行动上「不与我们一同」，就定罪他、禁止他的，这就是『宗派的灵』，从未受过十字架的对付。

(四)许多传道人因为得不着别人的赞同，就气忿不平，想用属灵的方法来施报复(例如：在讲台信息中或属灵书刊中来攻击、影射，或在事奉的安排中故意贬低等)；但这些都与基督的灵不符。

(五)许多人所注重的，是外表形式的一致；但主所注重的，是里面有无属灵的实际。

【路九50】「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

(文意注解)「不要禁止他」：显然地，主耶稣的胸襟，并不像祂的门徒那般狭窄。主所在意的，乃是人们实质上的荣耀祂，而不是人们外表上的跟从祂。

「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意即：凡是与我们同仇敌忾的，就是与我们有益的。

(问题改正)主在本节的话，似乎与本书十一章廿三节『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彼此有矛盾，其实不然。主在十一章那里的意思是说：我们信徒在『信仰上』和在『敌对的人面前』，乃是和谐一致的，不可不同；而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我们信徒在『作法上』和在『同工的人中间』，可以有所不同，应该彼此包容。

(话中之光)(一)信徒之间不可形成小圈子，排拒异己。

(二)我们对待敌人固然必须严厉，但对待信徒必须从宽。

(三)人对于基督，不是赞同，便是反对，是没有中间路线的；但是对于事奉工作的看法和作法，我们不能要求别人也跟我们一样。

【路九 51】「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原文直译)「祂被接上升的日子即将成就，祂就坚定地将祂的脸面朝向耶路撒冷而去。」

(灵意注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意即『定意要背起十字架，成功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主的道路有一定的方向，行事有一定的目标；我们跟随主，也必须有一个方向和目标。

(二)保罗说：『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13~14)。这就是他追求的目标。朋友，这也是你追求的目标么？

(三)十字架是在被接上升之先。信徒既知道主再来提接我们的日子近了，也当定意遵行神为我们所定的旨意，就是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

【路九 52】「便打发使者在祂前头走；他们到了撒玛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祂豫备。」

(背景注解)撒玛利亚位于犹太地的北面，当主前七百余年北国以色列亡于亚述后，犹太人多半被掳到亚述，而另将一些异族人徙置在该地(参王下十七章)，从此那里居民的血统非常杂乱。到了耶稣的时代，犹太人视撒玛利亚人为『杂种』，不屑与他们来往(参约四 9)。

【路九 53】「那里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

(背景注解)在耶稣的时代，撒玛利亚人对于路过该地前往耶路撒冷守节的犹太人特别怀有敌意，拒绝提供住宿之处，因此住在加利利的犹太人，通常避免取道撒玛利亚，而沿约但河东边的路线南下耶路撒冷。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的道路是不受人欢迎的；甚么时候你定意走十字架的道路，甚么时候人就不接待你了。

(二)世俗化的基督徒(撒玛利亚人)，根本不能了解神的旨意，所以碰到那些要全心遵行神旨意的人，就会显出不友善的态度。

【路九 54】「祂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就说：『主阿，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作的么(有古卷无“像以利亚所作的”数字)？』」

(文意注解)雅各和约翰的性格急躁，故被称为『雷子』(可三 17)；此处他们又说了急躁的话。

「像以利亚所作的」：先知以利亚曾叫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亚哈王所派的军兵(参王下一 10~12)。

【路九 55】「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有古卷本节只有首句“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

(原文字义)「心」灵。

(话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只能看见别人的缺点，却看不见自己的短处。

(二)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一 20)；凡想凭自己天然的情感和热忱去帮助主的，反而是在拆

毁主的建造。

【路九 56】「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性命或作灵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说着就往别的村庄去了。
(有古卷本节只有末句“就往别的村庄去了”)

(文意注解)「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意即『不是要报复，乃是要供应。』

【路九 57】「他们走路的时候，有一人对耶稣说：『你无论往那里去，我要跟从你。』」

(文意注解)「有一人对耶稣说」：这一个人乃是文士(参太八 17)，就是旧约圣经学者；他不是蒙主呼召，而是自发自动的前来。

「我要跟从你」：他可能是因见到主耶稣会医病赶鬼，想要从祂得些神奇的能力，期在宗教界中出人头地。

【路九 58】「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

(文意注解)主的话是在表明：连动物在地上都有栖息的地方，但主耶稣为了遵行神的旨意，却要牺牲家庭生活的温暖和安息。主说这话，不是要博得人的同情，乃是要指给我们看见，跟从主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反而会受到相当的苦。

「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这句话表明主耶稣在地上没有安歇的地方；受苦乃是祂为人生活的记号(参二 12)。

(话中之光)(一)主为我们四处漂泊，而我们为祂摆上甚么呢？

(二)这地上是弃绝主、叫祂无处安身的；而今主所求于我们的，乃是使祂因我们的信，能够安家在我们的心里(参弗三 17)。

(三)人若自动要求跟从主，主就要他考虑代价的问题，因为若出于天然的热心，终必因代价而却步。

(四)当我们有跟从主的心愿时(57 节)，必须抱定决心，为着主的缘故，就是牺牲家庭生活的温馨与享受，亦在所不惜。

【路九 59】「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

(背景注解)犹太人非常重视殓葬亲人，认为是为人儿女者神圣的责任，其重要程度甚至超过任何宗教义务，遇葬事时可以把宗教规例押后。

(文意注解)「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这是当时的谚语，意即养老送终。那个门徒的意思是说，他想要先对家人尽自己为人子的义务，然后才来跟从主。

(话中之光)(一)「主，容我先...」他这话自相矛盾，是『主先』？还是『我先』？既然称呼主为主，就须尊重主的意思过于自己的意思。

(二)把自己的事情摆在第一，而把跟随主服事祂的事情摆在后面，这乃是今日基督徒最常见的现象。

(三)对临死或已死的父亲表示爱心和敬意，是绝对合理且正确的；但是任何合理且正确的人事物，都不能作为拒绝主呼召的理由。

【路九 60】「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

(文意注解)「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前面一个『死人』是指『灵里』死了的罪人(弗二 1，5)；后面一个『死人』则是指『肉身』死了的人。主在这里的意思，不是要我们神国子民一点都不照顾地上家庭的需要。(主在十字架上临死时，还把祂母亲托付门徒来照顾，参约十九 26~27)。主的意思乃是说，我们不该等到属地的事务都办妥了，然后才来跟从主。

(话中之光)(一)主对那自动要求跟从祂的人，要他坐下来计算代价(参 57~58 节)；而对这已经蒙召有意退后的门徒，却鼓励他向前。可见跟从主，最重要的乃在于有没有主的呼召，不在于我们有没有意愿。

(二)凡是认识了生命的真谛实意的人，都是把遵循主的命令放在首要的地位，而不让次要的事务妨碍对主的事奉。

【路九 61】「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

(文意注解)「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辞别家人』乃是生活中最普通的礼貌；即便是最起码的礼仪，如果放在『立刻和完全顺服主』的前面，这也是错误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跟从主，往往要面临一个抉择：是『主』重要呢？还是『家人』重要呢？

(二)我们若爱父母、儿女过于爱主，就不配作主的门徒(太十 37)。

(三)当主呼召我们的时候，我们若不立即决志献身跟随祂，恐怕以后就永远再没有机会跟随祂了。

【路九 62】「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背景注解)主耶稣曾作过木匠(可六 3)；按传说，祂擅长制造犁柄和轭等耕田的工具，故祂对犁和轭相当了解(参太十一 29~30)。

「手扶着犁向后看」：古时用犁耕田，前有牲口拖拉，农夫双手扶着犁，定睛注视犁的前头，不可回头向后看。因一回头，犁便会倾斜，以致耕出歪斜的犁沟；同时，犁头也可能因此下得太深，以致牲口无力继续往前拖拉。

(灵意注解)「手扶着犁向后看的」：『犁』指我们的事奉工作；信徒的手一旦扶着了犁，从主领受了托付，我们就不再可以往回看，在主之外别有顾虑了。

(话中之光)(一)手扶着犁向后看，耕的必不直；作主工必须全心全意，不可让世事世务来连累牵挂。

(二)我们一旦接受主的呼召，就当勇往直，义无反顾；瞻前顾后的人，一定不能作好主工。

参、灵训要义

【主的工人】

- 一、是主所选召并差遣的——耶稣叫了...来，差遣他们(1~2 节)
- 二、是主所装备的——给他们能力权柄(1 节下)
- 三、主会安排供应他们生活上的一切需要(3~4 节)
- 四、不与世人有任何属地的牵连(5 节)
- 五、主要的使命——宣传福音，到处治病(6 节)

【主工人的道路】

- 一、只要顺服主的差遣，主必负工人生活上一切的责任(1~6 节)
- 二、虽遭受属地政权的迫害，却为主作美好的见证(7~9 节)
- 三、奉献并依靠主，作主供应灵粮的管道(10~17 节)
- 四、学习更多认识基督(18~22 节)
- 五、要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23 节)
- 六、要为主丧掉魂生命的享受(24~25 节)
- 七、不要把主和主的道当作可耻的(26 节)

【五饼二鱼(16~17 节)】

- 一、奉献给主——「耶稣拿着」
- 二、经过主的祝福——「望着天祝福」
- 三、被主十字架破碎——「擘开」
- 四、作主管道——「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
- 五、供应有始有终——「他们就吃，并且都吃饱了」
- 六、不可糟蹋主的恩典——「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
- 七、恩典丰满有余——「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我们对主耶稣基督该有的认识】

- 一、认识祂是我们生命的供应(10~17 节)
- 二、认识祂是神所立的基督(18~21 节)
- 三、认识祂是我们的救赎主(22~25 节)
- 四、认识祂将要在荣耀里再来(26~27 节)
- 五、认识祂是神的儿子，神所拣选的(28~36 节)
- 六、认识祂有胜过鬼魔的权能(37~43 节)

【千年国度的启示(28~36 节)】

- 一、基督得荣耀作王(参启十一 15)
- 二、彼得、雅各、约翰表征以色列家(参罗十一 26)

- 三、摩西表征死而复活的信徒(参林前十五 52; 帖前四 16)
- 四、以利亚表征活着被提的信徒(参帖前四 17)
- 五、留在山下的人表征列国(参赛十一 10~12)

【神国度的小影】

- 一、新约的得胜者要与主一同显现在荣耀里(28 节)
- 二、主的一切乃是洁白放光(29 节)
- 三、旧约的得胜者亦有分于国度(30 节)

【在神国里，惟主独尊】

- 一、三座棚的错误——律法和先知不能与主并列(33 节)
- 二、父神的宣告——单要听儿子并神所拣选的(34~35 节)
- 三、举目只见耶稣一人(36 节上)

【跟从主者的难处】

- 一、不能胜过污鬼(37~43 节)
- 二、不能明白主的话(44~45 节)
- 三、彼此争论谁为大(46~48 节)
- 四、禁止别人奉主名赶鬼(49~50 节)
- 五、想报复那不肯接待的人(51~56 节)
- 六、不能胜过肉身的享受和牵连(57~62 节)

【神国度异象的见证、应用和道路】

- 一、异象的见证——不可将异象随便告诉别人(36 节下)
- 二、异象在生活上的应用：
 - 1. 在山下现实的生活里，有黑暗权势的困扰(37~39 节)
 - 2. 门徒因凭着自己，赶鬼遭遇失败(40 节)
 - 3. 凭信带到主面前，就必看见神大能的彰显(41~43 节)
- 三、异象的道路：
 - 1. 在荣耀的异象完满实现之前，必须先经历十字架 (44 节)
 - 2. 属肉的人不认识十字架(45 节)

【主人待人之道】

- 一、不可争为大，反要为主名乐意接待微小的人(46~48 节)
- 二、要能包容异己，只因对方是属基督而善待(49~50 节)

三、要体会主救人的心肠，不可因对方不接待而欲报复(51~56 节)

【跟从主者该有的心志】

- 一、不求属地的安逸——没有枕头的地方(57~58 节)
- 二、不摸死亡的事——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59~60 节)
- 三、切断肉体的连结——手扶着犁不向后看 (61~62 节)

路加福音第十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教导】

一、对工人的教导：

- 1.工人的工价是应当的(1~7 节)
- 2.弃绝他们的，就是弃绝主(8~16 节)
- 3.不要因鬼服了而欢喜，要因名字记在天上而欢喜(17~20 节)
- 4.要因看见神的美意而欢乐、感谢(21~24 节)

二、对律法师的教导——要照好撒玛利亚人所行的去行(25~37 节)

三、对马大的教导——要像马利亚选择那上好的福分(38~42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 1】「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

(**背景注解**)「主又设立七十个人」：旧约《创世记》记载了七十个外邦国家(参创十章)；以色列的众子去到埃及的也是七十人(创四十六 27)；与摩西一同上西乃山的长老是七十人(参出廿四 1, 9)；犹太公会也是由七十人组成。

(**文意注解**)「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出去」：两个两个出去的用意，不仅因为两个人作见证更具可信性(参申十七 6)，也为了在这段训练期间，让他们可以彼此扶助。

「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他们乃是在耶稣以先前去宣扬，有如开路先锋。

(**话中之光**) (一)主差遣门徒，都是两两成对；这说出我们事奉主，必须和别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彼此帮助，而不宜单独行动。

(二)在地上若有两三个人同心祷告，必蒙应允(参太十八 19)；在教会中二人同心所得的果效，远超过单独一个人(参申卅二 30)。

【路十2】「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文意注解)「要收的庄稼多」：意即收成是大的。

「作工」：意思是作苦工、劳工。

「当求庄稼的主」：主在这里是用庄稼的主和庄稼来比喻祂和人的关系(启十四 15)。

「收他的庄稼」：原文或作『到他的收割里，』意即有分于他的收割。『他』指『庄稼的主』，也就是我们的主。

(话中之光)(一)主的庄稼虽多，但经得起劳苦的工人不多。

(二)在这地上，主需要人与祂同工(赛六 8)。而主工作的需求，总是比祂所能差遣的工人为多。

(三)主虽有意要打发工人，但仍须我们为此祷告，祂才差遣。祷告就是为神的旨意铺轨道，叫神的旨意可以往前行驶。

(四)我们应当常为传福音得人而祷告(西四 3)；祷告也就是与主同工，祷告能兴起更多的福音精兵。

(五)工人不是自愿出去作工，乃是受差遣(「打发」)才去作工。

【路十3】「你们去罢；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里。」

(文意注解)「如同羊进入狼群」：羊生性温驯，狼则凶暴、残酷；羊在狼群中，其处境既艰难且危险。

(话中之光)(一)为主作工，难免会遭遇难处、逼迫。

(二)既是主所差遣的，主必会负责我们的『安全』；反之，若非出于主的差遣，千万不要自冒其险。

(三)羊在狼群中，凶险万分；基督徒在不信的世人中间，绝不可能占到一点便宜，反而有被害的可能。

(四)人天然的生命有如豺狼的生命，喜欢弱肉强食；但主所给的生命乃是羔羊的生命——与人无争，只有吃亏、受欺。

(五)羔羊没有保护自己的力量，所以我们信徒在世上，要凡事靠赖主。

【路十4】「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

(原文字义)「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鞋」凉鞋(原文复数词)。

(文意注解)「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钱囊』指金钱的储备，『口袋』指食物的储备；主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间作工，不必为日常生活作多余的豫备。

「不要带鞋」：不是指不要『穿』鞋，而是指不要『带』额外的鞋。

「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由于他们的任务急迫，故不要随俗作那无谓且冗长的问安，以免在路上浪费时间(参王下四 29)。

(话中之光)(一)主工人的生活原则是：不需要为自己豫备甚么、打算甚么或考虑甚么，而要在自己

身上证明神能养活我们，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二)主的工人要对神有信心，不倚靠无定的钱财，只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三)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质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

(四)主的工人应当尽可能利用时间宣讲福音，而不应浪费时间在无益的交谈上。

【路十 5】「无论进那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

(文意注解)「愿这一家平安」：原文是『愿平安归与这一个家』。

(灵意注解)「愿这一家平安」：即把基督供应给他，因为基督自己就是平安。

(话中之光)(一)凡乐意接待主工人的人，就是有分于主工作的人，也可算是主里的『同工』。

(二)基督自己就是平安；有主同在就有平安(帖后三 16)，这平安乃是基督的平安(西三 15)。

【路十 6】「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当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不然，就归与你们了。」

(文意注解)「当得平安的人」：原文是『平安之子』(单数)。

本节的意思是说，如果问安得到善意的响应，就表示这家主人是『平安之子』，具有平安的特质，愿意领受平安的信息；否则的话，平安仍旧回归原点，留待合适的人领受。

(话中之光)(一)家中若有一个『平安之子』，就能为全家带来平安。换句话说，家中如有一人蒙恩，就能为全家带来恩典。

(二)信徒蒙恩得着平安后，把恩典和平安带给自己家中的人，这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的责任。

(三)被主差遣不是一件小事，因为奉差遣的人乃是主的代表；甚么时候我们奉主差遣，甚么时候我们就有主的权柄、同在和平安。所以奉主差遣的工人，他们无论到哪里，都有主的权柄、同在和平安，如同水流一路随着他们。

(四)接待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拒绝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拒绝主的同在和平安。

(五)主工人的平安，是任何环境所不能改变的；但他们的平安，却能改变环境。

(六)魔鬼在叫我们失败之先，都是先叫我们失去平安；如果我们坚守心中的平安而不被夺去，撒但对我们也就毫无办法了。

(七)人配不配得主的祝福和平安，乃在于主；只要对方一有积极的表示，我们都当往好处着想，而不可猜疑人的存心和动机。

【路十 7】「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

(文意注解)「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保罗在写《提摩太前书》时，曾把这句话当作经典引用(参提前五 18)；可见《路加福音》出书的时间比《提摩太前书》还早。在旧约的律例里面，曾规定主人不可克扣工人的工价(参利十九 13；申廿四 14~15)。

「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主这话的用意是要祂的工人专心传道，而不要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

浪费宝贵的时间去寻找更舒适的住处，见异思迁。

(*话中之光*) (一)「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我们若真是主的工人，祂必负责实现这个应许；我们若作自己的工，当然必须自备粮饷。

(二)信徒作主工，不仅得到肉身的饮食，还可得到灵命的饮食。

【路十 8】「无论进那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甚么，你们就吃甚么。」

(*文意注解*)「给你们摆上甚么，你们就吃甚么」：意即不可讲究饮食，不挑剔食物。

(*话中之光*) (一)事奉主的人所该顾念的，乃是如何将生命供应给别人，而不是为自己的肉身寻求享受。

(二)主的工人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不可贪图口腹之欲。

【路十 9】「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

(*话中之光*) 传道人有两大工作要项：(1)医治人们灵魂的疾病；(2)把人们带进神的国度里面。

【路十 10】「无论进那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

【路十 11】「说：“就是你们城里的尘土，粘在我们的脚上，我们也当着你们擦去；虽然如此，你们该知道神的国临近了。”」

(*背景注解*) 当法利赛人离开一个外邦地区时，通常要擦去(或跺去)粘在他们脚上的尘土，以表示与外邦人的『不洁』无关。

(*灵意注解*)「当着你们擦去」：意即对拒绝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们自作自受，将来的结局与自己无关(徒十三 50~51)。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与世人的关系，应当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础上，对于不要主的人，我们不可与他们维持属地的亲密关系。

(二)不可让变相的社会福利事业，来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们接不接受我们所传的福音，主并不太在意我们是否帮助人们改善其生活水平。

【路十 12】「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原文字义*)「所多玛」焚烧，上脚镣。

(*背景注解*)「所多玛」：是同性恋的滥觞之地，罪大恶极，被神毁灭(参创十八 20；十九 5，24；犹7)。

(*文意注解*)「审判的日子」：指世界末日面临神的审判之时。

(*话中之光*) (一)当审判的日子，人所受的刑罚大小不一，乃视我们对主的反应如何。

(二)人若尝过天恩的滋味，后来又离弃主，其结局将比原不认识主的人更可怕(来六 4~8)。

(三)在恩典时代，听见救恩的福音却仍顽固拒绝的人，他们将来所要受的刑罚，恐怕会比无知的

罪人更严重。

(四)今天人所领受的真理亮光比古时多，如果还拒绝不听，罪就无可推诿，而且也比他们的罪更重了，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要(参十二 48)。

(五)我们为甚么要出去传福音呢？是因为有审判的日子；人若不接受福音，就要在审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罚。

(六)人最大的罪乃是拒绝主、不要主；人一切的罪也都是从拒绝主而来的。

【路十 13】「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

(原文字义)「哥拉汛」秘密；「伯赛大」网之地，捕鱼之家，粮食之家；「推罗」岩石，使受痛苦；「西顿」打鱼，打猎。

(背景注解)「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哥拉汛』、『伯赛大』和『迦百农』(15节)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的大城，主耶稣起头的工作就在那一带地方(参太四 23~25)。

「若行在推罗、西顿」：『推罗』和『西顿』均为加利利地以北的腓尼基古城，在主前三百多年即已倾毁，故主耶稣从未去过那里。

(话中之光)(一)全世界只有我知道那个『秘密』(「哥拉汛」字义)，别人不知道，这样骄傲的人，有祸了。

(二)传福音——『打鱼』(「伯赛大」字义)我也会，造就圣徒——『供应粮食』(「伯赛大」另一字义)我也会，样样都会，无所不备，就是不要主，这样的人有祸了。

(三)「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就不会落在审判里；人非悔改，就不能脱离神的审判。

【路十 14】「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话中之光)(一)由本节可知，将来所受的审判并不是一律的，刑罚有大小、轻重之分。

(二)将来审判的后果，与我们今日从主所领受的有关；这说出了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参十二 48)。

【路十 15】「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么)，将来必推下阴间。」

(原文字义)「迦百农」安慰之乡，那鸿的村；

(文意注解)迦百农是主当初作工施恩的中心，属天的福气临到他们，他们却不要，故必受神审判，变成荒凉之地。

「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推下阴间」：『阴间』位于地底(参太十二 40)，是人死后灵魂暂时所归之处(参徒二 27 路十六 22~23)；全句表示从至高的尊荣地位，被降到最低的受罚境地(参赛十四 13, 15)。

(话中之光)(一)凡是从前因为悔改得着『安慰』(「迦百农」字义)，但如今自以为得了不得的人，虽升到天上，仍要被推下阴间！

(二)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太十九 30；廿 16)。

【路十 16】「又对门徒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

(*话中之光*) (一)信徒千万不要小看自己，我们乃是神国的『大使』，在世人面前代表神说话。

(二)信徒若要叫人听从我们的话，就必须按照里面圣灵的感动而讲，切不可凭自己的意思随便讲说。

(三)弃绝门徒就是弃绝主，弃绝主就是弃绝父；这说出信徒与三一神奇妙的联结，难怪当大数的扫罗逼迫信徒时，主对他发声责问说：『你为甚么逼迫我』(参徒九 4)？

【路十 17】「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的回来说：『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

(*文意注解*) 「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可见赶鬼是七十门徒的任务之一(参九 1~2)。

(*话中之光*) (一)世人都伏在鬼的手下(参约壹五19)；惟信徒因有主耶稣基督的名，所以鬼必反而「服了我们」。

(二)主的名乃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9)，是信徒的最佳装备，只要我们奉主的名，就能攻敌致胜。

【路十 18】「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

(*文意注解*) 「撒但从天上坠落」：意味着撒但的迅速溃败。

(*话中之光*) (一)每一个刚强的信徒，也必有『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被踩在脚下』的主观经历。

(二)只要我们活在复活的主里面，我们就得与祂同升高天，将撒但摔到地上(参启十二9)。

(三)门徒因鬼服了他们就欢喜(参17节)，这是看外表的现象；主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这是看见背后根本的原因。先捆住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太十二29)。

【路十 19】「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甚么能害你们。」

(*灵意注解*) 「可以践踏蛇和蝎子」：『蛇和蝎子』象征邪灵。

「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仇敌』指撒但自己。

(*话中之光*) 撒但虽然有「能力」，但我们信徒有「权柄」；权柄胜过能力。

【路十 20】「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

(*背景注解*) 古时在城门口备有公民名册，以免敌人混入城内。

(*文意注解*) 「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人的得救有记录存在天上(参诗六十九 28；但十二 1；腓四 3；来十二 23；启三 5)。

(*话中之光*) (一)得救乃是喜乐的源头，胜过其他一切的喜乐。

(二)人得救恩，远比得着能力胜过鬼魔或免受其害更为重要。

(三)信徒首要的追求目标，并不是能行神迹奇事，而是真的有分于神国度的奖赏。

【路十 21】「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原文直译)「...是的，父阿，因为这在你面前本是以为美的。」

(原文字义)「美意」喜悦，认为美好，羡慕。

(文意注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原文是『在灵里充满喜乐』，而这个喜乐在原文含有『大喜或狂喜』的意思，是在争战得胜时所流露的一种喜乐。

「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父』表明神是一切的源头；『天地的主』表明是神主宰、安排一切。主耶稣在此承认祂一切的境遇，乃都出于父神(罗八 28)。『我感谢你』表示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并且是感谢着领受。

「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聪明通达人』指自以为是、自恃聪明的人；『婴孩』指谦卑、愿意受教的人。这说出神启示的原则。神虽然乐意向人启示(参加一 16)，但人若自以为聪明通达，想凭理智来领会属灵的事物时，反而得不着启示；惟有像婴孩般敞开心，单纯向着祂，就会得着丰满的启示。

(话中之光)(一)认识父是「天地的主」——一切都操在祂主宰的手中，就会凡事感谢且欢乐。

(二)许多时候，我们虽然接受神手所安排的环境和事物，却是相当勉强地接受，心里觉得不平，因此得不到像主那样的欢乐。

(三)我们若能从神作事的法则，来看我们日常所遭遇的人事物，就会有超脱的心境，而在诸多困扰中，仍能得着安息。

(四)基督徒的遭遇、环境、事情的安排，都是神的旨意；我们对于每一件事，若能当作是从神手里接过来的，就不会有埋怨了。

(五)神在我们身上的作为，与我们的存心和态度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的存心越像小孩，就会越多得着神的恩待。

(六)谦卑肯受教的人，常得神的启示(参彼前五 5)。

(七)凡自以为知道神应该怎样作祂的工作的(「聪明通达人」)，反而根本就不知道神的心意；凡自以为甚么都不知道的(「婴孩」)，反而容易明白神的心意。

(八)人读经读不好，并非因他的头脑不好，乃因他的头脑太好，想用自己的「聪明通达」来读经，以致失去「婴孩」的态度，所以神就向他隐藏起来。

(九)「父阿，是的。」这是儿子的灵，是儿子一直该有的态度。凡出于父的，我们都该说『是的』——阿们。

(十)我们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神的喜悦。

(十一)凡父神所喜悦的，我们就说「是的」，就说『阿们』；这样，即使是在逆境中，我们仍能有安息。

(十二)父神的美意乃是要我们：经过苦难才能达到荣耀，经过十架才能达到宝座，经过失败才能达到得胜，经过魂生命的损失，才能达到属灵境界的高峰。

(十三)神所要的仆人，不在乎他工作的成果如何，乃在乎他有没有遵行神旨意的存心。

【路十 22】「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

(原文字义)「愿意」想，商量(counsel)；「指示」启示，显明。

(文意注解)「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这话有两个意思：

- 1.我一切的遭遇及『得着』，不是人给我的，乃是神给我的，所以不必怨人。
- 2.既然一切都是神给的，就必有祂的美意，所以我们只管安然接受。

「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人不知道主、不认识主，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只有父神和父神所启示的人才认识祂。这里含有一个意思：人可以不了解我，人可以误会我，但我只要父神知道我，这就够了，这就可以叫我喜乐了。

(话中之光)(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这话说出：

- 1.主服在父的一切安排之下。
- 2.主最终承受父的一切。

长子如何，众子也如何；凡与主一同服在父一切安排下的，最终也必与主一同承受万有。

(二)「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只有父所启示的，才能认识子(参太十六 17)；也只有子所启示的，才能认识父。我们对三一神的认识，必须是从启示而来。

(三)惟独能安息于只让神知道的人，才能知道神；也惟独知道神的人，才能带领别人来知道神(约十七 25~26)。

【路十 23】「耶稣转身暗暗的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所以「有福」，不是因为他比别人好，乃是因为神乐意将天国的奥秘启示给他(参加一 16)。

(二)能听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华所造的(箴廿 12)；只有谦卑仰望神怜悯的人，得以听见并看见。

【路十 24】「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文意注解)「先知」：是指为神说话的人；「君王」：是指神所设立的权柄，能在地上代表神的人。从前的人想看却没看见，想听却没听见，是因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旧约时代)，没有叫人知道(弗三 5)。我们生逢其时，得在这末世，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弗一 9)，何等有福。

【路十 25】「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作甚么才可以承受永生？』」

(原文直译)「...老师，我作了甚么，才可以承受永远的生命？」

(文意注解)「有一个律法师」：『律法师』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属法利赛教派。

「起来试探耶稣」：这一个律法师必定是自认为熟悉律法诫命，想要考问主耶稣，藉此显明主耶稣的圣经知识不过尔尔，让祂在群众面前出糗。

「夫子」：这是一个极不妥当的称呼，表示他看待耶稣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导人的『师傅』(参约三 2)。

「我该作甚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这句话里包含了四个意思：(1)他认识『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认在自己里面没有永生；(3)他认为『作甚么』可以承受永生，亦即他认为永生是可以赚取的；(4)但他不知道该『作甚么』，才可以承受永生。

『承受永生』就是『名记录在天上』(20 节)，亦即『得救』——得着神永远的生命，免受永远的沉沦(参约三 16)。

【路十 26】「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甚么，你念的是怎样呢？』」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问话，是要他从律法的精髓掌握『承受永生』的诀窍，并不是要他借着遵行律法的字句规条，来承受永生。

(话中之光)(一)律法并非毫无用处；律法乃是要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加三 24)。

(二)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后三 6)。

【路十 27】「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原文直译)「...要用你全部的心、全部的魂、全部的力量、全部的心思，爱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尽」全部；「爱」神圣的爱(agapao)。

(背景注解)十条诫命可分为『对神』和『对人』两大部分(参出廿 3~17)。当时犹太人的祷告文中有一段即用本节的话，一般的犹太人均知道，整个旧约的大道理就是爱神、爱人。

(文意注解)「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意即以整个人，全生命的贯注去爱神(参申六 4~5)。在此四重的说法旨在表强调之意。

「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引自《利未记》第十九章十八节。

(话中之光)(一)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十六 22)；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

(二)神所求于我们的爱，乃是「尽心、尽性、尽力、尽意」地爱；我们必须承认凭着自己我们无法办得到，惟有让神的爱更多充满、浸透、激励我们(林后五 14)，我们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爱。

(三)人先爱神才能好好地爱人，才能爱人如己。

(四)我们行事为人，不只要对神尽本分，且要对人也尽本分。对神，既是以爱为枢纽；对人，当然也以爱为关键。

(五)爱神才能爱人，所以爱神也就包括全律法。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乃是「爱主你的神」。

(六)「爱邻舍如同自己」：就是无私的爱，就是牺牲的爱，这只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方能作到。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七)人怎样以自己为中心、为一切，也当如此爱人(参六 31)，这也是以生活为祷告的原则(而不只在言语上)。

【路十 28】「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

(文意注解)「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这是一项纯粹的假设——人若真的能作到以全人来爱神，并且爱邻舍如同自己的话，就可以承受永生。问题乃在于我们根本无法作到这个要求，因此只好投靠救主，仰望祂施恩拯救，藉此得着永生。

【路十 29】「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文意注解)「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他可能因为主耶稣『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28 节)的话暗示他并没有这样行，所以想要寻找借口，为他自己『知而未行』有所辩护。

「谁是我的邻舍呢？」意思是『究竟谁是那配得我如同爱自己一般地爱的邻舍呢？』这话暗示他的难处并不是没有『爱』，而是没有『爱的对象』。

【路十 30】「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

(原文字义)「耶路撒冷」平安的根基(参来七2)。

(背景注解)「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耶路撒冷的地势较耶利哥为高，故说『下耶利哥』。二地之间路径迂回，沿途尽是多岩石的旷野地带，常有盗贼出没，埋伏袭击手无寸铁的客旅。

『耶利哥』是被神咒诅的城(参书六26；王上十六34)。

(灵意注解)「有一个人」：暗指这一个自义的律法师(参29节)。

「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象征他从平安的根基(耶路撒冷)堕落到被咒诅(耶利哥)的光景中。

「落在强盗手中」：『强盗』象征拘守律法的犹太教领袖(参约十1)；他们勉强人遵守律法的字句，结果使罪趁机会发动(罗七8)，把人掳去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23)。

「他们剥去他的衣裳」：象征律法显出人的羞耻。

「把他打个半死」：象征律法反倒伤害了人(罗七9~10)。

「就丢下他走了」：象征犹太教领袖只顾叫人遵守律法，而不顾人的生死(参六6~11)。

【路十 31】「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

(背景注解)『祭司』对神的百姓负有训诲、教导律法的责任(参代下十五3)。

(文意注解)「就从那边过去了」：可能是为了自己的安危，也可能为了避免触着死尸，致沾染污秽(参利廿一1)。

(灵意注解)『祭司』象征宗教制度，对于被律法伤害的人毫无帮助。

【路十 32】「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

(背景注解)『利未人』对神的百姓负有教训律法的责任(参申卅三9~10)。

(文意注解)「又有一个利未人」：祭司出自利未支派，但并非所有的利未人都是祭司；故这里的『利

未人』应是指利未支派中祭司以外的人，他们的职任主要是协助祭司处理圣殿的事务(参民三 5~13；八 23~26；代上廿三 4)。

(**灵意注解**)『利未人』象征忙碌的圣工，对于被律法伤害的人也毫无帮助。

【路十 33】「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

(**背景注解**)「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撒玛利亚人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无论在血统上或信仰上都不纯正，根本不纳入他们的『邻舍』之列。

(**灵意注解**)「一个撒玛利亚人」：象征人子救主；主耶稣在地上行走时，像撒玛利亚人那样为一般犹太人所藐视。

「行路来到那里」：象征主耶稣降世来到犹太人中间。

「看见他就动了慈心」：象征主耶稣看见犹太人被祖宗的遗传误导，以致受到伤害的情景，就以怜悯为怀。

(**话中之光**)(一)主的『脚』(「行路来到那里」)来到地上寻找罪人，祂的『眼目』(「看见他」)看顾罪人，祂的『心』(「就动了慈心」)爱罪人。

(二)在教会中能帮助人的，不一定是那些有名望的人(祭司和利未人)；反而是那些被人轻视的小弟兄、小姊妹(撒玛利亚人)，常在暗地里显出了爱心的功用。

【路十 34】「上前用油和酒倒在她的伤处，包裹好了，扶她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

(**原文字义**)「店」接待一切人的地方(原文是由『接待』和『一切人』两个字合成的)。

(**文意注解**)「用油和酒倒在她的伤处」：『油』能止痛，『酒』能消炎。两者都为古犹太人常用的药物。

(**灵意注解**)本节表明人子救主给予罪人如下的救恩：

1.「用油和酒倒在她的伤处」：『油』象征圣灵(参四 18)，『酒』象征神的生命(参五 38)；用圣灵和神的生命来医治罪人。

2.「包裹好了」：象征主的保养顾惜(参弗五 29)。

3.「扶她骑上自己的牲口」：象征主的卑微俯就(参亚九 9)，背负我们前行。

4.「带到店里去照应他」：象征将我们带到教会中照料。

(**话中之光**)(一)「上前」——我们要服事人，不是叫人来就近我们，乃是我们『上前』去就近别人。

(二)基督的服事真是无微不至：滋润(「油」)、医治(「酒」)、缠裹(「包裹」)、扶持与托住(「扶她骑上自己的牲口」)、安息(「带到店里」)。

(三)圣灵先安慰(「油」)，后审判(「酒」)，至终缠裹(「包裹」)。

(四)服事受伤的人，千万不可以揭他的伤处，而要帮他遮盖；这需要爱心，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 8)。

(五)教会(「店」)乃是信徒奔跑天路的歇脚处和疗养站。

(六)世界上没有主枕头的地方(参九 58)，不肯接待主，也不肯接待信徒(参 10 节)；只有接待一切

人的教会(「店」), 才可以让主和祂所拯救的人找到安歇。

【路十 35】「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 交给店主说: “你且照应他; 此外所费用的, 我回来必还你。”」

(**背景注解**)「拿出二钱银子来」: 罗马货币『二钱银子』, 是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两天的工资(参太廿2), 约够在小旅店食宿月余。

(**灵意注解**)本节表明人子救主如何在教会中照顾得救的人:

1. 「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 『银子』象征服事的恩赐(参太廿五 15)。
2. 「交给店主说, 你且照应他」: 『店主』豫表受主托付在教会中成全圣徒的工人(参弗四 11~12)。
3. 「此外所费用的, 我回来必还你」: 象征当主再来的时候, 必要照我们服事的情形报偿。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已经替我们付清了生命的赎价『半舍客勒』(参出卅 11~16), 就是「二钱银子」; 它足够我们寄居在世(住客店), 直到祂再来迎接我们。

(二)在教会中服事圣徒必须持之以恒, 尤其是照顾弱小的圣徒不能半途而废, 总要照顾到他们可以起来行走。

(三)「此外所费用的, 我回来必还你」: 服事人的, 也要常以为亏欠(罗十三 8)。

(四)基督的服事, 不但有应时的供应(参 34 节), 而且还有积蓄的恩典, 储备为着将来的需用——「二钱银子」、「此外所费用的」, 祂的供应真是丰满!

【路十 36】「你想这三个人, 那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 」

(**文意注解**)那个自义的律法师, 以为他能爱他的邻舍(参 29 节), 却不知他自己就是那「落在强盗手中」的人(参 30 节); 而他的「邻舍」, 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参 31~32 节), 竟是他所看不起的撒玛利亚人(参 33~35 节)——耶稣基督。

这比喻给我们看见, 不是那律法师能爱邻舍, 而是邻舍爱了他; 不是我们能爱别人, 乃是主先爱了我们。

【路十 37】「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罢。』」

(**文意注解**)「是怜悯他的」: 就是指那个撒玛利亚人。

「你去照样行罢」: 意即『你照样去爱罢』; 爱才是『承受永生』的先决条件。

这个比喻指出犹太人的宗教领袖虽然口口声声说遵守律法, 但对大家所公认的律法总纲(27 节)——爱神与爱人, 却完全没有作到, 反而是犹太人所看不起的撒玛利亚人却真正的实践了这律法。律法的遵守, 不在乎拘泥于字句条文, 乃在乎抓住律法的精髓——『怜悯』。

(**话中之光**) (一)那不怜悯人的, 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 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二 13)。

(二)「你去照样行罢!」我们信徒应当照主那样去爱人; 我们不能光爱主, 而不爱人。爱人乃是爱主的流露。

(三)「你去照样行罢!」听道而不行道, 是自己欺骗自己(雅一 22~23)。

【路十 38】「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祂到自己家里。」

(原文字义)「马大」太太，贵妇。

(文意注解)「耶稣进了一个村庄」：这村庄就是伯大尼(参约十一 1)。

(话中之光)(一)肯接待主的姊妹，才是真正的高贵(「马大」)。

(二)「接祂到自己家里」：我们信徒也应当把家打开给主使用。

【路十 39】「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

(原文直译)「...她『也』坐下来在耶稣脚前听祂的话。」

(原文字义)「马利亚」背叛者，苦。

(文意注解)按原文，本节有一个『也』(also)字，这个『也』字相当重要，表示她不是无所事事，光坐在那里享受；而是在作完了一些事之后，『也』坐下来听主讲道。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的好榜样：

1.她是在「耶稣」的脚前——不是在别人的脚前。亲近主自己，是灵命长大最短、最快的路程。

2.她是在主耶稣的「脚前」——她守住极谦卑的地位上。谦卑是得主祝福最要紧的一个态度(参彼前五 5)。

3.她是「坐着」——安静在主的面前。我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赛卅 15)。

4.她是在那里「听祂的道」——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

(二)主是借着祂的话，将祂自己启示给人；所以听主讲道，就是给主机会让祂作工。让主作工，更胜于为主作工。

(三)基督徒最重要的事，莫过于亲近主，和主交通，听主讲话。

【路十 40】「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么？请吩咐她来帮助我。』」

(原文直译)「但马大被许多伺候的事分心了，就进前来说...」

(原文字义)「心里忙乱」分心，困扰，负担过重。

(话中之光)(一)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作事，不作不行(参帖后三 10)；我们应该像马大一样殷勤作工。

(二)我们作工，在外面尽可以「忙」，但在里面不可以「乱」。

(三)只要我们的心不「忙」，手脚就不「乱」；事奉主的原则，乃是先把里面的心归给主，一切外面的工作就都有规律和秩序。

(四)在教会中，我们应当尊重别人不同性质、不同岗位的服事，而不可勉强别人来作我们所作的事。

(五)主在各人身上有不同的带领，我们千万不要因别人的光景而『眼红』(参太廿 15)。

【路十 41】「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

(文意注解)「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主不是说她『事情作得太多』，主乃是说她『思虑多到令她受到搅扰、苦恼』。主也不是说『作事不要用心思』，主乃是说『心思不要被事物弄得烦扰不安，失去在主里该有的安宁』。

(话中之光)(一)问题不在于事多、事少，问题乃在于「思虑烦扰」；我们不作工则已，一作起工，就常常让许多事物进到心里面。

(二)我们要用心思指挥事情，不可让事情指挥我们的心思。

【路十42】「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原文字义)「不可少的」必须的；「上好的」美好的(good)；「福分」一分(part, portion)，同得。

(灵意注解)「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这『一件』不是别的，乃是主在祂的话中所启示的『基督』；马利亚因为得着了主的启示，所以才会趁着祂还未被钉之前，用香膏膏祂(约十二3)。

(话中之光)(一)服事主是福分，但惟有得着主才是「上好的福分」；是不可被别的事，即使是最属灵、最圣善的事，所「夺去的」。

(二)许多信徒的难处，乃是忙着服事主，却把所服事的主给忙丢了。圣徒劳伦斯工作非常忙碌，但他的里面一直维持与主交通。

(三)主要求我们在任何的环境中，都不被环境所摸着。外面的事情无论有多少，你总不能让它进到你的里面来。在你的里面只有一个人，就是基督；在你的里面只有一件事情，就是与基督亲近。

(四)我们外面尽可以作马大，但是里面千万不要作马大，里面要学马利亚。

(五)马大是为主作工，马利亚则是让主向她作工；马大是要给主工作的成果，马利亚则是作个接受主的器皿。

(六)马大是以工作来满足主，马利亚是以爱来满足主；主固然需要工作的事奉，但是主更需要爱的事奉。

(七)马大是她在向主说话，马利亚是让主向她说话；你若不停的一直说话，就没有机会让主说话，所以就得不着主的启示。

(八)神的话语是一切事奉的基础和根本，不可让教会或个人事务上的忙碌活动，分散或者占去了应该用在神话语上的注意和时间。

(九)你要一般的福分，或是要「那上好的福分」，乃在乎你自己的「选择」，别人不能替你拣选。

(十)我们今天所作的许多事，所得的许多福分，都有可能被「夺去」，惟有基督自己，「是不能夺去的」。

(十一)在教会中，我们要作马大，更要作马利亚；我们要一味的付出，更要不停的享受主。惟有那享受主的人，才有力量服事主。

参、灵训要义

【主工作的性质】

- 一、主工作的源头——主的差遣(1 节)
- 二、主工作的需要——庄稼多，工人少(2 节)
- 三、主工作的危险——如同羊羔进入狼群(3 节)
- 四、主工作的供应——主必负责(4 节上)
- 五、主工作的迫切——不可在路上浪费时间(4 节下)
- 六、主工作的目的——给人带来平安(5~6 节)
- 七、主工作的报偿——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7 节)
- 八、主工作的待遇——摆上甚么，就吃甚么(8 节)
- 九、主工作的要项——医人属灵的疾病，传扬神的国(9 节)
- 十、主工作的对象：

- 1.对方若不接待，就不可与之发生属世的人际关系(10~11 节)
- 2.凡拒绝接受神国信息的，将来必受审判(12~15 节)
- 3.听从我们，就是听从主；弃绝我们，就是弃绝神(16 节)

十一、主工作的胜因：

- 1.因主的名，胜过鬼魔(17 节)
- 2.因主赐的权柄，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18~19 节)

十二、主工作的喜乐——因名字记录在天上(20 节)

【主喜乐的榜样】

- 一、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21 节上)
- 二、感谢出于神美意的安排(21 节下)
- 三、满足于父的交付(22 节上)
- 四、满足于祂自己的心意(22 节下~24 节)

【主教导的榜样】

- 一、引导人从外面的字句和行为，转到里面的精意和存心(25~28 节)
- 二、引导人认识他自己可怜的光景(29~30 节)
- 三、引导人认识宗教规条和事工的无用(31~32 节)
- 四、引导人认识谁是那真正怜悯人的(33~37 节)

【主服事的榜样】

- 一、看见他就动了慈心(33 节)——爱是服事人的动机
- 二、上前(34 节上)——主动的就近别人
- 三、用油和酒倒在伤处(34 节中)——用圣灵和神的生命来医治
- 四、包裹好了(34 节中)——用爱心遮掩伤处，保养顾惜

- 五、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34 节中)——扶持与背负
- 六、带到店里去照应他(34 节下)——带到教会中照料
- 七、第二天(35 节上)——持续地服事
- 八、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35 节中)——付出爱心和生命的代价
- 九、说，你且照应他(35 节中)——鼓励别人一同服事
- 十、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35 节下)——服事人常以为亏欠

【那上好的福分】

- 一、接主到自己家里(38 节)——敞开心门接待主
- 二、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39 节)——谦卑安静地领受主的话
- 三、并不是外面的伺候(40 节上)——服事主仍有可能远离主
- 四、乃是存心的问题(40 节下~41 节)——必须让主在心中居首位，而不可让事物来烦扰
- 五、不可少的只有一件(42 节上)——其他的可有可无，惟独主自己是不可或缺的
- 六、是不能夺去的(42 节下)——主是我们的永分，享受直到永远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教导与警戒】

- 一、教导如何祷告(1~13 节)
- 二、教导赶鬼须知(14~26 节)
- 三、教导认识真福——听神之道而遵守(27~28 节)
- 四、教导认识神迹(29~32 节)
- 五、警戒的话：
 - 1.省察自己，使心眼瞭亮，全身才会光明(33~36 节)
 - 2.不要单洗净外面，而要洁净里面(37~41 节)
 - 3.警告法利赛人六祸(42~54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一 1】「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祂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文意注解)「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表示主耶稣的祷告是：(1)有地方；(2)为一定的事；

(3)可以听见；(4)有时间的。这种划出一定的时间，实际地为某些事开口出声的祷告，常为一般基督徒所忽略。

(*话中之光*) (一)由于主自己在祷告生活上以身作则，引起祂的门徒对祷告的渴慕，因而请求主教导。这是鼓励别人学习的好方法。

(二)我们的生活见证乃是最佳的讲坛。信徒不必劝人远离罪恶，只要自己在人面前活出圣洁的生活，自然会吸引别人来探究圣洁生活的秘诀。

(三)我们往往不晓得当怎样祷告(罗八26)，所以应当存着受教的心，「求主教导我们祷告」。

(四)门徒求主教导祷告，主即刻答应他们，教导他们(参2节)；可见愿意学习祷告的心愿，是主所喜悦，也必成全的。

【路十一 2】「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有古卷只作父阿)，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古卷无愿你的旨意云云)。』」

(*文意注解*) 「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主并没有意思要我们只字不漏地照章诵念，祂乃是给我们一个示范的祷告，教导我们祷告的原则。

「我们在天上的父」：只有神的儿女，也就是那些重生了的人，才有资格向神祷告，蒙神垂听。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对犹太人来说，『名字』代表整个人的独特处；这里指神的品格或本质；本句意即愿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着独尊的地位。

「愿你的国降临」：意即愿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权。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意即愿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

(*话中之光*) (一)我们应当以敬拜、赞美、尊荣开始我们的祈祷，因为我们的神是配得的。

(二)今天在地上仍有许多人忽略、藐视、亵慢神的名，甚至在信徒中间，也常有轻率、随便地称呼主名的情形。

(三)今天不只世人悖逆、顶撞神，连神的百姓也常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太十五8)，没有实际的活在神的国里。

(四)今天多少信徒的祷告，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为着自己而祷告；很少人是站在神这一边，为着神的国和神的旨意祷告。

(五)信徒最高的祷告，乃是与神同工的祷告，就是专一为着高举神名，带进神国，并成就神旨而有的祷告。

(六)如果神的国自己会降临，主就不需要教我们这样祷告。主祷文不仅是一个榜样，更启示了神的心意，表明神愿意与人同工。只有当人藉祷告与神同工的时候，才能带进神的国，成就神的旨意。

(七)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无阻，但在地上却常被人意阻挡，所以需要我们的祷告来为神铺路。

(八)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样，但我们的祷告却像细小的管子；神的旨意常受祂子民祷告的限制。

(九)神作工的原则乃是：神有一个心意，先让属神的人知道，要他们为这个心意向神祷告，然后神就答应他们的祷告，成就祂自己的心意。

(十)真实有效的祷告，必须先认识神的心意，使祷告者的心意与神的心意合一，才能牵动神大能

的手，成就所祷告的事项。

(十一)主所教导的和我们所常听见的祷告，相差太远了！我们常照我们自己的心意祷告说，『哦，主啊，祝福我、我的家、我的教会、我的本乡...』我们的主放在前面的，我们偏把它漏去。

(十二)主的次序是：先世界，后个人。主耶稣既然把一切都给我们，连性命也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弃，如果祂要求我们把祂的国放在第一位祈求，岂是过份的呢？只有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人，才能得着属天的能力。

【路十一3】「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

(原文字义)「日用的」日常配给；「饮食」饼。

(文意注解)「我们日用的饮食」：代表生存所需，而非奢侈品。

「天天赐给我们」：我们虽然不要为饮食忧虑(参十二22~24)，却当为天天的饮食祈求；虽然神必会供应，却仍须经过祷告，这是要我们操练在凡事上都依靠神。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这地上活着，若能顾到神的利益，神也必顾到我们生存的需要，因为我们活着，是为主而活(罗十四8)。

(二)从表面看，我们日用的饮食，好像是我们劳苦得来的(创三17)，但实际上，乃是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17)赐给的；所以不论是属灵上，还是物质上，我们都需要天天倚靠神的供应。

(三)神天天赐给我们饮食，是因为祂要我们天天献上祷告。凡真正靠神过日子的人，不是一周一周的求，乃是一天一天的求。

(四)祷告应先顾到神的需要(参2节)，但也不该忽略人的需要。

【路十一4】「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有古卷本节无末句)

(原文字义)「罪」(复数词，指罪行)；「试探」试炼；「救」救援，救援；「凶恶」恶者(是有位格的，有意识的，就是魔鬼)。

(文意注解)「赦免我们的罪」：『罪』指我们对神的过犯和对人的亏欠。

「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因为』表示祷告蒙神答应的条件，乃是要先赦免别人，因为我们若不赦免别人，良心就有亏，良心一亏，就会失去信心(提前一19)，信心一漏掉了，当然祷告就得不着答应。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意思是不要让我们遇到过于所能受的试探(参林前十13)；这是承认自己的软弱，求神保守。

「救我们脱离凶恶」：『凶恶』指『那恶者』(约十七15)，就是魔鬼，因牠如同吼叫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

(话中之光)(一)我们一活在天然生命里面，就都会犯罪，亏缺神的荣耀(罗三23)，故须天天认罪，求神赦免(约壹一8~10)。

(二)神的心意是乐于赦免人的罪(亏欠)；祂既饶恕我们的亏欠，当然盼望我们也能像祂一样，饶恕

别人的亏欠(太十八21~35)。

(三)人与人之间，若是不能相通，人与神之间，也就不能相通。

(四)当信徒站在神这一边，为着神的名、国和旨意祷告的时候，阴府的权势就要起来攻击我们，所以我们需要求神保守。

(五)魔鬼就是那试探人的(太四3)，正在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没有人能凭自己的力量抵挡试探，所以需要倚靠神的保守。

(六)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但我们可以是属神的，故牠无法加害我们(约壹五18~19)；不过，我们仍然须要藉祷告与神联合，藏身在祂里面。

(七)主所教导的这个祷告，既关乎神的荣耀(2节)，也顾及人肉身的需要(3节)，并灵性的需要(4节)。

【路十一5】「耶稣又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

(背景注解)「半夜」：巴勒斯坦地区夏天炎热，多有人夜间行路。

(话中之光)半夜三更把一家人吵醒，为了要借三个饼，真是太不近情理；许多时候，我们对神的祷告，也常这样不近情理。

【路十一6】「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甚么给他摆上。」

(背景注解)接待客旅是犹太人极重视的美德(参罗十二13；来十三2)。

(文意注解)「我有一个朋友行路」：在这比喻里面有三个『朋友』：(1)行路的朋友；(2)求饼的朋友；(3)被求饼(或给饼)的朋友。

(话中之光)(一)能够看见朋友的需要和自己的需要的人，才可能成为一个会祷告的人。

(二)把别人的需要看作是自己的需要，这种祷告必蒙神垂听。

【路十一7】「那人在里面回答说：『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这个被求饼的人，真是不够朋友。

【路十一8】「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的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

(原文字义)「情词迫切」强求，坚请，厚颜地求。

(文意注解)六至八节的比喻，是藉那个自私的朋友因却不过迫切的要求而起身的勉强供应，来表达我们若是同样地向神持久地恳求，岂不更蒙这位满有恩慈的神丰丰富富地赏给我们吗？

(话中之光)(一)迫切祷告的力量，大过朋友的关系，朋友可以不给，但因迫切的祈求就不能不给了。

(二)一个心不甘情不愿的朋友，尚且因情词迫切的直求而改变了他的心，被迫按求者的意思成全，何况天父是乐意听人祷告的呢？

(三)「情词迫切的直求」：祷告必须是因里面需要的催促，自然而然流露出来，绝不可是装作、堆

砌文章、没有需要、假冒为善的祷告。

【路十一9】「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

(文意注解)「祈求」：是指普通的祷告。

「寻找」：是指专一的求问。

「叩门」：是指进一步迫切的要求。

『祈求、寻找、叩门』这三个词在原文都有持续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神的「开门」，受我们人「叩门」的支配；神的『旨意』，受我们人『祷告』的支配。神作事的原则乃是：必须神的子民先有祷告，然后神才兴起作工。

(二)「祈求、寻找、叩门」，说出我们的祷告应该多次、多方(弗六18)，直到得着神的答应为止。

(三)我们若要与神有正常的关系，就要借着「祈求、寻找、叩门」过着一种依靠神、与神密切相交的生活。

(四)神喜欢我们凡事向祂求问。我们得不着，是因为我们不求(雅四2)。

(五)「祈求」是有专一的目标的；「寻找」是要仔细花工夫的；「叩门」是要有实际的行动的。

(六)许多时候，我们的祷告是在那里『叩墙』，而不是「叩门」；我们必须清楚明确的祈求，而不可含糊、笼统的祷告。

【路十一10】「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

(文意注解)第九节是应许，本节是原则。

(话中之光)在「祈求」与「得着」、「寻找」与「寻见」、「叩门」与「开门」之间，只有一个「就」字，并未设下任何其他的条件。

【路十一11】「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

(背景注解)古时的饼乃扁圆形，状似石头。

(灵意注解)「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饼』象征生命的供应；『石头』象征没有生命的事物。

「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鱼』在水中遨游自如，牠象征基督和祂的生命，使我们能胜过周围的环境；『蛇』象征撒但和一切与牠有关的人事物，是会引诱并陷害我们的。

(话中之光)(一)儿女们因幼稚而容易求错，但父母却不会给错。天父不但给我们对的东西，且是给得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20)。

(二)多少时候，我们好像是在求饼，岂知我们所求的竟是石头；多少时候，我们以为神所给我们的是石头，岂知神是给我们饼。

(三)魔鬼常欺骗人，把石头当饼给我们(太四3)，但主给我们的都是真的。

(四)多少时候，我们求鱼，岂知我们不是求鱼而是求蛇；多少时候，神所给我们的像蛇，岂知不是蛇而是鱼。

(五)只要我们向父求，父的答应总归是有的，但不一定是照我们所求的，而是照父所认为对我们有益的。

【路十一 12】「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

(灵意注解)「鸡蛋」：象征滋养生命的东西；「蝎子」：象征叫生命极度痛苦的东西。

【路十一 13】「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

(原文直译)「你们虽然败坏，尚且知道给你们的儿女好礼物，何况你们属天的父，岂不要把圣灵给求祂的人么？」

(文意注解)「你们虽然不好」：不单是指我们有罪，而且还包含着我们在天性上与道德上的有限与缺失。

「何况天父」：我们的神真是满了为父的心肠，愿意使祂的儿女得益处(来十二 10)。

「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圣灵的内住(约廿 22)，给我们供应、引导和安慰；圣灵的浇灌(徒一 8)，给我们得着能力。圣灵的充满需要我们追求(参弗五 18)；圣灵的浇灌，需要我们等候与祈求(参廿四 49；徒一 14)。

(话中之光)(一)神国的丰富是为儿子预备的。所以有儿子名分的人，应放胆向父求索。

(二)我们的祷告永远不落空，只不过神不一定照我们所祷告的「给」我们，因祂知道甚么才是我们所真正需要的。

(三)我们祷告所发出的『能量』，好像物理学上的物质不灭定律一样；某物体可能在原有的形式上消失，但会在另外的形式上继续存在。神会按照祂的主权和祂无限的智慧，来回应我们的祷告。

(四)许多时候我们会求错了东西，但父神绝不会给错东西，祂所分给我们的都是上好的。

(五)人只要真正的寻求神，祂总是把上好的东西赐给他，因为神是以为父的心肠对待寻求祂的人。

(六)多少时候，我们认为神不答应我们的祷告，我们认为神不爱我们，岂知神是要把好的给我们。

(七)有的时候，神让伤心的事、艰难的事临到我们，不是不爱我们，乃是要造就我们，要把更好的给我们。

(八)圣灵乃神给人最大的赏赐；人生一切的好处，都借着圣灵而成为我们的实际享受。

【路十一 14】「耶稣赶出一个叫人哑吧的鬼；鬼出去了，哑吧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

(灵意注解)「耶稣赶出一个叫人哑吧的鬼」：象征主的救恩，叫我们脱离哑吧偶像(林前十二 2)。

(话中之光)(一)哑吧偶像一被赶出去，人就能说出话来，并且能够祷告、赞美神。

(二)我们得救，乃是脱离黑暗的权势，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一 13)。

【路十一 15】「内中却有人说：『祂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

(背景注解)「别西卜」：是以革伦的苍蝇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犹太人稍加变音后用于称呼『鬼王』，意思是『粪堆之王』，也指『房子的王』，因鬼附在人身，把人当作房子，霸占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

(*话中之光*) (一)人既辱骂、亵渎我们的主，我们就不能盼望人对我们有好的待遇。当我们每次被人误会、逼迫、轻看时，我们要想到人如何待我们的主。

(二)宗教徒专门曲解别人的工作，凡是他们自己作不来的，就说别人是在被魔鬼利用。

【路十一 16】「又有人试探耶稣，向祂求从天上的神迹。」

(*原文字义*) 「神迹」兆头，异兆，记号。

(*文意注解*) 「试探耶稣」：『试探』是对主不信的表示。

「向祂求从天上的神迹」：主耶稣刚刚赶出哑吧鬼(参 14 节)，就是行了神迹奇事，但他们不愿承认，而求一个从天上的兆头，以证明祂的确是从神来的。

(*话中之光*) 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现象与记号(「神绩」)，而忽略里面的内涵与实意。

【路十一 17】「祂晓得他们的意念，便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分争，就必败落。』

(*原文字义*) 「家」家庭，房子。

(*文意注解*) 「祂晓得他们的意念」：『意念』含有阴谋的意味；这里指主能看透并察明人内心思想上的真意(参启二 23)。

「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意即如果人靠着鬼王来赶鬼(参 15 节)，岂不是鬼打架，自相分争吗？这样，撒但的国度就会瓦解。

「凡一家自相分争，就必败落」：『国和家』是指分属于大小不同权柄的范围，其所以能存在，乃是因有某种权柄在那里维系着。一旦权柄出了问题，自然就会解体。

(*话中之光*) (一)教会(家)的见证，乃在于信徒们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

(二)哪个教会有分门别类的情形，那个教会就没有建造。

【路十一 18】「若撒但自相分争，牠的国怎能站得住呢？因为你们说我是靠着别西卜赶鬼。」

(*原文字义*) 「撒但」对头，控诉者。

(*文意注解*) 「撒但」是跟神作对头，牠不是跟自己作对头。

撒但有牠自己的国度——这世界就是牠的国，牠是这国的王(约十二 31)；牠绝不能容忍任何的挑衅。

(*话中之光*) 撒但既然不能「自相分争」，所以我们身上若还存留丝毫撒但的地位时，就休想在属灵的战场上胜过撒但。

【路十一 19】「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

(*文意注解*) 法利赛人也赶鬼，他们自以为是靠神赶鬼，却又批评主耶稣是靠鬼王赶鬼，这对他们自己的立场是有负面的作用的。

【路十一 20】「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原文字义)「能力」手指，手段(参出八 19)。

(文意注解)『神的国』指神施行祂权柄的范围，与撒但的国(18 节)对立。主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把神的国带到地上来(太六 10)。主乃是神的儿子，自然能够牵动神的『手指头』(「能力」的原文)，足以赶鬼；所以无论祂到那里，那里就没有鬼的权柄存在的余地，当然也就是神的国临到那里了。

(话中之光)(一)哪里有神的权柄，那里就没有魔鬼容身之地；尊主为大，是属灵争战得胜的诀要。

(二)赶鬼只需要『神的指头』(原文)，并不需要神的手(参约十 28~29)，也不需要神的膀臂(参赛五十三 1)。赶鬼，靠自己不能成事；靠神，小事一桩(参亚四 6)。

【路十一 21】「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

(原文字义)「壮士」强人，强者；「住宅」庭院。

(灵意注解)「壮士」：指刚强、有力的人，象征撒但；「看守自己的住宅」：『壮士的住宅』指撒但的国度；「他所有的」：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工具，亦即卧在牠手下(约壹五 19)、被牠所利用的世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里面若是一直「都平安无事」，要小心，因可能是被那全身「披挂整齐」的壮士——撒但牢牢地看守住了。

(二)基督的来到，有时会叫人的里面不安(参十二 49~53)；所以我们属灵的光景若是太安逸、平稳，有时反而不是好现象。

【路十一 22】「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赃。」

(灵意注解)「有一个比他更壮的」：豫表主耶稣。

「胜过他，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打破撒但的头(创三 15)，败坏了牠掳掠人的能力(参弗二 8 原文)。

「又分了他的赃」：所有的人原来都是魔鬼的俘虏，但我们信徒如今已经被主释放了(加五 1)。

(话中之光)(一)基督对付仇敌，是先「胜」后「夺」；我们传福音的原则，也是先祷告求主捆绑撒但，后才得人。

(二)所有属灵的工作都是明抢，不是暗偷；我们基督徒对付撒但，不是虚与委蛇的。

【路十一 23】「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原文字义)「相合」站在一边的；「收聚」把别的聚拢起来。

(文意注解)「不与我相合的」：意即不站在主这边的；「不同我收聚的」：意即不领人归主的。

在这宇宙中，只有神的国和撒但的国，并没有其他的国，也没有中立的地位。所以，凡不站在主这一边的，就是「敌我(主)的」；凡不领人归主的，就是「分散(离)的」；他们就是属于撒但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主和撒但之间，没有中立的余地。

(二)在对基督的态度上，「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但在同属基督之人的工作上，『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参九 50)。

(三)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这一边的；也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不收聚——从未领人归主的。

(四)所有与基督不合的，就是敌挡基督的；所以我们只有专一的要基督，才不致成为基督的仇敌。

(五)所有不以基督为中心而相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们若以基督之外任何人物——属灵伟人、道理、实行等为中心，就是破坏教会的合一，也就得罪了基督。

【路十一 24】「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

(原文字义)「无水」干旱。

(文意注解)『污鬼』就是邪灵。牠们自从被神用水审判(参创一 2)之后，原以海为住处，后因人堕落犯罪，就在干旱之地，以人的身体为安歇之处。『污鬼离了人身』后，除非附在别的物体上，在干地就不得安息，只好回到海里(参太八 32)。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身子是神的殿(林前六 19)；不信的人，是鬼魔所要争取的住处(屋子)。

(二)「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这话显示魔鬼仍有卷土重来的可能；我们信徒不可因一次的得胜，而忘了儆醒抵挡。

【路十一 25】「到了，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

(原文字义)「修饰」装饰，妆扮。

(文意注解)「打扫干净」：是消极的，把里面原有的东西弄出去；「修饰好了」：是积极的，把一些东西添加进去。

(灵意注解)「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宗教徒虽也赶鬼，但是他们把鬼赶出去之后，并未接受主耶稣来住在他们的里面(弗三 17)，他们只注意道德好行为(「打扫干净」)并用仪文规条来装饰自己(「修饰好了」)。

【路十一 26】「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

(背景注解)廿四至廿六节，乃以犹太人过去的历史事实为背景，指斥他们现今的情况比从前更不好：犹太人经过被掳到巴比伦的事件，后来虽然蒙洁净而脱离了偶像，但因为他们对神的悖逆不信和心地刚硬，以致他们目前的景况，已经落到较他们被掳前更坏的地步。

(灵意注解)「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七』在圣经里面象征暂时的完全；『七个恶鬼』象征撒但完全的势力。

「住在那里」：『住』字在原文有安定下来，长久居住之意。

「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人若只注意宗教礼仪，而不尊主为大，反会落在撒但的权势底下，在不知不觉中任其摆布，其景况比先前不注重道德时更恶劣。因为真正的坏人，不但神和人对他没有办法，连鬼对他也没有办法；但是不要主的好人，鬼仍然能够操纵作弄他，所以他的景况

比从前为非作歹时更不好。

(*话中之光*) (一)人如果只有短暂的道德改进，而没有彻底的让神的灵内住掌管，其后果将会更为可怜。

(二)鬼最喜欢住在不信主的好人里面，因为他们守律法，注重道德，里面却没有主。

(三)信徒若单注重消极的对付『里面打扫干净』(25 节)，而缺少积极的认识和得着，最多不过成为一个『清教徒』，至终要被更多、更恶的鬼所霸占，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

【路十一 27】「耶稣正说这话的时候，众人中间，有一个女人大声说：『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

(*文意注解*)「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意指主耶稣的肉身母亲(即马利亚)是有福的(参一 42)。

【路十一 28】「耶稣说：『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文意注解*)「耶稣说，是」：即表示祂并未否定马利亚是有福的。

「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表示单单是作主耶稣的肉身母亲，还不如信而顺从主话的人有福(参八 20~21)。主这话再次证明，血缘的关系不如属灵的关系重要；本节也足够使那些将马利亚当作敬拜对象的人闭口无言。

【路十一 29】「当众人聚集的时候，耶稣开讲说：『这世代是一个邪恶的世代；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

(*原文字义*)「神迹」异兆，表号。

(*文意注解*)「邪恶的世代」：『世代』广义的说，指全世界的时代；狭义的说，指人的一生一世。

(*灵意注解*)『神迹』乃指具有属灵意义的神奇现象。宗教徒只注意外面的现象，而忽略内里的实际意义。

『约拿的神迹』(拿一 17)，豫表主的死而复活。

本节意即只有死而复活的基督，才能应付这一个邪恶的世代的需要。

(*话中之光*) (一)神迹对于存心不正的人毫无功效，只不过增加他们的好奇心罢了。

(二)信徒身上彰显出基督复活的生命，这是世人所最需要看的神迹。

【路十一 30】「约拿怎样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人子也要照样为这世代的人成了神迹。」

(*灵意注解*)约拿在大鱼肚腹中是一个表号，豫表主耶稣为我们受死并埋葬，曾经降在地底下(弗四 9)，逗留在阴间(徒二 27)。

【路十一 31】「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

(*原文字义*)「更大」质更好、量更多。

(*文意注解*)「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她是身在远方的外

邦人，不远千里，长途跋涉，只为去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王上十 1~10)；而主的里面蓄藏着一切智能知识(西二 3)，但这世代的人却对主的话毫不思慕，所以不如南方的女王。

「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所罗门求智慧(王上三 9)，基督就是智慧本身；所罗门讲论草木(王上四 33)，基督是创造万有的主，故祂比所罗门更大。基督是更大的君王，祂是万王之王(启十七 14)。

(灵意注解)所罗门讲说智慧的话(王上四 34)，建造神的殿(王上六 2)，承受国度(撒下七 12)；他豫表基督是我们的智慧(林前一 30)，建造教会作神的居所(弗二 22)，并且要得国(启十一 15)，所以我们都不要听祂(太十七 5)。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要听见主的智慧话，也须要像南方的女王那样谦卑自己。

(二)有些信徒为着聆听主的话，肯付上重大的代价，甚至牺牲性命，亦在所不惜；但也有些基督徒，在自由安逸的环境中，对主的话没有渴慕，没有兴趣，心里倾向世界的事物。

【路十一 32】「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

(原文字义)「更大」质更好、量更多。

(文意注解)「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尼尼微人』是外邦人，他们一听见约拿所传的信息，立刻就悔改(拿三 5~8)。主这话说出，犯罪而悔改的人，胜于自义而不肯接受主的人。

「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约拿受神差遣不顺服，欲逃往他施(拿一 3)；基督受神的差遣，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二 8)，所以祂比约拿更大。

基督是比约拿更大的先知，祂被神所差遣，以行动为神说话。

(话中之光)(一)现今世代唯一的需要，就是看见并接受这位死而复活的基督。

(二)当时的尼尼微人，如何因约拿的话而悔改；今天所有的人，也必须因主的话而悔改。

(三)不死就不生；我们天然的生命必须被置于死地，才能彰显主复活的生命(林后四 11)。

(四)基督徒若是向着主三心两意，不好好走主的道路，恐怕将来有一天也有一班人要起来定我们的罪。

【路十一 33】「没有人点灯放在地窖子里，或是斗底下，总是放在灯台上，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

(原文字义)「地窖子」隐密之处；暗中。

(文意注解)「没有人点灯放在地窖子里，或是斗底下」：这里的意思是说灯光不该隐藏起来。

「放在灯台上」：意即放在特别显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围。

(灵意注解)「或是斗底下」：『斗』是木造的量器，用以量取粮食，故它象征生活的挂虑。灯放在斗底下，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专注(即忙于谋生)所扣住，以致遮蔽了亮光。

「放在灯台上」：灯台是放置灯的正当器物，它象征见证主的生活。

(话中之光)(一)生活的享受——「斗」，常会使我们里面属灵的光黯淡；所以我们应该常常活在教会里——「灯台上」，就必明亮。

(二)我们从主的话中所看见的亮光，有可能被我们扣在斗底下，因衣食生活的挂虑和享受，而无法照耀。

(三)我们生活态度——究竟是为主或是为自己而活(参罗十四7~8)——对于光的显明或是受遮蔽，有决定性的影响。

(四)我们若要为主发光，好照亮在我们四周的人们，就必须胜过生活的忧虑(太六24~34)。

(五)灯发光，乃是因为油被点燃而发出来的，『油』指内住的圣灵；我们若要发光，便须被圣灵充满(弗五18)。

(六)凡是能遮蔽主从我们身上照出来的事物都是『地窖子和斗』；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变成『地窖子和斗』，把光遮蔽了。

(七)基督徒的光照，不只影响世人外面的道路，也影响他们的内心。

(八)若要知道一个信徒属灵不属灵，不要看他在聚会中的表现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现如何。

(九)在今天这个恩典的时代，不必再去追求从天上来神迹(参29~32节)，而只要从真实基督徒身上，便可看见属天的亮光。

【路十一34】「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原文字义)「瞭亮」单纯，专一，专注，健全；「昏花」败坏，邪恶。

(文意注解)这里是借用肉眼和身体的关系，来说明心眼和生命的关系；眼睛在此代表利益、欲望、志向、注意力被吸引的方向。

两只眼睛在单一时间内只能注视一样东西，若同时要看两样东西，眼光就会模糊。

(话中之光)(一)灯的作用是照亮四周(参33节)，人的眼睛也是要瞭亮，使全身光明；同样，在属灵的领域里，人的目光要专注于善事上，不让恶事蒙蔽自己。

(二)肉眼是否健全，决定人的视野是光明抑或黑暗。照样，人对神的存心是否专一，决定人一生有否方向和意义。

(三)人的眼睛看的是甚么，往往说出人心里面所爱的是甚么；眼睛乃是人「身上的灯」，人的眼睛会把全身最隐藏的东西照射、显明出来。

(四)一个人的眼睛高傲或卑微，也可以显出一个人的品格。

(五)我们的心若专一地只思念天上的事，我们的眼睛就会单一地注视于神自己，我们的全人也就明亮，灵窍就必开启。

(六)你若要有属灵的亮光，就必须将你的心眼转向神(林后三16)；神的儿女所以没有亮光，就是因为没有一颗向着神的心。

(七)你的心向着神有多少，端视你奉献的程度如何；奉献越彻底，心向着神也越完全，属天的亮光也就越明亮。

(八)属灵的看见很重要，人在黑暗中，就是在罪中，也就不是活在神的国度里了(太五8；约壹一5~6)。

(九)我们的心一旦偏离了主，这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东西都会来吸引我们的眼目，叫我们看得眼花

撩乱，不知不觉陷身在黑暗中。

(十)天国子民的眼睛已经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了(徒廿六18)，但若再陷在黑暗中，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后二20)。

【路十一 35】「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

(原文字义)「省察」留意，顾念。

(文意注解)本节是要我们注意自己「里面的光」，不可让它熄灭。

【路十一 36】「若是你全身光明，毫无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灯的明光照亮你。」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心眼纯正的人，里面必然满有生命的光，全人也就沐浴在神圣的光中(参诗卅六9)。

【路十一 37】「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耶稣就进去坐席。」

(文意注解)「同他吃饭」：『饭』字的原文重在指早餐。

【路十一 38】「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

(背景注解)按摩西律法的规定，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参出卅19)。而历代口头相传的补充规定，将旧约对祭司的吩咐扩大范围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惟恐人们可能在无意中摸过不洁的东西(如死人、死畜、不洁的动物)，所以规定在吃饭前必须洗手。拉比们常说：『圣民(以色列人)住圣地(迦南)，必说圣言(希伯来话)，食圣食(洗手)。』

(文意注解)「饭前不洗手」：原文可直译作『饭前不先行洗礼』，故这是指未遵照宗教洁净礼仪洗手，而不是普通清洁卫生的洗手。

(话中之光)(一)今日的基督教，也从过去二千年的历史中，累积了不少的遗传；但我们基督徒并没有遵守那些遗传的义务。

(二)我们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规矩与作法，也会变成今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

【路十一 39】「主对他说：『如今你们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法利赛人崇拜时所用杯盘等器物，须先经过宗教仪式上的洁净手续。

(文意注解)「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正如外面干净的容器可装有毒之物，所以仪式上洁净的人也可能装满了勒索和邪恶。

『勒索』与贪财有关，『邪恶』与淫乱有关；『勒索』是指压制别人以满足自己，『邪恶』是指放纵自己以满足内在的情欲。

主耶稣在本节是责备他们只注重仪文上的洁净(参可七4)，却任凭内心污秽不洁。

(话中之光)(一)主接受法利赛人的邀请同他吃饭(参37节)；却毫不隐瞒的严厉责备他。这说出主在

生活行动上可以尽量俯就，但在属灵见证上绝不因此些微委曲、妥协。这也该是我们生活的原则。

(二)许多人在大庭广众之前约束自己的行为(「洗净杯盘的外面」)，而在别人不注意的时候，才显出侵吞别人并放纵自己的情欲来(「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邪恶」)。

(二)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

【路十一 40】「无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里面么？」

(文意注解)本节意即我们人应当注意里面的情形，因为人的里面比外面更重要(参可七 15)。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活在属灵的实际里面，先注意对付自己里面的存心，自然就会从里面发出善良纯洁的言行来(参十二 35；十五 18~19)。

(二)外面的行为源于里面的生命——里面的基督越长大成形(加四 19)，外面的行为就越能彰显基督(腓一 20)。

【路十一 41】「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

(灵意注解)「把里面的施舍给人」：『里面的』暗指『杯盘里面的勒索和邪恶』(参 39 节)，故全句意即『把心里所贪恋的施舍给人』，这样，凡物于他们就都洁净了。

(话中之光)(一)人若甘心施舍给穷人，他的心就不再被『勒索和邪恶』的意念所辖制(参 39 节)。

(二)凡愿意从心里施舍给人的，会在其他事上也行得正直。

【路十一 42】「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原文直译)「...这些是必须行的，而那些是不可放在一边弃而不顾的。」

(原文字义)「公义」公平，正义。

(文意注解)「有祸了」：包括『将受恶报』及『可悲可叹』这双重意思。

「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文士和法利赛人注重十一奉献的事，甚至及于田地的小出产(参利廿七 30；申十四 22)。『薄荷、芸香、芹菜』乃是作药用或作调味香料用的植物。

「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公义』重在指对人公平；『爱神』是一切对神之事的起点。

「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意指『公义和爱神的事』乃是必须行的，而『献上十分之一』也不可因此撇开不管。

本节是说法利赛人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规条，例如献上十分之一(虽然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但那律法上最重要的公义和爱神的事，乃是当行的事，却置之不理。换句话说，他们把十一奉献变成规条，却没有生活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主不是叫人轻看奉献，而是要人知所轻重。

(二)今日的信徒若只在嘴唇上讲公义和爱神的事，而没有实际的行动，又误认为奉献十分之一乃无关紧要的事，结果就反而连法利赛人也不如了。

【路十一 43】「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

(文意注解)「喜爱会堂里的首位」：『首位』是指会堂前排的座位，通常留给最有地位的人。

「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意即喜欢在公众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灵意注解)「会堂里的首位」：象征属灵的地位。

(话中之光)(一)教会领袖最大的试探来自其内心——喜欢被人高举，在人群中凸显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会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绝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三)宗教徒喜欢显扬自己，捐钱、作见证、服事、讲道、著书等众多属灵的善行，恐怕有许多人的动机也是为着贪图虚浮的荣耀(参腓二 3)。

【路十一 44】「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

(背景注解)犹太人若踏在坟墓上，认为会沾染死人的污秽，在宗教礼仪上他就变成不洁净(参利廿一 1；民十九 16)，因此犹太人总会避免走在坟墓上面，但有时因夜色朦胧或不小心，而走在其上。

(灵意注解)本节表明法利赛人自己污秽，使接近他们的人也沾染了污秽而不自知。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表里不一致；里面没有生命，是死的，却要在外面掩盖其死亡的情形(参启三 1)。

(二)宗教徒外表的行为因不是出于生命的，故在人前显得好看，但在神前仍是污秽，因为神有透视的眼光(参林前二 10)，能鉴察人的肺腑心肠(诗七 9；启二 23)。

【路十一 45】「律法师中有一个回答耶稣说：『夫子，你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

(原文字义)「糟蹋」凌辱，伤害。

【路十一 46】「耶稣说：『你们律法师也有祸了；因为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

(原文字义)「动」(医学用语，指轻轻地触摸身上伤痛之处)。

(文意注解)「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担子』特别是指律法上的重担；他们将许多严苛的仪文条例加在人们身上，使其难以履行。

「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意指那些严苛的规条，仅用来要求别人，而非用来要求自己。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但不可叫别人担重担，而且还要互相担当各人的重担(参加六 2)。

(二)宗教徒不只不『能』行，而且也不『肯』动；凡只会教导别人，自己连一个指头都不肯动的人，不配作教会领袖。

【路十一 47】「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

(文意注解)「修造先知的坟墓」：指对先知表示尊敬的行为；『先知』指为神说话的人。

「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修建被他们的祖宗所杀害先知的坟墓，用以表示他们和他们的祖宗并不相同。

(*话中之光*)法利赛人尊重从前的先知，却不能容忍现在的先知；宗教界人士，也往往会高举已死的人物，却鄙视正活着的人物。

【路十一 48】「可见你们祖宗所作的事，你们又证明又喜欢；因为他们杀了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

(*原文字义*)「证明」见证；「喜欢」同意，赞许，认可(法律用语，指虽未曾亲自犯案，但从旁协助恶徒)。

(*文意注解*)主的意思是说，真实对先知的尊敬，乃是内心的信服并悔改，而非外表的举动；修造被杀者的坟墓，而漠视他们的信息，只不过显明假冒为善，实际上是『认可』祖先所作的事。

【路十一 49】「所以神用智慧曾说(用智慧或作的智者)，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

(*文意注解*)「所以神用智慧曾说」：主在此处可能是用一种含蓄的表达法，指祂自己就是『神的智慧』或『神的智者』(参七 35)。

「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这是主豫言犹太教的领袖们，将要怎样逼迫残害主所差遣的新约众使徒、先知、教师(参徒五 40；八 1~3 等)。

【路十一 50】「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

(*文意注解*)「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意思是指，凡旧约时候所有流众先知之血的罪，都要归到这些犹太教首领的身上，神要叫他们担当他们祖宗应受的刑罚，这事果然在主后七十年应验了。

(*话中之光*)神追讨罪，不只向个人，也向集体的世代。

【路十一 51】「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

(*文意注解*)「就是从亚伯的血起」：『亚伯』是第一个被杀流血的义人(创四 8~11；来十二 24)。

「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撒迦利亚』大概是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他在耶和华的殿被人用石头打死(参代下廿四 15，20~22)。据犹太人希伯来文圣经的编排，是从《创世记》开头，到《历代志》结束。犹太教徒说『从创世记到历代志』，有如我们基督徒说『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意思是包括整个圣经。故从《创世记》中的亚伯，直到《历代志》中的撒迦利亚，意即将整个旧约圣经的殉道史作一个总结。

【路十一 52】「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

(*原文字义*)「阻挡」拦阻，禁止。

(*文意注解*)「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指那些身负解释神的律法，使人明白神心意的人，因他们错谬的教训，反而致使人们无法登堂入室，因此不能领会神完全的知识。

(话中之光)(一)今天也有一班人，自居属灵知识的权威，却不肯谦卑追求对基督那完全的知识，反而拦阻别人去追求，他们必受主的责罚。

(二)宗教领袖不但自己不尊主为大，并且也拦阻人单纯听从主的话，凡遇不服他们的异端教训者，就定罪他们背叛所谓的『代表权柄』，而把他们逐出教会，此种情形在教会历史上，屡见不鲜。

(三)在属灵的道路上，自己一不长进(「自己不进去」)，即刻成为别人的拦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走在『前面』的属灵领袖们，千万不可因自己的迟滞不前，固步自封，而关了别人蒙恩的门。

【路十一 53】「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的催逼祂，引动祂多说话；」

【路十一 54】「私下窥听，要拿祂的话柄。」

(原文字义)「窥听」设下埋伏，伺机等候；「拿」以陷阱猎取。

(文意注解)「要拿祂的话柄」：意指从祂所说的话，抓住某些足以被他们拿去歪曲而作控告耶稣的把柄。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在主耶稣的行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话语上寻找；信徒不单要在行为上小心，也要在话语上小心(参西四 5~6)。

(二)今天魔鬼也是借着许多人，要来找我们基督徒的毛病，所以我们必须学习在话语上谨慎而有智慧。

参、灵训要义

【认识祷告】

一、祷告的需要——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1节)——主耶稣自己也需要祷告

二、祷告的基础——我们在天上的父(2节上)——建立在神与我们的灵命关系上

三、祷告的优先项目——为神的荣耀(2节下)：

1.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敬拜神，对神和祂所作一切的确认

2. 愿你的国降临——以神国度的实现为目标

3.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神的旨意为前提

三、祷告的所求——为自己的需要——基于对神的认识：

1. 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3节)——为自己今生肉身上的需要——认识神是供应的源头

2. 救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4节上)——为除去我们与神之间交通的阻碍——认识神的性情

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4节下)——为属灵的争战——认识神的权能

四、祷告的态度——蒙应许的祷告：

1. 请借给我三个饼(5节)——必须确实有需要

2.我没有甚么给他摆上(6节)——认识自己的无有

3.因他情词迫切的直求(7~8节)——出于里面的负担

五、祷告的应许(9~10节):

1.祈求就得着——要有具体的祷告行动

2.寻找就寻见——要有专一的祷告事项

3.叩门就给开门——要有明确的祷告目标

六、祷告的信心:

1.『求...反给...呢?』(11~12节)——相信神必给对的东西

2.将圣灵给求祂的人(13节)——相信神必给最好的东西

【认识属灵的争战】

一、赶鬼的能力——不是靠鬼王，而是靠神的能力(14~20 节)

二、赶鬼的战略——先胜壮士，后夺其所有(21~22 节)

三、赶鬼的战士——不相合即为敌(23 节)

四、赶鬼的防备——提防其再回来(24~26 节)

【认识生命的道路】

一、不是肉身的生命，乃是从神的话而来的属灵生命(27~28 节)

二、不是外表的神迹，乃是神所赐的基督：

1.这世代惟需约拿的神迹(29~30 节)——祂是死而复活的人子

2.人子比所罗门更大(31 节)——祂是我们的真智慧

3.人子比约拿更大(32 节)——祂是我们的真救赎

三、不是外面的看见，乃是里面的亮光：

1.我们对生活的态度，决定能否看见生命的亮光(33 节)

2.我们的心眼纯正与否，决定全身光明或黑暗(34~35 节)

3.若是全身光明，一生的道路就必全然光明(36 节)

四、不是外面的洗净，乃是里面的洁净(37~41 节)

五、不是遵行律法的字句，乃是遵行律法的精意(42 节)

六、不是得人的尊敬，乃是蒙神的称许(43 节)

七、不是在人前的掩盖，乃是在神前的实际(44 节)

八、不是在乎你的言语，乃是在乎你的行动(45~46 节)

九、不是外表的修造，乃是里面的存心(47~51 节)

十、不是懂得外面的知识，乃是进到里面的经历(52 节)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警戒与教导】

- 一、在人前如何行事说话(1~12 节)
- 二、如何看待钱财和生活问题(13~34 节)
- 三、事奉主者该有的态度和认识(35~59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二 1】「这时，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耶稣开讲，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

（原文字义）「假冒为善」演戏，表演，戴上面具。

（背景注解）「假冒为善」：这词源于当时在舞台上的演员，常戴着假面具说话，隐藏他们原来的真面目，演活另一个人的角色。

（文意注解）「酵」：是一种能使面团起发酵作用的单细胞菌体，经发酵后的面团会发胀松化变得可口。

（灵意注解）「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酵』指邪恶的事物(参出十二 20；林前五 7~8)，和邪恶的教训(参太十六 12；加五 8~9)。『法利赛人的酵』在这里特指『假冒为善』——表里不一，矫柔造作；装成敬虔的外表，贪图虚名，其实内心并不敬畏神。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的酵」，不止是指『教训』上的错谬(参太十六 6)，并且也指『行为』上的错谬；我们不但要防备错误的教训，并且也要防备错误的行为。

(二)今天在基督徒中间，也不乏「假冒为善」的情形，可见「法利赛人的酵」早已掺进了教会里面。

(三)今日任何误导人，使人只会注重外表而忽略内涵实际的，就是「法利赛人的酵」。

【路十二 2】「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

（文意注解）本节按上下文看，「掩盖的事」和「隐藏的事」就是指『假冒为善』(参 1 节)。没有一件假冒为善的事，会不为人所知。

（话中之光）(一)既然「掩盖的事」和「隐藏的事」迟早要显露出来，倒不如早早鼓起勇气，说当说的话，作当作的事。

(二)有些基督徒作不应该作的事，他们只怕人知，却不怕神知；但不仅迟早会被知，将来在审判台前更难向神交代。

【路十二 3】「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

(文意注解)「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指背地里所说不相宜的话(参弗四29；五4)，终必显露出来。

「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内室』指在许多房间当中的密室。

「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房上』是古时公布事情之处。

(话中之光)(一)俗语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圣经的教训是说：『若要人不闻，除非己莫言。』

(二)我们信徒说话要特别当心，因为今天不小心所说的『闲话』，将来有一天还要句句都供出来(太十二36)。

【路十二 4】「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甚么的，不要怕他们。」

(文意注解)「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甚么的」：指那些被魔鬼利用来迫害信徒的人；他们的逼迫叫我们的身心受苦，顶多也不过杀害我们的身体，却对我们的灵魂无能为力(参太十28)。

【路十二 5】「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祂。」

(文意注解)「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只有神有这权柄。

「怕祂」：指尊重祂的权柄，敬畏祂，并信靠祂。

魔鬼和牠的差役(包括世人)，顶多只能杀害身体，却不能杀灵魂。但我们今日若因着怕被人杀害身体的缘故，而不敢为主作见证，恐怕有一天我们的灵魂要被神惩治，我们所该怕的正是这个。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当惧怕的，是神，不是撒但；对于撒但所该有的态度，乃是要坚定的抵挡牠(参雅四7；彼前五9)。

(二)信徒所当害怕的，不是那能叫我们外面暂时受亏损的，而是那能叫我们永远受亏损的。

(三)人的难处是该怕的不怕，不该怕的却怕。我们所应当惧怕的，不是人而是神；『怕神』是我们得胜的根基。

【路十二 6】「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么？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

(背景注解)当时的罗马币制，一钱银子(即『得拿利』，denarius)值十六分银子(即『阿撒利』，assarius)；故『二分银子』相当于八分之一钱银子。当时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是一钱银子(参太廿2)。

(文意注解)「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么？」两只麻雀卖一分银子(参太十29)，五只麻雀该卖二分半，可是只卖二分，等于买四只送一只。这是形容被穷人当作食物的麻雀，是如何不值钱。

「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这话表明甚至那只免费赠送的麻雀，在神眼中也不会被忘记。由此可见：(1)神对人的眷顾是无微不至的；(2)神特别看顾那些卑微、孤寡的人。

(*话中之光*) (一)我们要学习相信神的照顾，相信神的安排。

(二)若是天父不许，人或鬼都不能加害我们。我们一切的遭遇，都是父神许可的，祂知道甚么是对我们有益处的(来十二 10)。

【路十二 7】「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原文直译*)「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编号过了。...」

(*文意注解*)「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这话指出：我们的每一根头发，都经过神的编号；连这样微小的事，神都管理，难道我们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祂会撒手不管吗？

(*话中之光*) (一)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是出于神的安排；神对于我们环境的安排，像头发一样，是清楚且仔细的。

(二)神的无限细微，正如祂的无限伟大；在我们身上，没有一件事是太细小到神不来管理的。

(三)「许多」二字顶宝贵，尽管你摆多少进去，你还是比牠们贵重。

(四)神宝爱我们，保护我们如同保护祂眼中的瞳人(申卅二 10；亚二 8)。

(五)人所以会惧怕，是因为不相信神安排的手。没有一件事是不经过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惧怕，且要赞美。

(六)顺服会产生喜乐，相信会产生安息；当人的心里充满安息和喜乐时，就一点惧怕都没有。

【路十二 8】「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

(*原文字义*)「认」承认，认同(含有与之联合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为主作见证，主就为我们作见证。

(二)我们在人面前尊重主，主也必在神面前尊重我们。

【路十二 9】「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

(*原文字义*)「否认」否认，弃绝(第一个字)；郑重否认，弃绝到底(第二个字，措辞比第一个字严重且强烈)。

(*文意注解*)我们在人面前认主或不认主，与将来主在神的使者面前认我们或不认我们，两者息息相关。我们若因为怕人，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认主，将来就要收取这个『怕』的后果。是人可怕呢？还是神可怕呢？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十 31)。

(*话中之光*) (一)今天信徒的错误，是越有人反对，就越不敢开口作见证；其实，灯要在黑暗中才点亮，人越不要主，我们就越要传讲。

(二)许多信徒以为可以不必用口传福音，而想用行为来表达福音；我们的行为固然要与福音相称(腓一 27)，但行为绝对不能完全取代口传。

【路十二 10】「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

(*原文字义*)「干犯」向着，对着，敌对，敌挡；「亵渎」辱骂，毁谤，对神不敬。

(文意注解)「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人子』指基督。人如果因为不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而拒绝了祂，将来还有醒悟回转的可能，故还可得赦免。

「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人一切行为上和话语上的罪，若是悔改认罪，仍可得赦免。但若明知是圣灵在作事，却故意轻慢、侮辱圣灵，就叫圣灵永远无法作工在他的心里。这样，他就没有悔改认罪的可能，当然他必得不着赦免。

(话中之光)(一)人因软弱而没有顺从圣灵的感动，还可得到赦免；惟独明知是出乎圣灵的，却说是出乎鬼魔的，就永远不能得赦免。

(二)人没有一样行为上的罪，是得不着赦免的；但人若存心敌对圣灵，刚硬到底，就没有被赦免的可能。

【路十二 11】「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甚么话。」

(文意注解)「怎么分诉」：指说话的方式。

「说甚么话」：指说话的内容。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遇见逼迫和反对的时候，千万不要凭自己说话。

(二)当我们遇见逼迫和反对的时候，千万不要凭我们自己去应付难处，而要凭信心把自己交托给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

(三)「不要思虑」：今日的时代真是充满着紧张的情形，很多人在焦虑之中；但我们的心应当安息于主，在风雨中维持宁静。

【路十二 12】「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

(问题改正)十一、二节并不是说主的仆人在释放信息之前，一点都不需要花时间在神面前祷告、准备题材，随时上台就会蒙圣灵指教合宜的话。我们绝不能以此经节作为懒惰的借口。当然，主的仆人即使准备好了，在讲台上仍要不断仰望圣灵赐给合适的话语(参尼二 4~5；弗六 19)。

(话中之光)(一)我们应该学习不凭自己去面对逼迫，而该学习回到灵里仰望圣灵的引导，因为神的灵住在我们的灵里(罗八 9)。圣灵乃是我们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时的扶持和安慰。

(二)我们若为主受逼迫，圣灵不只在里面与我们同在，并且还会赐给我们话语，叫我们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们的人。可见主的照顾何等周到，我们不必恐慌。

(三)人若自己强出头说话，圣灵就没有地位说话；人若肯不说自己的话，圣灵就要显明祂的话。

(四)许多时候，人能说自己所不能说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话，因为不是人自己说的，乃是圣灵在他们里面说的。

【路十二 13】「众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

(背景注解)当时的拉比有权根据摩西律法(如民廿七 1~11；申廿一 15~17)，替人分配家产。

【路十二 14】「耶稣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

(文意注解)「你这个人」：注意这个口吻很不客气。

主耶稣拒绝为人作财产上断事的官，因为祂所关心的是人的生命(参 15 节)；生命远比财富重要得多。

【路十二 15】「于是对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

(原文字义)「谨慎」小心看着；「自守」看守，监视；「贪心」贪婪，渴望得更多；「生命」灵命(zoe)；「家道」所有物，产业。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这话表明那人请求主耶稣替他分开家业(13~14 节)，动机乃是出于对财物的『贪心』。

「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人的生命』指人灵命的享受与快乐；人真实的福乐不在乎拥有大量物质的财富。

(话中之光)(一)主不作『断事的官』(参 14 节)，而只给人点出「生命」；在教会中遇到难处，要尽量少摸是非，而多供应生命。

(二)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一 4)；只有基督才能真实的解决人生一切的问题。

(三)一个拥有大量财富而只为己用的人，不比一个安贫乐道、敬虔度日的人快乐。

(四)世人认为物质文明的进步，应当归功于人类贪得无厌的物欲；所谓「贪心」，乃是「生命」最强的推动力。然而，它却使人类从灵性的层面沦落到物欲的层面，完全丧失生存的意义和目的。

【路十二 16】「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

(文意注解)「就用比喻对他们说」：主这个比喻乃在说明为甚么『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15 节)。

(话中之光)(一)「财主」的定义是『拥有丰盛财产的人』，然而人生命的丰盛与否，却又不在乎家道丰富。

(二)世上有许多「财主」，表面上他们是拥有丰盛的财产，实际上是丰盛的财产拥有了他们——从「财主」变成了『财奴』。

【路十二 17】「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

(原文字义)「出产」果子，农产物。

(话中之光)(一)地上并没有收藏出产的万全地方，因为有贼接近，且会被虫蛀；所以最好还是收藏在天上(参 33 节)。

(二)穷人的肚腹、寡妇的家庭、孤儿待哺的口，乃是永存的粮仓。

【路十二 18】「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

(文意注解)注意在这一个财主的心里只有『我...我...我...』和『我的...我的...我的...』(参 17~19 节)，

他乃是一个以『我』为中心，又以『我的财物』为依靠，只为『我的快乐』打算的人。

(话中之光)(一)「另盖更大的」：乃是属世的作法，也是许多个人与公司宣告破产的主要原因；交给主处理，乃是属灵的作法。

(二)信徒应该认识，财物不是「我的」，而是神托付我们经管而已；我们不是财物的所有人，乃是财物的管理人。

【路十二 19】「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罢。”」

(原文字义)「灵魂」魂生命(psuche)；「安安逸逸」安息，畅快。

(话中之光)(一)这个财主以为他的「灵魂」可以用「吃喝」来滋养；岂知「吃喝」只能滋养他的『身体』，有时反而会败坏「灵魂」。

(二)身外之物乃是虚幻，不足作为人生的倚靠；我们的指望乃在乎神(参诗卅九 5~7)。

【路十二 20】「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豫备的，要归谁呢？”」

(话中之光)(一)凡为着今世的、物质的而来经营、打算(参 17~19 节)，想要在地上长久扎根的——不论是属世的事，或是『教会』的事，都是「无知」的想法。

(二)「无知的人」就是舍本逐末的人——只知「豫备」身外之物，却不知「豫备」身内之物——自己的灵魂。

(三)「你所豫备的，要归谁呢？」我们也应当对自己发问此问题：如果我们今天就要去见主，或者是主今天就要再来，我们在地上所作的一切，究竟是为着归给主的呢？还是要落入魔鬼的手中呢？

【路十二 21】「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

(话中之光)(一)由本节圣经可见，财物并不能叫我们在神面前富足；真正衡量一个人在神面前的价值，不是根据他『拥有』甚么，乃是根据他『是』甚么。

(二)那些只为自己肉体打算的，在神面前是不富足的人；那些懂得为自己和别人的灵魂打算的，在神面前才是富足的人。

(三)在神面前富足的人，乃是在信上富足的人(参雅二 5)。

【路十二 22】「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甚么；为身体忧虑穿甚么。』

(原文字义)「生命」魂生命(psuche)；「忧虑」分心。

(话中之光)(一)神既然赏赐给我们生命，就必然顾念我们生存的需要；祂既然为我们创造了身体，就必顾念我们身体的需要。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参徒十七24~28)。

(二)信徒为饮食衣着「忧虑」乃是罪，因为「忧虑」即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顾。

(三)主一面要我们为日用的饮食祈求(参十一3)，一面却说不要为衣食忧虑；祈求是信的表示，求了就信神必给，忧虑是不信的表示。

(四)不要为衣食忧虑，并不是叫我们闲懒的坐在那里等候神的供应；基督徒的信仰，并不鼓励我们懒惰(参帖后三10~12)。信徒为生存的需要，殷勤地作所当作的工，然后把未来仰赖于神手里。

【路十二 23】「因为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生命里有一个很大的危机，就是将衣食看为我们生存首要的东西，以致把自己生存在地上的意义忽略了。

(二)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而活，我们乃是为主活着(罗十四7~8)；不要忘了，我们活着的目的是为着服事主。

(三)只要我们真正地负起作主人的责任，主也必负起祂作我们主人的责任，供给我们生存的需要。

(四)信徒不要让身体作我们生命的主人；身体乃是奴仆，不是主人。

【路十二 24】「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神尚且养活牠；你们比飞鸟是何等的贵重呢！」

(*问题改正*) 这里主耶稣并没有意思叫我们不必为生活劳力(参创三17)；祂不是告诉我们不必工作以维持生计。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10)。主的意思乃是说，我们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所以必须信靠神，而不可只想凭自己的力量来保全生存。

(*灵意注解*) 「飞鸟」：象征属天的信心生活。

(*话中之光*) (一)信心的生活乃超脱如飞鸟，不为自己经营(「也不种」)，不为自己积蓄(「也不收」)。

(二)信心的生活，就是当我甚么都没有时，我还有「神」——祂乃是「养活」我的主。

【路十二 25】「你们那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原文字义*) 「思虑」忧虑，挂虑，关心，悬念。

(*文意注解*) 我们的寿数和身材是神定规的，人的忧虑并不能改变神的安排。我们的忧虑既然无济于事，何必再枉费心思呢？

(*话中之光*) 我们如何不能用思虑使肉身的生命增加和延长，照样，也不能以人工使属灵的度量扩充和长进，一切都在乎神的主宰和怜悯。

【路十二 26】「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作，为甚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

(*话中之光*) (一)有办法的事，是用不着挂虑；没有办法的事，虽然挂虑也是无用。全世界最无用的东西，就是挂虑。

(二)「忧虑」是不信任神的心态。神要我们一无挂虑(腓四6)。

【路十二 27】「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

(背景注解)「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所罗门王在位时，是以色列历史上，国力最富强，疆土最广阔，享受最奢华的时期(参王上四20~28)。

(灵意注解)「百合花」：象征在神的看顾下，完全没有人工的信心生活(歌二1~2)。

所罗门「所穿戴的」，象征人工的极品；「这花一朵」：代表神手所造的。

(话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是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不用人工(「也不劳苦」)，不自我妆饰(「也不纺线」)，只安息在神的看顾里。

(二)天空的飞鸟，地上的百合花，都在见证神恩典的原则——非以劳苦换取，乃是白白享受。

(三)任何人工工作出来的成果，远不如从生命中长出来的。

【路十二 28】「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

(背景注解)「野地里的草...丢在炉里」：中东一带地方的人通常用草来烧热土窑。

(文意注解)野地里的草没有甚么用处，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所以就着人在神面前的用处来说，神必定会眷顾我们。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心的生活，就是安息在神所安排的「今天」里。

(二)人是神造物的中心，而万物的存在就是为着供养人；信徒若是能了解到自己在神心目中的地位，便不会为生存而挂虑了。

(三)对神有信心，能使我们免去许多无谓的挂虑；对神没有信心(或是小信)的人，他的日子真是难过！

【路十二 29】「你们不要求吃甚么，喝甚么，也不要挂心。」

(原文字义)「挂心」不安，疑虑。

(话中之光)(一)信徒一旦为衣食忧虑，他的用处马上就失去了；满心忧虑的人，他的手不能为神所用，在神的工作里没有他的份。

(二)信徒必须尽生活的责任，但不要为生活忧虑。

【路十二 30】「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

(文意注解)「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外邦人』意为不认识真神、不信主的世人；信徒所求的应与一般人不同。

(话中之光)(一)世人因为不认识神，所以才会为生活挂虑，但我们可将一切忧虑卸给神(彼前五7)。

(二)我们信徒有神作我们的父，祂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头，祂必供给(雅一17)。

(三)神只供给我们的『需用』，神不肯供给我们非份的『要求』(我们所喜爱、所企盼的)。

【路十二 31】「你们只要求祂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

(文意注解)这里的「求」，不是祷告的『祈求』，而是生活上的『追求』。我们要以追求神国的态度

来过生活，意即要在生活中让神在我们身上掌权(「祂的国」)。

「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神国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国，所得着的不只是神的国，连带也额外得着了生活的必需品。

(*话中之光*) (一)『神的国』就是神的权柄；寻求神的国，就是追求顺服神的权柄。

(二)信徒的生活为人，必须让神来管治(活在神国的实际里)。这样，就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神的国。

(三)你不能在『零』上面「加」数目字，你必须先有算得数的数字，然后才能「加」上去；你必须先求神的国，然后神才把衣食加给你。

(四)追求神国的人，是世上最富有的人。

(五)那些体贴神心意的人，神也体贴他们的需要。

【路十二32】「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

(*文意注解*)「你们这小群」：表示真实的信徒，在世人中只占少数。

(*话中之光*) (一)「你们这小群」：『小』字说出教会在地上总是卑微的，隐藏的，为人所轻视的；『群』字说出教会是合群的，交通的，是不可单独的，不容分裂的。

(二)「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这话告诉我们，只要我们有心追求神的国，神必叫我们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享受神国的权柄和能力，能胜过黑暗的权势，所以没有甚么能叫我们「惧怕」的。

【路十二33】「你们要变卖所有的，赒济人；为自己豫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

(*话中之光*) (一)把财物分给穷乏人，特别是圣徒中的穷人，就是积攒财宝在天上(太十九21；罗十五26；林后九9)。

(二)信徒积财于天，乃是在天上开一个银行户头，当我们有需要时，可以向神支取。地上的银行有倒闭的可能，但天上的银行永远可靠。

(三)今天我们为主所花的每一分钱，都有永存的价值。

(四)地上的财宝有一样特色，就是它会被偷去，也会蛀(朽)坏，所以不值得我们为它花费太多的心血、精力、时间，更不能全心依赖它。

【路十二34】「因为你们的财宝在那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

(*话中之光*) (一)人心联于财宝。我们若要把心运到天上去，就须要先把财宝送到天上；财宝先去，心才能跟着去。

(二)最能吸住人心的，就是钱财。我们的钱财若只积存在地上，我们的心就只会思念地上的事。反之，我们的钱财若是积存到天上，我们的心也会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

(三)神的国就在人的心里(参十七21)，在我们的心中应当有神的宝座；不可让金钱在我们的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

(四)我们可以从一个人的谈话中，很快地知道他的财宝在那里。如果他的财宝是在天上，不要很

久，他就会谈到天上的事。如果他的财宝是在地上，很快地就会和你大谈矿产、投机买卖、股票、银行利率等等。

【路十二 35】「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

(**背景注解**)「腰里要束上带」：中东地方的人，多穿宽松且长而摇曳的衣裳，当要工作或行路时，必须『束上腰带』，才不致妨碍手脚的行动。

(**灵意注解**)「你们腰里要束上带」：象征豫备好随时接令行动。

「灯也要点着」：象征保持生命的见证(参太廿五 1)。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在这黑暗的世代中，背负着基督的见证(『点着灯』)，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一步步走出世界，迎接那要再来的基督。

(二)信徒是世上的光，我们的「灯」要时时「点着」，才能归荣耀给父神(参太五 15~16)。

【路十二 36】「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

(**话中之光**) (一)信徒的使命乃是「等候」我们的主；豫备迎接主的再来，乃是我们生活应有的基本态度。

(二)只有儆醒「等候」主的人，才能听见主「叩门」的声音，也才能「立刻」给祂开门(参启三 20)。

【路十二 37】「主人来了，看见仆人儆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

(**原文字义**)「进前」到旁边来；「伺候」服事，供给，侍应，照料。

(**话中之光**) (一)主不止在今生服事我们，并且在将来祂还要服事我们；从祂死在十字架上，一直到永远，主都是在服事我们。

(二)主在十字架上，是以祂的生命来服事了我们(参可十 45)；主在今生，是借着圣灵正在服事我们(约十六 7)；主在将来，是「亲自」服事我们。

(三)我们不止一次欠主的债，作一个自受恩典的人；我们也是永远欠主的债，作一个永远享受恩典的人。

【路十二 38】「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

(**背景注解**)当时罗马人把夜间分为四更(参可十三 35)，犹太人则分为三更(参士七 19)。若按罗马计时法，一更天指晚间六时至九时；二更天指晚间九时至半夜；三更天指半夜至凌晨三时；四更天指凌晨三时至六时。但若按犹太计时法，一更天指晚上九时至午夜十二时；二更天指午夜十二时到凌晨三时；三更天指凌晨三时到六时。

(**文意注解**)「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指深宵或凌晨，都是人最熟睡的时刻。

【路十二 39】「家主若知道贼甚么时候来，就必儆醒，不容贼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

(原文字义)「知道」认识，了解(本节第一个『知道』指外面客观的知道，第二个『知道』指里面主观的知道)。

(文意注解)「家主若知道贼甚么时候来」：贼的特点有二：(1)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来到；(2)专找值钱的东西偷去。

(灵意注解)『家主』豫表信徒；『家』指我们的灵、魂、体，以即我们的行为和工作；『贼』豫表主耶稣，祂的降临乃像贼一样突然来到；『挖透房屋』豫表察验我们得救以后的一切。

主再来的时候，乃是出乎意外地突然临到，并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宾路易师母说：『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们当对于仇敌、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二)被提，对于犹太人是末日的豫兆，对于被撇下的信徒是受磨难的日子到了。

【路十二 40】「你们也要豫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文意注解)「你们也要豫备」：本节是接续卅九节，故『豫备』是指儆醒防备贼说的。

「人子就来了」：『人子』是主在国度中的名字(参太十九 28；约五 27~29)，以人的资格作王。

(话中之光)我们须要「豫备」自己，盼早日在主里长大成熟，并要『儆醒』，在主里敬虔度日。

【路十二 41】「彼得说：『主阿，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

(文意注解)彼得问主这儆醒的比喻是为谁说的，而主的回答暗指『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参 42 节)便是这『儆醒的家主』(参 39 节)，可见，这比喻乃是为那些承认自己是神的管家，就是信徒说的。

(话中之光)我们千万不要为别人读圣经，而要为自己读圣经；主的话只会对那些将它应用在自己身上的人产生功效。

【路十二 42】「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文意注解)「谁是忠心有见识的管家」：『忠心』是对主，就是不负主的托付；『有见识』是对弟兄，就是懂得别人的需要是甚么。

「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这句话说出事奉的源头，乃是出于主；并非任何『人』或『团体』的差派。

『管理』不是辖管，乃是照顾(参彼前五 2~3)；『家里的人』就是信徒(参弗二 19)。我们信徒在神面前的身分，一面是神家里的人，一面也是祂的管家；千万不要以为所谓『牧师、传道人』等全时间服事主的工人才是管家。

「按时分粮给他们呢？」每一个信徒无论大小，在神的家里(教会)都有一份应尽的职责，即按着神的时候向身边的圣徒分享属灵的供应，例如：为软弱的肢体祷告、把读经所得的亮光交通给别人、爱心的探望和关怀等。

(话中之光)(一)「忠心」就是对主的话不打折扣，主怎样说，我们就怎样作；「有见识」就是顾到人的需要，人需要甚么，我们就供应甚么。

(二)信徒往往以自己的看法为看法，这就是不忠心；也往往不顾别人的需要，凡自己所有的都要硬塞给人，这就是没有见识。

(三)我们的毛病乃是：有忠心而无见识，或有见识而无忠心，或者既无忠心又无见识，这些情形叫我们不能好好尽职。

(四)「分粮」就是把神的话和神的东西服事给人，叫人得着生命的滋养。

(五)有的人是随兴之所至而「分粮」，但主的话是要我们「按时分粮」——不使挨饿，持续不断，行之以恒。

【路十二 43】「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

(文意注解)「主人来到」：即指主耶稣再来的时候。

「那仆人就有福了」：『福』不是今世的福，乃是国度的赏赐。

【路十二 44】「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文意注解)「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就是在国度的实现里，得着权柄掌管城池(参十九 17~19)。

(话中之光)我们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管理家里的人』(参 42 节)，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主今天所给我们的托付，不过是实习、操练和豫备，好在将来得着更大的托付。

【路十二 45】「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

(文意注解)「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那仆人』并非指没有得救的人，因为他的『心里』承认主耶稣是『我的主人』。

「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仆人和使女』是指同作仆人的弟兄姊妹，我们信徒乃是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作同伴的(参启一 9)。『动手打』不一定是指实际的打人，凡我们用言语、态度，使圣徒心里难过、受伤、跌倒的，都算是动手打人。

「并且吃喝醉酒」：『醉酒』是指贪恋现今的世代，放荡不受约束(参弗五 15~18)。

(话中之光)(一)那仆人为恶的主要原因，乃在他以为主「必来得迟」；凡对主的再没有正确的认识的人，很可能会变成恶仆。

(二)凡不信主快来的，容易恶待信徒；有的信徒口里虽说主必快来，心里却以为主「必来得迟」。

(三)我们必须有愿主快来的态度和心愿，所以要常常祷告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约廿二 20)。

(四)我们千万不可在事奉中，践踏、伤害那与我们一同配搭作工的弟兄姊妹。

(五)我们若没有主再来的事一直活画在我们的眼前，就容易放纵自己，一面亏待信徒，叫他们受到言语或态度的伤害，一面与属世和属肉体的人为伍，追逐罪中之乐。

【路十二 46】「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文意注解)「重重的处治他」：原文字义是『将他切成两半(或作腰斩)』，或『将他分离隔开』。
「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同罪』意即同得其分。

【路十二47】「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豫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

(话中之光)(一)主所求于我们仆人的，第一，要「知道祂的意思」；第二，要「顺祂的意思行」。先知而后才能行；既知了就须行。

(二)许多人查读圣经和听人讲道，只为满足好奇心和求知欲，却不想去遵行，这样的人「必多受责打」。

【路十二48】「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原文字义)「托」交托，交付。

(文意注解)「惟有那不知道的，...必少受责打」：注意不是不知道就『免受责打』，乃是『少受责打』；信徒千万不要根据这两节圣经，就规避追求真理知识，因为我们的目标是要得奖赏，而不是要『受责打』。

(话中之光)(一)主的赏罚，不是根据你与别人的比较，而是根据主对你的要求。也许你比别人好，但不一定就多得主的赏赐；也许你比别人少错，但不一定就少受惩罚。

(二)人是看外面的数字多寡，主是看里面的忠心程度。

(三)主对信徒要求的法则乃是：祂先给人，然后向人要；多给的多要，少给的少要。

【路十二49】「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么？」

(灵意注解)「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火』有二意：(1)指审判(参三 17)，『把火丢在地上』，即指神对罪恶、世界、肉体的审判；(2)指灵里的火热(参罗十二 11；徒十八 25)，『把火丢在地上』，即指叫人为神、为福音、为真理如火焚烧。

(话中之光)(一)今天我们一切消极的事物，若不被火炼净，将来仍要被火焚烧(参林前三 13)。

(二)主是何等愿意我们的心灵火热，千万不要作一个不冷不热的基督徒(参启三 15~16)！求主把我们如火挑旺起来(提后一 6)。

【路十二50】「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原文字义)「迫切」困迫，受拘禁，被激励。

(灵意注解)「我有当受的洗」：『洗』指十字架的苦难。

「我是何等的迫切呢」：主耶稣在地上时，受到肉身的拘束，必须借着十字架上的死，除去肉身的羁绊，以便祂神圣的生命能被释放出来，结出许多的子粒(约十二 24)，达到繁增的目的。

【路十二51】「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么？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分争。」

(原文字义)「太平」和好，平安，和谐，和平；「分争」分裂，分开，分门别类。

(灵意注解)「乃是叫人分争」：基督的救恩，使信徒里面得着圣灵，重生而有神的生命，其结果，一面在人的里面起分争(加五17)，另一面在人群的中间也引起分争。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来到，定规使属地和属人的关系不能平安；若能继续苟安，就证明主恩典的工作还不够厉害。

(二)人与人之间所以不能相安无事，是因为人与神不能相安无事；人与神既未和好，当然与人也不和好。

(三)主来到地上的工作，乃是要以神生命取代人的天然生命。

【路十二 52】「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分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

(文意注解)往往一家之中，有些信主，有些则反对主，结果形成分裂相争的情形。

【路十二 53】「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

(文意注解)主在这里的意思不是说，凡信主的人都不爱父母和亲人了，乃是说主插在我们与父母和亲人之间，若有一方和主的关系不正常时，就会导致彼此的关系也发生难处。但若全家都尊主为大，则信徒家庭生活的美满，远胜过世人。

本节意思是说，最妨碍信徒全心爱主的，往往是自己家里的人。

(灵意注解)父母是儿女天然生命的根源，故此处叫儿女与父母「相争」，意即切断人天然生命的根源。

(话中之光)(一)我们活在地上，不能和一个反对基督的人平安无事；不然，与主之间必定出事。

(二)坚决跟从主的人，常会得不到家人的谅解；这是因为不信主的家人背后有黑暗的权势，对属天君王的抗拒，才造成属地的人憎恨属天的人。

(三)主来是要夺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人本来将最高的地位给父母和婆婆，但主来了，就要把最高的地位让给祂。为着事奉主，我们必须把所有的属人关系都推到次要的地位。

(四)人不能兼爱；信徒若爱主，会令不信主的家人嫉妒，嫉妒生出仇视。家人先以主为他们的仇敌，继而视我们为仇敌。

(五)真实事奉主者，必被旧有亲密的人——『自己家里的人』所仇视。

【路十二 54】「耶稣又对众人说：『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就说：“要下一阵雨。”果然就有。」

(背景注解)巴勒斯坦地的西边是地中海，从海上飘来云彩，带来水分，多半会下雨。

【路十二 55】「起了南风，就说：“将要燥热。”也就有了。」

(背景注解)巴勒斯坦地的南边是阿拉伯沙漠，故『南风』即指从旷野沙漠刮来的热风。

(话中之光)在属灵的道路上，有时是晴天——满有主的同在与祝福，一切都平安顺利；也有时是

『一阵雨』或「躁热」的「南风」——不顺的遭遇。但无论如何，总要持定基督。

【路十二 56】「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

(原文字义)「分辨」藉试验以证明；「气色」脸面，面貌；「时候」日期，时令。

(文意注解)「天地的气色」：原文是『天和地的面貌』，指天色和气候。

「不知道分辨这时候」：指『不知道分辨这时代的兆头』，即：(1)施洗约翰已经来向人宣告弥赛亚的来临(参三 15~17)；(2)主耶稣自己也已宣示祂就是弥赛亚(参四 17~19)。这些乃是『这时代的兆头』，但人们仍旧冥顽不灵。

(话中之光)(一)今天不信的世人，会观看宇宙万象，却看不出造天地的神(参徒十七 23~24)。

(二)今天不信派的基督徒，会查读圣经，却读不出其中的基督来(参约五 39~40)。

(三)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头(「天地的气色」)，却不能分辨属灵的兆头(「分辨这时候」)，因为他们没有属灵的眼光(参林前二 10~15)。

【路十二 57】「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甚么是合理的呢？」

(原文字义)「审量」审判，断定；「合理」公平，公正，正当。

【路十二 58】「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还在路上，务要尽力的和他了结；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

(文意注解)本节原文在开头有『因为』一词，表明本节乃是五十七节的延续，亦即本节所说的，正是他们凭以审量是否合理的根据。

(灵意注解)「告你的对头」：『对头』一方面指我们所得罪的人，一方面也可指律法(参约五45)。

「还在路上」：意即当我们还活在世上奔走天路的时候。

「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指基督(参约五22；徒十七31)。

「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差役』是指天使，『监』是指受惩罚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控告犹太人的是律法，而控告没有律法之人的是良心(参罗二12~15)；无论如何，总有一天我们都要在基督台前交账(太廿五31~32)。

(二)『救恩』的门不是永久开的，「了结」的门也不是永久开的；我们必须趁还活着的时候，解消「对头」所有的不满。

(三)「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对头』也指向我们怀怨的弟兄(参太五23)；这里表示当事人任何一方若去世，就来不及和解了；因此，我们要及早与人和好，切莫因循拖延。

(四)弟兄之间的认罪、和解，与得救没有关系，但与将来的赏罚却有关系。

【路十二 59】「我告诉你，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背景注解)当时在巴勒斯坦地区通用的罗马和希腊钱币，「半文钱」系指希腊币制一个『雷普顿』(lepton)，相当于罗马币制『一文钱』(kodrantes)的一半，而『一文钱』相当于『一分银子』(参6节)的四

分之一。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我们对神或对人所有的亏欠，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亏欠，也都要对付清楚。

(话中之光)(一)亏欠迟早总得还清，我们若不在路上解决，就是到了监里仍须解决，所以越早解决越好。

(二)对别人无论是大亏欠，或是小亏欠，都是亏欠，也都要还清。

(三)信徒也应趁着还活着的时候，对付所有亏缺神荣耀的事，以免受到神的惩罚。

参、灵训要义

【在人前如何行事说话】

- 一、不要假冒为善(1~3 节)
- 二、不要怕那杀身体后不能作甚么的(4~5 节)
- 三、要信靠神的保守(6~7 节)
- 四、要在人前承认主(8~9 节)
- 五、不要亵渎圣灵，圣灵会指教当说的话(10~12 节)

【如何看待财物和生活问题】

- 一、不要贪心，因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13~15 节)
- 二、不要只知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16~21 节)
- 三、不要为衣食忧虑，而要求神的国(22~32 节)
- 四、要积财在天上(33~34 节)

【一个『无知』的人】

- 一、贪求家道丰富，却不在意生命(13~15 节)
- 二、心里只想收藏粮食和财物(16~18 节):
 - 1.不知收藏在永不坏的钱囊里(33 节上)
 - 2.而收藏在贼能近、虫能蛀的地方(33 节下)
- 三、以为财物可供灵魂安逸快乐(19 节)
- 四、在神眼中，乃是一个无知的人:
 - 1.因他所拥有的财物根本『用不了』——怎么办呢？(17 节)
 - 2.因他所收藏的即将『用不着』——今夜必要你的灵魂(20 节)
 - 3.因他所积的财在神面前『用不上』——在神面前却不富足(21 节)

【事奉主者该有的态度和认识】

- 一、要儆醒等候主再来(35~40 节)

- 二、要作忠心有见识的管家(41~44 节)
- 三、不要作动手打同伴的恶仆(45~48 节)
- 四、要知道事奉主会受到最亲近的人的反对(49~53 节)
- 五、要能分辨这时候(54~57 节)
- 六、要趁仍在路上的时候，与对头和解(58~59 节)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路加福音注解上册》